





3 0476 8515 5

當決議通過前，正辯論時，中國代表發表其本國政府意見，聲稱「對於確保日本軍警之迅速的及完全的撤退，及原狀之完全恢復，行政院所得採取之最妙方法，即為派遣中立委員會至滿洲。」

十月十三日至二十
四日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為考量中日爭端起見，自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重開會議，該會議之決議。因日本代表之反對，未能全體通過。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
十日行政院在黎巴開會

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重行開會，專心研究當時之局勢，幾達四星期之久。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代表聲稱：日本政府，切望九月三十日決議，在精神上及字句上措諸實行；提議派遣調

查團實地考察。該項提議，嗣為行政院其他一切會員所贊成。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全體通過下列決議：

十二月十
日之決議

(一) 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

「(一) 行政院認爲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變更爲嚴重，知悉兩方担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

「(二) 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

「(三) 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

「(四) 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

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爲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妨礙。

「(六) 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主席之聲明

主席白里安提出上述決議時，爲下列之聲明：

「茲應請注意者，現置於諸君前之決議案，就兩種不同途徑，規定辦法：

(一)停止對於和平之急迫危險，(二)促進兩國爭執現有原因最後之解決。

「本院於此次集會時，欣悉當事雙方對於調查足以擾亂中日關係之情形一節，可予接受，此項調查，本身頗屬需要。故本院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會上所提出設立委員會之提議，表示歡迎。決議案末節規定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職務。

「余現就決議案逐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本節將九月三十日 致通過之決議，重予申明，特別注重日軍應依照該決議規定之條件，儘速退至鐵路區域內。

「本院對於該項規定，極爲重視，並深信兩國政府，將着手完全履行各該政府九月三十日所担承之約言。

「第二節 所不幸者，自上次本院會議後，即曾發生使情勢益趨嚴重及引起正當憂懼之事件。故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其他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舉動，實爲必要而急切。

「第四節 依照第四節規定，本院會員國除當事兩方外，應請其繼續以各該國代表就地得到之消息，供給於行政院。

「此項報告，在過去時間，已經證明甚有價值。凡能派代表赴東省各處之各國，均已同意儘量進行現在辦法，並求其改善。

「因此各該國應當與當事兩方接洽，俾當事兩方，如願意時，得以其所意欲此項代表派往之地點，向各該國表示。

「第五節 此節規定設立調查委員會，此項委員會，雖係顧問性質，而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及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經該委員會認為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該委員會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如認為適宜時，並得繕具臨時報告。

「如委員會達到時，雙方依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為之保證，尙未履行，委員會應將此情勢儘速報告於行政院。

「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已經特別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委員會調查之權。至委

員會願享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俾能獲得所需報告之各種消息，此事亦甚為明顯。」

……常事國雙方之

……保留及評論

……動。」

日本代表接受決議時，對於決議第二節作一保留。聲稱彼代表其政府，接受決議：「惟了解此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為直接保護日本人民生命財產勢所必需之行動，以對抗滿洲各地盜匪及不法份子之活動。」

中國代表亦接受決議，但要求將下列原則上所有數項觀察及保留，載諸紀錄中：

「(一)中國必須保留，並實行保留在國聯盟約下，在中國為締約國之一切現行條約下，及在國際公法國際慣例公認之原則下，中國所應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權利，補救辦法及法律地位。」

「(二)現經決議案及行政院主席宣言所證實之辦法，中國認為係一種實際上之辦法，包括四項互相關連之要點如下：

(甲)立即停止戰爭

(乙)日本佔領東省在最短期內終了，

(丙)中立人員對於今後一切發展作視察及報告

(丁) 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員會，對東省全局作實地詳賅之調查。

本辦法在實際上及精神上均基於上述四要點而成立，此四要點中，若有一點不能如原來之期望而實現，則本辦法之完整性，顯將爲之破壞無餘。

「(三) 中國了解並期望決議案內所規定之委員會，如於其到達目的地時，日本軍隊之撤退尙未完成，該委員會將以調查該項撤退情形並附具建議提出報告；爲其首要之職責。

「(四) 中國推定本辦法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關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五) 中國於接受本決議案時，對於行政院因防止再啓戰爭及流血而努力告誡中日兩方避免再啓戰爭之任何舉動，或足使情勢愈形擴大之其他任何行爲，表示感佩。然有須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告誡一節，不得藉口於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情形，而予以破壞，蓋決議案之目的，原在於解除該項事態也。尤應注意者，東省現有之無紀律情形，實因日軍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軌之所致。恢復尋常平安生活之唯一妥善辦法，厥爲迫使日軍之撤退，而使中國當局得負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責任。中國不能容忍任何外國軍隊侵畧并佔領其領土，更不能容許此類軍隊，攪奪中國當局之警察職權。

「(六)各國代表之中立視察及報告，其現行辦法將行繼續並改善，中國得悉此旨，頗爲滿意。中國並將就情勢之需要，隨時指示各該代表應行前往之地點。

「(七)茲應有了解者，中國對於本決議案規定日本軍隊應向鐵路區域內撤退一節，表示同意者，絕非對於在該鐵路區域內駐紮外國武裝隊伍一事，退讓其向來所取之態度。

「(八)中國對於日本有任何之圖謀，足以引起政治性質之糾紛，影響中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嗾使所謂獨立運動或爲此種目的而利用不法份子)認爲顯係違背避免再行擴大情勢之承諾。」

……調查團之委派……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日復經行政院核准。其名單如下；

馬柯迪伯爵，(義國)

亨利克勞德中將，(法國)

李頓爵士，(英國)

佛蘭克羅斯麥考益少將，(美國)

恩利克希尼博士。德國

.....調查團.....
.....之組織.....
歐洲各國委員及美國委員之代表一人，於一月二十一日，在月內瓦開會兩次，一致推舉李頓爲委員長；並通過工作暫行程序單。中日兩國政府依照十二月十日之決議，各有「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調查團之權」。嗣日本派駐土耳其大使吉田爲代表，中國派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博士爲代表。

國聯秘書長委派國聯秘書廳股長哈斯爲調查團秘書長。（秘書長將下列人員，交由調查團秘書處任用：即情報股股員派爾脫；掌理國際局事務之副秘書長之助理萬考芝；政治股股員派斯塔柯夫；國聯秘書廳臨時職員愛斯託充調查團主席之秘書；及情報股職員卡爾利等。法國軍隊醫藥組少校助佛蘭，充克勞德將軍私人助理；中尉皮特爾充麥考益將軍私人助理，兼辦秘書廳事務；法國駐橫濱副領事迪藩勒。充日文譯員；情報股職員青木及吳秀峯，在秘書處辦事。）

調查團聘請專家多人協助其工作；即哲學博士文學博士美國克拉克大學教授勃來克斯雷氏，法蘭西大學助教台納雷氏，彭道夫門氏，學士碩士美國加利福爾尼大學威廉漢力申梅爾斯菲洛氏，開脫燕葛林諾博士，加拿大國有鐵路助理上校希愛慕氏，威海衛領事莫思氏，紐約世界時事社遠東代表碩士哲學博士渥爾脫楊格氏等。

調查團歐洲各國委員於二月三日由哈佛及潑萊甘斯登輪出發；美國委員於二月九日在紐約加入。

中國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申訴
是時遠東局勢，益形擴大；中國政府於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再向國聯提出申訴。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中國代表請求行政院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將中日爭端提交大會。

自此以後，調查團未曾接到行政院新訓令，故繼續依照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履行其使命，即：

（一）考察業經提出交行政院之中日爭端，包括所有該項爭端之原因，發展，及調查時之狀況；

（二）考慮中日爭端之可能的解決方法，該解決方法將使其兩國基本利益能相融洽者。對於調查團使命，既有上述觀念，其工作程序亦遂依此而定。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
在到達糾紛主要舞台，即滿洲之前，曾與中日政府及各界代表接洽一切，藉以考察兩國利益之性質。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團抵東京，日本代表即在該處加入，調查團蒙日皇賜予接見。在東京勾留八日。連日與政府中人

、即首相犬養毅，外相芳澤，陸相荒木中將，海相大角上將等（及其他人員），開會討論；並與銀行界實業界領袖及各項團體代表會晤。由上述人員中，吾等獲得關於日本在滿洲各種權利及利益之消息，及日本與滿洲歷史關係之報告。上海情形亦加以討論。雖東京後，吾等在兩京得悉滿洲已建立新「國家」名爲「滿洲國」。在大阪與實業界代表開會討論。

上海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
三月十四日調查團抵上海。中國代表即行加入。在此兩星期，吾等除普通調查工作外，努力研究最近戰爭之事實及休戰之可能性。此事在東京時，曾與芳澤討論。吾等參觀被戰爭破壞之區域，並接到日本陸海軍當局

關於最近作戰之聲明。吾等亦訪晤中國政府要人及實業教育及其他各界領袖，包括廣東方面在內。

南京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六日調查團赴南京。其中數委員，乘便赴杭州一行。在次星期內，調查團蒙國民政府主席賜予接見；並與行政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外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宋子文，交通部長陳銘樞，教育部長朱家驊，及其他政界中人，會晤談話。

揚子流域四月

一日至七日

爲欲對於輿論及中國各地情形益加明瞭起見，吾等於四月一日赴漢口，中途在九江略事勾留。調查團中數代表並赴湖北及四川之宜昌萬縣及重慶等處。

北平四月九

日至十九日

四月九日調查團抵北平，（外人現仍稱北京）與張學良及九月十八日前東三省行政官吏等，屢開會議。九月十八夜在瀋陽兵營中統轄軍隊之中國軍官，亦提出證據。

因中國代表顧維鈞博士入東三省問題，發生波折，故居留北平時間爲之延長。

赴滿洲時，調查團分爲二部份；一部份由鐵道經山海關至瀋陽；其他部份包括顧維鈞博士由海道經大連入日本鐵路區域，調查團抵日本鐵路區域北端之長春後，反對顧維鈞博士入『滿洲國』之聲浪，卒歸沈寂。

滿洲四月二十

日至六月四日

吾等居留滿洲約六星期；觀察瀋陽，長春，吉林，哈爾濱，大連，旅順，鞍山，撫順，及錦州等地。吾等本欲赴齊齊哈爾觀察；但在哈爾濱時，該地周圍區域在繼續激戰中。日本軍事當局，聲稱不能在是時担保中東路西部支線上調查團之安全。乃由調查團中職員數人，乘飛機觀察齊齊哈爾，復由該處經洮

昂四洮兩鐵路，在瀋陽與調查團全體再行會合。

我等在滿洲時，作一初步報告書；於四月二十九日送至日內瓦。（見附錄）

我等與關東司令本莊中將，其他軍官，及日本領館職員等，屢有會談。在長春見『滿洲國』執政，即前宣統帝名亨利溥儀者是。我等又與『滿洲國』政府中人，包括日本籍之官吏及顧問，及省長等，互相會晤。並接見當地人民代表，大部份係由日本當局或『滿洲國』當局所介紹。除公開會見外，我等又得與諸多中國及外國個人相會晤。

北平六月五日
至二十八日
會議。

六月五日調查團回北平。所搜集之文書材料，卷帙浩繁，至是乃開始分折工作，又與行政院長汪兆銘外交部長羅文幹財政部長宋子文，開兩次

東京七月
四日至十
五日
赴日之期，爲之延遲。七月四日赴東京後，與新政府要人首相海軍上將齋藤子爵，外相內田伯爵，陸相荒木中將，會晤討論。由上述諸要人中，我等得知日

本政府對於滿洲形勢之發展及中日關係所抱之最近主張及政策。

北平七月二十日
調查團得重與中國及日本政府接洽後，回至北平，從事起草報告書。

兩國代表
兩國代表自始自終，努力襄助調查團工作，提出許多有價值之書面證據。凡由此方面接到材料，即提示於彼方面；并使其有加以評論之機會。此類文件，行將予以公佈。

與調查團接洽之人員及團體，爲數甚多，如附錄上所記載，此足以表現所有考查證據之數量。且在我等旅行中，接到印刷小冊請願書，申訴帖，及書函等甚多。僅在滿洲方面，我等約接到中文信件一五五〇封，俄文信件四百封，英文法文或日文函件，尙不在內。該項文件之整理翻譯及研究，極費功夫；雖我等遷移不定，但仍能不廢所事。在七月回平後及重赴日本前，該項工作幸得告竣。

依照十二月十日決議調
查團使命之觀念決定調
查團報告書之計劃
調查團對於其使命之觀念，實所以決定該團之工作程序及其路程，亦所以範型該團報告書之計劃。

我等首欲說明兩國在滿洲之權利利益，藉以明瞭歷史背景；該項權利及利益，乃兩國爭議之基本原因也。次乃考察此次事變前之最近特定問題，並說明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後之經過情形。當我等校閱各種問題時，我等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注意較輕，而對於尋求方法以防止將來重生此類行動之必要，注意較重。

最後報告書結論中，載有關於各種問題之感想及考慮，爲我等所欲提出於行政院者；並提議數項方法，我等認爲足使中日爭端得一持久之解決，併足使中日間之善良諒解重行樹立焉。

第一章 中國近年變遷之概況

欲瞭解現時
衝突須明瞭
過去情形

此次衝突之事件中，其最先訴諸國際聯合會者。厥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日八日之事變。而該項事變，實由中日兩國間年來外交緊張，時相軋轢所釀成。

○現欲明瞭此次之紛爭，須先將該兩國間邇來關係之原動力，加以研究。故吾人研究此問題之範圍，宜擴大於滿洲以外，並須將種種原動力，凡有足以影響目前中日間之關係者，澈底審量方可。例如中華民國國比之志願，及日本帝國與前俄帝國之擴張政策，蘇聯傳播之共產主義，暨此三國經濟上及戰略上之需要等，均爲研究滿洲問題者所應視爲重要之原動力。

滿洲爲中國之一部，而在地理上，並處於日俄兩國領土之間。故從政治上言，滿洲已成爲紛爭之中心點，並且曾爲三國之戰場。而事實上，滿洲亦爲各該國彼此經濟政治互相衝突之接觸地，此種經濟及政治之本身，必須加以研究，方能完全明瞭此次衝突之具體事實。吾人故先將此類原動力依次論之如下：

一·新中國之變遷

中國民族
在進化中

現在中國之重要原動力，即爲其民族自身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實爲一正在進化中之民族。所有其國民之種種生活，均呈過渡現象。自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點，乃爲政變，內訌，及社會上暨經濟上之恐慌。結果乃使中央政府日就衰頹。此種現狀，所有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國，無不受其不良影響。倘不設法補救，勢必繼續危及世界和平，且爲世界上經濟不景氣之助因。

一八四二
年中國始
開放

至造成此種現狀之途徑，現祇能摘要敘述，殊非完備之紀載。中國與泰西人士接觸，爲時雖久，然以西方文明之影響而論，中國幾乎格格不入，歷數世紀而不渝。迨十九世紀初葉，交通設備日精，各國相距道程漸形縮短，遠東與其他諸國間往來便捷，前此之孤立地位。不得不行打破。惟事實上交接伊始，中國尙無此項動作之準備。及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戰事告終，乃開數口岸通商，並許外僑居留。因是外國風氣輸入中國。但其政府絕對不事變通，難爲同化。外商散居通商口岸，中國政府又未能爲其辦理行政法律司法教育衛生等種種適宜之設備，以供其需要。外僑乃就其素所習慣之情形與標準，自爲設備。在通商各口，次第建設西式城市，所有組織及行政暨營業均採

西法。中西兩方雖屢次設法減少異點，惟收效極微。因而發生衝突及誤會情事，垂數十年。

後經戰事數次，因受外國精銳軍械之影響，中國乃創辦軍械局，並仿西法教練陸軍，以期用武力相抵抗。惟中國此項設施，範圍過狹，終歸失敗。其實中國須從根本上多方改良，方能保其固有地位而禦外侮。乃中國計不出此，欲堅守其舊文化及領域，而與泰西相頡頏。

與日本比較

當日本與泰西通商之始，其難題與中國無異。因初與外邦人士理想接觸，不勝煩擾。彼此所持之標準大異，時有抵觸。亦遂設立外僑居留地，且訂立單方關稅協約，並予以領事裁判權之權利。惟日本之解決此種問題，其方法為內

政改良，並將其種種新設施提高，使與泰西並駕齊驅，復用外交協商方式以行之。日本之吸納泰西思想，或尚非完全，故老幼間因新舊見解之不同，而生衝突，亦所常有。惟日本同化於泰西科學及藝術，既如此神速而透澈，且能一面採納泰西標準，一面仍不使其世傳之舊文化因而減損價值，實為世人所讚羨不置者也。

中國之問題較為困難

日本之變法及改革各問題，無論何如困難，要不及中國之困難也。緣中國領土廣濶，人民之團結之觀念，且財政制度積弊甚深，各省所收稅款，幾全不匯解國庫。夫中國所須解決之問題，其複雜或遠出日本之上，強與比較，似

日維新，因而告終，且又身受監禁，直至一九〇八年光緒崩逝時乃止。故後之維新者，乃決意廢除有清。

……清之滅亡……
滿洲皇朝入主中國，垂二百五十年。清季叛變迭作，漸趨萎靡。計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五年有太平天國之亂，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七三年雲南回民叛變，

一八六四年新疆叛變。最烈者莫如太平天國，清廷危如累卵，其威信已受一致命傷，終未恢復元氣。一九〇八年，皇太后崩逝後，清期本身衰弱，隨乃傾頹。

中國革命運動，初曾起事數次，旋乃於華南獲得凱報。即在南京建立共和政府，以革命首領孫中山博士爲臨時大總統。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由當時之皇太后以幼帝名義，簽署退位諭旨。臨時立憲政體隨卽成立，而以袁世凱爲總統。自幼帝退位後，所有前此由清朝所派之地方官吏，自督撫以至州縣知事，均同時失其威權，變爲庶民。間有仍能使人民服從其意旨者，則其本人尙有實力，足資執行耳。前此之封疆大吏，本屬文員，浸假而替以武員，遂爲勢所必至之事，卽中央之行政元首亦然，祇有掌握最重之兵符，或爲各省或地方最強之將領團所擁戴者，方能充任。

……
軍閥獨裁之趨勢，在華北尤爲明顯。而此種趨勢之終能實現者，實因軍隊

華北軍閥
獨裁之趨勢

當時頗負時望。雖革命運動，屢次起事，多賴軍隊之助力，方克平復。各將領遂以有功革命自居，毫無愧色。該將領等之多數，係北方軍人領袖，互相結合

，成爲所謂北洋派，——此種將領，本係出身寒微。自中日戰役之後，袁世凱教練模範陸軍，編入行伍，旋遷官佐，以至司令。袁世凱因彼輩有效忠於一己之關係，故信任之。蓋在中國之內，此種效忠個人之舊習，今猶本能變其態度以效忠社會，而在泰西，則以效忠於社會，爲其種種組織之特性也。袁世凱任用此輩爲各省督軍，而歸其統制。地方大權，握於督軍之手。各省稅收，因而由彼輩任意提用，以養其個人軍隊及附屬之人員。

華南情形

在南方各省，情形迥異。一因與外國接觸較深，一因南省人民之社會情形，與北方不同。南省人民，向來厭惡軍閥專制，且不喜官廳橫加干預。孫中山博士及其他革命領袖始終抱定憲政宗旨。惟彼輩殊少軍人援助，因清時改練陸軍，在長江以南諸省，推行未廣，且無完備之兵工廠也。

一九一三年
袁世凱
動

中華民國成立後，第一屆國會遷延日久，方於一九一三年在北京召集。其時袁世凱已將其在武力上之地位布置鞏固，有缺者唯須財政充足，方能保證各省陸軍之確實效忠於已耳。於是訂借一巨額外債，名爲善後借款，以圖其營私

之活動，惟袁氏訂借此債之辦法，並未商得國會同意，故凡在孫中山博士指導下之國民黨員，而爲袁氏政敵者，均公然爲倒袁之運動。若從軍事上言之，南省本較北省爲弱，迨北方軍閥於征服南方諸省之餘，將各該省置之北軍將領管轄之下，南省之弱遂更甚矣。

一九一三年之國會，已爲袁世凱解散，其後曾有數次運動恢復舊國會，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八年間之，或召集變相之國會，兩次運動設立君主政體，總統閣員屢易其人，軍閥內訌及政潮，則擁甲倒乙，朝秦暮楚，且有若干省屢屢宣布暫時獨立，至國民黨在廣州建立政府，以孫博士爲首領，自一九一七年以後，竟能力自保持，惟中經事變數次，偶爾不能行使職權耳。在此變亂之數年內，中國屢遭軍閥蹂躪，且土匪蔓延頗廣，致失業農夫，荒區災民，欠餉兵卒，均被引誘入夥，遂成大幫股匪。甚至以擁護憲法自任在南省從事革命之人士，亦屢有自相撻伐之虞。

一九二三年間，孫中山博士聞諸俄國革命家謂如欲使其革命要義能獲最後之勝利，務須有一定之程序，嚴厲政黨之訓練，及有統系之宣傳方可。孫博士深然其說，故決將國民黨改組，教國人依照其「宣言」及「三民主義」（註一）所載之程序進行。但須有有系統之組織，方可期望有政黨之訓練，故設中央執行委員會，代爲

往往任意作爲，超立中央政府之外。

綜觀上述情形，可見中國內部之分裂勢力。尙屬強盛。此種缺乏團結力之原因。實由大多數之國民祇知有家族鄉土，而不知有國，僅在其本國與他國外交情勢非常緊張時，乃稍有感覺耳。現時雖間有領袖人士。不爲私人情感所繫，而以國家爲前提，惟仍須有多數國民，從國家上着想，方能真正國民團結之可言也。

中國現狀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比較

中國過渡時代之景況，及其勢所難免之政治社會文化道德各方面之紊亂，不免令其不耐煩之友人感覺失望，甚且引起嫉恨之意，致爲國際和平之危害。惟雖有此種種困難，遲延及失敗，其進步之處，亦屬不少。迨此

次衝突事起，論者莫衷一是，屢有人提議，謂中國「並非有組織之國家」。或謂中國內部「完全紛亂，陷於無政府狀態」，又謂中國現狀如此，應取消其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資格，所有盟約中之保護各條款，均不適用於中國。關於此事，若將華盛頓會議時之情形，一爲回溯，則頗有注意之價值。查當時所有參與會議之列強，所持之態度，與此種論調，完全不同。然當時中國內，實有完全分離之政府兩處，一在北京，一在廣州。且爲大幫土匪所騷擾，內地交通，時被阻礙。同時軍閥方面，又急籌內戰，以致惡氛瀰漫，全國騷然。當一九二二年一

月二十三日，華府會議，正值開會時期，其國內軍閥，竟致通牒於中央政府挑戰。其戰爭之結果，中央政府於五月間竟被推翻。爾後北京雖有新政府之設立，而滿洲之軍事領袖張作霖又於七月間宣布滿洲獨立。則當時中國境內，不啻又有三個政府存在，其他事實上獨立之省分，更無論矣。若以現在中國之中央政府相比較，則又何如。現雖在數省內政府威力未免稍弱，惟並未敢公然否認中央政權者，若能照此現象維持下去，則各省行政，軍隊，與財政等等，當能逐漸變為國家性，去年九月間國聯大會，所以選舉中國入行政院者，此類事實亦為其原因之一也。

.....
中國建設
之努力

中國政府，現在所採之政策，乃量入為出，務使其收支平衡，而適於財政上合理之原則。其中許多稅收，均納入於統稅之內。採用化簡稅則。雖現在尙無正式預算，但其收支數目，財政部均有年報。又設立中央銀行，及組織財政委員會，其重要之銀行及商業各界均有代表充任委員會委員。至各省稅收制度，雖未改善，但財政部現已設法監督。凡此種種新政，皆為中國現政府之成績。祇因內訌未息，不能不從內債上著想，以為救濟。查自一九二七年以來，中國所增內債，大約在十萬萬銀元之譜。中國百事待舉，惟以財政未裕之故，所以各種建設計畫，均難實行。並不能完成其交通事業，

而國內大多數問題，均待交迪事業完成，方能解決也。中國政府，雖有種種失敗之處，而其成就者，亦已不少矣。

民族主義
新中國之民族主義，爲中國在此過渡期中，所應有之現象。無論何國。若在同樣地位，莫不有此國家思想與願望也。凡一個民族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外界之束縛，但在此以外中國國民黨，復欲以排除外國勢力之特殊色彩，引入自然願欲脫離

於中國民族主義之中，並將其運動之目標廣大，期將所有亞洲之民族，尙受「帝國主義壓迫」者，盡舉而解放之，此種概念係受前與共產黨接近時所貼標語之影響。今日中國民族主義復充滿中國從前光榮偉大之記憶，而謀所以恢復之。故要求收回租界，及鐵路區域內外國所享有之行政權及非純粹商業性質之權，又租界及外僑居留地之行政權亦欲一併收回。尤欲取消有約國之領事裁判權，按照此項領事裁判權，中國法律不能適用於外僑，此種權利，若繼續有效，當爲中國一般輿論所極端反對，而視爲國家之差。

各國對領事裁判權之態度
各國對於中國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大致均取同情態度，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在華府會議，彼等均承認在原則上可以接受，惟對於最適宜之時期及實行之方法，意見頗有紛歧。有以爲立時放棄此項權利，將使中國負籌備

合乎某一種標準之警察及司法行政之義務，而因財政及其他內部之困難，中國現時尙未能辦到。如時機未熟，先予廢止。恐單純之法權問題，或將引起對各國無數節外之問題。又有以爲如外國人民須受與在許多地方之中國人民所受之同樣不公平待遇及苛勒之稅捐，則國際關係，匪特不能進步，抑將退化矣。然雖有此種種保留，而成就頗屬不少，尤以華府會議，或該會議之結果，爲最多。五處租借地之中，中國收回其二，並收回許多讓與權，中東鐵路之行政權，關稅自主權，郵政權，復締結多種基於平等原則之條約。

中國既已如在華府會議所爲，採取國際合作爲解決自身困難之途徑，苟能繼續一貫，則在已往之十年中，當已有更具體之進步。奈因採取猛烈之排外宣傳，致遭阻礙，並在兩點特殊之處，肆意爲之，以致助我發生現時衝突之形勢。斯卽利用經濟抵制，及在學校內介入排外宣傳是也。經濟抵制在第七章中論之。

學校內之
民族主義
民國教育之基本原則。各學校內均教授孫中山博士之主義。其權力一等於前
世紀之經學。孫先生之言論，其受人尊崇，無異於革命前之孔子。然不幸在教

育青年上，民族主義之建設方法，似不如其破壞方面，能得較多之注意。試一翻閱各校課本

，即使讀者感覺著書之人，圖以嫉恨之火，燄燃燒愛國觀念，又欲於仇害心理之上，建樹人格。此種猛烈排外之宣傳，初起於學校，繼用之於社會生活上之各方面，其結果引誘學生參加政治活動，有時甚而發為攻擊各部長及其他官吏之身體，家宅，或衙署之行動，與推翻政府之企圖。此種態度。既乏有效之內政改革，或國家程度之增進，以為之陪襯，徒使各國驚駭，對於現時藉為唯一保障之權利，更增不願放棄之感。

●法律與秩序
●問題充分交
●通之必要

關於維持法律及秩序問題，目前中國缺乏交通，實為一嚴重之障礙。在交通未能充足保證國家軍隊之迅速運輸時，則維持法律與秩序，雖不完全，亦不得不大多付託於各省官吏。而因其與中央相隔甚遠，又不得不容許其自

作主張，以解決省內之事。在此種情勢之下，意思與行動之獨立，頗易逾越範圍。其結果，各省遂遂變而為私人之產業矣。其軍隊亦只認識其長官，而不知有國家矣。

●地方軍隊

中央政府不能調動軍隊長官，已數見不鮮。苟政府無切實辦法，能使其權力迅速而永久及於全國，則內戰之危險，勢必繼續存在。

●土匪

土匪問題，在中國歷史上班班可考，今日仍存在於全國各地，其理由今古相同。中國向有土匪，政府曾未能澈底去之。缺乏適宜交通，致政府不能除去

(註一)國民教育章第四十七條

此害，此爲理由之一。而其害乃得隨時勢之變遷，自爲消長。尙有另一助成之原因，卽係在中國常見之地方上變亂，尤其因失政而發生之變亂爲甚。往往變亂救平之後，叛徒加入匪羣，仍復在方地上活動，此在太平變亂削平後由一八五〇至一八五六年間一段時期，尤爲確切。在較近時期，土匪亦來自欠餉軍隊之行列中，蓋兵士既無法維持生活，而在參加內戰時，業已習於搶劫也。

其他增加土匪原因，厥爲水旱災禍，旱災水災，幾爲常有之事變。饑荒土匪亦隨之而來。○益以人口驟增之壓迫，問題更加嚴重。在人烟稠密之區，通常經濟困難愈見增加。而在僅足生存，毫無餘力以應付不測之人民中，苟其生活稍有降落，則大多數必致流落無依。因此匪風大都受流行經濟狀況之影響。在經濟繁榮時期，或經濟繁榮地方，土匪必減。但因上述理由，而致生存競爭劇烈，或政治狀況不定，則土匪定必增加。

當一朝土匪已在任何區域負固以後，以內地交通之不便，用兵剿辦每感困難。難達之地，數里之遙，或須數日行程。而大帮土匪能行動自由，來去飄忽，令人不能捉摸其蹤跡與行動。遇剿匪鬆懈，或兵匪秘密勾結時，(此種情事常見不鮮)水陸大道之交通均受其擾害。此

種事件只能以充分之警力制止之。在內地各縣剿匪尤難，蓋不規則之遊擊，在所不免也。

.....共產主義對
中央政府之
權力挑戰.....

各地軍閥之私人軍隊及通國之土匪橫行，雖足以擾亂國內治安，然不足為中央政府權力之患，但另有患源，即共產主義是也。

.....一九二一年
中國共產主
義之原始.....

在中國之共產運動，其發生之初，僅限於智識及勞工兩界，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年間。其主義甚為暢行。惟是時中國農村，尙少受其影響。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蘇聯政府之宣言，表示願意放棄所有前俄帝政府時代由

中國強行取得之一切權利，使全中國發生好感，尤以智識階級為最。一九二一年間，「中國共產黨」乃正式成立，專任上海勞工界內宣傳，並組織赤色協會。一九二二年六月共產黨第二次大會，其時會員不過三百人，與國民黨聯合，孫中山博士雖反對共產主義，然中國共產黨員個人，則仍准其加入國民黨。一九二二年秋間，蘇聯政府派代表團來華，以越飛為領袖，與孫博士作重要之晤談，其結果為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共同宣言。由此宣言，蘇聯表示對中國之統一及獨立予以同情及援助。在他一方面，則明白聲明共產組織及蘇維埃制度之政府，在彼時中國情狀之下，不能介入中國。繼此協定，莫斯科於一九二三年末派遣若干文

武顧問來華。並在孫博士管理之下，担任整理國民黨及廣東軍隊之內部組織。」

一九二四年三月召集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大會正式議決容納中國共產黨入黨，但以入黨後不得再參加於籌備無產階級革命爲條件。容共時期，於焉開始。

此期自一九二四年開始，至一九二七年終止。一九二四年初間，共產黨計有附和者約二千人，赤色協會會員約六萬人，但不久即在國民黨內，取得充分容共時期，勢力，使公正黨員，咸懷疑慮。一九二六年末，彼等向中央委員會有所提議。

其提議中竟列有：全國土地，除工人農人或兵士所有者外，一律收歸公有；改組國民黨；剷除敵視共產主義之軍事領袖；二萬共產黨徒與五萬農工之武裝等條。但此項提議遭遇失敗。而共產黨遂不復贊助國民黨之北伐。然以前彼等固爲組織國民革命軍之最活動者也。但彼等後又加入北伐。泊北伐軍已抵中國中部，並在武漢設立國民政府，（一九二七年）共產黨在政府中竟取得支配之權。蓋國民黨領袖，非俟自己軍隊已佔領南京上海後，無暇與彼等較短長也。武漢政府在湖南湖北兩省實施共產制度。國民革命，幾變爲共產革命矣。

最後國民黨領袖決定，共產主義爲患過烈，不能再事優容。故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十日在南京確立政權成立國民政府之後，當即明令軍隊及各機關立即肅裂

..... 清共產。武漢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與南京之國民黨領袖拒絕攜手而於七月十五日以大多數通過決議案，對國民黨中之共產黨人開除黨籍，並令蘇聯顧問離華。以此決議之結果，國民黨遂重歸統一，而在南京之政府，乃為全黨所公認。

..... 南昌事件
..... 與廣州事件

容共期間有若干軍隊為共黨所吸收，當國民黨北上時，此項軍隊留存後方，大多數在廣西。共黨乃派員前往，加以整理，並誘勸反抗南京政府。一九二七年七月三十日，江西省會南昌警備隊連同其他軍隊變叛，荼毒居民。但至八月五日，彼等即被政府軍擊敗，乃退至南部。十二月十一日共產黨在廣州起事，據城二日，

南京政府以正式蘇聯代表，曾經實行參加亂事。乃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下令取消所有蘇聯共和國駐華領事之證書。

..... 與共產軍
..... 隊繼續戰鬥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年之間，內戰復熾，殊有利於共產勢力之增長，赤軍成立，江西福建被其化之地甚廣。直至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斯時北方聯合軍新敗，中央政府方能從事認真剿共。共產軍隊在江西湖南各部擾亂，據報在兩三

個月之間，損失生命約二十萬，財產約值一萬萬元。彼時共黨勢力之強，能將政府第一第二兩次派往剿辦之軍隊擊敗。第三次剿共，係蔣總司令中正親自指揮。始將共產軍屢次挫敗。

迄一九三一年七月中，共黨所據之最重要巢穴，均被克復，共黨軍隊全部向福建退却。

蔣中正將軍將赤軍追逐至江西西南山中。同時在被赤匪蹂躪之區，設立政治委員會以改組之。

南京政府正在將重要赤軍漸次消滅之際，乃因他處事變。不得不停止攻勢，將大部份軍隊撤回。斯時石友三在北方變叛，而湖南省之粵軍亦起而作亂，遙爲聲援。同時又有瀋陽九月十八日之事發生。赤軍受上述情形之鼓勵，復取攻勢。爲時不久。而前此戰勝之結果，均消失無遺矣。

福建江西之大部份，及廣東之一部份，據確實報告，均已全被赤化。而赤黨之勢力範圍，更爲廣大。遠及揚子江南之一大部份，及揚子江以北湖北安徽江蘇各省之一部份。上海爲共黨宣傳之中心。中國各市鎮幾無處不有與共黨主義表同情之人。迄今在江西福建曾經組織兩個共產省政府。但具體而微之蘇維埃制度，則不下數百之多。共產政府係以當地農工大會選舉之委員會組織之。在實際上，受中國共產黨代表之管理。由該黨派出會受訓練人員以管理之。被派之人大多數曾在蘇俄國內受過訓練者，共產黨區委員會受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管轄。而區委員會復管轄省委員會，省委員會管轄縣委員會。以次遞推。下至於各工廠學

梭軍營中所組織之共產細胞。

.....
共產黨所
用方法

共黨軍隊，既佔領一縣後，如似有久佔之可能時，即盡力使之赤化。居民

如有反動，即以恐怖手段鎮懾。上述之共產政府乃即設立。此種政府之全部組

織含有：內政，辦理反革命事務，財政，農村經濟，教育，衛生，郵電，交通

等委員會。又有軍事委員會及管理農工委員會。此種完備之政府組織。僅見於全部蘇維埃化之各縣。在他處則組織常為較遜。

其行為計畫包括取銷欠債，沒收大業主或宗教組織如廟宇庵寺及教堂等之財產。而分子無產階級及小農民，徵稅則刪繁就簡。農民須繳納其地出產之一部。為改進農務起見，發展灌溉，辦理農民借貸制度，及合作事業，並設立公共學校病院藥房。

因此。極貧苦之農民得由共產主義而享受甚多之利益。惟富豪及中等之地主商人，及本地士紳，或直接沒收，或被間接懲罰，均已摧毀廢遺。共產黨以實施其農業政策，希望博得民衆之贊助。關於此點，其宣傳及行動頗有成效，固無間於共產主義與中國社會制度之互相鑿枘也。因苛稅，苛捐，重利，軍，匪，肆劫所生之一切民生痛苦，盡為共產黨利用之以為宣傳之資料，并作成特別標語用於農民工人兵士及智識階級，其對婦女則標語特予變更，以

期適用。

中國共產主義之特性

共產主義之在一般國家。(蘇聯除外)僅為一種政黨黨員所持之政治主義，或為一種特別黨的組織，冀與其他政黨競奪政權。但在中國則否。其在中國現已成為國民政府之強敵，有自製之法律，及政府，以及其自身行動之土地範圍。此種情況為他國所無。再則中國現正在建設內部之緊急關頭，再加以過去十一月中之非常嚴重之外患，共黨戰事所造成之擾攘，因之更為嚴重。國民政府似已決心恢復共黨支配下之各縣，並於恢復之後在各該縣實行經濟善後辦法。惟于其軍事計畫上，除前述之內外困難足以削弱中央政府之地位外，尚有缺乏款項及交通不便之障礙。故共產問題之在中國內實與較大之國家建設問題，具有關聯。

一九三二年夏間，南京政府宣布重要軍事計劃。以期消滅共黨之抵抗力。並已開始進行，如上所述，同時並擬在克復區域之內，施行澈底的社會與行政之改組。但直至今日，尚無重要之效果宣佈。

上述情形在
中日關係上
之影響

夫日本既為中國之比隣，又為最大之顧客，故因本章所述之擾亂情形而受之損失，自較任何其他國家為大。僑華外人三分之二為日本人，而在滿洲

.....之朝鮮人約計有八十萬之數，故日本人數，較任何他國爲多。設若在現狀之下，須受中國法律，司法及稅政之支配，自必感受痛苦。日本既不能希望設有滿意之安全保障以代替其條約上之權利，故自知無法可以滿足中國之願望。因其他各大國之權利漸形落後，遂使日本在華之權利尤其在滿洲者日益彰著。日本對於在中國之人民生命財產上所抱之願望，曾使其登次干涉中國內戰或地方上亂事，此項行動，向爲中國人所嫉惡而以其干涉之結果釀成武裝衝突，如一九二八年濟南事件者爲尤甚。近數年中，日本之要求，在中國方面已認爲對於中國國家願望之一種嚴重挑釁，較之列強所主張之一切權利猶有甚焉。

.....中國建設
.....中之國際
.....利益
.....本問題影響日本之程度，雖較他國爲多，然並非一單純之中日問題，中國要求立即收回某種特別權利及利益，蓋以其有損中國尊嚴與主權也。而列強則

.....以中國情形不能保證充分保護僑民，即對中國此種欲望，不能不有遲疑，蓋其僑民之利益，全恃享有特別條約權利而獲得安全也。○本章所述之變化程序，爲過渡時期所不可免者，業已造成一種輿論上之勢力。如政府因不能完全統一及改建國家而顯示衰弱，則此種輿論勢力必將對於其外交政策上繼續予政府以難堪。中國在外交上之國家的願望能否實現，全視中國在內政範圍內有無履行現代政府職務之能力以爲斷，非俟外交與內政兩者間之

懸隔業經消除，則國際衝突，意外事件，排貨，及武力干涉之種種危險，勢將繼續矣。

目前極端之國際衝突事件業經迫中國再度求國聯之干涉。如能得一圓滿解決，則應使中國確知國際合作政策之有利。此種國際合作，開始於一九二二年之華府會議，而獲有效果。現時中國缺乏資本與必要之專門人才，以完成其國家

之建設。孫中山博士已見及此，并擬有國際參加發展中國經濟之偉大計劃。國民政府近來，對於解決中國各種問題均尋求及接受國際之援助，如自一九三〇年以來之財政事宜，自一九三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以來，聯絡國聯專門機關以辦理經濟之設計及發展事宜，又於同年辦理水災救濟事宜等皆是。中國遵循此國際合作之道，當能得最確定及最迅速之進步，以達到其國家之理想。而此種政策可使列強易於供應中央政府之需求，并迅速而有效的贊助中國移去足以危害中國與其餘世界間之和平關係之任何原因。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一．滿洲之狀況

滿洲，在中國稱為東三省，乃一廣袤膏腴之區域，四十年前，幾未開闢。即迄今人口仍形稀少，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其所佔地位日見重要。山東河北兩省之言：貧苦農民，已經移殖於滿洲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其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於滿洲，以換取糧食暨原料，在供應中日兩國之需要上滿洲已證明兩國合作之有益。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吸引如許鉅額之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使日本因此得有市場，得有糧食，肥料，及原料。

滿洲始因其形勝，競爭之區域。初則為日俄競爭之區域，繼則為中國與其兩大強鄰角逐之地方。其始也，滿洲不過以其地位關係，被捲於角逐政策之大漩渦中，蓋以佔領該地，即含有操縱遠東政治之意義，其繼也，因其自身所蘊藏之森林礦山之富，發現於世，遂復成為羣雄覬覦之區。初則俄國以中國之犧牲。取得特殊條約權利；其後所有關

。。。湖各地。蒙古人部落則居於內蒙古邊境之牧場，其人數甚少。俄人之在滿洲者，或有十五萬人之譜，大多數在中東路沿線區域，尤以哈爾濱爲最多，日人約有二十三萬，大概集居於南滿鐵路沿線之居留地及關東租借地（即遼東半島）。日人俄人及其他外國人（鮮人除外）之居留於滿洲者，總計不過四十萬人。

。。。滿洲地方廣袤，其面積之大，與法德兩國合併之幅員相等，約計三十八萬方哩，中國向稱之爲東三省，以其行政區域劃爲三省，南爲遼甯（或奉天），東爲吉林，北爲黑龍江。遼甯之面積，約計七萬方哩，吉林十萬方哩，黑龍江二十萬方哩有奇。

。。。滿洲具有大陸性之特徵，其山脈計有兩系，長白山位於東南，大興安嶺位於西北，在此兩大山脈之間，爲大滿洲平原，其北部屬於松花江流域。南部屬於遼河流域。在此兩流域之間，又有崎嶇起伏之分水嶺，將滿洲平原分爲南北二部；此分水嶺自歷史方面觀之，殊爲重要。

。。。滿洲西與河北省及內外蒙古相毗連。內蒙古昔劃爲三特別行政區，即熱河察哈爾及綏遠是也。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予該三特別區以完全省區之地位。內蒙古，尤以熱河爲最，向與滿洲發生關係，且不無運用勢力，以干預滿洲事務之處。滿洲之西北東北暨東陞，與蘇俄

之西比利亞省相毗連，其東南與朝鮮爲鄰，南以黃海爲界，遼東半島之南端，自一九零五年即爲日本所據，其面積計一千三百方哩有奇，日人視爲其租借地而管理之。不啻惟是，日人並使行某種權利於租借地以外之一段狹長地帶，將南滿鐵路包括在內。其面積總計不過一百零八方哩，而其長度竟延長至六百九十方哩。

……經濟

……富源

滿洲之土壤，概稱肥沃，然其發展，端賴運輸便利。故河流沿岸及鐵路沿線地方，重要城市繁興。往昔之發展，實際全賴河運，今茲之運輸方法，雖則首推鐵路，然河運仍甚重要。十五年間，重要物產，如大豆，高粱，麥，黍，大麥，米，及雀麥等，收穫倍增，一九二八年，此項收穫，計有八萬七千六百萬蒲式耳(Bushel)有奇(按每Bushel約合中國四斗)。據一九二一年滿洲年鑑所載預計，一九二九年已經墾殖之田地僅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六，而其可耕之地，則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八·四。以是若經濟情形有所改進，則將來生產可望大爲增加。一九二八年滿洲農產品之價值，總計一萬三千万金磅有奇。大部農產品係運輸出口，繭綢或野蠶絲亦爲滿洲重要出口貨物之一。

……木材及

……鐵產

山地多森林，並富藏礦產，尤以煤爲最多。重要礦產，如金如鐵，亦以富藏見稱。此外並曾發現多量之火油石，白雲石，菱苦土礦，石灰石，火泥，蠟石，

……及品質極佳之二養化砂。因此採鐵事業，可望成爲極重要之事業。(一)

二·與中國其他部份之關係

有自史以來，滿洲即爲與蒙古族韃靼人自由混雜之通古斯族各部落所居。滿清滅亡前之歷史

繼而受文化較高之中國人移植之影響，始知組織之道。於是建立若干王國，間或控有滿洲大部份地方及中國北部與朝鮮北部區域。遼金及滿清三代，竟將中國大部份或中國全部征服而治理之，凡數百年。反之，中國遇有英武之主，輒能挽北來之狂瀾，依次在滿洲大部分地方，樹立主權。查中國人向滿洲移植之事，爲時極早；而各地中國城市之傳播中國文化勢力於其四週鄰近地區者，爲期之早，亦正相同。蓋中國人在滿洲之地位，根深蒂固，迄今已二千年，中國文化在滿洲極南部份亦早已活躍。當明代之時（一三六八年至一六四四年），此種文化之勢方，已極強盛；明代之威權，實際已遍及於滿洲之全部。在一六一六年滿人推翻明代在滿洲之政治，暨在一六二八年滿人越長城而征服中國之前，中國之文化，實已深入於滿族之人心，而滿人已多數與中國人互相同化。在往昔滿清軍隊中，有由多數中國人組織特種軍團，稱之爲漢軍旗者。

註(一)參閱第八章暨本報告書附件第二第三號專論

滿人於征服中國之後，派遣其守備隊駐紮於中國較爲重要之各城市，禁止滿人從事某項職業，禁止滿人與中國人互通婚嫁，並制止中國人移殖於滿蒙。促成此種辦法者，政治原因實重於種族觀念；其目的在保障滿清之永久統治權。此種辦法對於與滿人實際享受同等優越地位之多數漢軍旗人，並無影響。

滿人及其同盟漢軍旗人之外遷，致使滿洲人口大爲減少。爲在滿洲南部，中國人之市塵，繼續存在。少數移殖之人，卽自此策源地，越奉天省中部而散居焉。中國之人，或以善能規避移民禁令，或受移民禁令時時變易之利，遂自中國源源滲入，人數有增無已。以是滿洲人與中國人愈形混雜；甚至滿族之言語，卒被淘汰，而代以漢文。至蒙人則未經同化，但進佔之移民，喧賓奪主，逼使蒙人後退，卒之，滿清政府，爲阻止俄人自北方前進計，決計鼓勵中國人之移殖。一八七八年間，滿洲各地，遂爾開放。且對移往者，往往予以各種獎勵。結果，當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之際，滿洲之人口，計有一千八百萬人。

滿清政府，在一九零七年間，時距清室退位前不過數年，曾決定改革滿洲地方政府，中國前此視滿洲三省爲關外領地，另行設治，自具規模。有所在中國通行將各省民政交由科舉出身之文人治理之制，並不施行於滿洲，而將滿洲置諸純粹軍治之下，以維持滿族官吏及習

俗。在中國，凡官吏均不得在本省服官。滿洲各省，置將軍一名，運用全權，以處理軍民政事。擬將軍民政事劃分，乃其結果未見滿意。兩種權力範圍之劃分，既不完備，於是誤會滋多，詭謀叠出，卒無成效。以是於一九零七年間，此種計劃，遂爾放棄；乃將三省將軍取消，以一總督管轄滿洲全境。其目的在集中權力，尤其在外交政策方面。總督之下，置有巡撫，治理省政。後來種種行政改革，漸漸仿行中國之省政制度，實以上述之改組爲其嚆矢。滿人此項最後辦法，卓著成效，則一九零七年以後辦理滿洲事務之能員，有足多焉。

清朝滅亡以後，軍之前進，滿洲各省遂得免牽入內戰漩渦。嗣張作霖獨裁滿洲及中國北部之政治，迨共和建立，袁世凱氏被選爲民國第一任大總統，滿洲各官員順從已成之事實

，自願聽袁氏之指揮。當時各省設有軍事及民事長官，惟不久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民事長官，均爲軍事長官所排擠。

一九一六年張作霖被任爲奉天省督軍，同時代理省長。其個人威權，大見擴張，當對德宣戰問題發生時，國會表示反對，張作霖加入中國督軍團。請求解散國會。該項請求，未爲總統所接受，張作霖遂向北京中央政府宣告

奉天省獨立，繼復收回此種宣言。一九一八年時，張氏因有功中央。被任爲滿洲全境巡閱使，於是滿洲雖仍保存其特殊制度，但在行政上復歸統一。

張作霖接受中央政府之榮典，惟中央當局時見易人，而張氏之態度

一九二二年張作霖與北京中央政府斷絕關係

，則時視其與操縱中央政局之軍人個人關係之性質而轉移。張氏之視彼與政府間之關係，似與私人間之結合意義相同。一九二六年七月，張氏

樹立威權於長城以南之企圖失敗，並見監督北京政府之權，爲對方所攫取，於是宣告與中央政府脫離關係。張氏維持其在滿洲行動之完全獨立，直至其勢力達於長城以南，並爲北京主人之日始止。張氏表示願尊重外人權利，並承認中國所負義務，惟要求各國對於有關滿洲之一切事件，此後應直接與彼所統轄之行政機關相洽商。

一九一四年奉天與蘇聯之協定

故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蘇協定，於中國雖甚爲有利，但張氏竟予否認，卒獲與蘇聯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另訂協定。該協定與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蘇聯與中國中央政府所訂之協定，實際上無甚出入。該項事實適足

以表明張氏不問在內政或外交方面，均主張其行動上之完全獨立也。

張作霖上
將擊敗吳
佩孚將軍

一九二四年張氏復侵入關內，並因馮玉祥將軍（現稱上將）在戰事緊急時，背棄其長官吳佩孚將軍（現稱上將）。張氏遂得勝利。直接之結果，為推翻中央政府，並擴張張作霖上將之勢力而南達於上海。

一九二五年
一月十日郭
松齡之變

一九二五年張上將對於其昔時同盟之馮玉祥將軍，復以兵戎相見。是役也，張氏部屬中有郭松齡者，在戰事最緊急時，背棄張氏，歸順馮玉祥將軍。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郭松齡之叛亂，其意義之深不僅限於一時，蓋此事牽涉俄

日兩方，俄方行動，間接利于馮玉祥將軍，而日方行動，則利于張上將。郭松齡雖為張之僚屬，但其對於社會之改革，實贊同馮之主張。其背叛長官也，以為張之去位，為中止內戰所必要。郭氏之叛，實使張氏陷于極困難之地位。郭佔有鐵路以西之地面，張則駐節奉天，兵力單薄。是時日本為在南滿自身之利益計，將南滿鐵路兩旁各二十里之地帶（七英里），宣布為中立區域，不許任何軍隊通過。該項舉動，實所以阻止郭松齡進擊張氏，而予黑龍江援軍以時日，令其得以到達。黑龍江軍隊因蘇聯鐵路人員要求先以現款繳付運費方許乘車。故設法另取他道，到達時期，遂致延緩。上述援軍之到達，及日方若干明顯之援助，遂使戰事結束有利于張。郭松齡敗北，馮氏亦迫而撤退，棄北京於張氏。張氏對於當時中東鐵路人員之

行爲，不無遺憾，嗣後對於該路權利，時加侵蝕，用盡方法，以謀報復。其建築一獨立鐵路系，聯絡滿洲三省都城，似以此事所受之經驗，爲其主要原因。

滿洲獨立

之意義

張作霖上將迭次宣布之獨立，絕不含有渠個人或滿洲人民情願與中國分離之意義。其軍隊侵入中國，並不視中國爲外國。不過僅爲參加內戰而已。張上將之于中央政府，時而擁護，時而攻擊，時而將其所轄領土，宣布獨立，與其他各省軍閥正復相同，絕未採用一種方法，足使中國分成數國者。實則所有中國內戰大致均係一種建立真正強健政府，以圖統一全國之野心計劃。故滿洲雖迭經戰事及獨立時期，但仍爲中國完整之一部。

當張作霖上將與吳佩孚作戰時，張氏雖曾與國民黨爲同盟，但張氏本身並不接受國民黨之主義。張上將不贊成孫中山博士所期望之約法，以爲該項約法，與中國人民之精神不相適合。但張上將願望中國之統一。其對於蘇聯及日本

張作霖與國民黨

之意義

在滿利益範圍所抱之政策，表示如果力能出此，渠不憚將上述二種利益範圍，一概予以掃除。要知關於蘇聯之利益範圍，張上將軍之企圖，幾近成功。張氏倡始上文所述之建築鐵路政策，其結果爲斷絕南滿鐵路與供應南滿路諸區域中某某數區域之關係。張氏對於俄日在滿

利益之此項態度，半由於每逢與俄日交涉時其威權常受限制，張氏不復能忍受此項限制，而半亦由於渠及中國各方輿論，對於外人在中國之特殊地位，同抱憤恨故也。一九二四年十一月間，張上將曾經邀請孫中山博士開善後會議，當時孫博士欲在該會議程之中，列入改善生活程度，召集國民會議，及取消不平等條約諸端。旋孫博士因病逝世，上述會議，遂未果行。但從孫博士之建議，可以知孫博士已與張氏有某種諒解，並可知兩人之間關於中國外交政策或可達到一種可能同意之基礎也。

張作霖之

末年

張氏末年時，尤表示不願任日本坐享各種條約協定所取得之特殊利益。是以兩方關係，有時頗為緊張。日本勸告張氏不宜加入中國各黨派之紛爭，應注其全力，以圖滿洲之發達，張氏對之，殊為憤怒，不願聽從，其子繼之亦復如此。自馮玉祥氏失敗後，張氏為北方各軍人聯盟之領袖，號稱大元帥。

一九二八年，國民黨軍隊北伐時，張氏遭遇失敗，此在第一章中已言之矣。是時日本勸告張氏及時將軍隊退守滿洲。日方標明之目的，為救滿洲於內戰禍害之中，此種禍害，為勝軍追擊，敗軍退入境內時必然之結果也。

張作霖之死

張氏對於此種勸告，頗為憤怒，然不能不予聽從。一九二八年六月三日

亡一九二八年六月四日

張氏離去北平，(時稱北京，遄返奉天，翌日遼城外某一地點，為北寧線在橋下，南滿線在橋上互相交叉通過之處，炸藥爆發，所乘列車被炸，張氏竟爾

殞命。

張氏遇害之責任，迄今尚未判明。慘案內幕仍在五里霧中。惟此事頗引起日方同謀之嫌疑，於是當時中日邦交，業已緊張之狀態，至是復多一原因。

張學良將軍繼父之後

張上將死後，其子張學良繼而統治滿洲。張學良富於青年國家思想，願望停止內戰，並扶助國民黨統一全國之政策。日本對於國民黨之政策傾向，既有若干經驗，故並不歡迎該項勢力，侵入滿洲。張學良氏曾接到此種勸告，對之

殊為憤恨，與乃父相同。決意遵循一己意見，其與國民黨及南京之關係，日趨接近。

張學良宣告服從中央政府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張學良氏承認易旗，宣告服從中央，受命任東北邊防總司令，而其領袖滿洲行政之地位，亦再經確定。並兼管熱河，熱河為內蒙之一部，面積約六萬方哩。

滿洲與國民黨之關係近名義而遠事實

滿洲既加入國民政府，行政組織，必須有若干之改變。以便與中央政府之行政組織相近似，委員會制度於以輸入，並設立國民黨總部。其實舊時

..... 制度及人員，仍然沿用，與昔無異。中國各處所習見之黨部干涉地方行政，在滿洲實所不許。而一切重要文武官吏應爲國民黨員之規定，在滿洲亦不過視同一種之具文。凡軍事，民事，財政，外交，與中央政府之關係。純繫乎一種自願之合作。至必須嚴格服從之各項命令訓令，不甚忍受於滿洲。官吏之任免，苟違背滿洲當局意願者，亦不能見於實行。此種在政務上黨務上行動之自由，中國其他各處，亦宥如此者。在此類情形中，一切重要之任命，事實上均出自地方當局，中央政府則不過加以證實已耳。

加入國民政府
對於滿洲對外
政策之影響

就對外政策範圍而言，滿洲地方當局雖仍保有高度之行動自由，但其加入國民政府。在對外政策上實具有比較重要之影響。試觀張作霖上將對於在滿洲中東路地位，時加侵犯，且不願日本所主張之某某各種權利，可見滿洲在未加入民國以前，已採取一種「邁進之政策」。惟既加入以後，國民黨富有組織紀律

之宣傳，滿洲對之已經開放。國民黨利用正式黨刊及多數附屬之言論機關，一再聲稱恢復已失主權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重要。與夫帝國主義之險惡。此種宣傳，在滿洲自必有深切之影響，良以該處外人在中國領土內之利益，法院，警察，守備隊，軍隊，真相尤爲顯著也。國民黨之宣傳，由國民主義教科書以輸入於學校，各項社會，若遼甯人民外交協會等，亦見發生

。彼輩激發並促進民族主義之思想，實行排日之煽動，並以壓力施諸中國房主地主，迫其提高日本及朝鮮租戶之租金，或拒絕日本及朝鮮租戶重訂租約。(一)日方曾舉出類此之若干事件，報告於本調查團。朝鮮移民會受有一種有統系之虐待，並會頒行各項排日性質之命令訓令。糾紛案件愈多，形勢緊張愈甚。一九三一年三月，國民黨幹部，設立於各省會；嗣後各支部在其他城市或縣份中成立。中國黨義宣傳員，赴北方者日衆，日方聲訴反日活動日益加劇。一九三一年四月，瀋陽在人民外交協會指導之下召開會議五日。出席者有東省各地代表達三百餘人。對於清除日本在東省地位是否可能，曾加以討論；收回南滿鐵路問題，載在通過之決議中。同時蘇俄及其人民，亦因同樣之風氣，感受痛苦；白俄雖無主權及特別權利可放棄，亦受凌辱與不良待遇。

……內政之影響……

在內政方面，東省當局，保其所欲保持之一切權力，對於遵從中央政府之行政規則及辦法，若不影響於其權力之最重要成份者，則不表示反對。

……東北政務委員會……

統一未久，即設立東北政務委員會於瀋陽。該委員會名義上受中央政府監督，實爲東北各省之最高行政機關，內置委員十三人，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爲委員長。該委員會負責指導並監督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一九二二年稱

爲特別區域即以前中東鐵路區域之行政。該委員會亦有權處理凡一切未經中央政府特別保留之事項，並得採取不與中央法令相抵觸之任何行動。各省政府及特別區政府，有執行該委員會決議案之義務。

東省行政制度，與中國其他部份所採用者，並無重要區別。容許保留滿洲爲一行政單位，乃爲其最要異點。若無此項容許，則其自動與中央聯合，大概不能實現。故就實際言之，在東省除外表稍有更變外，一切情形仍舊。東省當局亦深知其權力得之於其軍隊者，較之得之於南京政府者爲多，此項情形，固與已往無異也。

軍隊——軍事
上費用率總支
出百分之八十
上及事實；足以解釋何以在東省方面有二十五萬之鉅額常備軍，及據稱消費二萬萬元（銀幣）之鉅大兵工廠。軍事上之費用，在總支出項下，依估計達百分之八十之譜。則其剩餘數目，以之供給行政，警察，司法，教

育等費，自感不足。省庫方面，對於官員不能支付相當薪俸，一切權力，集於少數軍人手中；而各種位置須經彼等之手，方能獲得。故濫用私人，官吏腐化，行政窳敗，乃爲此種情形下不可避免之結果。關於此種普遍的不良政治，調查團獲得重要的申訴；但此種情形，不爲

註（一）參閱本報告所附專論第九號

東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

爲維持其鉅額軍隊計，不得不苛徵重稅。普通稅收，既不敷應用，東省軍事當局復使不能兌現之省鈔，逐漸跌價，致人民負擔，益形加重。(一)此種情形，屢見不鮮；其尤著者，則爲「大豆官營」之舉。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已成爲壟斷狀態。東省當局既得支配東省主要產品，希望強迫外國大豆主顧，支付較高價格，以增加其利得；其目標尤注重於日本顧客。此種處置，足以表現東省當局控制銀行及商業之程度。東省官吏，同時又自由從事種種私人企業，並運用其權力，爲其自己或爲其私人從中牟利。

雖然，東省行政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之前，無論有若何弊病，但在若干東省中國當局之努力建設地方，未嘗不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在教育市政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步。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即在張氏作霖及張學良氏統治時代，關於東省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一)

如前所述，中國方面之大規模移民墾殖，使東省及中國其他部份間經濟上及社會上關係，日益擴充。在此時期中，除移民外，更建築與日本資本不發生關係之中國鐵路，最著者有

註(一) 參閱本報告書所附載之專論第四號及第五號

濟海鐵路，打通鐵路，（北甯路之一支線）齊克鐵路，及呼海鐵路等；葫蘆島築港計劃，遼河疏濬工程，及各河流航行事業，亦均於該時期中開始。對於各種企業，官私利益均多參加。在鐵務方面，對於本溪湖穆稜札蘭諾爾及老頭溝各煤礦，華人均有利益在內；其他鐵產之發展，由華人單獨負責；其中大多數，受東北鐵務局之監督。華人更投資經營黑龍江省金礦。在森林方面，華人與日人合股經營鴨綠江採木公司；從事吉黑二省森林事業。農業試驗場均在東省各地，開始建設，關於農會及灌溉計劃，均予以獎勵。華人更投資經營麵粉及毛織廠；在哈爾濱設立豆油，麵粉廠；並創辦繭絲或野蠶絲棉毛等紡織工廠等。

與中國其他部份商業關係
 東省與中國其他部份之商業，亦有進步。（一）該項商業一部份受中國各銀行金融上之援助，最要者，為中國銀行；其分行遍設於東省各重要城市。中國輪船及帆船，往來於中國內部與大連營口（牛莊）及安東間。在東省航道上，此項船舶所運貨物之數量日有增加，其噸數僅次于日輪所載之數目。中國保險事業，亦有進步。中國海關，由東省商業上，徵得日見增加之稅收。

註（一） 參閱本報告書第八章及附載之專論第三號

註（二） 參閱報告書第八章及其附載之專論第六號

故在中日衝突發生以前，東省及中國其他部份。政治上與經濟上的聯絡，漸臻鞏固。此種逐漸滋長的相依狀態，促使中國東省及南京方面領袖，採取一種民族思想日形發展之政策，以與日俄既得權利相對抗。

二·與俄國之關係

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使俄國獲得出面干涉之機會，其干涉自表面上觀之，似爲中國；究其實際，經此後事實之證明，乃爲其本身利益。日方受外戰上壓迫，不得不交還由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所割讓之南滿遼東半島於中國，俄國更援助中國清償日方所要求之戰事賠款。一八九六年，中俄兩國間成立秘密防守同盟。

是年爲酬報上文所述及之俄國援助起見，中國承認俄國建築一經過滿洲的西伯利亞鐵路支線，由赤塔直達海參威。據稱如日人再行攻擊中國，此線實爲俄方運兵至遠東所必要。華俄道勝銀行（後改爲俄亞銀行）卽行創辦，藉以掩飾上述事業之官樣性質。該銀行卽組織中東鐵路公司，從事鐵路之建築及經營。

依照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所訂合同條款，該鐵路公司建築並經營該鐵路，以八十年爲期。期滿後，無償交給中國，成爲中國財產；但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合同

..... 中國政府於三十年後，有權以雙方同意之價格，備資贖回。在合同期間，該鐵路公司有管理其土地之絕對的及除外的權利。俄方解釋該項條款異常寬泛，遠過於合同中其他各項條款所能予以證明者。中國對於俄方不斷的企圖推廣合同之範圍，提出抗議；但不能制止之。沿路城市，迅速發展俄方逐漸在中東路區域內，行使一種與統治權相等之權利。中國更允許無償的交付鐵路所需之一切公地。私人土地，須按照時價收用。該公司更得建築并經營其本身應用上所必需之電線。

..... 一八九八年，俄國獲得遼東半島南部之二十五年租借權，該地即為日本
..... 一八九八年
..... 俄國租借遼東半島
..... 于一八九五年被迫交還者；同時取得聯絡中東鐵路由哈爾濱至租借地內旅順
..... 東半島
..... 大連之權。並得在旅順建造軍港。在該支線經過區域內，公司有採伐木材
開掘煤礦以供鐵路使用之權。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合同內規定，俱得推用于該附加的支線上
。俄國得在租借地內，自訂稅則。一八九九年，宣布大連為自由港；開放外國船舶及貿易。
在支線經過區域內，鐵路上之特別權利，不得給與他國之人民。在租借地以北之中立地方，
未經俄方同意，不得開放與外國貿易之埠商。亦不得為讓與或特別權利之允許。

一九〇〇年
俄國佔領下
之東省

一九〇〇年，俄國藉口拳匪之亂，危及其僑民，出兵佔領東省，各國提出抗議，要求其軍隊之撤退；但俄方延遲其行動。一九〇一年二月，在聖彼得堡磋商起草中俄密約；其中有列條件：若中國欲收回東省政權，須對於

基於一八九六年基本合同第六款而設立之鐵路警察准予存留，並約定對於東省蒙古新疆之礦產及其他利益，未經俄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國或他國人民。草約中上述的及其他的條款，經發覺後，惹起中國及他國輿論之反對；一九〇一年，俄政府發出通告，聲明此項計劃，業已撤銷。

一九〇四年
二月十日
本對俄開戰

日本對於俄國策略，特別注意。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英日同盟條約；故日本自覺其地位益形穩固。但逆料俄國將侵入朝鮮及東省；不免仍懷疑慮。故與他國督促撤退在東省之俄國軍隊。俄國聲稱願意撤兵；但須附

有條件，即除俄國企業外，對於他國採取封閉滿蒙辦法。在朝鮮方面，俄國之壓迫，亦日見增加。一九〇二年七月，在鴨綠江口發現俄國軍隊。此外更有其他各項情形，使日方相信俄方已決定一種政策；該項政策，縱非威脅日本之生存，亦將威脅日本之利益。一九〇三年七月，日本開始與俄國磋商維持門戶開放，中國領土完整之政策，但毫無結果；遂於一九〇四

年二月十日向俄國開戰，中國守中立。

……
撲資茅斯
條約
……

是役俄國戰敗。遂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三日訂立撲資茅斯條約，放棄其在南滿之特殊權利。並將租借地及與租借權連帶之一切權利，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路，與在該區域內附屬於鐵路或為鐵路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一併轉讓於日本，雙方同意，除租借地外，將所有兩國軍隊占領及管轄之滿洲部份，交還中國單獨管理。雙方保留（在某種特定條件之下）置守備隊保護滿洲各該國鐵道路線之權。是項守備隊之人數，每一公里不得超過十五名。

……
俄國勢力
限於北滿
……

俄國之勢力範圍，至是已失其半，而限於北滿一隅。其後數年，俄國保持其在北滿之地位，且增長其勢力，但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之時，中國乃決意在該地恢復其主權。

……
出兵世伯
利亞
……

最初，中國之行動限於參加協約國干涉（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其時，鑒於俄國革命後在西伯利亞與北滿一帶發生之紛亂情形，美國提議協約國出師干涉，原具有二重目的，一為保護儲積於海參威之大宗軍用材料與糧物，一為援救由東線退却經過西伯利亞之五萬餘捷克軍隊。此項提議，經協約各國接受，并約定每國

應各派遣遠征軍七千人，前往西伯利亞鐵道沿線各該指定地段駐紮，而中東鐵道，則委託中國完全負責。一九一九年，爲保證鐵道運用與協約國軍隊間取得聯絡起見，特別成立一協約國間鐵道特別委員會，並於該委員會之下，設技術與運輸二部；一九二〇年干涉終局，協約國軍隊相繼從西伯利亞撤退，惟日本軍隊逗留不去，且與布爾雪維克軍發生戰鬥。戰事拖延經兩年之久，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後，日本軍隊始行撤退，而協約國間鐵道委員會及其技術部亦於同時取消。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後，中國取消一八九六年所予俄國之特權。

是時適際中東鐵路長官霍爾瓦特將軍在鐵路區域企圖創設獨立政體失敗之後，中國遂起而担負維持該區治安之責任（一九二〇年）。

○同年中國與曾經改組之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合同，並宣稱欲於與俄國新政府締結協約之前，暫時掌握該路之最高管轄權。中國並宣布欲恢復一八九六年合同及該公司原有章程所賦予中國之權利。此後公司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及監事會之監察二人，應由中國政府指派。俄國之優勢，嗣復因其他辦法，大受減削。鐵路區內之俄軍均經繳械解散，而代以中國軍隊。並封閉俄國法庭。取消俄人領判權地位，使服從中國法律，受中國法院制裁，負納稅義務。當時中國警察握有大權，加以管理欠當，俄人每遭逮捕及無期拘押。

特別行政區

域之成立

一九二二年。向在該公司管理下之鐵路區域改爲東三省特別區，設行政長官一人，直接對奉天負責，鐵路所有土地之管理權亦同遭干預。在俄國新政府未被承認之前，張作霖上將事實上，已將俄國之勢力範圍實行清除，但於進行中，私人利益則蒙受重大之損失。及至蘇聯政府承受其舊俄政府在滿洲之遺業時，鐵路之特權業已剝削殆盡。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對華政策之宣言，對於舊俄帝國政府在中俄協定——寓有完全放棄之意。

一九二四年。蘇俄政府，依照此項政策，同意訂立一新協定，以規定既成之事實。中東鐵路，因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俄協定，成爲一共同管理之純粹商營事業，其中中國亦獲得一部份之經濟利益。但蘇俄政府有指派局長之權，但局長

所能行使之職權廣泛而未經詳細規定。且在該協定下，蘇俄政府對於鐵路事務，佔有優越勢力，并得保持北滿經濟利益之重要部份。一九二四年五月北京中國政府所締結之協定，未得張作霖氏之接受。曾於上文提及張氏堅持應由彼個人另訂協定。是項協定嗣於一九二四年

九月簽字，其條款，除將經營鐵路期限，由八十年縮短為六十年外，幾與前者完全相同。

張作霖對於

此項協定並未克創立蘇俄與滿洲張氏行政間友情關係之新紀元。

蘇俄利益之
進取政策

解決一九二四年兩協定各種懸案之會議，以各種藉口延未舉行。中東鐵路局長於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兩次拒絕該路運輸張氏軍隊。因第二次

拒絕之事，致有局長之被捕，與蘇俄之最後通牒（一九二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凡此種種並非

不相關連之事變。然而中國當局始終採取一反對俄國利益之政策，極為蘇俄政府與白俄所悲

憤。

滿洲歸附南京政府之後，中國民族精神益見激昂，對於蘇俄維持中

一九二九年中國
清除滿洲蘇俄勢力
之最後努力

東鐵路優越管轄權之努力，民情憤慨，較前尤烈。一九二九年五月遂有清除俄國利益範圍最後殘餘之嘗試。着手之始，中國警察搜查蘇俄領館

數處逮捕多人，並宣稱獲有證據，證明蘇俄政府及中東鐵路之雇員正在陰謀煽動共產革命。

七月間，進佔鐵路電報電話機關，并強行封閉蘇俄之重要團體與企業多處。最後令該鐵路俄局長將事務移交中國繼任人員。該局長拒絕交卸，遂受禁止不得執行職務。中國當局復自由更動俄員，以自派人員替補。蘇聯人民被捕者多人，遣送出境者亦復有之。中國方面力自辯

護其所取之暴力行動，責蘇俄政府以破壞信約而從事反對中國政治及社會組織之宣傳。蘇聯政府於五月三十日通牒中，對此罪名，加以否認。

蘇俄政府
蘇俄政府對於剩餘之俄國權利與利益強行清除，因是，蘇俄政府決定採取行動，經幾度換文之後，撤回駐華之外交商務代表，以及所派之中東鐵路在職人員，並斷絕所有中俄間鐵路交通。中國亦自蘇俄境內撤回所有外交官吏，而斷

絕與蘇俄之關係，蘇俄軍隊遂越滿洲邊界，開始襲擊，繼續進展，至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已成武力侵略之局勢。滿洲當局，受南京政府之委託，解決中俄爭執於既遭敗北復損威望之餘，迫不得已接受蘇俄之條件。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俄議定書在伯利簽字，原狀因以恢復。當爭議之時，蘇俄政府對於簽訂巴黎非戰公約各第三國之通牒，所採取之伯利議定書態度，始終自認其所取行動為合法之自衛，不得視為違犯該約。

一九〇五年以來關於滿洲之日俄關係
日本在滿洲之利益，將於下章詳細討論，但於未敘述之前，勢須於敘述俄國在滿洲地位之中簡略提及一九〇五年來日俄兩國之關係。

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七年之合作政策

日俄兩國能於戰爭後隨即採取一密切合作之政策。而彼此在南北滿之利

益範圍能於締結和約時獲得一滿意之均勢，實為一饒有興趣之事實。因其他

列強之欲積極從事於開發滿洲而引起之爭執，使是項戰後遺留之創痕迅歸消

滅。兩國修好之進行因恐懼其他競爭者之心而增速。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

，與一九一六年之條約均能使兩國關係日趨密切。

俄國革命對日本之影響

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與其後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二〇年十月

二十七日蘇俄政府宣布對華政策之兩次宣言，及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九月

二十日之兩次中俄協定，將日俄在滿洲諒解與合作之基礎，根本推翻。此種政

策上之根本改革，使遠東三國間之關係發生澈底之變化。加以，協約國干涉（一九一八年至

一九二〇年）及日俄軍隊在西伯利亞衝突（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之結果，使日俄關係之

變化，益形顯著。蘇俄政府之態度，實予中國民族之熱望以有力之興奮，蓋蘇俄政府與第三

國際對於根據現存條約維持對華關係之一切帝國主義國家，既採取反對政策，則對於中國恢

復主權之奮鬥，似亦有予以贊助之可能。此種情形之進展，使昔時日本對俄之憂慮與猜疑完

全復活。曾經一度與日本交戰之俄國，於戰後數年中，一變而為日本同盟之友。現在此種關

係業經改變，而俄國勢力越出北滿範圍之危險，竟成爲日本關切之問題。在北有俄國之共產主義，在南有國民黨之反日宣傳，兩者聯合大有可能，日本於是益覺於兩者間置一與兩者無關之滿洲之爲得策。日本之疑懼，益因最近數年來蘇俄政府在外蒙所得之優越勢力，以及共產主義之滋長於中國而隨以俱增。

一九二五年一月日本與蘇俄締結之協約，雖設立正式之邦交，但革命前之密切合作終未克因之恢復。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一．日本在中國之利益

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二十五年間滿洲與中國其餘部份之連鎖關係，日臻密切，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爲中國一部無待證明，惟在此部份內日本業已取得或要求如彼之非常權利，以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則中日間之發生衝突，自屬自然之事。

根據一九〇五年十二月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中國同意將前此租予俄國之旅大租借地及長春以南中東路支線轉讓於日本。在附約內中國並允准日本改良安奉間之軍用鐵道，並准其經營十五年。

一九〇六年八月南滿株式會社奉日皇上諭正式成立，接收東清鐵路之南段及安奉鐵路並管理之。日本政府以鐵路及其財產暨沿線之撫順烟台煤鐵抵充該鐵路株式會社股本之半數，遂取得管轄該株式會社之權，並委托

該會社管理鐵道地帶，徵收稅捐，復准許其經營煤業電氣事業，堆棧事業，及其他商業。

日本併吞朝鮮……一九一〇年日本併吞朝鮮，日本在滿洲之權益，以是間接增加，因居住滿洲之朝鮮人，改隸於日本而受日本官吏之管轄也。

一九一五年以日本突然對中國提出非常要求即所謂『二十一條』者之結果，五月二十五日中日雙方關於南滿東內蒙當即簽定條約，並互換條文。根據是項協定，關東租借地（包括旅順大連在內）之租借年限原為二十五年者今則改訂

為九十九年，南滿及安奉鐵道之租用年限亦展為九十九年。在南滿之日本人民且取得旅行，居住，從事各種營業，租地以經營商業工業及農業之種種權利。在南滿東蒙，日本關於建築鐵道及供給借有款優先權。關於南滿僱用顧問亦有優先權。惟日本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席上曾聲明放棄關於借款及顧問之權利。

由上述條約及其他協定遂使日本在南滿享有重要及非常地位，其管理租借地幾有完整之統治權。且用南滿鐵道名義以管理鐵路地帶，若干城鎮及居民稠密奉安長春之大部，均在該地帶之內。日本在是項鐵路地帶內管理警察，徵稅，教育，及公用事業。南滿各處駐有日本軍隊，如租借地內之關東軍，鐵道地帶內之守備隊，以及其他各處之領館警察均是。

滿洲境內中日間
政治經濟法律關係
之非常性質

上述日本在滿洲之種種權利，足徵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具有非常性質。如斯狀況，舉世殆無可比擬。一國在其鄰國之領土內，享有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殊為罕見。如此狀況祇有在二種條件下或可維持而不至於發生不斷之糾紛及爭執。此條件為：或出于雙方之自由願意與接受；或出于雙方關於經濟政治事項懇切合作之政策；非然者祇有引起齟齬與衝突而已。

二·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

中國對於
滿洲之態度

中國人民認滿洲為整個中國之一部。使滿洲脫離中國之任何陰謀，皆在極端反對之列，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此為中國及列國共認之事實。中國政府當地法權上之主權，亦從未發生疑問，在中日條約及協定上其他國際條約上均可

證明，各國外交部之正式公牘上亦一再申述，日本外務省之公牘亦然。

滿洲為中國
之第一
防線

中國人民認滿洲為第一防線。滿洲與日俄兩國接壤，中國人民視為緩衝地，並視為斥候地，蓋懼日俄兩國勢力由此侵入中國其他各部也。長城所以限南北，外寇由此侵入關內，危及北平，殷鑒不遠，中國人之懍懍，蓋有由也。近年以來，東北鐵道縱橫，交通發達，中國人民益慮外患之來自東北。此種憂懼以過去一年間

之事變。尤覺爲之銳增。

中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以經濟理由言，中國人民亦重視滿洲。近數十年來，中國人民常稱滿洲爲「中國之糧食策源地」。近年來滿洲鄰近各省農工，相率出關，滿洲蓋關內人民按時令謀生之地也。

中國全部是否人口過剩，雖屬問題，但某某區域與行省，例如山東，則確係人口過剩，必須移殖，此人口專家所公認者也（一），以是中國人民認滿洲爲邊陲曠地，足以調劑中國其他部份現在及將來之人口問題。日本人民常自詡滿洲之經濟發展，日人之力獨多。中國人則列舉中國歷年來之殖民事業，尤其一九二五年後大規模之殖民事業。鐵路之發展以及其他事業以爲反證，而否認日本之謬言。

日本對於滿洲之關係：日俄戰爭引起之情緒
日本對於滿洲之關係其性質與程度均與其他各國不同。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以滿洲平原爲戰場，奉天，遼陽，沿南滿鐵道一帶，鴨綠江頭，遼東半島等處，曾經血戰，日本人民心目中留有甚深之印象。緬懷往事，記憶猶新，日本人民蓋永久不忘日俄之戰爲反抗俄人侵略之自衛戰爭。生死存亡，關係匪淺。日俄之役日本軍人戰死者十萬人，戰費至二十萬萬日元之鉅。日本人民

心目中以為如此巨大犧牲，不應無相當代價。

日本對於滿洲，在日俄戰爭十年前即已發生關係。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中日因爭朝鮮而開戰；以旅順及滿洲平原為戰場。迨中日議和，簽訂馬關條約，中國割讓遼東半島，嗣後俄法德三國出而干涉，日本遂放棄此項割讓。日人迄今尚以為日本因戰勝而取得滿洲之一部，並不因三國干涉而受若何影響，精神上至今仍保持享有遼東半島之權。

日本在戰
略上對滿
洲之關係

日本屢稱滿洲為日本之生命線，其他與日本之屬地朝鮮接壤。日本人心目中以為中國一旦統一，國力強盛，以四萬萬人民之國雄據滿洲及遼東，而又對日仇視，當然於日本不利，故常感不安。但日本人口稱「日本民族存在之威脅

及自衛之必要時，其心中蓋重視蘇俄甚于中國。故日本對於滿洲之特別關懷，實因滿洲在軍事上為形勢要地故也」。

日本國內人民以為日本應在滿洲佔據形勝，深溝高壘，預防蘇俄之可能的攻擊者頗不乏人。日人無時不憂慮朝鮮失意份子與海濱省境內之蘇俄共產黨徒勾結，將來或招致來自北方之武力進攻，或竟與之合作，因此視滿洲為對俄與對中國之其他部份之緩衝地。日本軍界以

爲依據日俄間中日間各種協定所得在南滿鐵道沿線地帶駐紮數千鐵道守備隊之權利，較之日俄戰爭日方之絕大犧牲，殊爲得不償失。而欲藉此以防來自北方的攻擊之可能，尤非有力之保障。

愛國情緒，國防需要，非常條約權利，三者合而造成日本對滿洲境內「特殊地位」之要求。日本關於特殊地位之觀念，並不爲中國日本間或日本列國間各種條約及協定上法律規定者所限制。日人因日俄戰爭而發生之情感及屬於歷史的聯想，與夫因最近二十五年來滿洲日本事業之成功，而發生之自尊心，皆構成日本「特殊地位」要求之成分。是項心理成分雖屬言之鑿鑿。然實則無從加以定義，因此日本外交辭令上所用「特殊地位」一名詞，遂致涵義不明，以致其他列國對於所謂「特殊地位」用國際文件加以承認一節，雖非不可能，但終覺不無困難。

日俄戰爭以後，日本政府屢向俄法英美等國要求承認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地位」，「特殊勢力及利益」或「最要利益」。日本此項努力，祇得一部份之成功，國際間協定或諒解，間有相當承認是項要求者，例如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六年日本帝俄間之密約，英日同盟條約，及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換文等皆是。然此等協定或諒解，大都時過境遷，

因正式廢止或其他手續，業已不復存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會議。簽訂九國條約。各簽字國（一）贊同「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維持「各國在中國之商務實業機會之均等」，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並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皆予簽字國對於在中國各部——滿洲亦在內「特殊地位」之「特殊權益」之要求，以極大之打擊。

惟九國公約之規定，及上述各種條約因廢止及其他手續而失效一節，並未能使日人改變態度。石井子爵在其近著「外交餘錄」內發表其本國人之見解，極為明晰。其言曰：「蓋辛石井協定雖已取消，而日本之特殊利益並未搖動。日本在中國之利益既未因國際協定而造成，故亦不能成爲取消之對象」。

日本關於滿洲之要求與中國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在
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之要求與中國主權及政策之衝突
華各國現有之非常權利及制止是項權利將來擴充之希望，亦不能相
容。試將中日雙方在滿洲所取之政策加以考索，則雙方衝突之日甚，即灼然可見。

（註一）九國即美，比，英，中國，法，義，日本，荷蘭，葡萄牙。

日本對於
滿洲之一
般政策

自一九〇五年迄一九三一年九月事變，日本歷屆內閣對滿之一般目標始終相同，所不同者在達到此項目標之政策耳。日本對於維持治安應負責至若何程度一節。歷屆內閣對之亦不一致。

日本歷屆內閣關於滿洲之一般目標，不外維持及發展日本之既得利益，促進日本各種事業之擴充，及取得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充分保護。至用以實現此項目標之政策，則有一共同之主要特徵，即傾向于一種趨勢，謂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不得與中國其他部份一律看待，是蓋由日本人在滿洲之「特殊地位」之觀念而來。歷屆內閣所採用之特別政策無論如何不同，例如所謂幣原男爵之「親善政策」，已故陸軍大將田中男爵之「積極政策」彼此互異。然其具有是項公共特徵則一。

「親善政策」發生于華盛頓會議之時，維持至一九二七年四月。繼起之「積極政策」維持至一九二七年七月。嗣後又仍採「親善政策」，以繼續為日本外務省之正式政策，直至于一九三一年九月。以促成是二種政策之精神論，其間有極顯著之區別。「親善政策」幣原男爵曾云係以「善意與睦鄰之道為基礎」，「積極政策」則以武力為基礎。至就對滿應採用之具體措置而論，則關於維持滿洲治安，保護日本利益，日本究應進行至如何程度，兩派政策亦自不同。

田中內閣之積極政策對於滿洲與中國其他部分不得一律看待之必要一節，極爲注重。日本會租白聲明「萬一紛亂波及于滿蒙，治安因而蒙其影響，危及吾人在該兩區域內之特殊地位與權益時」，「無論其威脅從何處發動，日本將起而保障之」。積極之性質，至是而益形顯著。田中政策切實聲明日本負責維持滿洲之治安，此即與前此僅以保護日本利益爲目的之政策不同之處也。

日本對華政策以在滿洲者尤爲堅決，蓋欲保護及發展在該地方之既得利益也。日本內閣亦有側重於軍用帶有武力威嚇之干涉方法者，一九一五年對華提出二十一條，即其尤著之一例。至於二十一條及其他干涉與威脅方法是否適當，則意見亦殊不一致。

華盛頓會議關於日本在滿洲地位及政策之影響
華盛頓會議對於中國其他部份之景况雖曾發生顯著之影響，而在滿洲則實際上絲毫無變更。一九二二年二月六號簽訂之九國條約關於中國領土完整及門戶開放政策雖有規定，然從日本在滿既得利益之性質與範圍觀點上立論，則九國公約對於滿洲之適用，却受有限制，雖以該約之文字言，該約固可適用於滿洲。日本雖已正式拋棄，如上文所言，一九一五年之條約給予日本關於外債及顧問之特別權利，然而九國條約實質上並未減少日本以既得利益爲根據之要求。

日本與張作霖之關係

自華盛頓會議至一九二八年張作霖總司令身故，日本在滿洲之政策，多注意其與東三省事實上統治者之關係。日本對於張作霖曾予以相當之援助，當上章所述郭松齡倒戈事件發生時，尤為顯著。張作霖總司令雖反對日本提出之許多要求。然亦覺日本之願望不能不予以相當承認，蓋深慮日本隨時可用優越之武力強迫其承受其願望也。且張氏亦有意於利用日本與援以抵禦北方蘇俄之敵對勢力。就大體論，日本與張作霖總司令之關係，自日本立塲言之，尚不失為相當圓滿。惟張氏晚年不欲履行所謂允諾及協定，雙方因而時生齟齬。在張氏於一九二八年六月間因失敗而退回奉天之前數月間，日本對張氏之感情突變而反對張氏，其事亦不無佐證。

日本主張維持滿洲之治安與秩序

一九二八年春中國國民革命軍逼近北京驅逐張作霖勢力之際，日本田中首相以政府名義，發表聲明，稱爲日本在滿洲有『特殊地位』，故欲維持該地方之治安。當戰事有展及關外之勢時，日本政府於五月二十八日致通牒於當時各軍事領袖，其文曰：

「滿洲之治安維持之爲帝國所最重視，苟有紊亂該地方治安，或成爲紊亂該地方原因之事態發生，帝國政府將竭力阻止之，故戰亂進展至京津地方其禍亂將及滿洲之時，則帝

國政府爲維持滿洲治安計，不得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

同時田中男爵發表宣言措辭尤爲肯定，謂日本政府阻止「戰敗之軍隊或追逐之軍隊」進入滿洲。

是項關係遠大之政策宣布後，北京政府及南京政府均有抗議。南京政府之照會內云日本議擬之措置，「不獨干涉中國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顯相違反」。

田中內閣之積極政策，日本國內政黨贊成者有之，劇烈抨擊者亦有之。幣原派攻擊尤力，其所持理由爲維持滿洲全部之治安，並非日本之責任。

一九二八年張學良繼乃父爲總司令，對日關係自始卽呈逐漸緊張之概，日
●日本張學良間關係之緊張
●本希望滿洲始終脫離新成立之南京國民政府。而張學良總司令則贊成承認國民政府之權力。關於日本官吏緊急勸告不可服從中央政府一節，上文亦已述及矣

。惟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奉天各衙署易幟時，日本政府並未曾干涉。

日本張學良間之關係繼續緊張。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數月內，雙方衝突，益形尖銳。

二·中日關於滿洲鐵之道爭執

滿洲國際之
爭大半爲鐵
道之爭

最近二十五年來滿洲之國際政治，大半係關於鐵路問題。國家政策上之需要，較之純粹經濟及鐵道業務上之理由，更爲重要。故滿洲各鐵道對於該地方之經濟發展，並未盡其最大之效用。中日鐵道當局殊鮮合作，甚至毫無

合作，以其圖實現雙方有益之鐵道政策，此則吾人研究鐵道問題所發現者也。試以西加拿大及阿根廷鐵道事業爲比例，其鐵道之擴充皆以經濟關係爲前題，而在滿洲鐵道事業之發展，則竟成爲中日雙方之競爭。滿洲建築稍關重要鐵道不引起中日間或其他有關之列國交換照會互相抗議者，蓋未之有也。

南滿鐵路在滿洲對
日負有「特殊使命」

滿洲之有鐵道，始予以俄資建造歸俄人管理之東清鐵道。日俄戰

爭以後，東清路之南段歸日本管理，是爲南滿路，以是中日間競爭遂

不可免。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名義上雖爲財團法人，而實際則爲日本政

府之營業。該公司職權不獨管理鐵路，且兼有一般行政上之非常權利。自該公司組織成立以來，日人從未視爲純粹經濟事業。該公司第一任總裁之已故後藤子爵以爲南滿鐵道在滿洲對日負有「特殊使命」是卽該鐵道業務之根本原則也。

南滿鐵路經營二十餘年，管理極善，效率素著。對於滿洲經濟之發展，貢獻殊多。該鐵路株式會社除營業外，附設學校，實驗所，圖書館，農事試驗場，均可資中國人民之攻錯。惟該株式會社之兼有政治性質，以及其與日本政黨政治之關係，亦頗足爲其障礙，而該會社之大宗支出，往往不能獲得相等之利。該株式會社成立以還，定策借款與華方建築可與南滿鐵路銜接之路線，以便用聯運辦法將大宗貨物移向南滿鐵路轉運至日本租借地內之大連港口。該公司對於建造此類鐵路之投資，爲數甚鉅，然從純粹經濟理由着想，此類路線之建造，是否合算，則殊爲疑問。且從大宗資本之墊付及借款條件上之觀點着想，其理由之是否充分，尤屬可疑。

中國領土上有外人掌管機關如南滿鐵路者。中國當局當然不表贊同，日俄戰爭以後，中國方面對於該鐵路條約及協定上之權利時時發生疑問，一九二四年以後。滿洲之中國當局，認識鐵道事業之重要，決定不借日資自行建造鐵路，於是此項問題益呈嚴重之象。築路計畫不免與經濟軍事兩種關係，相提並論矣。

滿洲宣佈服從南京
政府以前華方自築
鐵路之努力

打通線原爲遂展墾區及增加京奉線之收入而建築，然因一九二五年郭松齡倒戈之役，中國獨有並自營鐵路之軍事及政治的價值，亦同

.....時表現。華方之開始打破日本之鐵路壟斷，並阻止其將來之發展，其事在國民政府政治影響及於滿洲之前。張作霖總司令當權時代，打通線，奉海線，呼海線業已築成。一九二八年張學良總司令繼承政權，當時中央政府及國民黨提倡「恢起利權」運動，聲勢甚盛。張學良總司令之政策得此項運動之聲援，遂與日本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為中心之壟斷政策及拓大政策，發生衝突矣。

關於「並行線」之衝突.....日本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還，在滿洲採用軍事手段，其所持理由，則藉口於中國方面破壞日本之「條約權利」，且聲稱華方未履行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日北京會議時中國政府之承諾。此項承諾，約畧如下：

「中國政府為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

關於滿洲地方「並行鐵路」問題之爭執，遷延已久，關係重要。一九〇七至一九〇八年間，日本政府第一次要求此項權利，阻止中國政府建築業經與英國公司訂定合同之新法鐵路。一九二四年後在滿華人重振精神，自行建造鐵路，且不借重日資，日本政府因提出抗議，反對華人自行建造打通綫及吉海綫。然雖經日本之抗議，兩路工程仍告竣通車。

○關於「條約權利」或「秘密議定書」之存在問題

在本調查團未到遠東以前，關於日本所稱此項承諾是否實有其事一

節，疑竇滋多。本調查團鑒於此項爭執之悠久重要性，竭力收集有關之

主要事實，抵東京南京北平時，曾詳閱有關之文卷。吾人現可聲明所謂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中國出席於北京會議之全權代表關於「並行鐵路」之允諾並未載於任何正式條約，惟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四號北京會議第十一日之會議紀錄中載有此項所謂承諾。吾等並已獲得參與本調查團之日本代表及中國代表之同意，承認除北京會議紀錄所載者外，並無其他文件載有此項承諾。

真正問題

由此可知有關係之真正問題，不在日本抗爭中國政府爽約在滿洲建築某某

之所在

鐵路之「條約權利」是否存在，而在一九〇五年會議錄上之紀錄，無論其為「議

定書」與否，華方有無履行之義務，是否有正式條約之效力，且在適用上並不受時間及事能之限制。

此項北京會議錄上之紀錄，就國際法律觀點論，是否為有效之承諾，如係有效，是否祇有一種解釋，此項問題之解決，久應取決於公正法庭之判斷矣。

此項會議錄上之記錄，中日雙方均有正式譯文。以是項譯文論，則此段關於「並行鐵道

彼此爭辯之文字，實爲中國全權代表之一種聲明意旨之語，是則毫無疑議者也。

中國方面並未否認聲明意旨之語之存在。惟對於此項聲明之語其性質究竟如何，自有爭執以來，雙方意見殊不一致。日方主張所以文字論，確已不許中國建築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認爲與南滿鐵路競爭之任何路線，而中國方面則謂此項聲明語含有之效力，僅限制中國不得建築以故意妨害南滿鐵道之商務功用及價值爲目的之任何鐵路。一九〇七年新法鐵道案發生，中日雙方交換照會。慶親王代表中國政府於一九〇七年四月七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林男爵，聲稱出席北京會議日本全權代表雖會拒絕承認以距離南滿鐵路之里數確定「並行線」一名詞之定義，但亦曾聲明「中國將來凡有開發滿洲地方之舉，日本決不攔阻」。準是則中國政府當時實際上似已承認不建築顯然無理損害南滿鐵道利益之鐵道爲華方之義務，但始終未承認日本有在南滿壟斷敷設鐵道之權。

究竟何者爲並行鐵道，迄無定義，而中國方面極願得一定義。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八年間，日本政府反對建築新法鐵路時，時人有凡在南滿鐵道約三十五英里以內之鐵道日本均視爲「並行」鐵道之印象。但一九二六年日本又以打通路線距離南滿鐵路「平均在七十哩以下」，視爲「競爭並行線」，而反對其建築，故十分滿意之定義，頗不易確定也。

廣汎通俗
辭句解釋
之困難

競鐵路業務觀點論，「並行線」即可視為競爭線，凡奪取某鐵路能自然吸收之運輸之一部份者，謂為競爭路線。競爭運輸包括區間運輸及聯運輸二者而言。故限制建築「並行線」之規定，有時可作極廣汎之解釋。何為幹路何為枝路，

中日間亦未經雙方公同認定。從鐵路業務觀點言，此項名詞亦隨時改變，京奉路線之自打虎山展向北方者原稱為枝線。但打通線完工以後，該段鐵路亦可認為幹線。

情形如斯，無怪關於並行線之承諾之解釋問題，引起中日間之劇烈爭執。華方欲在南滿自行建築鐵路，幾於無不招致日本之抗議也。

因在滿洲建築鐵路之日本借款而發生之爭執

第二種鐵路爭執，使在九月十八日事變前，中日邦交益趨緊張者，發生於在滿洲為建築各種中國政府鐵路而墊款之各項協定。日本資本，依照現在價格，包括到期未付之款及利息，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業已耗用於建築下列中國鐵路；即吉長吉敦洮洮昂等鐵路，及其他狹軌鐵路。

日本申訴中國不付上述借款，不為相當準備，又不履行協定上各項條款，例如任命日本鐵路顧問是。日方屢次要求，中國應履行其所謂中國政府之承諾，即允許日本利益得以參加吉會鐵路之建築，該項在計劃中路線，將延長吉敦鐵路至朝鮮邊境，使日本取得由其口岸達

於滿洲腹地之新海陸短路線，而與其他鐵路聯絡後，又可縮短與內地交通之路程。

中國之
辯護

中國爲辯護其不付債款起見，指明該項債款，與尋常金融交易不同。並稱

此項債款，係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爲壟斷南滿之鐵路建築權而出貸者，其重要目的屬於軍事及政治；且無論如何，新鐵路之資本，估價過高，故至少在目前營業上，不能獲得相當款項，以償付其建築費及債款。又稱日方所稱任何不履行義務之情形，經公平研究後，即能發現中國方面之運動，完全合理。至於吉會鐵路，中國方面否認在道德或即在法律方面，日方所稱之協定有效。

有數項情形，與鐵路協定相牽連者，使之不得不發生關於債款糾紛。南滿鐵路希
望成立一支
線系統

滿鐵路實際上無支線，故欲開拓一培養的支線系統，以加增其運費及旅客運輸。因而南滿鐵路株式會社，願意墊款，建築此等新路。雖該項借款，未必能於短時期內償還，亦弗顧也。且於舊借款未清理時，亦願意繼續墊款。

在上述情形中，只須中國新築各路能爲南滿之培養線，且其經營上，在某種範圍內，受南滿勢力之支配時，則該路對於債務，似即不汲汲於強迫償還，而中國鐵路之債務，遂日益加增。但至此種鐵路中之某某線與中國新鐵路系統相聯絡，於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竟

開始南滿鐵路爲嚴重的競爭時，則不付借款之聲訴，立即隨之以起。

數種借款協定，含有政治性質，亦爲發生糾紛之一種原因。因受「二十一條」

西原
借款
之影響。吉長鐵路，始置有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管理之下。而將該路未還債務，改

換爲一九四七年期滿之長期借款。因「滿蒙四鐵道協定」而訂立之一九一八年日金

二千萬元墊款，卽爲「西原借款」之一種；「西原借款」者乃係借給於「安福系」之軍事政

府，其用途毫無限制者也。又在同樣情形之下，向安福系墊付日金一千萬元，與建築吉會

路之一九一八年預備借款合同協定相牽連者，亦爲一種西原借款。中國國民心理，自商議西

原借款後，甚爲激昂。但中國政府則從未否認該項借款。因此種種情形，中國方面，遂感覺

對於履行各借款契約上之條件，並不負有何種道德上之義務。

吉會鐵路
計劃
在中日關係中，吉會鐵路計劃之爭端，特別重要。起初在吉林至敦化一段

上，發生種種爭論。該段業於一九二八年建築完成。自此以後，因中國不願將

建築該路之日本墊款，改爲以該路收入作爲担保之正式借款，日本表示不滿意

；且稱中國拒絕任命鐵路上日本會計員，係違反合同之規定。

中國方面，則聲稱提出之建築價值，不特較日本工程師之估計爲高，且超過單據上之數

日甚鉅。中國在建築價值確定以前，拒絕正式接收路線；且稱在接收以前，並無任命日本會計員之義務。

此種種爭端，具有確定的及技術的性質；並不包含原則或政策問題；宜適用公斷或司法上之判斷，甚為明顯。但迄今尚未解決；使中日雙方怨恨，益形強烈。

其更為重要且更為複雜者則為敦化會寧線建築之問題。該段建築後，即將敦化會寧線之計劃

使長春至朝鮮邊境之鐵路，一氣呵成，而在朝鮮邊境，復可與開至鄰近的朝鮮口岸之日本鐵路相聯絡。該段鐵路之完成，得直接進入滿洲腹地；並開放富於材木及鐵產之區域，於日本經濟上及戰略上均極重要。

日本堅持該段鐵路，必須建築；且要求建築時，必須加入日資。聲稱關於此點，中國已為條約上之担保。且謂中國政府在一九零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國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中曾允許「與日政府商定」建築該段鐵路。中國所以肯為該項允許者，半由日本放棄在間島區域關於朝鮮方面之舊有要求之故。至一九一八年，中國政府與日本銀行簽訂建築該路之借款預備合同。○日本銀行，依照協定，墊款日金一千萬於中國政府。但此為西原借款之一種，而所謂西原借款者，由中國方面視之，即為影響約定效力之事實。

但兩者皆非確定的借款合同協定，中國並無條件的及在一定日期前，允許日本銀行家參加建築該路之義務。

據云建築此線之正式確定的各合同，係于一九二八年五月在北京簽字，但一九二八年五月之其究屬有效與否，則甚難決定。各該合同，係于甚不規則之情勢下，于五月十名合同
三——十五日間，由張作霖時代北京政府交通部之代表簽字，固屬無有疑義。

但中國方面，則主張，彼時張作霖，正受國民軍之壓迫，將由北京退出，不獲已允許該代表簽字，實係在一種脅迫之下，緣當時日方曾向張氏威嚇，謂彼如不批准各該合同，則彼之退出國外，將有危險也。究竟張氏自身，曾否亦簽字於各該合同，至今尚屬聚訟。張氏去世後，奉天之東北政務委員會，及張學良，則均謂各該合同，形式錯誤，且係于脅迫之情形下交涉，復從未經北京內閣或東北政務委員會批准，因對於各該合同，拒絕認可。

中國反對敦化會甯綏之建築，其根本原因，即在於中國方面，深懼日本將利用此綏，以達其軍事上戰略上之目的。並深信中國之主權與利益，將因日本取此新道由日本與以前往滿洲，而受有威脅。

要之此路問題，非財政與商務之問題，乃中日雙方國家政策衝突之問題也。

此外又有中日各路線聯運問題，運費問題，大連與中國營口（即牛莊）等港口競爭之問題。

在一九三一年九月時，中國自力建築，享有所有權，並經營其業務之各鐵路，計長約一千啓羅米突。其重者爲：奉天海龍線，龍海吉林線，齊齊哈爾克

爭議

山線，呼蘭海倫線及打虎山通遼線，（此線係北平遼甯線之一支路）中國並有北

平遼寧線，及以下由日資建築之各線：即吉林長春線，吉林敦化線，四平街洮南線，及洮南昂昂溪線。在東省事件未爆發以前之兩年間，中國方面，頗企圖將各該線之業務聯絡，成爲一偉大之中國鐵路系統。且努力使一切貨物，於可能範圍內，均一律由中國經營之鐵路轉運，而以營口（即牛莊）或葫蘆島爲出海之港口。於是中國方面，對於中國鐵路系統上之各港口，則制定通運聯絡之辦法。而於中國各路線及南滿鐵路間，則於重要之線段，拒絕爲同一通運聯絡之協定。日方因此遂聲稱，因有此種差別之待遇，遂使原應經由南滿線——至少須經由該線之一部分——以達大連北滿的貨物，橫被剝奪。

借同通運之爭議而發生者，則爲中日各線間運費之苦戰。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間，中國於打虎山通遼吉林龍海兩線通車後，低減運費，實爲此項苦

戰爭

戰爭

.....戰之開始，彼時中國各線，似享有一天然之利益，即彼時中國銀幣，價格低落，各該線依據銀幣計算之運費，自較南滿路依據日本金元計算之運費爲低廉。惟日方於此，則謂中國運費過廉，實構成一不公平之競爭。中國方面答復，則稱中國之目的，與南滿不同，主要宗旨，不在牟利，而實在於發展鄉村，使農民得以最廉之費用，遠達於各大市場。

.....利用差別待遇以優待本國貨物之雙方的互詬.....於運費低減之競爭中，又有一問題發生，即此方對彼方，互譏其實施差別運費，或秘密減折運費，以優待其本國人民是也。日本方面，則謂中國鐵路運輸，既已分別等第，使中國物產，經由中國路線轉運者，

較外貨爲低廉，而對於土產，及經由中國鐵路以運至中國所管海口之貨物，又復收常率以下之運費。中國方面，則謂南滿鐵路，曾秘密減折運費，並特別指明日本某轉運經紀，對於交其轉運之貨物，曾收取較南滿路法定率爲更低之運費。

凡此種種問題，均屬特別專門問題，且性質亦極爲複雜。雙方之互詬，究竟誰有理由，殊難斷定。實則此等問題，依照通常辦法，原應由鐵路委員會或通常司法上之判斷以解決之

○(註一)

註(一)請參閱本報告附件專論第一號

……港口之
……議爭

滿洲中國當局之鐵路政策，原係以葫蘆島新港口之發展爲焦點。營口不過爲第二等港口於葫蘆島尙未完全發達前，暫充主要港口。且尙有許多新路之

計畫，實際上可供滿洲全部之用。日本方面，因謂中國實行聯運及低減運費諸辦法，遂使原應運至大連之大部分貨物，橫被剝奪。且謂此項情形，尤以一九三〇年爲特著。以爲由南滿運至大連出口之貨物，在一九三〇年減少至一百萬米突噸，而是年營口，較之前一年，則有實際上之增益。中國方面，則指明大連貨物減少，主要之原因，係由於一般經濟之不景氣，特殊之原因，則由於素爲南滿大宗貨物的大豆之滯銷。至於營口之增加，則謂係新築各路，通至各地，交通發達之結果。

日本方面，似係對於中國各線及葫蘆島之將來可能的競爭，特別掛慮。以爲中國所以計畫建築多數新路，及發展葫蘆島港口，其目的，即在於使「大連港口及南滿鐵路之本身，均變爲無有價值」。

今試將此種種鐵路問題，綜合觀察，即可知其中許多問題，係具有專門性質，極能由通常公斷或司法手續解決。但其餘之各問題，則係由中日劇烈之競爭所造成，而此項劇烈的競爭，則又係導源於雙方深固的國策之衝突。

一九三一年之初，凡此種種鐵路問題，實際上均尙懸而未決，自一月開
始，下至夏季，中日雙方，曾爲斷斷續續之努力，冀圖開一會議，將雙方關於
路交涉

此項未決各問題之政策，設法調和。顧彼所謂木村高交涉 (Kimura-Kao Negotiation) 者，竟未能有所成就。當一月間交涉開始之際，頗可信雙方之均具誠意。乃不幸遷延復遷延，則亦應由雙方負責。因有此迭次之遷延，遂使彼已爲種種籌備之正式會議，直至東省事變發作時，迄尙未能開成。

四·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暨換文及其關連之爭執

除鐵路糾葛以外，中日間在一九三一年九月最重要之懸案，厥爲由一
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而生之爭執；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即
所謂二十一條之結果也。此項爭執，多關係南滿及東內蒙古，因除漢治

萍公司(在漢口附近)問題外，其他在一九一五年商訂之協定，非經代以新協定，即經日本自
動放棄。在滿洲之爭執係關於下列規定：

- (一) 關東租借地之日本所有期展至九十九年(一九九七年)；
- (二) 南滿及安奉鐵路之日本所有期延長九十九年(二〇〇二年與二〇〇七年)；

(三)允准日本臣民在「南滿」內地，即在根據條約或其他開放與外人居住經商之地域以外者，有商租地畝之權；

(四)允准日本臣民在南滿內地有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之權，及在東部內蒙古有參加中日合辦農業之權。

上項允准與讓與，日人有無法律權利享受，胥視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之效力而定，而華人固繼續否認該約與換文有束縛彼等之力。中國人民，無論其爲官吏或平民，均深信「二十一條要求」一詞實際上與「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同義，並以爲中國之目的，應爲解除該約之束縛；凡是種種，無論幾何專門之解釋或理由，不能稍移其念。在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中，中國曾要求廢除該約，其理由爲該約係簽訂於「日本哀的美敦書以戰爭爲恐嚇之威脅之下」。在一九二一——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團曾提出「關於此項條約之公平與正義以及其根本效力」之問題；一九二三年三月，即中國在一八九八年租與俄國之遼東（關東）租借地原定二十五年租期行將屆滿之前，中國政府復照會日本聲明廢止一九一五年之規定，並聲稱「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輿論始終反對」。中國方面既堅持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根本無效」，故對於該約關於滿洲之規定，除情勢必要外，不予履行。

對於中國人因此違犯日人條約上之權利，日人頗多怨言。日人以爲一九一五年之條約與換文，曾經正式簽字批准，並有效力。誠然，在日本有一部份之輿論自始即不贊成「二十一條要求」；而晚近日本演說家與時論家之批評此項政策者，亦習見不鮮。但堅持該約關於滿洲之各項規定爲有效，日本政府與人民，似屬一致。

……遂東租借地
租期與南滿
及安奉鐵路
讓與期之延
長

一九一五年條約與換文之兩項重要規定，爲關東租借地之租期由二十五年展至九十九年，及南滿與安奉鐵路之讓與同樣展至九十九年。此種延長期限，爲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結果。而收回昔日政府租出之土地，又爲反對外人

利益之民族主義的「恢復權利運動」之一部，因此兩種理由，關東租借地以及南滿鐵路時爲中國人運動之對象，甚至爲中國外交之對象。張學良司令之宣告滿洲服從中央政府以及允許國民黨傳播其勢力於滿洲之政策，使此種爭執在一九二八年後更尖銳化，雖其在實際政治上常隱而不露。

與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相關者，厥爲收回南滿鐵路，或廢除該路之政治性質使成爲純粹的經濟事業之運動。然給價收回該路之最早日期既經規定爲一九三九，徒然廢止一九一五年條約，並不足致將南滿鐵路復歸中國。中國有無能力籌集資本以達此目的，亦極可懷疑。

之事，中國民族主義之發言人敦促收回南滿鐵路之言論，足與日人以刺激，蓋日人之合法權利與利益因彼而感受威脅也。

對於何者爲南滿鐵路之正當任務，日方與華方之見解，自該鐵路株式會社一九〇六年組織時起，即不一致。自然，就法律論，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係在日本法律下組織之一私人合股事業，實際上爲中國管轄權之所不及。尤其是自一九二七年以來，在滿洲之中國人。曾有取消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政治與行政任務，而使成爲一「純粹商務事業」之運動。但中國人似尚未提出具體計劃。以完成此目的。就實際言，滿鐵會社確係一政治事業。彼係一日本政府之機關，政府操縱大多數之股份；其行政政策，受政府嚴密之管轄，以致日本一有新內閣上台，滿鐵會社之高級職員，幾無不隨之而更易，抑更有進者，在日本法律之下，滿鐵會社受有廣泛之政治行政任務，包含警察，課稅與教育。如除去滿鐵會社之此種任務，不啻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之最初立意與嗣後發育滋長之「特殊使命」，全部放棄。

鐵路區域

關於日人在南滿鐵路區域以內之行政權，特別是土地取得權，課稅權，設置鐵道守備隊權，發生多數之爭執。

除鐵路軌道兩旁之數碼地帶外，此鐵路區域包括十五個市，名爲「日本鐵路市」，坐落於南滿鐵路之全綫，自大連以至長春，自安東以至瀋陽，有數個鐵路市，如在瀋陽，長春及安東者，包含人烟稠密之中國城市之大部份。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在鐵路區域內設置實際上完全之市政府之權利，法律上係基於一八九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之一條款，該條款稱「凡該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於是直至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時之俄國政府，與其後爲南滿鐵路取得中東鐵路原有權利之日本政府，均將此項規定解釋爲讓與鐵路區域之政治管轄權。但中國方面始終否認此種解釋，而堅謂一八九六年之合同之其他規定，足以證明該項條款之用意並非讓與如此廣泛之行政權。有如管理警察，課稅，教育與公用事業之權者。

關於滿鐵會社取得土地之爭執，亦常發生。依照一八九六年原合同之條款，鐵路公司有以購買或承租之方法取得「建築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民地之權利。但爭執……中國人認爲日人會將此項權利爲不正當之運用，以冀取得更多之土地。結果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與中國地方當局之間，幾於有不斷的糾紛。

對於鐵路區域內課稅權，雙方所持之衝突的主張，引起不少之糾紛。日方……鐵路區域……

……內課稅權……之主張，係根據原合同「凡該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之規定；
……之糾紛……
……中國人之主張，係以主權國家之權利為根據。概括言之，實際情勢，係滿鐵會社向居住滿鐵區內之日本人中國人以及外人實行課稅，中國官廳雖亦堅持其有此種法律權利，但並未行使。

當中國人對於運往南滿鐵路市以便由日本鐵路轉運大連之物產（如大豆之屬）試行課稅時，另種糾紛，遂因之時常發生。中國人聲稱此乃一致賦稅，有於日本「鐵路市」邊境征收之必要，若非然者，將不啻特別優待南滿鐵路運載之物產。

……關於日本在南滿鐵
路沿綫設置鐵道守
備隊之權利問題……
……關於日本鐵道守備隊各項之爭執，幾于引起不斷之困難。此項爭執，亦足以表現前述兩國政策在滿洲之根本的衝突，且常為傷害不少人命之不幸事件之原因。日本所稱設置此種鐵道守備兵隊之權利，其

法律的根據，即時為世人引證之一八九六年原合同之條款，允准凡中東鐵路「公司之地段……由該公司一手經理」。俄國認為——但中國否認——該條款曾給與俄國以俄兵護路之權利。在一九〇五年之樸資茅斯和約中，俄日兩國，彼此保留設置護路守備兵之權利，該守備兵「每一基羅米突不得超過十五人」。但在中日兩國同年於北京簽訂之中日會議三省事宜條約中

，中國政府對於日俄和約中之此項規定，並未予以承認。然中日兩國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之第二款中，確曾有下列之規定：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靜，外國人生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日本之條約權利，卽以此條款爲根據。然俄國早已將其守備隊撤退，並於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中，放棄其設置守備隊之權利。但日本以爲滿洲地方並未恢復安

寧，中國亦無力周密保護外人，因此堅持日本仍保有設置鐵道守備隊之有效的條約權利。

日本辯護其使用守備隊，似漸不以條約上之權利爲根據，而逐漸趨重「在滿洲現狀下有絕對的必要」之理由。

華方——中國政府對於日本之申辯，始終不以爲然。中國政府堅謂在南滿設置日本鐵道守備隊，無論在法律上，或在事實上，均不能謂爲正當，且損及中國之領土與行政

之完整。至于業經引證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中之規定，中國政府以爲僅係聲明一暫時之實際情勢，不能謂爲給予權利，尤其是含有永久性之權利。中國政府更謂日本在法律上有撤退其守備隊之義務，因俄國業已撤退其守備隊，滿洲地方業已恢復安甯，且祇須日本守備隊容許，中國當局亦能予南滿鐵路以充分保護，正如其保護在滿洲之其他鐵路。

日本鐵道守備隊在鐵路區域外之活動

因日本鐵道守備隊而起之糾紛，不僅限于其在鐵路區以內之駐紮與活動。此種守備隊係正式日本軍隊，時常至毗連地帶行使其警察之職權，甚或已得或不得中國當局之許可，或通知或不通知中國當局，在鐵路區域以外實行操演。此種行爲，中國人民，無論官吏或平民，尤一致痛惡。認爲不獨于法律爲不當，且易惹起不幸事件。

此種操演之結果，往往引起誤會，並損害中國農作物，物質的賠償，殊不足以補救因此而生之惡感。

日本領館警察

與日本鐵道守備隊問題密切關連者厥爲日本領館警察問題。此種警察附屬于在滿洲之日本領事館及其分館，不獨在沿南滿鐵路者如是，即在哈爾濱，齊齊哈爾，滿洲里，以至多數旅滿之朝鮮人居住之所謂「間島區域」者亦莫不然。

日本在滿洲
設置領館警
察之理由

日本以爲設置領館警察之權利，係由領事裁判權演繹而出。且僅係推廣領事法庭之司法職權，因此種警察爲保護日本臣民與維持其紀律之不可少者也。實際上在中國其他各地之日本領事館，亦曾設置較少之日本領館警察，恰與其他有領事裁判權條約之國家之一般習慣相反。

就實際問題觀察，日本政府顯然相信在滿洲現狀之下，尤其鑒於日本在該地利益之重要，日本居民——包括朝鮮人在內——之衆多，設置領館警察確爲一種必要。

華方否認日
人之主張

但中國政府對於日本在滿洲設置領館警察所持之理由，始終駁斥，並屢向日本提出關於此問題之抗議。中國政府以爲在滿洲任何地方均無駐紮日本警官之必要，警察問題與領事裁判權並無關係不能相提並論，領館警察之設置，絕無條約根據，確係侵犯中國之主權。

無論其爲正當或非正當，領館警察之存在，確曾屢次引起該警察人員與當地中國官廳人員之嚴重衝突。

日人在南滿內地
往來居住並經營
商業之權利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曾規定「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業等一切生意」。此爲一重要之權利，但亦爲華人所

爲正當。彼等更進而指出日人曾企圖於滿洲全部居住並經營，雖條約上之規定，祇限於南滿。

此項糾紛爲直至九一八事件以前之不斷的刺戟物

中日兩國之政策及目標，既各背道而馳，其因此項條約規定而起連續且劇烈之糾紛，自所難免。兩國均自承認此種情勢爲直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事件以前彼此關係中之日益惡化的刺戟物。

關於商租之爭執

與在南滿內地居住及經營之權利有密切之關係者，厥爲租地之權利。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曾允許日人有下項租地之權：『日本國臣民在南滿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當時兩國政府之換文，曾將『商租』一詞加以解釋。依照中文本，『商租』二字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有無條件續租之可能』之意義。日文本則僅規定『長期租借以至三十年，並得無條件續租』。究竟日人租約，能否憑其單方面的意旨，『得無條件續租』，雙方亦發生爭執。

日人在滿洲取得土地之欲望，無論其以承租，購買，或抵押之方法，在華人眼光中，均爲日本『收買滿洲』之國策之明證。故中國當局，曾設法阻礙日人之取得地畝。一九三一年八月以前之二四年。爲中國『收復利權運動』極盛時期，阻礙日人在滿洲取得土地，亦以此時爲

最力。

中國官廳制定嚴厲條例，禁止日人購買土地，或自由保有地權，或因抵押而取得地權，顯然在其合法權利之內，蓋條約固僅予日人以租地之權利也。惟日人以爲不准以地抵押，頗與該條約之精神不合。

然中國官吏並未承認該條約爲有效，因此使盡方法，阻礙日人租地，或以省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命令，使租地與日人者得受刑事上處分，或向此項租約徵收特稅，規定先期繳納，或訓令地方官吏，如核准地畝之轉讓日人，必予以處分。

雖有上述種種之障礙，然實際上日人不僅租得大宗土地，且竟
日人以承租購買與抵押之方法在北滿與南滿同樣獲得地土
行收買，或用其較普遍之方法取消抵押地畝之取贖權，而取得大片土地之自由保有不動產權——雖此種地權，不爲中國法庭所承認。

日本放債者，尤其是大資本之放債團，有專以取得地畝爲目的者，故抵押之土地，泰半爲彼等所得。根據日本官方報告，在全滿及熱河租與日人之土地，在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一年內，由八〇、〇〇〇英畝左右增至五〇〇、〇〇〇英畝以上。其中一小部份，係在北滿地方——依照中國法律與國際條約，日本在該地並無租地之權。

○關於商租問題之中日交涉
○少曾有三次之直接交涉，以冀能成立一協定。一可能之解決方法——此方法深信曾經雙方予以考慮者——為以商租問題與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同時討論，日本允在滿洲放棄領事裁判權，中國則許日人在滿洲自由租地。但數次之交涉，均歸失敗。

此項中日長久爭執之日人租地權問題，一如其他上述諸問題。起於兩國根本衝突之政策，隱藏於此種政策後之目標，較之彼此以違反國際條約互相攻訐之辭語之本身的意義，更為重要。

五·滿洲之朝鮮人問題

朝鮮人在滿洲而依照日本法律有日本國籍者，為數約八十萬，足使中日兩國政策之衝突，益形劇烈。因此爭端紛起，而朝鮮人遂成爲犧牲，蒙受痛苦與苛待（一）。

中國方面之反對朝鮮人以購買或租賃方法獲得滿洲土地，引起日本人之仇視。據日本人主張，朝鮮人爲日本國臣民，應享受一九一五年條約及換文賦予日本租地之權利。又日本人

註（一） 參閱附載本報告書之專論第九號

承認朝鮮人歸化爲中國人，故復發生兩重國籍之問題。至日本領館警察對朝鮮人之監視及保護。則爲中國人所深惡，中日兩國警察，遂有無數之衝突。在朝鮮邊界正北之間島地方，有朝鮮居民四十萬，三倍於中國人，因之特殊問題，往往發生，及至一九二七年。中國人因此種種問題採取限制，朝鮮人在滿洲自由居住之政策，此種政策，日本人認爲係無正當理由之壓迫。

○關於朝鮮人在滿洲地位之中日協定

朝鮮人在滿洲之地位及權利，大都在三種中日協定內確定，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與東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及一九二五年七月八日之所謂「三矢協定」。至朝鮮

人兩重國籍之問題，並未經中日間之協定予以規定。

迄一九二七年，在滿洲之一般中國官吏漸信朝鮮人事實上已成爲日本「侵畧併吞滿洲之先鋒隊」，并以爲日本人既不承認朝鮮人取得中國國籍，而日本領館警察復以監視朝鮮人爲恆事，故朝鮮人以購買或租賃獲得土地，確爲一種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危險，「危害滿洲中國人民之生存」。

○中國方面之論點

在中國人中有一種論調，即朝鮮爲日本所逼迫而自祖國移殖滿洲，因日本政府熟籌之政策，在使日本人移殖朝鮮以替代朝鮮人，或使朝鮮人於政治上

及經濟上感受艱連困苦不得不移殖滿洲，其迫朝鮮人讓渡地產即爲日本政府虐待朝鮮人之尤著者也。在中國人之意見，朝鮮人爲「被壓迫民族」，且爲一異族政府所統治，而所有重要官職均爲日本人所獨攬，故被迫而遷入滿洲，以求享政治之自由與經濟上之生存。朝鮮墾民十九業農，且大約均能種稻，故初至滿洲時，中國人表示歡迎，認爲經濟上之資產；又因其受或有之壓迫，表示自然之同情。中國人以爲若日本人不否認朝鮮人歸化中國，且不以給予朝鮮人必要之警察保護爲詞施行追隨朝鮮人至滿洲境內之政策；則鮮朝人之移殖滿洲，不至發生政治與經濟上之重大問題。中國人對滿洲地方當局，尤其是一九二七年以後，限制不爲佃戶及工人之朝鮮人在滿洲自由墾殖措施，不承認爲「壓迫」之事件。

○……………○ 日本人承認中國人之疑忌實爲中國人「壓迫」朝鮮人之主因，但竭力日方否認中國方面之非議

○……………○ 否認會實行鼓勵朝鮮人移殖滿洲之政策，聲言「朝鮮人之移殖滿洲應視爲自然趨勢之結果，日本既不鼓勵，亦不限制」，此種現象不受政治或外交動機之影響。因此日本人聲明「中國對日本以利用朝鮮人圖謀併吞兩區域地畏懼，實屬毫無根據」。

註(一)參閱附載本報告書之專論第九號

朝鮮人問題使中日敵意增劇朝鮮人身成爲犧牲

係更形惡化。(註一)

此種不可調和之意見，使各種問題如租地，管轄權，日本領館警察

等，益形嚴重。此種問題已爲朝鮮人造成一極不幸之局面，而使中日關

除朝鮮人之在間島者外，並無中日協定特別規定允許或否認朝鮮人在約開

朝鮮人與租地問題

商埠外居住及從事職業，或在滿洲租賃或以他法取得土地之權。但現在約有四

十萬朝鮮人散居間島以外之滿洲地方。此種朝鮮人分佈甚廣，特別在滿洲東半

部，而尤以朝鮮以北之區域與吉林省人數爲多，并已前進至中東鐵路東部一帶，松花江下

游流域及沿中俄邊界自朝鮮東北以至烏蘇里及黑河之兩旁，即在毗連之蘇俄境內，亦有居

住墾殖之朝鮮人。且多數朝鮮人現在間島外之滿洲地方，均租有或購有農地，蓋朝鮮人有

因其祖先遷徙滿洲在數代以前而成爲滿洲之土著者，又有因與日本脫離臣民關係而歸化中國

者。但大多數爲佃戶，中國人爲其佃主，依照租約耕種稻田，以收穫爲分配之則。此種租

約期限大約自一年至三年，地主得斟酌情形，繼續允租。

關於朝鮮人租地權中日間協定之爭執

中國人否認朝鮮人在滿洲間島地方外有購買或租賃農地之權，因涉及此問題者僅有一九〇九年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而該條款之適用，限於間

島。故朝鮮人之已爲中國人民者，始得在滿洲內地享受購買或居住及租賃土地之權。中國否認朝鮮人在滿洲自由租地之主張，其理由爲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准許朝鮮人僅在間島一地方有居住及置地之權，並明確規定朝鮮人應受中國之管轄，該條款爲一完全之文件，意在雙方讓步之下解決中日間關於該處之地方懸案。上述條款包含一交換條件，即日本放棄對於朝鮮之管轄權，中國予以置地之特權。

中國方面之理由

自一九一〇年朝鮮歸併日本後，中日兩國繼續履行上述條約，中國方面以爲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不能更易關於圖們江條款之規定。且一九一五年條約內載有一條，明言「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

一概仍舊照行」，圖們江條款並不除外。中國政府又謂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不適用於間島區域，因間島區域在地理上非「南滿」之一部份，蓋「南滿」二字，地理上與政治上之定義，殊不明瞭。

日本方面之爭點

自一九一五年以來，中國方面之論據爲日本人所否認，以爲一九一〇年朝鮮歸併日本，則朝鮮人已成爲日本臣民，而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關於南滿與東內蒙古之規定既予日本人在南滿以居住及租地之權，並准其參加東內

蒙古之合辦農業，則定預規定，對於朝鮮人同樣適用。日本政府又謂圖們江條款因與一九一五年條約之規定抵觸，已爲其所廢止。中國方面所謂該條款爲一完全之文件，實無根據，因朝鮮人在間島所得之權利，由於日本同意，承認間島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如日本不爲在滿洲之朝鮮人取得業已賦予其他日本人民之權利及特權，則日本不啻歧視朝鮮人。

日本贊助在滿洲之朝鮮人取得土地之理由，本爲遂其運米於日本之志願。顧此種志願未能盡償，一九三〇年產米七百萬蒲式耳(Bushel)。大約一半在當地消費，餘米之輸出，則受限制。日本以爲朝鮮佃民墾殖荒地使中國地主得蒙其利不應反遭不正當之排斥。

在中國人方面，亦欲使可耕種之低田產米，但大抵雇用朝鮮人爲佃民或
雙方爭議對
於朝鮮人狀
况之影響
工人以免耕地落日人之手。多數朝鮮人遂入中國國籍，藉置田產。但朝鮮人
有已購置田產而讓與日本之押產會社者，以故日本人中對朝鮮人歸化中國日

本政府應否予以承認，主張頗不一致也。

一九一四年中國國籍法只准外國人其本國法律有歸化他國之許可者，有
在滿洲之朝
鮮人兩重國
籍問題
取得中國國籍之資格。但一九二九年二月五日修正之中國國籍法，並不規定外
人須喪失其原有國籍，始能取得中國國籍。以故朝鮮人得歸化中國，雖日本堅

持異議，不願也。日本國籍法從未准朝鮮人喪失日本國籍，雖一九二四年修正之國籍法載有一條，謂「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之人，喪失日本國籍」，然此法從未經天皇特命，許其適用於朝鮮人。惟朝鮮人之在滿洲各處者，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已取得中國國籍，而以日本領事館勢力所不盡及之地方爲尤衆，亦有朝鮮人自滿洲邊界而至蘇俄領土，遂爲蘇俄人民者。

朝鮮人兩重國籍之問題，引起中國國民政府及地方當局對於不限制朝鮮人歸化之反感，深恐朝鮮人因暫時取得中國國籍，將成爲日本取得農田政策之影響。

朝鮮人兩重國籍之問題，引起中國國民政府及地方當局對於不限制朝鮮人歸化之反感，深恐朝鮮人因暫時取得中國國籍，將成爲日本取得農田政策之影響。故一九三〇年九月吉林省政府頒佈關於買賣該省土地之章程，規定「如歸化中國之朝鮮人購買土地時，應查明是否爲永久歸化人民居住之用，抑爲日本人代購」。但地方官廳之態度，似游移不定，有時實行長官之命令，惟常發暫時歸化證書，以替代正式證書。前項證書，須經省政府及南京司法部之核准。其與日本領事館距離甚遠之處，地方官往往願允給予朝鮮人證書，有時亦實行強迫朝鮮人入中國籍。否則飭其離境。此種舉措，係受日人政策及國籍證書費收入之影響，中國人聲稱日本人縱容朝鮮人歸化中國，其目的在利用朝鮮人爲名義地主，或以讓渡方法從歸化中國之朝鮮人取得土地。大概言之，日本當局不容許朝鮮人改入中國籍而盡量施行管轄之權。

●關於警察管轄權中日主
 ●張衝突而發生之問題，
 ●特別嚴重，涉及朝鮮人
 ●種主張凡涉及朝鮮人時，即爲衝突不已之原因。不問朝鮮人是否
 ●切望此種表面上爲彼輩利益計之日本干涉，日本領館警察尤其是

在間島者，不僅行使保護之職，抑且擅自行使查封朝鮮人住所之權，而對朝鮮人犯參加獨立運動或共產或反日工作之嫌疑者爲尤甚。中國警察當施行中國法律維持治安或遏制不良朝鮮人之動作時，往往與日本警察發生衝突。中日警察亦嘗屢次通力合作，如一九二五年「三矢協定」所規定者，照此協定；雙方同意中國人在奉天省東部當取締「朝鮮人之會社」，並應日本人之請求，將「品行不端之朝鮮人」送交日本人。然實際上仍有不斷之爭執與衝突。此種情勢，其不能不發生糾紛者，勢使然也。

●間島之特
 ●別問題
 ●朝鮮人問題與由此而生之中日對於間島之關係，其性質已變成極複雜而嚴重。按間島 日本文爲 'Kundo' 朝鮮文爲 'Kundo' (包括遼甯(奉天)省之延吉和龍與汪清三縣，且實際上徵諸日本政府所持之態度，揮春亦在其內。此四縣

者，與朝鮮東北隅毗連 正對圖們江。

日本對問島之態度與政策

日本人論及朝鮮人對問島之傳統態度，不願承認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已將此區域是否屬於中國或朝鮮之問題永遠解決，以爲此區域內大半之農地爲朝鮮人所耕種，「彼等在該處已有極深之根基，故可視爲朝鮮人之範圍」。

日本政府，在問島堅持行使管轄及監視朝鮮人之權，歷年來駐在該處領事館之設察，在四百名以上。日本領事館與朝鮮總督所委派之日本官吏，通力合作，在該處行使有行政性質之廣泛職權，包括維持日本學校，醫院，及受政府資助而爲朝鮮人設立之金融機關。故日人視問島爲移殖朝鮮種稻人之天然尾閭。以言政治，問島尤爲重要，因問島已成爲提倡朝鮮獨立者及共產團體與其他反日之徒之逋逃藪。一九二〇年朝鮮獨立運動暴發後，朝鮮人即在揮春舉事，反抗日本，故日本在問島已有嚴重之政治問題，與統治朝鮮問題有密切關係。以言軍事，問島之重要，亦顯而易見，蓋圖們江下游爲中國日本蘇俄三國之界綫也。

中日對於圖們江條約之衝突

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規定「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朝鮮人居住是項墾地者，嗣後應「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並與中國人受同等之待遇，所有民刑各案件，涉及朝鮮人者，應由「中國官

員按照中國法律案公審判」；但日本領事官特別關於人命案件得到庭觀審，並有「請求」中國

官廳按照中國特別法律程序另派員複審之權。

但據日方之見解，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已將圖們江條款涉及管轄等問題之規定予以廢止，而自一九一五年以來朝鮮人已成爲日本人，則按照中日現行條約，享受領事裁判權之權利與特權。此種論調，中國政府始終未嘗承認，且堅持如圖們江條款內關於朝鮮人有居住墾地權之規定，可以適用，則該條款內關於朝鮮人應受中國之管轄各條，亦應有效。又日本入解釋允准朝鮮人居住墾地一條爲購買租賃間島之農地，而中國人之見解，則以爲此條應從字面解釋，享受間島購地之權僅限於朝鮮人之已歸化中國者。

朝鮮人置產
實在情形之
不規則

以故實在情形，概不規前，蓋在間島之朝鮮人有未曾取得中國國籍而已
置地者，中國官吏亦縱容之。但大抵朝鮮人承認取得中國國籍爲間島購地必須條件。照日本官廳統計，間島過半之耕地（包括暉春）爲朝鮮人「所有」，而

朝鮮人在該處者百分之十五已歸化中國。朝鮮人享有農地之所有權者，是否爲已歸化中國之人，不得而知。此種情形，往往引起爭執，而中日兩國警察，且常因此而發生衝突。

日本對中國
人壓迫朝鮮

日本人稱一九二七年將終時，苛待朝鮮移民之運動，暴發於滿洲。此種運動係受中國官吏之指使，而爲普遍反日潮流之餘波。又謂自滿洲各省歸附

……人之非議……
……南京國民政府以後，苛待朝鮮人，日益劇烈。調查團接到日方所供給關於中

國政府及滿洲地方當局命令之譯件多種。日方以此項譯件足以證明中國有確定之計劃，以虐待朝鮮人，如令其歸化中國，迫其出境，驅之稻田外，迫其繳納苛捐雜稅，不准其簽訂租賃房地契約，並施以種種虐待。此種壓迫運動，對「親日」之朝鮮人爲尤烈，朝鮮居民會社受日政府之資助者，亦遭推殘。而朝鮮人所設立或爲朝鮮人設立之學校，均被封閉。至於「不良」之朝鮮人，則任其敲詐並凌辱朝鮮農民。又迫令朝鮮人改着中國服裝，處此窮苦狀況之下，並令其放棄日本之保護或協助。

對於滿洲當局頒發歧視未歸化中國之朝鮮人之命令，中國人未嘗否認，此項命令之衆多及其內容，尤其是一九二七年所頒發者，足以證明滿洲當局對於朝鮮人以日本管轄權爲保障而潛入內地，視爲一種危機，應予抗拒。

……調查團對於朝鮮人問題之特別注意……
鑒於日本論調之嚴重，并鑒於朝鮮人在滿洲之窮苦，調查團對此問題，予以特別注意。調查團並不信此種譽議盡與事實相符。亦不謂某種抑制朝鮮人之措置毫無正當之理由，但調查團可以證實者，中國對滿洲某部份地方之

朝鮮人之措置，確有如日方之所由述。調查團在朝鮮時曾接見許多代表團，自稱爲代表朝鮮民衆者。

所顯而易見者，朝鮮人之在滿洲，足使中日對租地，管轄權，及警察等問題之爭執與夫經濟上之競爭，愈形複雜，而此項競爭及爭執。實爲一九三一年九月間事件之先聲也。朝鮮人雖大半俱願安居樂業，但就中亦有如中國人或日本人或中日兩國人之所稱之「不良之朝鮮人」，內中包含共產主義之信徒，提倡及贊助脫離日本統治而建立朝鮮獨立國者，以作奸犯科爲業，如私運貨物，販賣藥品者；又有與中國土匪勾通專事向同種人敲詐或勒索銀錢者。卽朝鮮農民自身中，亦不乏因其愚昧而無遠慮，並因其願對較有智慧之地主擔負債務，以致往往自取侮辱者。

○……○ 在中國當局之意見，此項涉及朝鮮人之爭執，實爲日本對滿洲政策必然之
○……○ 中國對其
○……○ 待遇朝鮮
○……○ 人之解釋
○……○ 結果。許多對朝鮮人之措置，日方視爲「壓迫」者，實不得謂之「壓迫」。且中
○……○ 國對朝鮮人一部份之辦法，爲日本當局所贊同，或默許。並謂所應注意者，朝
鮮人大半痛惡日本人，對於日本割併其祖國之舉，不能甘服。且朝鮮人之來滿洲，非其素志
，徒以感受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困難，不得已而出此，故一般均願脫離日人在滿洲之監視。

一九一五年
之所謂「三
矢協定」

中國人承認對朝鮮人表示同情，但同時指「三矢協定」之存在，足以證

明中國當局甚願取締日本人視為「品行不端」之朝鮮人之行為足以危害日人
在朝鮮人之地位者，並足以證明一部份之措置即為日本人所欲使他人相信中

國人「壓迫」朝鮮人之事件者，實得有日本官廳之許可。上述協定，外人知者殊鮮，為日本
駐朝鮮總督所派之日本警察廳長與奉天省警察廳長所簽訂，規定中日兩國警察通力合作，以
遏制奉天東部之「朝鮮人會社」（大約有反日之性質），「中國當局應立即緝獲並引渡朝鮮人
會社之領袖，其姓名為朝鮮當局可宣布者」；又「品行不端」之朝鮮人中國警察應緝獲送交日
本人審訊懲處。故中國人聲述：「對朝鮮人某種限制辦法之採取，大半為實行此項協定起見
。如日方以此種辦法為中國當局壓迫朝鮮人之證據，則即令日方所稱屬實，其主要目的，實
為維護日本之利益計」。中國方面又稱：「鑒於與本地農民經濟競爭之劇烈，中國當局行使
其主權，採取方法以保護本國人民之利益，實為當然之事」。

六。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之暴動

萬寶山事件，及中村事件，恆被視為中日滿洲事變爆發之近因。不
過萬寶山事件之真正重要性，頗難言明。惟以對于此項並無死傷

……事變之關係……

……生之事件，爲震駭聽聞之記述，遂使中日雙方頓生極劣之惡感，且使朝鮮方面發生鮮人肆意攻擊華僑之慘劇。因有此種排華之暴動，遂又使中國對日之經濟絕交復活。實則就萬寶山事件之本身而論，較之過去數年間在滿洲所數見之其他中日軍警衝突之事件，固未必更具有較甚之嚴重性也。

萬寶山係一小村，在長春北約十八英里（三十啓羅米突），與伊

○中國經紀人與中國地

主間之租地合同須得中國官憲之同意

○中國經紀人與中國地

通河旁之低濕區域毗連。有一中國經紀人郝永德者，代表長農稻田公司，從中國地主手中，以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六日所締結之合同

，租得廣大之田地。該項合同會規定、如該項合同之條款，縣知事拒絕同意，則合同應爲無效。

○中國經紀人

未幾，郝永德即將彼所租得之地，全部轉租于若干朝鮮人。此項轉租合

○將所租之地

同，並無官廳同意始克有效之規定，且推定朝鮮人可以鑿築灌溉之水渠，並

○更行轉租

築通渠之小溝。郝永德轉租該地于朝鮮農民時，並未先將郝與原地主間所訂

之合同，取得官廳正式之同意。

○ 鮮人橫貫華農地畝鑿

轉租合同締結後，鮮人即開始鑿築長數英里之水渠，引伊通河

○ 築灌溉水渠乃當地華

之水，以轉注于該項低濕之地域，使克適宜于種稻。此項水渠，橫

○ 民反對之主要原因

貫廣大之田地，田地所有主之華農，則既非原約之當事人，亦非轉

租約之當事人，以彼輩田地，乃係在伊通河及此項朝鮮人所租田地之中間也。又為使渠中之

水，得以充分灌溉其轉租之田地起見，鮮人乃又橫跨伊通河，從事建築堰壩。

○ 華農停築水

水渠大半鑿成後，因鑿渠而田地被穿過之中國農民，遂全體起而反對，

○ 渠之要求及

且同萬寶山當局提出抗議，請求代為干涉。結果中國當地官憲，派警前往，

○ 鮮人之撤退

令鮮人停止開鑿之工作，且令其離去該地。同時長春日本領事，亦派遣領館

警察前往，保護鮮人，中日代表，曾就地交涉，未克生效。未幾，雙方更增派警察，因而更

有種種抗議，答辯，及試行之交涉。

六月八日，雙方同意撤回警察，進行共同調查。因共同調查，遂發現原

○ 長春中日雙

租合同，曾有一款，載明中國縣知事，如對於該合同不予同意，則全合同為

○ 方當局商定

共同調查

無效。並發現中國縣知事，始終未曾給予此項之同意。

無效。並發現中國縣知事，始終未曾給予此項之同意。

不幸雙方之共同利益，未能因置乎彼此之決定。蓋中國方面，以為鑿渠以
開墾，實為發展之田疇，皆不啻謂為不侵華農之權利。日本方面，則謂應許鮮人繼續
墾荒，以為若以彼輩不負責的租地手續上之錯誤，遂事反對，未免有欠公允。
北後逾時未久，鮮人以日本領館警察之協助，仍行繼續鑿渠。

迨至七月一日，因鑿渠而田地受害之華農四百人，遂以農具戈矛等為武器
，群起驅逐鮮人，並將一大部之水渠填塞。日本領署之警察，當即開槍轟擊，
驅華農以保鮮人，但並無死傷情事。華農旋即撤退。日警則留駐彼地，直至水

渠及橫跨伊通河之堰壩，均由鮮人築成而後已。

七月一日事後，中國市政當局，對於日本領署警察及鮮人之行為，則繼續向長春日領
抗議。

遠較萬寶山事件為嚴重者，則為因此事件在朝鮮所生之反響。日本及朝鮮
朝鮮排華
之暴動
報紙，既對萬寶山事件，尤其對於七月一日事件，故為驚人之紀載。遂使朝鮮
全境排華之暴動，層見迭出。該項暴動，係於七月三日肇始于仁川，旋即迅速

蔓延至於各地。

朝鮮華僑之生命財產受重大損失

中國方面，根據各正式報告，謂華僑慘遭殺死者為一百二十七，受傷者為三百九十三。財產之損失，達日金二百五十萬元。並以爲在朝鮮之日本官

吏，事前既本採取適宜之步驟，從事防範，事後亦待至華僑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後。始事制止，對於此項暴動之結果，應負重大部分之責任。試觀日本及朝鮮之各報紙，關於七月一日事件，任意登載聳聽聞虛僞不確之消息，即未見日方制止，而此種聳聽聞虛僞不確之紀載，固係具有激動鮮人對華僑憤恨之性質者也。

至于日本方面，則謂此種暴動，係屬種族間感情之自然的爆發，且稱日本當局，曾即時設法制止。

朝鮮暴動使中國對日經濟絕交轉趨激烈

此種種暴動之一重要結果，即爲中國全國對日經濟絕交之復活。

日本政府對於排華暴動表示遺憾並提議賠償死者家屬

朝鮮排華暴動後，萬寶山事件尙未解決之時，中國政府，即因暴動事件向日本抗議，以日本未能制止，謂應由日本担負全責。日本政府，七月十五日答覆，則對於暴動發生，表示遺憾，並提議予死者家

屬以賠償。

關於萬寶山
事件中國抗
議之理由

自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關於萬寶山事件，中日雙方地方及中央之官吏，曾迭有交涉，並迭有公文之往還。中國方面，則謂萬寶山地方之困難，即在於鮮人在彼無權居住之地方居住，因按照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

之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鮮人居住及租地之權，原不能推延至間島區域以外。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領署警察之駐留中國，亦事抗議，以爲七月一日事件之發生，乃適由派遣大批該項警察之所致。

日本之
主張

日本方面，則堅持鮮人享有條約上之權利，以在萬寶山居住並租地。以爲鮮人之特權，並不以圖們江條款所列舉者爲限，即給予一般日本臣民在南滿全部居住租地之權利，亦應包括在內。以爲鮮人之地位，應與其他之日本臣民一致。日

本並力稱鮮人，原係以善意從事種稻之計劃，日本當局對於中國租地經紀人之不規則行爲，不能担負責任。日本政府將日本領署之警察，自萬寶山撤回。但彼租地之鮮人，則仍居留彼地，以繼續其耕種稻田之工作。

直至一九三一年之九月，萬寶山事件，迄未得完全之解決。

七。中村上尉案件

中村事件
之重要

中村上尉案件，據日方意見，謂係中國極端藐視日本在滿權益各事件中之絕頂重大的事件。該上尉係於一九三一年之仲夏，在滿洲某荒僻遼遠之地，爲中國兵士所殺。

中村係負有陸
軍使命在滿洲
內部活動

上尉中村震太郎，係日本陸軍現役軍官。據日本政府所承認，且係奉有日本陸軍之使命從事某種工作。當其經過哈埠中國官吏查驗其護照時，渠自稱爲農事專家。中國官吏當卽予以警告，謂彼所遊歷之地方，乃羣匪叢集之地，並將此項事實載入彼之護照之內。該上尉携有武器，且帶有特許藥品，據中國方面之所述，此項藥品中，有非爲醫藥用之麻醉品在內。

中村上尉及
其旅伴爲中
國兵士所殺

六月九日，中村偕同譯員助手等三人，自中東路西段之宜力克都車站出發。迨至行抵洮南方面之內地某地點時，中村及其旅伴，遂爲屯墾軍第三團團長關玉衡部下之兵士所扣留，旋於數日以後，約爲六月廿七日。中村及其同伴二人均爲中國兵士所殺，並焚尸以滅跡。

日本方面之主張

日本方面堅稱，殺死中村及其旅伴爲無理由，且係對於日本陸軍及日本國家之大不敬。並稱中國在滿之當局，遲延正式調查，推卸事件責任，即其所稱正竭力確查此案之實情，亦係無有誠意。

中國方面之主張

中國方面，首稱中村上尉及其旅伴，係被暫時扣留，以待查驗彼等之執照，蓋按照慣例，凡外人遊歷內地者，均須持該項執照也。並云待遇彼等甚優。至中村上尉，則係於意圖潛逃時，始爲哨兵槍殺。並稱在於中村身上，尋出一

日本軍用地圖，及日記兩本，足以證明中村，不爲一陸軍之間諜，即係一負有特殊陸軍使命之軍官。

調查

七月十七日，中村被殺之報告，傳至駐齊齊哈爾之日本總領事。是月月杪，在奉天之日本官吏，即告知當地之中國當局，謂已得有確實證據，以證明中村上尉已爲中國兵士所殺。八月十七日，在奉天之日本陸軍當局發表中村被害之第一次報告，（參閱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七日滿洲日報）。同日林久治郎總領事，及東京參謀本部派往滿洲調查此案之森越少校，即與遼寧省長臧式毅會晤，臧氏當即應允，立即從事調查。

臧氏于會晤之後，即轉呈在北平醫院中養病之張學良司令，並轉告南京之外交部長，且

派遣中國調查員兩名，以馳往所稱之謀害地點從事調查，該兩調查員，當於九月三日返奉。又代表日本參謀本部；獨自進行調查之日本森越少校，則於九月四日返奉。林久治郎總領事，即於四日訪華方參謀長榮臻，當由榮告知，兩調查員之調查結果，不能視為確定與滿意，故尚須進行第二次調查。榮臻旋於是日前往北京，與張學良司令會商，而於九月七日返奉。

中國圖求
解決之努力

張學良既知滿洲形勢之嚴重，乃即訓令省長臧式毅及榮臻將軍，即行就地進行第二次調查。張氏復由其日本陸軍顧問處，得悉日本陸軍方面，對於此事之重視，當復派遣日本少校柴山謙西郎前赴東京。聲明渠願將此案和平解決，

柴山於九月十二日抵東京。按照此後報紙之報告，柴並曾聲稱，張學良司令係誠意欲將中村案件得一日公平之結束。是時張學良司令業已又派遣高級官吏湯爾和氏，特往東京，會晤日外相幣原，以探討究將以何者為共同立足點，俾克將滿洲之各項縣案解決。湯氏曾先後與幣原外相，南陸相，及其他高級陸軍官員會談。九月十六日，張氏向新聞界發表談話，則謂按照日方意旨。中村案件，將由省長臧式毅及滿洲當局自行處置。而不由南京之外交部辦理。

派遣就地爲第二次調查之中國調查人員，於前往中村被害地點後，當於九月十六日晨，過返奉天。九月十八日下午，日本領事晤見榮臻時，榮稱團長關玉衡，以應負中村被害之責任，已經於十六日帶至奉天，且即將由軍事法庭審判。嗣後日人佔領奉天，並會由日方聲稱，關玉衡實係被禁於一陸軍監獄。

九月十二三日間，即聞奉天日本總領事林久治郎，已報告日本外部，謂榮臻將軍，既已確實承認中村之死，應由中國軍隊負責，則「調查人員返奉後，自不難得一和平解決」。又電通社駐奉訪員九月十二日，曾發一電報，謂「外傳之中國屯墾軍，殺害日本參謀本部上尉中村震太郎一案，不日可望和平解決」。但許多日本軍官之表示，而尤以土肥原上校爲最，則以本案應負責之團團長，既已由中國當局帶至奉天收押，審訊之期，乃宣稱在一禮拜之內，因對於中國努力以圖本案之圓滿解決，是否具有誠意，仍事繼續懷疑。惟是中國當局，於十八日下午正式會議之際，既對日本駐奉領事官，承認中村之死，應由中國軍隊負責，並表示願即將本案以外交之途徑解決，則似意圖解決本案之外交交涉，直至九月十八日之夜，事實上均仍在順利進行之中。

中村案件

之結果

中村案件，較之其他之任何單獨事件，實更使日人之忿恨加增，且更使日人鼓吹以強權方法解決滿洲中日現存之困難。且是時中日關係，正因萬寶山事件，朝鮮排華之暴動，日本陸軍越過圖們江國界之操演，以及青島方面，以反抗當地日本愛國團體之行動中國暴民所爲之暴行等等，特形緊張，遂以使本案自身，亦頓增其嚴重性。

中村係日本現役軍官。日方主張採用強硬迅速之陸軍動作，卽以此爲理由。在滿洲，在日本，均迭有民衆大會，冀以使輿情結晶，一致擁護此項動作。在九月之前兩禮拜中，日本報紙，時時宣稱，軍部已決定『此事解決應用武力』，因此外別無他法也。

中國方面，則謂本案之重要，頗屬誇張過甚，以爲此不過日本所利用之藉口，冀以達其陸軍佔據滿洲之目的。至於日方所稱，中國官吏處置本案，缺乏誠意，或辦理遲緩，則均予以否認。

因有本章所云之種種爭議及事件，在一九三一年八月之末，中日兩方，關於滿洲之關係，遂致非常緊張。惟所謂兩國間有三百件未決之案，又爲解決各該案件，和平方法已由一方逐漸用盡等語，則均未能證實。實則此之所謂案件者，無甯謂爲係由較廣大之問題所發生之

局勢，而此所謂較廣大之問題，則又係植根于根本不能相容之政策。雙方互詬，中日種種協定中之規定，已爲彼方所違犯，所片面解釋，所棄置弗顧。雙方亦自各有合法之不平。

就此間所云此方或彼方意圖解決各案之努力觀察，即可知一部分之努力，係欲以正則的外交交涉及和平方法，解決各案。而此項和平方法，則要尙未用盡。但以長時期之遷延，日人遂不復更能忍耐。陸軍方面，尤極力主張中村案件，應立即解決，且需要求滿意之賠償。各團體，如所謂帝國在鄉軍人會者，則尤極活躍。以從事于日本輿情之鼓盪。

九月中，日方關於中國問題之輿情，以中村案件爲焦點，極爲激昂。且時時有一種論調，以爲容許滿洲方面，有如許未決之懸案實已使中國當局，輕視日本。于是必要時應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之語，遂爲一通行之口號。凡武力解決之參議，陸軍省參謀本部等討論武力計劃之會議，以及關於必要時如何實行此項計劃所發致關東軍司令官及駐在奉天九月初被召至東京且主張從速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上之土肥原上校之確定的訓令，均在各報中，隨意引載。閱各報，關於此種種方面及其他團體之情感之記載，即可知情勢日趨於危險的緊張。

第四章 九月十八日及其後事變之敘述

○……………○ 中日兩國在滿洲利害衝突日趨嚴重之局勢，及其影響於兩國武人之態度，事變發生……○ 前章均已述及。良以日本內部各種經濟政治因素。致使日本人民對於滿洲要求前之形勢……○ 重採「積極政策」者，由來已久。例如軍之人不滿，政府之經濟政策；軍隊鄉區青年及國家主義青年團所代表之新政治勢力，此項勢力對於一切政黨均表示不滿，且鄙視西方文明之協調政策，迷信舊式日本之道德，摒斥無論銀行家或政治家之自私自利行動；又因物價之低落，初級製造家成主急進的對外政策以挽救厄運；加以商業不景氣，工商界迷信採用較強之對外政策或可收事業改善之結果；——凡此種種皆為放棄幣原對華「親善政策」之張本，此項政策固曾在華獲得若干效果者。至在滿洲之日人，因鑒於本年夏季形勢日趨緊張，愈覺忍無可忍。將近九月時，凡關心時事者早已料及，此種嚴重局勢早晚必須決裂。雙方報紙不特不緩和輿論，反從而鼓動之，登載日本陸相在東京之激烈演說，主張日本在滿洲之軍隊，採取直接行動。而中國官廳對於中村上尉被刺事件偵查及救濟之遲緩，使滿洲之日本青年軍官愈形忿怒。而日本軍官對於不負責任之中國軍官在街市酒肆及公共場所所表現之不負責任

舉動與侮辱，更不免有神經過敏之反感，悲劇之舞台至是乃準備開幕矣。

● 九月十八
● 日至十九
● 日夕之

九月十九日星期六晨，瀋陽居民睡夢方醒，驚悉全城已入日軍掌握。前夜雖頻聞槍聲，但並不以為奇，因一星期來日軍於夜間舉行操演，猛烈之步槍及機關槍聲早已習聞之故。十八日夜誠有少數居民對於炮彈轟炸聲覺察有異，惟

大多數仍以爲日軍大規模之演戰耳！

調查團認此事之發生極爲重要，因其爲武力佔領滿洲之初步，故對於是夜事變發生種種情形，不惜廣爲調查。其中中日雙方軍事長官之正式陳述，當然認爲最有注意之價值。日本方面陳述者爲河本中尉、島本中校及平田上校。河本爲本事件之最證初人，島本乃率隊進攻北大營北兵房之營長，平田乃佔領該城之日本上校也。此外我等更從日本關東軍司令本莊中將及其僚屬查得真相。中國方面陳述者爲駐守北大營之王以哲旅長，益以參謀長及參加戰役軍官之口頭陳述。此外我等更從張司令長官學良及其參謀長榮臻獲得若干材料。

● 日本方面
● 之陳述

根據日本方面之陳述：河本中尉於九月十八夜間率部下兵士十六名巡邏，並在瀋陽城北南滿鐵路路軌旁練習防禦工作。彼等循瀋陽方向南行，其時夜光隱約，目力所及範圍甚少。彼等行至一少徑與鐵軌交叉處陡聞巨大轟炸聲發於其

後，與彼等距離不遠，乃折回行二百碼地，發現下行鐵軌被炸毀一段，其炸烈點在兩鐵軌銜接處，成三十一英寸之缺段。當彼等行抵炸裂地點時，突有彈自鐵路東田野間向巡哨兵飛來，河本中尉立即指揮哨兵展開陣線，實行回擊。對方約有五六人，旋即停火北退。日本巡哨兵立尾其後，北進至二百碼地，復遇大隊襲擊，約三四百人。河本中尉恐受大隊包圍之危險，乃派一兵報告第三連連長，該連亦爲參加操演之伍兵，駐紮於北，約距一千五百碼，同時更命一哨兵打電話（附近有電話機）至瀋陽營本部請援。

彼時自長春南下火車車聲已輾輻可聞，日本巡哨兵深恐火車行至炸毀處出軌，乃停止射擊，置爆炸物於路中，冀火車臨時得一警告，但火車開足馬力前進，至炸毀處竟側駛逾越而過，並未停止。該列車於十時三十分準時抵瀋陽。據河本中尉云，彼最初聞炸聲時當爲十時也。

是時戰鬥重開。川島上尉聞炸聲時率領第三連南開，中途遇河本中尉所派之信使，遂由此信使嚮導至肇事地點，時爲十時五十分。同時營長島本中校接得電話，立即令留駐瀋陽之第一第四兩連隨同向該地出發，並傳令在撫順之第二連——距離約有一小時半行程——儘速會合前進，此二連自瀋陽乘車至柳條溝下車，步行至肇事地點時已逾夜半。

此二連自濬陽開到時，河本中尉之巡哨得川島上尉之接應，正與藏匿高粱中之中國兵士開火相持。島本中校雖明知部下僅五百人，而中國軍隊在北兵房者達數萬人，但據彼稱：「進攻爲最妙之防守」，故當時立即下令向北兵房衝鋒。自鐵路至北兵房約距二百五十碼，中多水沼，大隊人馬不易越過。同時野田中尉率領第三連一部分兵士沿鐵道而下，對於被迫後退經過此處之中國兵士攔住截擊。日軍抵北兵房時，該處電光燦耀，第三連即進攻佔據左翼之一角，兵房內之中國兵士亦奮勇相持，雙方激戰約數小時。第一連由右翼，第四連由中路同時猛攻。至晨五時二小炮彈穿出兵房南門落於中國兵士對面近鄰之小屋中。至六時，全部兵房爲日軍佔領。是役計死日本兵士二人，傷二十二人。一部份兵房在戰時起火，其餘爲日軍於十九日晨縱火焚燬。據日方宣稱，是役埋葬中國兵士達三百二十人，但受傷者僅二十人。

同時在其他處所之兵事行動亦迅速而普遍。平田上校約於下午十時四十分接到島本中校電話，謂南滿鐵路軌道爲中國軍隊所燬，彼（島本）正預備追擊敵軍云云，平田上校准其所請，並決定親自進攻城垣。因於十一時三十分將軍隊集中完畢，開始進攻，城內毫無抵抗，間有巷戰，多爲中國警察，計被擊死者七十五人。至二時十五分已將全城包圍，三時四十分即佔領之。上午四時四十分接報告，知第二師將佐及第十六團一部分兵士已於三時三十分離濬

陽，旋於上午五時到達。至六時許東城已佔領完畢，而兵工廠及飛機塲則於七時三十分克服，當即進攻東兵房，於下午一時不戰垂手而得。是役共傷日兵七名，死中國兵三十名。

是日本莊中將出外檢閱，至翌日(十九日)始歸，於十一時許始從新聞記者電話中得悉瀋陽事變情形，其參謀長則於十一時四十六分得瀋陽特務機關派出所來電，對於戰事有詳細報告。乃飛機駐紮遼陽營口撫順之日軍直趨瀋陽，並令旅順艦隊直駛營口，一面電朝鮮駐軍司令增援。本莊於上午三時三十分離旅順，中午抵瀋陽。

○…………○ 根據中國方面之陳述：日軍之進攻北大營兵房全係無故起釁，令人猝不及

○…………○ 中國方面……防。九月十八日夜第七旅全部兵士約一萬人駐紮在北兵房。九月六日奉張學良

○…………○ 之陳述……司令命令，(一)謂鑒於現時局勢緊張，應特別注意，避免與日軍衝突。故城堞

上巡哨步槍並無實彈。同一原因，環營土城通鐵道之西門亦經嚴閉。日軍於九月十四日起至十七日每夜在北兵房四周演操，十八日下午七時則在文官屯舉行夜操。九時據劉軍官報告：

註(一)在北平時調查團會閱該電原文如下：

『中日關係現甚嚴重，我軍與日軍相處須格外謹慎。無論受如何挑釁，俱應忍耐，不准衝突。以免事端。該軍長應飭各官長士兵遵照爲要』

有火車一列，掛車輻三四，以特種車頭拖帶，停留該處云云。至十時忽聞一猛烈炸聲，槍聲即隨之而起。參謀長立以電話報告王以哲司令，王司令是時居距北兵房南約六七英里近鐵道之私宅，參謀長打電話時，即據報告日軍襲擊北兵房，哨兵二名已受傷。十一時日軍向北兵房之西南角開始總攻擊，十一時三十分日軍已破城洞而入。當日軍開始進攻時，參謀長即令熄滅營中燈火，並再報告王司令，王司令覆以不抵抗。十時三十分又聞遠處砲聲發自西南及西北方，午夜後砲彈飛落北兵房中，第六百二十一團退至南門時日軍正在該門進攻，守衛兵士均退後，乃急避藏壕溝中，俟日軍入城始逃出南門，翌晨二時抵北兵房東之二台子。其餘軍隊由東門經東城外之空營退出，清晨三時與四時亦抵該鎮。

當時與日軍抵抗者僅爲駐紮東北角兵舍及南部第二號兵舍之第六百二十團。據該團團長云：日軍進南門時約在晨一時，中國軍隊即由兵舍步步撤退，任日軍攻擊退空之兵舍。中國大隊兵士撤退後，日軍轉向東路攻擊，佔據東門，第六百二十團見出路被截，不得不謀力戰奪路，五時突圍，七時始完全退出，北大營中僅有此一接觸耳！結果死傷甚多。該團兵士爲最後退抵二台子者。

中國軍隊會集後，於十九日破廳離鎮赴通嶺，復取道至近吉林省某鎮，置得冬季軍裝。

乃派王上校謁熙洽將軍商准該軍進駐吉林省城。該地日僑聞中國軍隊將至，大爲驚駭，乃由長春四平街及瀋陽調大批日本援軍來吉。中國軍隊不得已折回瀋陽，在離瀋陽城外十三英里處下車分散爲九隊，星夜向瀋陽四郊前進。王以哲司令因避免爲日軍發覺起見，喬裝農民輕騎過鎮。次晨日軍已悉中國軍隊近城，乃派飛機偵炸。於是中國軍隊日間深藏，夜間潛行，最後抵北甯路某站，得車七列，於十月四日抵山海關。

……調查團……之意見……

以上兩種事略爲當事人對調查團之報告，所謂九月十八日之事變，如是而已。因環境之關係，兩者內容之紛歧矛盾，固無足怪。

我人鑒於事變發生前形勢之嚴重與人心之昂激，并深知關係人所處地位不同，所述各節自難一致，尤以是夜事變經過情形最爲紛歧。因此我人在遠東時儘量接見當時在瀋陽或嗣後至瀋陽之外人代表，包括新聞記者及最先視察戰地者。暨發表日本最初正式報告者在內。調查團對於此項人士之意見及關係方面之報告詳細考慮，復對於各項文件充分研究，更對於呈送或搜集之大宗證據慎重量後，遂得下列之結論：

中日雙方軍隊間情緒之激昂實無容諱。本調查團曾得一種證明：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劃以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之戰事。此計劃於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夜見諸實行，迅速證確。

中國方面遵守上峯之訓令(見一一〇頁)。既無進攻日軍之準備，在彼時或在該地亦無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付日軍並未集中應戰，亦未奉命開火，故於日軍之突擊及其以後之行動，莫不認爲詭異。至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雖無疑義，惟鐵軌縱有破壞，實際上并未能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斷不能引爲軍事行動之理由。故前節所述日軍在是夜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手段。雖然，本調查團之爲此言，並不摒棄下列之假定，假定爲何？即當時在場之軍官者或係認爲自衛而出此也，茲更述事變後之經過於下：

日軍之
行動
九月十八日夜滿洲日軍之防地分配如下；路警營中有四連担任進攻北兵房，平田上校率領之第二師第二十九團攻佔瀋陽城垣，前文已述及。此外第二師之其餘部分分配於下列地點：第四團司令部設於長春。第十六團司令部設於遼陽，第三十團司令部設於旅順。其隊伍則散駐於安東營口及南滿鐵路之長春瀋陽支線及瀋陽安東支線各地。另有一營路警駐長春。各隊路警及憲兵隨第二師散駐上開各地。此外更有朝鮮駐軍若干。

所有滿洲全部日軍以及若干朝鮮駐軍於九月十八日夜在南滿鐵路自長春至旅順一帶區域

內幾乎同時發動。全部兵力如下；第二師凡五千四百人。野戰砲六十尊。路警凡五千人，憲兵凡五百人。中國軍隊之在安東營口遼陽及其餘各小村鎮者均被擊敗繳械，毫無抵抗。路警及憲兵仍駐各該地。第二師各部隊則遣赴瀋陽集中參加大戰。第十六團及第三十團準時趕到，聯合平田上校所部協力攻佔東兵房。第二十師之第三十九混成旅（四千步兵及礮隊）於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朝鮮邊界新義州地方集合，於二十一日渡鴨綠江，夜半抵瀋陽。更從瀋陽分隊至鄭家屯，新民，於二十二日佔領之。

寬城子及長春南嶺之中國駐軍，人數約一萬人，砲四十門，於
……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佔領長春，二十一日佔領吉林省城
……九月十八日晚間，遭日軍第二師第四團及駐紮該地之第一鐵道守備隊（長谷部少將所統率者）之攻擊。中國軍隊曾略示抵抗，戰事於午

夜開始。日軍於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將南嶺兵營佔領，旋於同日下午三時佔領寬城子兵營。是役，日軍死官佐三名，兵士六十四名，傷官佐三名，兵士八十五名。瀋陽戰事甫告完畢，日軍第二師各團遂集中於長春。多門司令及其幹部軍官，率領第三十團及野砲隊一營，於二十日抵該地。天野司令所率之第十五旅則於二十二日到達。二十一日，日軍不費一彈而佔領吉林省城；中國軍隊撤退約八英里。

滿載炸彈及燃料，向錦州進駛。該機等，於下午一時抵錦州，約十分鐘至十五分鐘內，投彈八十枚，旋即駛回瀋陽。據魯易斯君言，中國軍隊絕未還擊。

……
嫩江橋
……
哈爾。據日人對此事之辯白，謂此次軍事行動之發生，乃因嫩江橋被馬占山將軍

……所毀，日軍在修理時，彼華軍攻擊所致。但此事之叙述，應溯及於較早之時期，對鐵橋之被毀亦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十月初，洮南鎮守使張海鵬，突沿洮昂鐵路，向前推進，其用意，顯係欲以武力奪取省政府；張氏以前與馬占山，萬福麟地位相埒，對於黑龍江長官一席，早具取而代之心。此次攻擊，實為日人所煽動；不獨中國代表說帖第三號中，曾加以聲明，抑且為中立方面之報告所證明。馬占山將軍，為阻止張軍之前進，下令析毀嫩江橋，兩軍遂隔河對峙。

洮昂鐵路之建築，其資本係由南滿鐵路所供給；該路即為借款之担保。南滿鐵路當局，認為值此北滿穀物運輸需要特股之時。不能任該路交通，繼續中斷。時馬占山將軍已於十月二十日到齊齊哈爾，日本政府乃訓令駐齊齊哈爾總領事，向馬氏提出從速修復橋樑之請求，但未附有時間之限制。橋樑之中斷足以幫助馬氏阻止張海鵬軍之前進；日本當局明知馬氏必

盡力遲延其修復。十月二十日，有洮昂鐵路及南滿鐵路職工一小隊，無軍隊之護送，企圖視察該橋損害狀況；事先雖曾向黑龍江省防軍某軍官有所說明，但終遭中國軍隊之槍擊。如是事態益趨嚴重。十月八日日本駐紮齊齊哈爾代表林少校旋即提出限十一月三日正午修理完竣之要求，並宣稱，如屆時不克修理完竣，日本將派軍隊保護南滿鐵路工程師，担任此項工作。中國當局要求寬展時限，日本置之不理，而將軍隊自四平街開赴該地，以保護修理工事之實施。

直至十一月二日，交涉尙毫無進步，亦無何等決定。是日，林少校送達一最後通牒於馬占山及張海鵬，要求雙方均不得利用鐵路，以達軍事目的，並各將軍隊，沿河兩岸，撤退十公里。此外，並暗示，如兩軍對南滿鐵路將工程師之修理工作，加以妨害，日軍將以敵人視之。最後通牒自十一月三日起，發生效力。十一月四日，日本所派保護修理工事之軍隊，奉令進駐嫩江北岸之大興。馬占山于接到通牒後，曾提出答復，謂在未奉中央訓令以前，暫依其自身之職權，接受日本要求；關於此點，中國代表（第三號說帖），日本駐齊齊哈爾總領事，及第二師多數軍官之聲述完全一致。不過，日本方面之証人，更補充聲明；彼等不信馬占山有誠意，因彼顯然不欲橋樑得以迅速或有效的修理完竣故也。十一月四日，雙方曾合組一混

合委員會，雷度前赴橋樑所在地，冀免衝突之發生；參加組織者，計有林少校，日本總領事代表一人，中國軍官及文官數人；中國代表要求，日軍暫緩前進。日本拒絕，而步兵第十六團團長濱本上校，遂遵令率步兵一營，野砲隊二連，及工程師一隊進駐江橋，依照最後通牒之條款，以開始其修理工事矣。在花卉上尉領導之下，該工程師等于十一月四日晨開始工作，而日步兵一連，執日本國旗二面，于當日正午進駐大興車站。

當四日午後，前述混合委員會赴糾紛地點正再度設法使中國軍隊撤退之際，戰事即告開始。雙方開火後，濱本上校見所部所處地位，極形困難，乃將其所有可用的軍隊，開往增援。經過一番迅速之偵察後，彼即深信，在此低濕之地面上，正面攻擊，實不可能；日軍如欲脫離所處困難地位，捨向敵軍左翼，採取包圍之形勢外，幾無他法。如是，彼立即調集其預備隊，向中國軍隊左翼所據之小山進攻。但因人數過少，且無法使大砲進至較近距離之故，直至午後八時半始將該山佔領，而是日即亦無法再向前進。

關東司令部，接得關於此項情勢之報告後，立派大批軍隊前往增援。是日晚間，有步兵一營開到。日軍得援，乃於十一月五日拂曉，重取攻勢。經二小時後，到達中國軍隊第一道陣地；據該上校本人致調查團之報告，稱中國軍隊在該地掘有極堅固之戰壕，並有自動機槍約七

十架。日本之攻勢，至此完全停頓。中國軍隊用步兵及騎兵實行包圍式之反攻，日軍蒙受極大之損失，而不得不向後撤退，直迨日暮，僅足保持其原有陣地。十一月五六兩日晚間，又有兩營軍隊開到，形勢爲之一變；日軍乃於六日晨，向華軍全線猛攻，結果大興車站，於正午入日軍手。濱本上校之任務，既限於佔領大興車站，以掩護修理橋樑之工事，故對中國軍隊亦未追擊。但日軍仍佔據車站附近區域。

中國代表，在第三號說帖中，聲稱：林少校曾於十一月六日向黑龍江省政府提出新的要求，內容爲：（一）馬占山應辭長官職，由張海鵬繼任，（二）組織一公安委員會。該代表並將林少校提出此項要求之信函之照片一紙，提示本調查團。上述說帖更稱：前項要求提出之次日，日軍不待中國答復，卽向當時駐紮大興以北約二十英里三間房地方之中國軍隊，開始新的攻擊；十一月八日，林再函馬占山將軍，請其辭職，以讓張海鵬，限半夜以前答復。中國報告又稱：十一月十一日，本莊繁本人亦電馬氏，請其去職退出齊齊哈爾，並要求日軍有進駐昂昂溪車站之權，亦限半夜以前答復。十一月十三日，林少校更提出第二項要求，謂日軍不僅應佔據昂昂溪車站，卽齊齊哈爾車站亦應在佔據之列。馬占山對於此點，則以齊齊哈爾車站與洮昂鐵路無關答復之。

十月十四十五兩日，日軍各部聯合，用飛機四架協助，繼續進攻。十六日本莊繁要求馬占山退至齊齊哈爾以北，將中國軍隊撤至中東鐵路以北，並不得以何方法妨害洮昂鐵路之工作及運輸；該項要求，自十一月十五日起，限十日內履行完竣，並應將答復送達哈爾濱日本特務機關。馬占山拒絕接受，多門司令乃于十八日重行總攻。馬軍初退齊齊哈爾。該地旋于十九日被日軍佔領，馬軍乃向海倫退却，同時將省府各機關遷移該地。

據在場指揮之日軍司令所提出之證據，謂在十一月十二日以前，日軍並未開始新軍事行動。是時馬占山將軍將其部隊，約二萬人，集中於三間房以西，且調集黑龍江屯墾軍及丁超之部隊。此種強大之軍力，顯示一種益形威嚇之形勢。日軍與之對抗者，僅有甫經集中之多門師，其中所包含者，不過天野及長谷部分別統率之兩旅而已。爲欲緩和此種緊張局勢，本莊繁乃于十一月十二日要求黑龍江軍隊退至齊齊哈爾以北，並允許日軍北進，俾保護洮昂鐵路。在十一月十七日以前，日軍尙未前進，而是日中國軍隊即以騎兵，繞過日軍右側，而施以攻擊。據多門司令報告本調查團，當時彼僅有步兵三千人，野砲二十四門，軍力雖薄，但仍冒險進擊，卒於十一月八日將中國軍隊完全擊敗，而於十九日晨佔領齊齊哈爾。一星期後，第二師開回原防。天野司令則率領步兵一團及砲兵一中隊，留駐齊齊哈爾，以禦馬占山軍。

此少量之日軍，後爲新組成之滿洲軍所補充。但在一九三二年五月，吾等到齊齊哈爾時，該項新軍，尙未被認爲足與馬占山軍戰。

後附軍事形勢圖第二號，表示行政院通過第一次決議案時，雙方正式軍隊之分佈；至對潰散之軍隊及當時在遼河東西兩岸與間島區域騷擾特甚之土匪，則毫無記載。中日兩國，均以故意煽動土匪，指責對方，——日本以此歸咎於中國欲使滿洲失地發生紛亂之動機，中國則疑日人欲以此爲佔據該地及擴大軍事行動之藉口。實則此種土匪之實力及軍事價值，甚爲曖昧，而且變化多端，欲將其在軍事形勢上之重要性，確切估定，殆不可能。從此圖中，吾人得知，東北軍在遼甯省西南部，已組成一強有力之軍隊，在大凌河右岸，築有堅固之壕溝，與日軍商哨，頗爲接近。此項正式軍隊，共有三萬五千人，較當時駐滿日軍，幾逾一倍，日本軍事當局，一加估計，當感幾許之焦慮也。

十一月間，因日人爲天津所發生之數項事件而採取之行動，滿洲方面之局勢，始告和緩。關於此項不幸事件之起源，各方報告，極不一致。該地於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前後，發生暴動兩次，但全部事實，仍極不明瞭。

天津
事件

十一月八日
之暴動；日
本之說辭

關於此次事變，日本亞細亞先鋒報所載如次：天津之中國人，分擁張（學

良）及反張二派。後者組織武力，于十一月八日在中國地界，向保安隊，施

行攻擊，以造成政治示威運動。當兩方爭擾之時，日本駐軍司令最初嚴守中

立。但其後日本租界附近之中國衛隊，向日租界胡亂開槍，日軍始被迫開火。日軍司令雖要

求中國交戰軍隊，退出距租界邊境三百碼以外，但於事實，毫無補助。十一月十一日或十二

日，形勢更趨嚴重，致外國駐軍，全部出動。

中國之

說辭

天津市政府之報告，則完全異趣。該報告申稱，日本僱用中國暴徒及日本便

衣隊，在日租界內，組織別動隊，謀在中國地界舉事。中國警察當局，隨時接有

關於此事之報告，對於此種發自日租界之亂徒，確有撲滅之力量。由被捕暴徒之

供詞，足以証明此種暴動，實為日人所組織，而所用槍械彈藥，亦稱日本所製造。該報告對

于日駐軍司令于九日晨宣稱有日軍數人傷于流彈，及要求撤退三百碼之事，並不否認，但謂

該府雖已接受此項條件。日本正式軍隊反以鐵甲車及大砲向中國地界進攻。

該市府報告更稱，十一月十七日，雙方會成立協定，對於撤退三百碼之實行，有詳細之

規定。但因日方對於其所負部分，未克履行，形勢乃更加惡劣。

十一月二十六日，突聞一可怖之爆炸聲，繼以大砲聲，機關槍聲，及步槍聲。日本租界，電燈完全熄滅，便衣隊自內衝出，向中國地界之警察局進攻。

十一月二十
六日之暴動
矛盾的報告

關於第二次騷亂，日本方面之報告，以亞細亞先鋒報所載者如次：二十
六日形勢本已極爲良好，日本之義勇軍亦已解散。乃中國軍隊，忽于黃昏時
分，向日本兵營開火，雖經日軍抗議，砲火迄次日正午，仍未停止。日軍至

此，搶接受中國之挑釁而應戰外，殆無他法。戰事繼續至二十七日午後，而和平會議，召集成功，在和會中，日本要求立即停止敵抗行動，並要求中國軍警，撤至外軍駐地二十華里以外。中國對於軍隊之撤退，表示願意，至于警察，因負有保護該地外人安全之責任，則不允撤退。但據日人言，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忽表示願將警察撤出租界附近區域，日本對於該項提議表示接受，中國武裝警察遂於二十九日晨撤退，防禦工事亦於三十日撤除焉。

天津騷亂
對滿洲局勢之影響

因二十六日天津形勢之險惡，關東軍參謀官向該軍司令建議，派遣軍隊，經錦州由海關，以增援天津方面瀕於危險之少數日軍。如此事係一單純之運輸問題，則取道大連由海道增援，或可較爲便捷。但自戰略上言之，則所擬議之

路程，實較爲有利，至此是使前進之軍隊得以沿途解決集中錦州之中日軍隊故也。同時，

因預計中國軍隊之抵抗必極輕微甚至毫無抵抗之故，彼等更認定即由此路，亦不至久稽時日。此項建議，旋邀批准。十一月二十七日，鐵甲車一列，兵車一列，及飛機二架，渡過遼河，其對中國軍隊最前哨之攻擊，即足使中國軍隊自其戰壕陣地，向後退却。同時，鐵甲車，亦變更其地位。中國軍隊，稍示抵抗，日軍即增派鐵甲車步兵多列及大砲多門前往增援，並連續以炸彈轟擊錦州。旋天津形勢改善之消息傳來，該軍以原有目的已失，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撤回新民，中國軍隊，不勝驚異。

此外，寓居日租界之廢帝自與土肥原一度談話之後，於十一月十三日避難旅順，此亦一第一次天津騷亂之結果也。

錦州之
佔領

日軍撤退之區域，中國軍隊重行進據，此廣被傳播之事實也。斯時，中國軍隊，士氣稍振，不規則軍隊及土匪之活動，益見加增。加之，時直冬季，遼河各處冰凍；彼等乃越過遼河，攻入瀋陽近郊。日本軍事當局深覺，即欲維持彼等現

有之地位，亦有增兵之必要，並望能以此援兵之力，排除集中錦州中國軍隊之威脅。

日本接受十二月
十日行政院議決
案時之保留

在日內瓦方面，滿洲形勢，成爲繼續討論之主題。當接受十二月十日議決案時，日本代表曾聲明：對於此項接受，「須了解此節（第二節）

之用意，並非阻止日本軍隊得採取「爲直接保護日本人民之生命財產，抗拒蔓延滿洲各處之土匪及其他不法份子之活動計，勢所必須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態，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之必要性自亦將歸於消滅」。中國代表對此提出下列之答復，即：「不得擴大情勢之告誡，不得藉口於滿洲現在事態所造成之無紀律而予以破壞」，而當時參加討論之行政院會員數人則承認「將來滿洲或將發生足以危及日人生命財產之情形，如遇此種緊急情形，日本在鄰近區域之軍隊採取行動，將爲無法避免之事」。當日本軍官在調查團面前供證據之時，提及此事輒認爲十二月十日議決案，已賦予日本在滿洲之「駐軍權」，並課以剷除該地土匪之責任。彼等於敘述以後行動時，輒言當行使該項權利，進剿遼河附近之土匪時，彼等會偶然與錦州附近中國殘留軍隊發生衝突。結果，該項軍隊撤入長城以內。但事實之真相，爲日本在日內瓦提出保留案以後仍繼續本其既定計劃以對付滿洲之局勢。

.....
援兵之
.....

.....
開到
.....

第二師，除駐防齊齊哈爾者外，均集中瀋陽。援兵隨即源源而來。（註一）十二月十日至十五日間，第八師第四旅開到，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日皇之裁可，第二十師幹部，及其他軍隊一旅亦自朝鮮開援。至當時長春，吉林，則僅由獨立鐵道

守備隊防守。

關於中國軍隊之撤退談判無結果

因日軍向錦州前進，情勢急迫，中國外交部長爲防止繼續戰爭計，曾建議將華軍撤入關內；但須列強三四國保證日軍不再進攻，並在錦州之南北畫一中立區域。此項建議，並無結果，同時張學良氏又在北平與日本駐華代表

，試行商洽，因有其他原因，亦無結果。據華方在其第三號說帖附件戊中所稱，日代表每次來訪（分別在七日，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必將其要求華軍撤退條件提高；及將日方節制其軍隊行動之語言。改以極空泛之語句。至日方則謂華方之允許撤軍，並無誠意。

日軍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集中其兵力向前進攻；而華方之第十九旅遂被迫放棄其原有防地。自此以降，日軍節節進攻，幾於全無抵抗，因華軍司令已下總退却令也。日軍旋於二月三日上午占據錦州，仍續推進，至山海關然後已，至

是日軍遂得與其原在該處之駐軍，取得永久之聯絡。

張學良將軍之所以將其軍隊完全撤出滿洲；始終未能抵抗者，蓋與關內政情，不無關係。中國軍人，向喜從事內戰，前已言之；此時吾人之所應注意者，厥維此項內戰，自滿州肇

註（一） 此處關於日軍單位及實力之數字，係以日本官方報告爲根據。

事後，迄未稍戢。

日軍之長驅直下山海關也，未遇劇戰，而卽告厥成功，用能將其原在該處之哈爾濱隊軍改調他處；至其第二師之主力，則因滿洲戰事，幾盡由其担任，故不得不調之占據

回遼陽，瀋陽，及長春各處之總司令部，略事休養。但在另一方面，鐵路各處，

均須長川駐軍，以防土匪之來襲，致使日軍之防區延長，而戰鬥力亦銳減。是以日軍僅留其第二十師之兩旅兵力於其新占區域，而於該區域之北，另以第八師第四旅佐之。此時，日軍專當局曾向吾等保證：在此保證周密之區域內，法律與秩序，不久卽已恢復；而在遼河兩岸，亦必能於數星期內將土匪掃蕩肅清。此係六月中事；但當吾等當撰本報告書時，據報紙所載，時有義勇軍侵入營口及海城各處，卽瀋陽長春，亦皆受其威脅。

在本年春，吉黑二省府之殘餘軍隊，已退守哈爾濱之東北，其所駐防之區域，較之日方占據之區域，猶見安謐。此項北方軍官，似與北平之司令部仍有聯絡，且常受其接濟。日方之進取哈爾濱也，其情景與其進攻齊齊哈爾時，正復相同，初以爲華軍對華軍，使之自相殘殺。在本年二月初旬，熙洽將軍卽準備北征，而其目的，則爲哈爾濱之占領。此時據城應戰之軍隊爲丁超李桂二將軍之部隊，卽通稱反吉林軍者也。當吾等草擬初步報告之時，日本參

與代表會向吾等提供材料，謂作戰之雙方未可成立某種妥協，後以北平當局之從中阻撓，而盡成泡影。就事實而言，當熙洽之軍隊在二月二十五日進抵雙城之時，雙方談判，確曾一度開始；但在翌晨，兩軍即在城南近郊，發生劇戰，熙洽軍隊之前進，因受阻止。哈爾濱原有日僑鮮僑甚多，故日方認爲此項戰局，對於該項僑民，殊有危險，自中國近年之歷史觀之，當多數非正式軍隊發生混戰之時，結果：敗北軍隊往往退據城堡固守，而當地居民，因以發生恐怖，此數見不鮮者也。據日方宣稱，當前項戰事發生之時，該處之日僑鮮僑曾呼籲於關東軍，請求保護；即華方商人，亦有參加此項舉動者，蓋恐其財產之或受劫奪也。

是月二十六日，日方以時機緊迫，乃派土肥原上校（現稱將軍）赴哈爾濱，將該處原有特務機關，收歸己手。土肥原氏曾告本調查團，謂兩軍環繞哈爾濱作戰，已有十日之久，該地日僑四千人深感生命之危險；而寄居傅家屯近郊之鮮僑一千六百人，且有橫被屠戮之虞。實則在此磨礱不斷之十日戰事中，日僑鮮僑之因而遭劫者，實屬少數。未幾，日僑即自組織勇軍，藉佐其同胞逃往他處。據傳有日僑一人鮮僑三人因欲逃走而被殺害。此外，尙有馳往該處偵查戰況之日機一架，因機件損壞而被迫降落，據傳其乘駕人員均爲丁超部隊所戕害。

有此二事之發生，而日方軍事當局遂決計對於上項戰事，加以干涉。此次調往該處保僑

者，仍爲第二師，但長春以北之鐵路，乃中俄合辦之鐵路，故此時日方之所最感困難者，非作戰問題而爲運輸問題。該第二師司令，以中東路南段之車輛，已大見缺乏，故第一次只派長谷部將軍及步兵二營前赴該處，彼等隨即與鐵路當局開始交涉；但進展極遲，而日方遂決意以武力實行輸送矣。對於日方此舉，鐵路當局曾提抗議，及拒絕開車；但日方竟置之不顧，至二月二十八日，日方竟能組成三列車，向前開駛。該項列車駛至松花江第二橋而被迫停止，因該橋已被華方軍隊所毀壞也。日軍在一月二十九日，從事於該橋之修理；至三十日下午，遂得到達雙城。翌晨拂曉，日方之一小部隊與丁超軍隊相遇，曾有劇戰；結果：華軍被迫後退，但在是日，並無其他進展。至是中東鐵路當局已允爲日方運兵；但附帶提出條件兩項：卽所運送之日軍應純以保僑爲目的；及車價應以現金給付是也。日軍自二月一日起開始到達該處；至二月三日，遂得將其軍隊集中於雙城之附近。此時日軍並曾由齊齊哈爾（猶憶十一月十九日以降，第二師團曾撥兵一部，留駐齊齊哈爾）調兵增援。但日方此舉，亦有許多困難，因齊哈爾之路線，已被華方截斷；而此項華軍且不時對於散駐中東路東段之獨立守備隊，加以襲擊也。

反吉林軍於二月三日退守哈爾濱之南部邊界，掘壕固守，時其兵力約有田一萬三千人；

至一萬四千人之譜；共有大砲十六門。同日，日軍即向前進；至二月三晚四晚，遂陸續開抵南城子河，約距雙城二十哩。翌晨，戰事開始；至二月四日薄暮，華軍之陣地，遂有一部陷入日軍之手；至二月五日中午，而勝敗遂決。同日下午，日軍進占哈爾濱；華軍向三姓一帶退却。

●……●
由此時迄一九三二年八月底之日
方軍事行動

日方第二師之勝利，使哈爾濱入其手中；但退却之華軍並未採取其他行動，故於滿洲之全局，影響極微。哈爾濱以東及以北之鐵路及松花江之重要水路，仍在反吉林軍及馬占山部隊之手。日軍迭得援軍之助，

續向東北方進展，經六個月之戰鬥，遂得將其占據區域擴張，北至海倫；東至方正及海林。據日方官報，反吉林軍及馬占山部隊業已完全潰散；而據華方報告，則謂此項軍隊，現猶健在。至是此項軍隊之實力，業已銳減，故力避與日方正式作戰；但仍能予日軍以相當之牽掣。據各報所載，中東路之東西段由海林至哈爾濱各處，時爲此項軍隊所毀壞。

自二月初以來，日方之行動，可節述之如左：

第二師於三月底離哈爾濱向方正進展，其目的在征服丁，李之軍隊。該師進至三姓，遂退回哈爾濱。至是第十師乃來接防。第十師之任務有二：其一爲以其駐守三姓附近之主力，

向了，李部隊繼續攻擊；其一爲以其一小部份之軍隊駐防於中東路東段海林一帶。

至五月上旬，日方又調其第十四師，增援北滿。該師之一聯隊曾與反吉林軍作戰，進至木蘭河，（二姓以南）將反吉林軍驅向吉省之東隅。而該師之主力，則於五月下旬，在哈爾濱以北一帶，與馬占山將軍之部隊作戰。該師之主力，沿呼海線向哈爾濱以北進攻；而另一部份兵力進攻克山之東（即齊克線之原定終點）。據日方所傳，馬占山之軍隊，迄八月上旬，又已再度潰散；至馬將軍本人，則業經證實陣亡，但據華方消息，則謂馬將軍現猶健在。關於上項軍事行動，新抵該處之日本步兵亦曾參加。

在八月間，雙方並曾於奉天及熱河之交界，發生多次小戰。此次戰事，大抵集中於錦州至北票之鐵路（北寧鐵路）支線上，蓋此爲由鐵路入熱河省之唯一路線也。華人認爲此舉。乃日人進佔熱河之先聲，故深引爲隱憂。考熱河爲中國本部與其滿洲軍隊之唯一聯絡路線；而熱河省又曾被「滿洲國」宣言爲其領土之一部，是以此項隱憂，當非無據。對於此項緊急情形，日本報界，議論甚多。

對於上項事件，日本參與代表會提出如左之報告：

有名石本者，係關東軍司令部職員。於七月十七日，在由北票至錦州之火車上，被義勇

軍綁去。(在熱河省府轄區內)日軍步兵之一小聯隊曾攜輕砲往拯，但未得手，結果：遂將熱河邊界之一小村落占領。

在由七月底至八月間，日方曾派機偵查熱境，並擲彈多枚；但所炸之處，多係『郊外無人居住之地』，曾經日方審慎挑選者。八月十九日，日方派軍官一人，前赴南嶺(係北票及熱河省境間之一小城)，洽商石本釋放事。在歸途中，忽遭襲擊，時該員率有步兵一小隊，爲自衛計，遂向對方還擊，後以日方另有步兵一聯隊來援，卽能佔據南嶺；但翌日卽退出。

至中國參與代表所提出之節畧，則係以熱河省府主席湯玉麟之報告書爲根據者。此項報告謂雙方之戰事頗烈，華方之參戰者，爲護路軍一營；日軍人數較多，且有鐵甲車二，以供應用。至日方報告所稱之飛機擲彈，大抵集中於朝陽(該區中較大之城)一帶，結果被受害者，計有軍民三十人。至八月十九日，日方又復開始攻擊，以鐵甲車一向南嶺進攻。

日方參與代表所提供之消息末謂：熱河治安之維持，原係『滿洲國之內政問題，但以熱河之治安與滿蒙之治安極有關係，熱河如發生紛擾，則滿蒙必且受其影響，故日本對之，遂亦不能採取旁觀態度』。

至湯玉麟氏之報告書，則在結論上曾謂：倘日方仍復向前進攻，則彼決採一切可能之手

段，對之爲有效之抵抗。

自上項文書觀之，中日之衝突區域，殊有繼續擴大之虞，吾人固應早日爲之計也。

.....
華方抵抗
之性質

華軍之主要部份，迄一九三一年年底雖已撤入關內；但在滿洲各處，日方尙時遭非正式之抵抗。如嫩江戰役之戰事，雖已絕跡；但此項非正式之戰事，確廣播滿洲各處，始終接連不斷。對於一切反日及反滿洲國之軍隊，日方往

往一律日之爲「土匪」；實則此項軍隊，與土匪並無關係，不能混爲一談，查反日軍隊，共分二類，一爲正式軍隊；一爲非正式軍隊，至於此二項軍隊之人數，各有若干，則殊難核算，因本國始終未能與其躬自參戰之將官相晤，故對於下述消息之可靠性，自亦不能不稍作保留也。關於此項繼續抗日之軍隊，華方當局自不願宣洩其正確消息；至於日方當局所提之報告，則力圖將此項軍隊之人數及其戰鬥能力減低。

.....
原有東北
軍之殘餘
勢力

原有東北軍之殘餘勢力，大抵僅存於吉黑二省。至在一九三一年年底錦州華軍之改組，則殊之耐久之能力，因其均已陸續入關也。原在一九三一年九月

以前駐守松花江及中東路一帶之華軍，從未與日軍熱烈交綏，但時滋騷擾，俾日軍及滿洲國軍疲於奔命。此項軍隊之領袖，如馬占山，丁超，李杜三氏，以其繼續抗日

故，在中區頗享令名。考馬丁李三氏均係北滿護路軍旅長，大抵張學良將軍之統治被推翻後，其部隊均能對其長官效忠及對其國家效忠，用能對日抵抗。馬占山之軍隊，因其本人曾一度變志，故欲對其實力，加以估計，殊為困難。但馬氏既任黑龍江省府主席，是以該省之軍隊掃數歸其統率。據傳其實力共有七旅。自四月以降，馬氏會率其軍隊，堅決抗日及反「滿洲國」。其軍隊在呼蘭河海倫與大黑河之間者，據日方計算，只有六團，即由七千人至八千人之譜。丁李二氏原有舊日張學良軍隊六旅，後又補充三旅。當吾等草製初步報告書之時，其實力據日方當局計算，共有三萬人。自四月以來，馬丁李三氏之軍隊在人數上當已大減，迄今恐已不滿此數矣。哈爾濱被佔領後，彼等之軍隊曾遭日軍之集中攻擊，損失甚大。以現情而論，此項軍隊已無制止日方軍事行動之能力，故力避與日軍正式在戰場相遇。日方常用飛機，而此項軍隊則無之，其所以損失甚重者，蓋以此也。

當吾人研究滿洲非正式軍隊之時，務須將在吉林省與丁李部隊合作之各種非正式軍隊義勇軍之類別認清。在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初步報告書中，我等曾於第
……隊義勇軍
……
……五頁「義勇軍」標題之下，言及義勇軍共有三大隊及七小隊。現在有一小隊，在

敦化與萬寶山之間，仍與李丁二氏之正式軍隊互相聯結。因其所占區域全無鐵路，而其他交

通工具亦告闕如，用能固守原防，始終健在，其領袖王德林聯合一切「反滿洲國」之勢力，而自任其司令。此項義勇軍，與日軍兵力相較，自不足道，但以其現況而言，似仍能於吉省各處固守原防，以拒「滿洲國」軍隊之征剿；蓋日軍之活動，始終未及敦化以東也。當「大刀隊」與王德林取得聯絡之時，曾在間島一帶，大滋騷擾；至在最近，則消息頗沉寂，而日軍對之，亦從未作任何重要處置也。

據日本官方所提交本團之報告書所載，此項義勇軍分爲若干路或其他組織，每路兵力，約由二百人至四百人之譜。其活動範圍包括如下各區域；瀋陽左近及瀋陽安東間之鐵路，錦州及奉熱二省交界各處，中東路西段及瀋陽新民間一帶。故如將此項區域與反吉林軍所占區域合併計算，活動範圍，當占滿洲過半數之總面積也。

滿洲之時有土匪出現，其情景亦正與中國內地相同。東三省各處，均有以匪爲業之非法份子，而政府中人且有利用之以推進其政治目的者；至於此項土匪之消長則與政府實力之消長，成反比例。據中國政府所提交本團之文件所載，在最近二三十年間

，日本會派人予土匪以種種掖助，俾遂行其政治上之目的，此項報告書並曾引錄南滿鐵路當局所公布之關於「一九三〇年滿洲進展之第二次報告書」之一段云：專以鐵路區而論，匪案在

一九〇六年祇有九件；至一九二九年，竟驟增至三百六十八件。該報告書又謂：土匪之所以能滋生不已者，蓋由於日人自大連及關東私運軍火，以資其用。華方又謂：在去年十一月，日方曾以軍火資助著名匪魁凌印清（譯音）；並有日人三，指導其組織獨立自衛軍，以爲進攻錦州之用。此計既已失敗，日方乃轉而利用其他匪首；幸而其所資匪之軍火，均入華軍之手，以其軍火均係日方所製，故深信日方有此企圖也。

至於日本當局，則其對於此項土匪之觀點，自與華方完全不同。據其所見，此項土匪之存在，完全由於中國政府之無能。日方並謂：在相當程度之內，張作霖頗盼土匪之繼續存在，因彼認爲：遇有不測，此項土匪均可收歸己用也。日本當局曾承認，張學良之被推翻，大足增加土匪之數目；但在另一方面，却謂日軍如繼續留滿，則在二三年之內，主要之土匪必可掃數肅清。日方希望「滿洲國」警察及各市自衛團之組織，能使土匪逐漸絕跡。彼等相信：土匪中定有不少良民，因其家財蕩然，始迫而加入匪類。此項由良民出身之土匪倘能得有機會重事耕耘，當必樂於恢復其固有之安靜生活也。



第五章 上海

……上海
……事件

一月底，上海戰事發生，關於自戰變開始至二月二十日止其經過情形之梗概，國聯所委派之領團委員會已有報告。二十九日，本調查團行抵東京時，戰事仍在進行中。曾與日本政府中人，對於日本以武力干涉上海事件之起因，動機及結果，作

數次之討論。三月十四日，我等抵上海，是時戰爭已息，但停戰談判，殊感困難。調查團適於此時蒞止恰合時機，對於順利空氣之產生，或能有所裨助。我等瞭悉最近戰爭所造成之緊張情緒且對於有關於此次爭執之困難與焦點，且能得一種更親切與明確之印象。調查團並未奉命繼續領團委員會之工作。或對於上海最近事件作一特別研究。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且曾通知本調查團謂中國政府曾表示反對，足使調查團因研究上海戰事情形，而致延期前往滿洲之任何建議。

我等已聽得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上海事件之意見，並接到由雙方交來有關本題之大宗文件。我等亦曾視察為戰事所毀壞之區域，並聆日本海陸軍官對於戰事之申述。又曾以個人名義，與上海各界代表談話，以採察各方輿論，蓋凡上海居民對於此事均有親切詳明之記憶也。

但我等並未以調查圍之名義，正式查究上海事件，是以對於有關係之爭點。不表示意見。但爲完成紀錄起見，我等對於自二月二十日起至日軍撤退日止之戰爭經過，應予以紀載。

……上海事件自
……二月二十日

領團委員會之最後報告，稱日軍於二月二十日在江灣與吳淞區域開始新

……以後之紀述

攻擊，當爲吾人所能回憶，此次進攻於日軍並無甚大勝利，雖續攻數日，仍屬徒然。但日軍因此得知十九路軍及中國警衛軍之一部（卽第八十七師與第

八十八師）已與之抵抗，此項抵抗事實，及上海地方情形，所產生之困難使日本決定增加第十一與第十四兩師團之生力軍。

二月二十八日，日本軍隊佔據江灣西部中國軍隊所退出區域。是日又有日本海空軍轟炸吳淞砲台及長江一帶要塞。其擲彈飛機則參與前線之全部戰爭，炸毀虹橋飛機場與京滬鐵路。日本所派之日軍總司令白川將軍，於二月二十九日抵滬。自此以後，日軍司令部乃有真實進展之報告。在江灣方面，日軍前進甚緩，據日本海軍司令部稱在閘北之對方軍隊，以每日受砲攻之結果，顯有退讓之現象。同日距滬百哩之杭州飛機場亦遭日空軍之轟炸。

三月一日前線攻擊漸見進展，但仍遲緩，日軍司令官，爲開始包抄並襲擊中國軍隊之左翼起見，飭令第十一師團之主要部份，在長江右岸濟雅口（譯音）附近登陸。此種策畧頗見成

功，中國軍隊被迫後退至日軍司令官於二月二十日哀的美敦書中所要求之二十公里之外。吳淞砲台因迭經日本海空軍之轟擊，中國軍隊乃於三月三日退出，同時日本軍隊進佔該處。先一日日本空軍之轟炸會及於距京滬鐵路崑出車站以東七公里之地方，其目的在制止中國之後方軍隊之運往前線助戰。

三月三日下午日軍司令官下令停戰，四日華軍司令官亦發出同樣號令。自停戰後，日軍第十四師團於三月七日至十七日之間在上海登陸，約一月之後，該師團開拔至滿洲，以補充駐彼之日軍，中國人民對之深為憤慨。

是時因友邦與國際聯合會之協助，調停戰爭之努力繼續進行。二月二十八日英國海軍提督克萊在彼旗艦上接見雙方代表，當提出一基於雙方同時退兵與暫時性質之協定。旋以雙方對於談判根據之意見不同，會議遂無結果。

二月二十九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長，提出建議組織「一共同會議，在以有關係各國代表之前力謀結束戰事，並確實制止戰鬪行為，其辦法可就地商議之，」雙方表示接受，惟因日本代表提出苛刻條件，致談判無良好結果。日本代表要求：（一）中國軍隊應先行撤退；（二）日本軍隊俟中國軍隊確定撤退後，方始後退，惟不退至以前所聲稱之公共租界與越界築路等

處，而退至自上海至吳淞之一帶區域。

三月四日，國聯大會重提行政院之建議：（一）催促兩國政府實行停止戰鬥行爲；（二）請求其他有關係之各國以上項之執行情形通知大會；（三）建議此項談判由其他列強予以協助，俾能締結協定使戰鬥行爲確定停止；又規定日本軍隊之撤退，並願各國以關於該項談判之進展情形通知國聯大會。

三月九日，日本當局將節畧交由英國公使轉送中國當局，該節畧內稱日本準依據國聯大會所提出各點，開始談判。

三月十日，中國當局，遂由英國公使轉致答復。表示亦願依此原則準備談判，但以確實停止戰鬥行爲，及完全且無條件的撤退日本軍隊爲限。三月十三日，日方表示，對於中國方面之保留條件不認爲得以變更國聯議決案之意義，並不認有束縛日方之性質，日方並稱雙方應以議決案爲會晤之根據。

三月二十四日。中日開停戰會議，此時日本陸海軍隊，亦實行開始撤退。三月二十日其海空後備隊離開上海使所留軍隊之實力「不比尋常爲多」。日本司令部於三月二十七日又將軍隊撤回，並聲稱此與前面所述之和會或國際聯合會無關，是爲日本帝國陸軍司令部之單獨

決議；認爲上海毋須多留軍隊故決定自動撤回。

三月三十日和會報告：在前一日關於確實停戰之協定，業經決定。惟他種困難繼之而起，至五月五日全部和議協定，方準備簽字。該協定規定確實停止戰鬥行爲，劃定上海以西一帶，爲中國軍隊前進之暫時界限，以待恢復常態辦法之決定，又規定日本軍隊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情形。又因日本軍隊之數量過多，租界內不能容納，租界以外之某數地段暫時包括在日軍暫駐區域之內，此類地段現在可以不必提及，因日軍已早從該處撤退矣。又設一共同委員會，由美英法義四國友邦及中日雙方之各代表組織之，以監視雙方撤兵。該委員會並得協助佈置由日軍移交於中國警察接管之事宜。

中國方面對於該協定，附加二種聲明：第一，聲明此協定內並無對於中國軍隊在上海境內之行動有任何永久之限制；第二，在日本軍隊暫時駐紮之區域內，一切市政職務包含警察在內，仍歸中國官廳辦理。

該協定之條件，大體已見諸實行。日本軍隊退出之區域，於五月九日與三十日之間，已移交與中國特別保安隊接防。然該四區域之移交已較遲於原定時間。中國房主廠主與鐵路店舖職員及其他居民等當其回至兵災區域時，每見有槍奪劫掠，故意燬壞財產擄走什物等事，

處，而退至自上海至吳淞之一帶區域。

三月四日，國聯大會重提行政院之建議：（一）催促兩國政府實行停止戰鬥行爲；（二）請求其他有關係之各國以上項之執行情形通知大會；（三）建議此項談判由其他列強予以協助，俾能締結協定使戰鬥行爲確定停止；又規定日本軍隊之撤退，並願各國以關於該項談判之進展情形通知國聯大會。

三月九日，日本當局將節畧交由英國公使轉送中國當局，該節畧內稱日本準依據國聯大會所提出各點，開始談判。

三月十日，中國當局，送由英國公使轉致答復。表示亦願依此原則準備談判，但以確實停止戰鬥行爲，及完全且無條件的撤退日本軍隊爲限。三月十三日，日方表示，對於中國方面之保留條件不認爲得以變更國聯議決案之意義，並不認有束縛日方之性質，日方並稱雙方應以議決案爲會晤之根據。

三月二十四日。中日開停戰會議，此時日本陸海軍隊，亦實行開始撤退。三月二十日其海空後備隊離開上海使所留軍隊之實力「不比尋常爲多」。日本司令部於三月二十七日又將軍隊撤回，並聲稱此與前面所述之和會或國際聯合會無關，是爲日本帝國陸軍司令部之單獨

決議：認爲上海毋須多留軍隊故決定自動撤回。

三月三十日和會報告：在前一日關於確實停戰之協定，業經決定。惟他種困難繼之而起，至五月五日全部和議協定，方準備簽字。該協定規定確實停止戰鬥行爲，劃定上海以西一帶，爲中國軍隊前進之暫時界限，以待恢復常態辦法之決定，又規定日本軍隊撤退至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情形。又因日本軍隊之數量過多，租界內不能容納，租界以外之某數地段暫時包括在日軍暫駐區域之內，此類地段現在可以不必提及，因日軍已早從該處撤退矣。又設一共同委員會，由美英法義四國友邦及中日雙方之各代表組織之，以監視雙方撤兵。該委員會並得協助佈置由日軍移交於中國警察接管之事宜。

中國方面對於該協定，附加二種聲明：第一，聲明此協定內並無對於中國軍隊在上海境內之行動有任何永久之限制；第二，在日本軍隊暫時駐紮之區域內，一切市政職務包含警察在內，仍歸中國官廳辦理。

該協定之條件，大體已見諸實行。日本軍隊退出之區域，於五月九日與三十日之間，已移交與中國特別保安隊接防。然該四區域之移交已較遲於原定時間。中國房主廠主與鐵路店舖職員及其他居民等當其同至兵災區域時，每見有槍奪劫掠，故意燬壞財產攜走什物等事，

以爲均須訴之於日軍司令部，此殆爲戰後之當然情形，依照中國人之意見，全部賠償問題，應容後再行談判，彼等計算軍民人等之傷亡，及失踪者約達二萬四千一百人之多，物質損失約計十五萬萬元。關於越界築路區域之草案業經上海工部局代表與市政府代表簽押，但工部局與市政府尙未核准，工部局已將該草案交由領館領事轉送領事團察閱矣。

上海事件自大有影響於滿洲之情勢。日軍能不費力而占據滿洲之大部之抵抗對於滿洲情勢之影響薄弱，且使全中國人民亦大爲沮喪。自十九路軍在上海開始奮勇抵抗繼以

警衛軍第八十七師與第八十八師之助戰，一但戰情披露，舉國狂熱。原有之三千日本海軍加以三師團與一混成旅之補充，血戰六星期後，始得將中國軍隊擊退，此足以予中國民氣以一種深切之印象。於是全國均覺中國非自救不可。中日衝突之事，傳佈全國，各處輿論緊張，抵抗精神增加，以前所抱之悲觀主義忽變爲同等過甚之樂觀主義。上海消息傳入滿洲。使其仍在抵抗中之散漫軍隊增加勇氣。馬占山亦因是而再起抵抗，並激起寰球華人愛國之心，義勇軍之抵抗力亦由此而增加。日方遣軍遠征，亦無勝利可言，在數處，日軍每反取守勢，且在時受攻擊之各鐵路不得不加意佈防。

我等於首都警察廳致外交部之報告書中得悉對於中國人民與外國僑民安全負完全保護責任之南京地方當局，對於日本海軍之登陸，深爲憤激，曾向日本副領事提出抗議，據其答復，謂無力干預此事，同時又特別令飭上述日本船碼頭，所在地之下關警察分局，靠近日本兵艦停泊之地點，與阻止華人與日人在該區域內互相接觸，尤其在夜間。依照日方正式報告，避難之日本人，已於一月二十九日以後之數日內登日清輪船公司之某輪船，且大部份已送往上海。日人由說在二月一日夜，其砲艦三艘，忽受砲擊，其聲顯然爲獅子山砲台所發。同時，中國軍隊攻擊江邊之日本海軍衛兵，致傷二人，其中一人因傷斃命。日軍當即還擊，但祇向海軍登陸之附近地點還擊，至岸上停止轟擊爲止。此乃日本方面之說辭。中國方面，絕對否認有任何開火之事，但稱獅子山砲台，下關及其他地點，遭砲轟擊有八響之多，繼則以機關槍步槍掃射。是時兵艦上之探險燈直向岸上探射，使一般居民受莫大驚慌，因此均向城外奔命，幸無死傷，物質損失亦不大。

此事件之發生，最初或係起於一般興奮之中國人民之燃放爆竹亦未可知，因彼等藉燃放爆竹以慶祝上海戰士之假定的勝利也。

第六章 「滿洲國」

第一節 設「新國家」之歷程

由於日本佔領瀋陽所生之紛亂

由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變所生之結果，如上章所述，瀋陽城與遼甯省（奉天）之民政，盡行解組，即其他兩省之民政，在較小範圍內，亦受影響。瀋陽非惟為滿洲政治之中心，且除大連而外，並為南滿商業最要之中心

；突然襲擊瀋陽，對於中國民衆，實引起一大恐怖。重要官員與教育界商業界之領袖份子，能走避者，大半皆倉皇攜眷遠離。在九月十九日之後，有十萬以上之中國居民，由北甯鐵路離去瀋陽，其不能離者，則多潛匿；即警察與監獄看守，亦皆不見。瀋陽市縣省府之行政，完全推翻，公用事業公司，供給電燈飲水之類者，及公共汽車電車電話電報之類，停止其職務；銀行與店舖，緊閉大門。

恢復瀋陽城之秩序與民政

目前急要之事，即為組織市政府，與恢復該城之市民日常生活。此舉由日人担任，進行頗為敏捷。土肥原上校任瀋陽市長，在三日內，民政即恢復常態。並因該省主席臧式毅氏之助，數百警察與大半監獄看守人員，概行招回；公

共事業之效用，亦回復原狀。土肥原氏任職一月，設有緊急委員會，內多日人，以資贊助。迨是年十月二十日，市政府之治權，移交於有相當資格之中國團體，以趙欣伯氏爲市長（趙係律師，在日本求學十一年，爲東京帝國大學之法學博士）。

改組三省行政。其次問題，卽爲改組三省之省行政。此舉在遼寧，較其他兩省爲艱，因瀋陽爲該省行政之中心，重要人物，多已逃避，且一時有中國之省行政，繼續在寧省錦州進行。故經三月後，改組始完成。

中將臧式毅爲當時之遼寧省政府主席；於九月二十日，首先與之接洽；請其組織脫離中國中央政府而獨立之省政府。事爲臧氏所拒，致受逮捕；迄十一月十五日釋放。

臧式毅將軍拒絕贊助建設獨立之政府後，另與其他有力之官吏袁金鎧氏接洽。袁爲前任省長東北政務委員會副會長。日本軍事當局邀袁及其他中國居民八人，組成所謂「維持治安委員會」。該會宣布於九月二十

四日成立。日本報紙遂宣稱該會爲獨立派運動之第一步；但袁金鎧氏於十月五日公然否認有此種用意。據云「該會設立於舊行政組織瓦解後，藉以維持地方治安秩序，並協助救濟難民

，恢復金融市場，及處理其他事件，專為預防過分之損害。然無意於組織省政府或宣布獨立也。

十月十九日該委員會設立財政局；派日本顧問數人，協助中國職員。財政局長在實行該局決議以前，須先取得軍事機關之同意。在縣之收稅公署，受日本憲兵隊或他項機關之監督。有時須將其賬簿，逐日呈請憲兵隊稽查；凡支給

警察司法教育等類之公用款項，須得其允許。有匯寄稅款於錦州「敵黨」者，須即報告於日本當局。同時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以改組課稅制度為主要任務。日人代表與中國同業公會代表，准予參加討論課稅事宜。依據一九三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編由在長春「外交公署」交於本調查團之「滿洲國獨立史」所載，因該會討論之結果，遂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廢除稅捐六種，稅率減半者四種，改歸地方政府者八種，並禁止一切無法律根據之徵稅。

十月二十一日設立實業局；該會之名稱改稱為「遼寧省自治公署」。此事曾經取得日本軍事當局之同意，並派有日本顧問多人。該局長欲發命令，事先須取得日本軍事當局之許可。

東北交通
委員會

最後遼寧省自治公署組織一新東北交通委員會；該會逐漸管轄各方鐵路，不特以在遼寧省者爲限，即在吉林黑龍江者亦包括在內。該會於十一月一日與遼寧自治公署分離。

十一月七日之宣言與十一月十日設立省政府

十一月七日遼寧省自治公署改爲臨時遼寧省政府，發表宣言，與前東北政府及南京中央政府脫離關係。且要求遼寧各地方政府須遵守其所發布之命令，並宣稱自今以後將行使省政府職權。於十一月十日公開舉

行成立典禮。

最高顧問
部之職務

同時與遼寧省自治公署改爲臨時遼寧省政府而開幕者，有最高顧問部，以于冲漢爲主席；于氏曾任維持治安委員會副會長。該局之目的，據于氏宣稱，在維持秩序，取消惡稅。減輕稅率。及改良生產貿易之組織，藉以改善行政。

該部並指導及監督臨時省政府，與扶助地方自治之發展，適合於地方民衆之習慣及現代之需要。該部內設各司，分掌總務調查文約指導監督等事，並設一自治訓練所。其重要職員幾全爲日本人。

十一月二十日改省名
為奉天十一月十五日
以戚式毅為省長

十一月二十日該省之名改為奉天即為一九二八年以前該省未歸國民政府統治時之舊名；且於十二月十五日，以被禁新釋之戚式毅氏，接替袁金鎧為奉天省省長。

(二)吉
林省

設立省政府於吉林省，為事較易。是月二十三日第二師司令多門少將與中將熙洽會晤；時張作相將軍不在，由其代理該省行政長官；因邀之担任該省政府主席。會晤之後，熙洽將軍召集各機關及法團於九月二十五日開會，有日本軍官參

加。對於建設新省政府之意思，並無反對表示，遂於九月三十日宣布成立。吉林之新省政府之組織法，旋即宣布。委員制之政府即行廢止；政務由省長熙洽負責進行。數日後由其委派新政府主要官吏，並添派日本職員數人。總務處長為一日人。各縣亦有行政上之改組與人員之更換。四十三縣中，有十五縣經改組後，撤去中國官員。有十縣之官員，宣示忠於將軍熙洽，仍行留任。其他諸縣，仍為效忠於舊政府之軍事領袖所保持，或對於爭鬥各方超然不加干預。

(三)中東
鐵路之特
別行政區

特區行政長官中將張景惠，係一親日派。雖未帶領軍隊，而有舊勢力能指揮吉林與黑龍江多數軍隊及特區之護路軍。九月二十七日由其在哈爾濱公署召

.....
(五)

熱河

熱河省向來係持超然態度，迄未參加滿洲之政變。此省爲內蒙古之一部，有中國居民三百萬，漸將素以遊牧爲生部落爲制之蒙古民族，向北推出。該族號稱百萬，與在奉天西部之蒙古諸旗，仍相聯絡。在奉天與熱河之蒙古人，皆聯爲「盟」，其最有力者，爲錫林盟。該盟參與獨立運動，其他蒙古人如在黑龍江西部之巴加區（譯音）或稱呼倫貝爾者，亦嘗思脫離中國而獨立。此項蒙古人不易與中國人同化，頗自驕大，常不忘成吉思汗之偉績，與中國被蒙古戰士之克服，憤中國之統治，而尤怨中國人民之移植，漸侵佔其疆土。熱河之昭烏達盟及卓索圖盟，與現受治於委員制之奉天諸旗，互相聯絡，熱河省主席湯玉麟將軍，聞自九月二十九日起，對於該省，負擔全責，並與其在滿洲之同僚之通聲氣。三月九日舉行「滿洲國」之成立典禮時，熱河亦包括於新「國家」之中，實則該省政府未取確定之步驟。關於該省最近之情事，見前章末段。

.....
創建「獨

立國家」

各省所設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如上所述者，隨後聯合而自成爲一獨立「國家」。欲明瞭此事所以成功之情形，與夫中國人贊成其事之證據分量之多寡，須先審察中國社會生活之特殊狀況，該項特別狀況，有時成爲一種力量，有時成爲一種弱點。公共義務爲中國人所認識者，爲對於家族，對於某地或某人，較之對於國家

爲慮，已如第一章所述。愛國主義如西方人所了解者，僅方在爲芽。舉凡公會，社團，旗盟，及軍隊，莫不習於追隨某人領袖。故若能以勸導或脅制方法，取得助某領袖之擁護，則在該領袖勢力下全區域中之徒衆，自亦一致擁護無疑。由是以觀，可見中國之特點，被巧於利用，以組織各處省政府；且仍藉此少數之人爲工具，以完成其最後一局焉。

自治指導部

造成獨立之主要機具，厥爲自治指導部，其總事務所設在瀋陽，據本調查團所得之可靠證言，該部爲日人所組織，雖有一中國人爲領袖，但其中職員多爲日人，其功用在爲關東陸軍總司令部第四部之機關，以扶助獨立運動爲要目的，奉天省之各縣，全設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受中央部之指導與監督，各縣遇有必要情形，中央部卽由多數並富有經驗之職員中派出稽查員，指導員，及演講員等，其中多爲日本人，且編輯發行報紙一種，以供利用。

一月七日瀋陽發表自治指導部之佈告

此項中央部所發訓令之性質於一月七日所頒之一月一日佈告中顯然可見之。佈告稱東北急待發展，須有大規模之公衆運動，以建設新獨立國於滿洲及蒙古，並敘述其在奉天省各縣之工作，又畧示進展其活動他縣，及他省之計劃。且復訴請東北人民，推翻張學良將軍加入自治會，協助廉潔政治之建設，改

良人民之生活，而終結之詞爲：「統一東北之組織，擁護新國家，擁護獨立」此項佈告計分散五萬份。

一月間該部長官之計劃於二月十日成立，第一月二十九日哈爾濱之暴變，及馬占山將軍與丁超衝突時，態度之不顯明，似實爲當時暫停進行他種步驟之要因。

迨丁超敗退後，張景惠中將與馬將軍接洽，成立二月十四日之協議，以馬將軍爲黑龍江之省長，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瀋陽開會，以佈置新國家之建立，三省省長，特別區之行政長官，及担任一切重要預備工作之趙欣伯博士，均親自出席。

在此五人會議中，決定設立新國家，組織東北行政院，暫握最高政權，以統轄諸省及特別區，且立即進行建立新「國家」之一切預備工作會議之第二日，有二蒙古王子到會，一係代表黑龍江西部之巴加區即呼倫貝爾，其一，爲支旺(譯音)王子，屬於錫林盟代表諸旗，此人爲諸旗所最信仰之領袖。

二月十七日之最高行政院，黑龍江，熱河之省長及代表蒙古諸地，支旺王子與林鮮王子，該院第一次議

決爲：新「國家」採取共和制，尊重組成新「國」各省之自治權，予行政長官以執政之名號。及發表獨立宣言，由四省省長，特別區行政長官，代表諸旗之支旺王子，與代表黑龍江省呼倫貝爾居以福王子（譯音）署名，是夜，關東軍總司令設備公宴，以慶賀「新國家之領袖」，祝其成功，且表示遇必要時，必爲協助。

●……………● 獨立宣言，發表於二月十八日，鼓及人民之熱望永久和平，並請彼所稱之
……二月十八日宣佈獨立
……民選各省長，負責以應此項願望，此項宣言，並陳述建立新國家之必要，並認
●……………● 東北行政院，卽本此目的而組織，現既已與國民黨及南京政府脫離關係，允許人民享有善良政府之利益，並會將宣言內容，通電於滿洲各地，於是馬將軍與熙哈省長遂分返其各人之省垣，但派定代表，往與臧式毅長官張景惠長官及趙欣伯市長接洽，以進行計劃中之詳細工作。嗣於二月十九日，復由諸人開會。決定建立共和國，於憲法中確定分權之原則，邀廢帝宣統爲行政長官。此後又決議都首應設在長春，定政府之新年號，爲「大同」，國旗之形色，亦並經決定。二月二十五日，遂將此種種決議，通知諸省（包括熱河）及呼倫貝爾，錫林，昭烏達，及桌索圖諸盟之蒙古行政公署，上文所稱諸盟，設立於熱河，諸盟不能對於該省政府主席，有反抗其意志之行爲，已如前述。

「新國家」
之計劃

宣佈獨立與通告新國家之計劃後，自治指導部，首先領導組織民衆示威運動，以爲援助，並進行組織「新樹成立促進會」且訓令奉天各縣之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盡力設法，以增進與促成獨立之運動，其結果，則此種新「促進」會，如雨後春筍，環自治執行委員會而發生。

促進新國
成立之運
動

二月二十日以後，此種新立之「促進會」，積極活動，預備標語，印刷口號，發行書本小冊，編輯「東北文化半月刊」，並分配紅紙對聯，且由郵局分送傳單於各重要人物，請其贊助宣傳，在瀋陽則此種紅紙對聯即由商會分散以

粘貼於門柱。

民衆贊成
獨立之組
織

同時自治執行委員會，則在各縣當地紳士，及商會，農會，實業會與教育會之主席，及其重要分子以開民衆代表會議，此外復組織民衆大會，及遊行大會，在各縣城之大街要道遊行，在各地人民及民衆之集會，通過許多之決議，號稱有數千人之參加，出於人民共同，或特種團體之意思，此項決議，當然呈送於瀋陽之自治指導部。

二月二十八日瀋陽決議贊成新國家

自促進會與自治執行委員會，活動於奉天各縣之後，於是復在瀋陽組織一全省大會，藉以具體表示民衆之意係欲建立國家，於是在二月廿八日，因即開一會議，參加者爲該省各縣官吏及各階級各團體之代表，爲數約六百人

。此項會議，當并發一宣言，謂推倒從前壓迫人民之舊軍閥而開一紀元，實足爲奉天之一千六百萬人民慶幸。就奉天而論，所謂民衆運動者，遂即以此結局。

吉林省之獨立運動

至於在吉林省之贊成新國之運動，亦係有組織，有指揮，當二月十六日瀋陽會議之際，熙洽曾發出通電於彼所轄之各縣官吏，令其呈明人民公意所趨之政策俾新國家有所遵循，並令各縣官吏協力指導其縣中各同業公會及各會社，

各地響應通電羣起做獨立運動，二月二十日吉林政省府遂設立國家創建委員會，以指導各種組織，進行其獨立運動，二月二十四日，人民協會在長春召集民衆大會。據稱到會者約有四千人，彼等要求促進新「國家」之建立。其他各縣，及哈爾濱亦召集同樣之集會，二月二十五日，開全省民衆大會於吉林城，據稱到場者約萬人，並發表正式宣言，其內容則與二月二十八日在瀋陽所通過者相同。

.....在黑龍江省.....

在黑龍江省內，瀋陽自治指導部負擔重要部份之工作。一月七日張景惠將軍就黑龍江省長職後，即宣告該省獨立。

該部對於黑龍江促進運動之進行曾予協助。特派遺指導員四人，由瀋陽赴齊齊哈爾，其中二人爲日人。彼等既到該處二日之後，時在二月二十二日，即在省府接待室內，召集會議。公團代表出席者頗衆，稱爲全黑龍江會議，以議定，籌備建設國家之方法，並決議於二月二十四日，召開民衆大會。

參加民衆大會者有數千人，標語旗幟，滿佈齊齊哈爾，以誌紀念。日軍砲隊鳴禮砲一百零一響。日本飛機，盤旋空中，散佈宣傳紙片。大會隨即發表宣言，贊成共和正體，行責任內閣制，以總統爲國家元首所有政權集中於中央政府，取消省政府，以縣及市爲地方政府之單位。

二月底時，奉天吉林黑龍江及特別區中省縣發表宣言之一階段，即已過去，蒙古諸旗，因知新國行將劃出蒙古特別自治區域並保障蒙古人民之權利，對於新國，亦表示歸服。回教徒則早於二月十五日，在瀋陽集會，表示歸依。少數未經同化之旗人。因悉清廢帝或將出任行政長官亦泰半擁護新「國」。

二月二十九日
滿洲大會

各縣各省正式表示擁護新國計劃之後，自治指導部即發起召集全滿洲會議，於二月二十九日，在瀋陽開會，各省及奉天省各縣以及蒙古各地，均有官方代表出席。此外尚有團體代表，如吉林及特別區之朝鮮人與滿蒙青年同盟會各分會等，均有代表到會。總計出席者，在七百人以上。

會場上有若干人之演說，全體通過宣言及決議各一，前者指摘舊政府，後者歡迎新「國家」。復通過第二議決，推舉廢帝宣統，即今以其私名亨利溥儀君稱者，為新國之臨時總統。

廢帝亨利溥儀
出任「滿洲國」元首

東北行政院，隨即召集緊急會議，推舉代表六人，前赴旅順，邀請廢帝，蓋廢帝自去年十一月離津後，即住居該地，溥儀初則拒絕，三月四日，復有二十九人之代表團往邀，得其全意，但允任職以一年為限。行政院遂推舉

該院院長張景惠中將，及其他九人，組織迎隸委員會，於三月五日赴旅順，當賜覲見。三月六日，廢帝應彼等之請求，而離旅順，赴通江子八日起，受賀為「滿洲國」執政。

三月九日
長春舉行
就職典禮

三月九日就職典禮舉行於新都長春。溥儀以執政名義，發出宣言，聲稱新國政策，基於「道德仁慈與博愛」。同月十日，任命政府重要官員，如內閣閣員

，立法院監察院院長，參議府正副參議長及參事，各省及特區之省長或長官，各省警衛軍軍長，及其他高級官員。並於三月十二日通電列強報告『滿洲國』之成立。該通電之用意在於通告列強組織『滿洲國』之基本目的，及其外交政策之主義，並請列強承認新國。

執政未來以前，多數法規即早已由趙欣伯博士先期預爲制定以待採用頒布。三月九日，於政府組織法施行時，此種成現法規，亦同時施行，以前適用之法律，凡不與新法律或新國之基本政策相抵觸者，亦於同日以特別命令，暫准援用。

● 報告事實 ● 之來源

此項關於建立『滿洲國』過程之記載，乃由來自各方之報告集合而成。諸事件之發生，日本報紙，有較詳之登載，尤以日本人主辦之『滿洲日報』爲最詳盡。至於現政府於五月三十日在長春所撰之兩文，一曰『滿洲國獨立之歷史——滿洲國之外交部』，一曰『滿洲國概要——滿洲國外交部』，及調查團中國代表所撰之『東三省所謂獨立運動之說帖』，亦經詳細研討。除此之外，凡中立者方面所得之報告，亦均經利用。

● 九月十八日 ● 自九月十八日至『滿洲國政府』成立爲止，日本軍事當局，關於民政方面
● 以來之民政 ● 之行動，其最顯著者，如銀行之監管，公用事業之行政，鐵路之管理均在在

足以表現其自採取軍事行動以還，其目的固不僅爲暫時之軍事占據。自九月十九日佔領瀋陽之後，所有中國之銀行，鐵路辦事處所，公用事業之局所，礦務管理局之事務所，及其他類似房屋之內外均一律有軍警監守，嗣即進而調查此等事業之經濟及普通狀況，迨至准許有復業時，則必須聘請日人爲顧問，專家，祕書等官職，且大半挾有行政權。至於東三省之前政府，及前各省府所有之事業，因前既被政府認爲戰時之敵人，其銀行，礦業，農業，工商業，鐵路，公用事業，凡前政府以公家或個人資格，得沾利益之一切稅收事業，無一不受監視。

至於鐵路方面，日本當局於軍事佔據開始時起所採之行動，欲在有利於日人利益狀況之下，確切解決中日間久相爭持之鐵路問題，該項問題，業經在第三章內述及。

……鐵路……
……日方曾以敏捷手段，爲下列之行動：

(一)長城以北，中國所有之鐵路，及其存於滿洲各銀行之銀錢，均予以扣留。

(二)爲欲求諸鐵路與南滿鐵路和調起見，在瀋陽及其附近路軌之安置，加以變更；使北甯鐵路路軌，在南滿鐵路綫橋地方之下穿過；俾遼甯中車站奉天東車站，奉天北門車站等相連接；並與通吉林之中國固有鐵路之連絡斷絕。(嗣後另有更動)

(三) 在吉林將海龍吉林路線，吉林敦化路線，及吉林長春路線，實行聯絡。

(四) 在鐵路各部份中，設置日本專門顧問。

(五) 中國當局所採用之「特別價目」概行廢止，恢復原來價額，使中國鐵路之運貨額，與南滿鐵路之價額，更相符合。自九月十八日，東北交通委員會停止工作時起，至設立「滿洲國交通部」之日為止，對於鐵路上之行政，日本當局負完全責任。

其他公用事業
關於瀋陽及安東之公共電力之供給，日本採取與上述情形相類似的處分；該項處分，超過保護其僑民生命財產所需要之程度。自九月十八日起，至建立「滿洲國」止，日本當局對於中國政府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之行政及管理，加以變更

，使與日本在滿洲之電話電報事業，為密切的調和。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在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中，不論在軍事或民政方面，政治意味特為濃厚。日方逐步以武力佔據東三省，使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及最後滿洲境內一切重要城市，脫離中國之統治；並於每次佔據之後，即將該地民事行政機關改組。故獨立運動，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在滿洲從未聽得；所以能有此項運動

者，僅由於日本軍隊之在場；甚為明顯。

與第四章所述之日本新政治運動有密切關係之現任或已退職之日本文武官吏，曾考量，組織，並實行此項運動；認爲一種解決九月十八日事變後滿洲局面之方法。

該官吏等利用某種華人之名義及舉動，並利用不滿從前政府之少數居民，企圖達到上述目的，

日本參謀本部，自始或至少在短時期內，明瞭此項自治運動之可以利用，又毫無疑義。故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份子，予以援助及指導。

調查團認爲滿意者，即依各方所得一切證據，確信助成滿洲國成立之原動力，雖有若干種，但其中兩種，卽一爲日本軍隊之在場，一爲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兩者聯合，發生之效力最大；依我等之判斷。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成立。

基此理由，現在政體，不能認爲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

第二節 現在『滿洲國』政府

基本

『滿洲國』依照其基本法與公民權保證法而統治之。基本法規定政府機關之基本組織。該法於大同元年（一九三二）三月九日。以命令第一號公佈之。

法

執政爲國家之元首，有一切行政之權，及否決立法院決議之權。執政由參議府輔佐之，以備關於重要事件之諮詢。基本法之特點，爲畫分統治權爲四部份；行政，立法；司法，及監察是也。

行政部份之職務，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組織國務院或內閣，於執政指揮之下執行之。國務總理監督各部事務，並有以權力之總務廳，直接管轄各部機要事項

，職員之任用，會計及供給事項。隸屬於國務院者，有諮議局及立法局等。故行政權大部集中於國務總理與執政。

立法權屬於立法院。一切法律及預算案，須得其核准。但立法院否決任何法案時，執政得令其再議，如仍否決，執政得於諮詢參議府後，裁決可否。現在立法院組織法尙未制定通過，一切法律由國務院起草，經諮詢參議府及經執政核准後，即生效力。故在立法院未組成前，國務總理之地位，實甚重要。

司法機關包括許多法院，法院分三級；卽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是也。

監察
之部

監察院監察公務員之行爲，並審核政府機關之收支簿記。監察官及審計官，除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不得撤職，亦不得違反其意志，停職，調任，或減俸。

爲地方自治便利起見，「滿洲國」劃爲五省二特區。五省卽奉天，吉林，黑龍

各省及
特區

江，熱河，興安是也，興安包括蒙古區域，故復分成三區或附省，以符旗制，及聯旗爲盟之制度，二特區，卽前中東鐵路或稱哈爾濱區，及新成立之間島或朝鮮

區。依此行政區域，凡重要之少數人如蒙古人，朝鮮人，及俄人，均於可能範圍予以保證，卽設立特別行政機關，以應彼等之需要。調查團雖屢次索觀所謂屬於「滿洲國」疆土之地圖，但迄未獲得，僅會接一函，內述該「國」之地界如下：

「新國南以長城爲界，蒙古盟旗包括呼倫貝爾與錫林昭烏達卓索圖及盟旗。」

各省之長官爲省長。但因欲集中行政權於中央政府，省長對於軍隊與財政，均無權處理。在省政府一如在中央政府，總務廳實處監督之地位，管轄機要事宜，官員之任用，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廳之事宜。

縣與

省復畫分爲縣，其行政權大半操諸縣自治機關，在其指揮之下，復有若干課，

市……尤以總務課爲最顯著。在瀋陽哈爾濱及長春，有市政府。在哈爾濱方面，現擬建設
……大哈爾濱，包括俄國及中國城。特別鐵路區將取消，其一部將歸入大哈爾濱，其餘
部分之在中東鐵路東西兩旁者，將併入黑龍江及吉林兩省。

『滿洲國政府』以省爲行政區域，而以縣與市爲財政單位。中央政府釐定其稅額及審核其
預算。地方稅收，均交中央國庫，由國庫管理適當之支出。地方當局，不得如舊日習慣，將
稅收之全部或一部截留。當然，此種制度，尙未能完滿的施行。

在『滿洲國政府』中。日本官員甚爲顯要，各部均有日本顧問。國務總理及

日本官員
各部總長，雖均爲華人。但在新國組織中實際上操有最大權力之各總務廳，其

及顧問
廳長，則均屬日人。其初命名爲顧問，但最近職位之最要者，已被實授爲政
府官員，一如華人。僅計中央政府方面，而不計地方政府，軍政部軍隊，以及政府經營事業
中之日人，日人之爲『滿洲國』官員者，爲數已近二百。

日本人控制事實上等於國務總理衙門之總務廳，法制局，諮議局，及各部各省之總務廳
，各縣區之自治指導委員會，以及奉天吉林及黑龍江省之警察廳。日本顧問參議及祕書，各
局大率有之。

日人在鐵路局及中央銀行者，爲數亦衆。監察院方面，總務局主任，監督局主任，及審計局主任之職位，均爲日人所據。立法院秘書長，亦爲日人。最後凡執政政府中最重要官員，如內務處長，及執政禁衛軍司令等，亦爲日人充當。(一)

……
政府之
……

依據二月十八日東北行政委員會，及三月一日「滿洲國政府」之宣稱，政府之目的，欲以「王道」基本原則治國。英文殊乏「王道」之相同名詞。「滿洲國」當局之通譯員，譯爲「博愛」，而學者則謂「王者之道」。但「王者之道」，其義廣泛而不一

。按中國舊時之因襲，其意爲以人民幸福爲懷之善良政治。中國人常以「王道」爲「霸道」之反。『霸道』者，孫中山博士於『三民主義』中，指爲基於武力與強制。故孫博士解釋『王道』乃『強權即是公理』之反面。

自治指導會，曾爲造成新國家之主要機關。其政策由代替該會之諮議局，繼續施行之。軍事當局，不准干涉行政事務。制定政府官員資格條例，凡公務員之任用，悉依本人才能而定奪。

註(一) 較重要之任命已同時於「滿洲國政府公報」上發表。

賦稅應行減低，並使之有法律根據，而按經濟及行政之良好原則，予以改善。直

接稅收，轉交縣區及市政府，間接賦稅之所入，則由中央政府保管。

長春當局所供給之文件中聲稱，有若干稅捐，業已取消，其餘悉已減徵。並表示

希望，政府事業及政府所有財源，如軍行整頓後，能增加收益，將來減縮軍備後，亦能節省經費。但現時新國之財政情形，不能認為滿意。因義勇軍戰事，軍費浩繁。但同時對於通常稅源，政府無所收入。第一年之支出，約計八千五百萬元，而稅收不過六千五百萬元，不敷之數，達二千萬元，此數擬向新設之中央銀行借貸，下文當再說明（一）

政府宣稱，於財政情形較好時，將儘量移款充教育公益開發內地之用，包括屯墾荒地，開發林鐵富源，及擴大交通方法。並聲稱歡迎外人投資協助，以發展其國家，遵循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原則。

教育
政府現已恢復初高級小學校，並將訓練大批能切實了解新國精神及政策之教員。採取新學制，編訂新教科書，廢除排外教育。新教育制度，注意初級小學之改善，重視職業教育，小學教員之訓練，及教授關於康健生活之健全思想。中等學校，務須教

註（一） 參閱本報告書所附之專論第四號

授英日文。在小學校內並不強制教授日文。

司法及警察

「滿洲國」當局決定，凡屬司法事項，不容行政當局之干預。法官之地位，有法律爲之保障，俸給從優。司法官之資格。亦行提高。領事裁判權，暫時遵守。

政府正擬於現行制度實施改良後，向各國交涉廢止，警察之遴選，訓練，及給養，尤須妥慎適宜，與軍隊全然分離，不准軍隊僭行警權。

陸軍

改組陸軍，亦在籌劃之中，但因現時陸軍，泰半爲舊時滿洲軍隊，爲避免增加不滿及叛變起見，殊有審慎之必要。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滿洲國」中央銀行在長春設立總行在滿洲其他城市設立分行

「滿洲國」中央銀行，於六月十四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張營業。總行設於「滿洲國」國都長春。分行支行，有百七十處，分散於滿洲境內之城市內。

中央銀行之組織，爲股份公司，依其特許證，得繼續營業三十年。其重要職員，爲中日銀行家及金融家。其權力得「調節國內貨幣之流通，維持其穩定，管理金融服務」。銀行之資本，確有三千萬元（銀元），並許其留存準備庫至少百分之三十，發行紙幣。

中央銀行合併舊
有省立銀行包括
邊業銀行在內

舊有一切省立銀行，包括邊業銀行在內，均合併於新設之中央銀行，各銀行之全部營業，包括其附帶事業在內，均行歸併。並規定舊有省立銀行在滿洲外分行之清理辦法。

除於舊銀行方面所獲得之餘資外，中央銀行向日人借款之數，據報有日幣二千萬元（一）及「滿洲國」政府之集資七百五十萬元。（二）該銀行曾擬統一滿洲幣制，依照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正式公布之價額，買回舊幣，易以新紙幣。

新幣以銀元爲本
位但能否換現則
未明白規定

新紙幣以銀元爲本位，須以最少足抵百分之三十之銀，金，外幣，或存款爲準備。至於新紙幣能否無限制憑票換現，官方佈告中，並未明言。舊鈔於通過變幣法後二年內，仍得通用，過時無效。

現在滿洲幣制大體
與一九三一年九月
十八日以前者無異

中央銀行新鈔定單，已經存放於日本政府，但至今鈔幣及新銀幣，尚未見諸流通。現在滿洲幣制，除鈔幣上必須於經過各銀行時，加蓋榮厚（新中央銀行行長）簽署外，概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之

（註一）此數或係華幣之元

（註二）按照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滿洲國」財政部長向調查團提出之初步預算表。

制度無異。

「滿洲國」統一計劃以供給不敷之現款爲基礎

新「滿洲國」銀行，以有限之資本可供使用，如何能成就其統一及穩固全滿洲幣制之偉大計劃，實不明瞭。承襲舊有省立銀行方面之財源，加之向日本銀行界所借之款及募自「滿洲國」政府之資本，似乎完全不

足以達其目的。且銀行與「滿洲國」政府間之財政關係，究依何標準而設定，亦不明瞭，按其財政總長向調查團所提之初步「滿洲國」預算表，「滿洲國」於第一年內，即將短少二千萬元。(一)據該總長言，中央銀行(彼時尙未成立)將貸款，以資彌補。以一政府，出資七百五十萬元與銀行，而貸款超過二千萬元之數，以使其預算表收支相等，中央銀行及政府之預算表，均乏健全之財政基礎，概可想見。

除非中央銀行，能集得比諸現在似有之現款較多外，殊難希望全滿洲幣制之統一及穩固，而使新幣能兌現。即使其能建立一幣制雖統一而不能兌現，亦可謂有多少成就。但幣制雖統一，如因不能兌現，而不能保持其穩固性，仍不具備健全錢幣制之要件。

日本擴張其
勢力於中國
之公用機關

關於各種公用事業及鐵路，曾議定辦法，冀使中日兩方之機關有所聯絡。瀋陽事變前，日人極望此事能早實現，但華人始終未允所請。於是自九月十八日迄於「滿洲國」成立，在此期間內日人遂立刻進行期達其目的，此中經過已於本章第一節中述之矣。自「新國」成立後，「滿洲國交通部」之政策似欲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訂約，准其利用若干主要之鐵路線。

中國電話
電報及無線
電機關

中國在滿洲之電話電報及無線電等機關以其係完全國有，各有其本國主管人員，並隸屬於東北電話電報及無線電行政機關統一管轄之下。自九月十八日以後，所有此三種機關，均與在滿洲之日本機關進行更密切之合作。日人與東

北電報行政機關又訂約辦理滿洲各地間，及關東租界地，日本，朝鮮，台灣，及南洋羣島各

(註一)調查團某委員接見「滿洲國」財政部長時，預算表內此項及以下各項均用「日

圓」。但於「滿洲國外交部」所提「滿洲國概要」之英文譯本中，則又用「華元」

。故調查團於指此項及預算表中以下各項時，寔用「華元」而不用「日圓」。良以中文指「元」之字，與日文指「圓」之字，寫法有時相混，故於研究中日雙方向調

查團所提之英法文譯本時，備見困難。

與間來往之直達通報事宜。北滿各主要城市與大連，瀋陽，及長春之日本郵局間，更建有直接電線以速電信之傳達。

用日文字母(一)通電，索價特別低廉。電報局內之華員現受特別訓練，以習通用日文字母之方法。在各主要城市中，擬逐漸添加日人職員，俾與華人職員一同工作。滿洲與日本帝國間之電報交通，遂得各種之利便，因而兩國間之商業關係自然益臻穩固。

● 鹽稅——日本軍事當局於一九三一年九月管理鹽稅基金
● 官署及銀行，嗣後凡未經彼等允許不得動用該項稅款。
● 關於鹽稅之管理權，所以堅持主張者，其理由為鹽稅雖名為國稅

，而實際上其大部之收入均被張學良將軍之政府所扣留。一九三〇年鹽稅之收入大約共有銀洋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之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均被扣留於滿洲，匯交上海鹽務稽核總所者不過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已。

● 張學良於一九二八年允呈許繳滿洲應付之鹽稅
●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張學良將軍加入國民政府後，彼曾允許按月付銀八六，六〇〇元以為償還鹽稅抵押借款時滿洲應付之部分。關於一九三〇年四月重訂新章，滿洲每月應付之總數增為二一七，八〇〇元。

但張學良將軍以滿洲當地財政上發生困難，請求暫緩實行。瀋陽事變時，彼之欠款已達五六，二〇〇元。第一次按新章所匯之二一七，八〇〇元實爲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匯，經日本陸軍軍官允許者也。自是而後，直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底爲止，滿洲新組織之政府，曾匯款與中央政府，其所匯非僅爲每月應付之定額，即張學良將軍時代所欠之應付定額，亦予匯寄。惟彼等以爲鹽稅之盈餘乃滿洲的而非國家的收入，故爲扣留鹽餘作地方之用爲正當。

一九三一年十月及十一月牛莊鹽稅之撥奪
瀋陽維持治安委員會改爲臨時省政府後，曾命令牛莊鹽務稽核分所將所有款項交與省銀行，以便財政支配。據中國官方報告：牛莊中國銀行內所存之鹽款，共計銀洋六七二，七〇九·五六元，亦於十月三十日被迫交出，並未得原存款人之允許。由遼甯財政局出名，給與收據一紙，其上僅有該局日人顧問之簽名。

新吉林省
新吉林省政府對吉林及黑龍江之鹽運署，亦採取相同之步驟。據中國官方報告：該省政府令將鹽款轉交省庫。該署鹽運使因拒絕其請求，被拘禁數日，旋由省長熙洽派員接替。並於十月二十二日強佔該署，鹽務稽核所亦由熙洽命

(註一)一種日本註音符號

令封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所存之鹽款亦爲新吉林省政府所索取，於十一月六日移交省銀行，自此以後，鹽款由地方當局隨時提取使用，惟其應繳部分，仍按月匯送上海。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間，有中國官方報告數目可稽。鹽稅之被扣留於滿洲者，共計銀洋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滿洲之鹽務行政，雖在上述之限制及監督下，仍然繼續進行。直至三月二十五日「滿洲國政府」之財政總長始命令將存款，賬目，文件，及其他財產之屬於鹽務督辦者，於翌日悉數移交「滿洲國」之鹽務管理專員。前由中國銀行經管之鹽稅徵收事務，亦改屬東三省銀行。該財政總長聲言：鹽務職員之願繼續在「滿洲國」鹽政機關服務者，須先將其姓名呈報管理鹽務專員公署，若能先行脫離中華民國政府之關係，自當鄭重考慮，予以錄用。

牛莊之鹽務稽核分所於四月十五日被迫解散。正副所長均被解職，官署
.....滿洲國政府.....
取得鹽稅之.....被佔，箱櫃，文件及印章等均被查封。其他職員雖被請求留任，但開被等均
.....管理權.....拒絕不允。一部鹽務人員隨同所長赴天津，靜候上海總所命令，自是東三省
鹽務稽核所之事務，遂完全屬於「滿洲國」之鹽務管理署矣。但新「政府」曾謂關此以鹽稅担保
之外債，仍願繼續繳付其應繳部分云。

滿洲之關稅，一向匯寄中央政府，故日本軍事當局並未干涉海關行政，亦未干涉關稅之款項。第一次干涉關稅者却爲「滿洲國政府」，以爲彼等「國家」乃一獨立之國家。

滿洲之海關收入

東北政務委員會（即二月十七日成立之「滿洲國臨時政府」）首先諭知滿洲各商埠之海關監督，謂從權利上，關稅雖屬于「滿洲國」，且不久將歸委員會管理，但目前各海關監督及稅務司須照常工作。監督及稅務司等探悉滿洲之各商埠，均派有日人海關顧問一名，以監督海關行政爲目的。所稱之商埠，即龍井村，安東，牛莊，及哈爾濱及其他分關，一九三一年上列各地之稅收爲海關兩五七四、〇〇〇兩，三、六八二、〇〇〇兩，二，七九二，〇〇〇兩，及五，二七二，〇〇〇兩。愛暉商埠現仍在滿洲政府管轄勢力之外，故仍在中國海關管理下工作焉。至關東租界地治下之大連，則有特殊之地位，滿洲各埠（大連在內）徵收之關稅，一九三〇年在全中國之稅收爲百分之十四、七，在一九三一年爲百分之十三、五。於此，則可知滿洲在中國關務行政上所佔地位之重要矣。

「滿洲國」當局奪取滿洲全部海關行政之步驟，可於安東地方之行動見之，茲將總稅務司描寫該地之情形錄之如下：

三月間，日人海關顧問奉派赴安東海關公署，但並未積極工作。

「滿洲國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二月至六月取得海關之管理權及關稅

至六月中旬傳達「滿洲國」財政部命令：中國銀行應停止將關稅匯寄上海。六月十六日武裝滿洲國警察四人偕警察副官一人（日人），同至中國銀行，通知經理，謂彼等乃為看守關稅而來。六月十九日中國銀行交與東三省銀行銀七八

三，〇〇〇兩，並通知稅務司謂此實乃威脅下不得不作之行爲。

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滿洲國」之日本顧問一人要求安東之海關須交付與彼。稅務司不許。「滿洲國」警察均爲日人，遂強使稅務司離去海關。該稅務司仍圖在其家中繼續辦理關務，蓋以安東關稅百分之八十，均由鐵路區域內所徵收，所望日本當局不准在此區域內任加干涉耳。乃「滿洲國」警察竟入日本之鐵路區域，捕獲海關職員若干人，對其他職員施以威脅，並強迫停止中國海關工作。

在六月十七日以前，每隔三四日即將大連之海關收入匯至上海，但至六月

大連之海關狀況

九日，「滿洲國政府」通知：不准繼續匯款。停止向上海匯款，後海關監督猶以電報命大連之日本稅務司照常進行。但該稅務司拒絕將收據交與海關，其理由

爲日本租借地政府之外交處長勸彼勿再匯款，恐對日本之利益有重大之防害也。總務稅司因

大連稅務司故意抗命，遂於六月二十四日將其免職。

六月二十七日「滿洲國政府」委派此免職之稅務司及其僚屬爲「滿洲國」官吏，仍在原職服務。設如日本當局阻止彼等管理大連海關時，彼等擬在關東租借地邊境之瓦房店地方立設新關，以威脅之。租借地之日本當局並未反對將海關行政權交與新派之「滿洲國」官吏。彼等認爲此問題與日本無關，其癥結乃在一方面之滿洲國及另一方面之中國政府與其大連關稅務司而已。

「滿洲國政府」對海關之態度

「滿洲國政府」之主張：爲滿洲國既爲獨立國，則從權利上應有全權管理其境內之關務。但該政府會謂多數外債及賠款皆以中國之關稅爲担保，故願每年交納應付之部分以償債務。除將此項的款儲於橫濱正金銀行外，希望能

於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得關餘銀洋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地方之需。

「滿洲國」之政郵

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在滿洲檢查新聞紙及信件，對郵政並無何種極端干涉。「滿洲國」成立之後其政府即欲接收境內之郵政。四月十四日委派專員辦理接收郵政事宜。四月二十四日請求加入萬國郵政協會，但尙無加入該

會之資格。

各郵政局郵務長均拒絕交代，一時只得保持現狀；但「滿洲國」曾在數郵局中派有監察員實行管理權。最後「滿洲國政府」決定印行郵票不再通用中國之郵票。七月九日其交通部命令通知各地於八月一日即可售賣新郵票及明信片。中國政府於此時命令各郵政局郵務長將「滿洲國」之各郵局全體停辦，郵局之職員或給薪俸三月，或調往中國他處服務，均聽自擇。在「滿洲國」方面，對郵局職員之願留任者仍繼續聘請，並允許担保郵局職員得享有在中國郵政管理下所享之報酬及其他權利。七月二十六日「滿洲國政府」遂將滿洲郵政局之全部接收完畢。

●……………●
私有財產
之待遇

「滿洲國政府」曾宣稱對私有財產及中國中央政府或前滿洲政府所給之特許

權利均將尊重，但此特許權利只以用合法手續依當時法規所給予者為限。以前行政當局之合法借款及債務亦允為償還，並指定委員會清理債務。至於張學良

將軍及其他昔日重要領袖之財產將如何處置則迄無表示。據中國官方報告。張學良將軍萬福麟將軍鮑統麟將軍及其他官員之財產均被沒收。「滿洲國」當局認為前政府之官吏盡力搜刮金錢以飽私囊，故不能承認如此取得之財產為私有財產。前政府之產業均經詳細調查。關於銀行存款一項據開業已調查完畢。

……評語……

吾人既已詳述滿洲國政府之組織計，劃，及其表示與中國分立之行爲矣，當就吾人對其工作及其特質之結論一陳述之。

此「政府」之計劃中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適宜於滿洲亦且適宜於中國之其他部分，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此「政府」之代表與本調查團會晤時曾宣稱；彼等有目人之輔助，足能於相當期間內恢復治安與秩序，並能使之永遠如此。彼等深信若能建設廉潔有力之政府，担保捕滅盜匪，減少軍費籍以減輕賦稅，改革錢幣制度，改良交通並實行人民政治代表制，則人民方面必肯起而擁護。

「滿洲國」在此短期間雖得自由實施其計劃並對於其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無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試舉一例言之，（一）彼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革計劃，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澈底的改革計劃安定情況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

至於該「政府」及行政機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居住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

註（一）參閱本報告附載之專論第四第五號

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專家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發生時該官吏及顧問等（其中有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可以自主行動者）均漸受脅迫，遵照日當局之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之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重要城市以通聲氣，是以無論遇何時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

「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自最近派專使後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經政府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首席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

「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謂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武藤抵滿後即將開始談判以便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為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第二節·滿洲居民之態度

滿洲居民
之態度

調查團目的之一即爲欲確知滿洲居民對新「國家」之態度。在當時調查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盜匪，朝鮮共產黨，及新「政府」之擁護者爲恨中國代表之到滿及其批評該政制之言論因而發生不利於調查團實在的或想像的危險，均成爲使調查團蒙受特殊保護之理由。在此不安定之地方實際上誠時有危險發生之可能。吾等對於沿途得力保護，表示感謝。但警戒之結果徒使一般證人，不得接近，甚至有多數華人不敢與調查團人員一觀面者。吾人在某地接得消息謂在吾人達到之前官方布告，凡未得政府之允許者皆不得與調查團會面。以故與各界接談殊匪易且須秘密行之。雖然如此，多數人猶告吾人，雖秘密會晤亦極危險也。

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滿洲國」官員及日本領事與軍官作公開會晤外，仍得設法與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販夫各色人等作私人之談敘。吾人尙接到書信文件一千五百餘起，其中有爲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則爲由郵局展轉遞到。對於所接書件中之報告均盡量與中立方面之報告比較參證。

代表團體及
書面意見

本調查團曾接見各公共團體及社會之代表，彼等常以書面之陳述交閱。

各代表大都由日本或『滿洲國』當局介紹而來。吾人深信彼等所交來之陳述，均係先經日人同意者。實際上，彼給予陳述之人有時於事後來告我等謂斯項

意見係日人所作或經日人將主要部份修改者，並謂斯項意見不得視為彼等真意之表示云。此項文件頗值注意，蓋以其中對日本參與『滿洲國』行政權之成立或維持一層故示疏略不加可否也。大概言之，此項意見書，皆係不滿於舊時中國行政之種種怨語，並對於新『國家』之未來表示希望及信仰而已。

書信

收到書信悉為農民，小職工，城市工人，及學生所投寄者，其中詳述作者之感想及經歷。六月間本調查團返北平後，此種書信均經特選之專家，加以繙譯，分析並整理，在此一千五百五十件之書信，除二件外，均對『滿洲國政府』及日人深表仇視。此

種信件皆甚誠懇並足為民意之表現。

『滿洲國』
之官吏

『滿洲國政府』之高級中國官吏，所以能任職者却有甚多原因，多數官吏為昔日之官吏，其留任或因利誘或因各種方法之威脅，其中有人寫信與調查團謂彼等係因威嚇而留任，所有政權均操之於日人之手，彼等忠於中國，並謂彼等

在日人監視下與調查團所談之話不足置信。有數官吏之留任乃爲避免財產之被充公，蓋彼之逃往中國者其財產有被沒收者焉。其他享有令名之人亦多加入。彼等希望能有改良行政之權力，並希望日人能踐行約言許其自由行動。有數滿洲人加入，係因希望爲滿洲族人謀幸福。此項人員多已失望，並訴稱彼等從未獲得真實之權力。至另有一部份官吏其留任則因彼等個人對以前政府表示失意，並希望能藉留任而獲利。

下級及地方官吏
下級及地方官吏大部均在新政治下留任，或因維持生活及供給家庭之不得不然，或因彼等深恐離去之後，繼任失人。當地縣官長大都留職，或因對治下人民之責任心所驅使，或因壓迫所致。若請名譽超著之中國人任高級官吏殊屬

困難，但使中國人任低級及地方官吏則甚容易。不過在此情形下其服務之忠實如何，頗屬問題。

警察
「滿洲國」警察，一部爲舊日之中國警察，一部爲新募者。在較大之城市中事實上均有日人爲警察官長，在其他地方亦有日人顧問。警察中有個人來與吾人談話者，彼輩表示對新政府不滿，并稱爲謀生活起見不得不繼續工作。

陸軍
「滿洲國陸軍」之大部亦爲昔日之滿洲軍隊，惟曾經日人指導改編。初時爲此項軍隊以職責僅限於維持地方治安尚願在新政制下服務。然日後調此軍隊與中國軍隊正式

……軍……
戰爭，並聽從日人命令與日本軍隊聯合攻擊，「滿洲國陸軍」遂漸不可靠。日人方面報告「滿洲國陸軍」軍隊時常投降中國，而中國方面則宣稱「滿洲國陸軍」為接濟軍需之最可靠最有效之來源。

與吾人會面之中國商人及銀行家對「滿洲國」均極仇視。彼等深惡日人；彼等商人及銀行家為生命及財產而生懼心，且常稱「吾等不願變為朝鮮人」。九月十八日以後到中國之商人為數極多，但彼不甚富裕之商人現仍復歸去。概言之，較小之商家希望與日人競爭時所受損失不致如大商賈之大，因後者曾與昔日官吏常有利益關係故也。吾人前往調查時尚有多數商店未曾復業。盜匪之增加對鄉間之商業頗有影響。信用制度亦大部動搖。日人預備經濟侵畧滿洲之明白表示，及前數月內日本經濟調查會之屢次來滿，使中國商人頓生疑慮。惟聞此經濟調查會等於回日本後亦均表示失望云。

職業階級：……
職業階級，教員及醫師對「滿洲國」亦均極仇視。彼等指稱常被監視並受威脅。干涉教育，停辦大學及其他學校，改換學校教科書，凡此均因愛國心之激動而增加敵對之心，新聞紙，郵件及言論之檢查，與中國印行之新聞紙之不得入「滿洲國」境，同為一般人所憤恨。但亦有中國人在日本留學回國者，不在此一般人

之列。吾人尙接到學生及青年送來之許多書信，其中均爲反對滿洲國。

●……●
農民及城
市工人

關於農民及城市工人之態度其證據均甚散漫，搜集自屬不易。外國人及受過教育之中國人之意見以爲彼等對滿洲國或爲仇視或不過問。農民及工人缺乏政治知識，尋常不甚識字，普通對政府亦漠不相關。農民對「滿洲國」仇視之理由可於下列證人所述之意見中得之。此項理由已於農工階級所送來之信件中證實。農民深信

新政治勢力能使朝鮮甚至日本人之移民增加。朝鮮移民與中國人不能同化，彼等耕種之方亦異。中國農民大部分種豆，高粱及麥，而朝鮮人種稻。勢必致修溝渠以灌溉田地。設有大雨，朝鮮人所造之溝渠必爲沖毀，並流過中國鄰地，而損其收穫。彼等在昔日亦常因土地所有權及地租問題引起糾紛。自滿洲國成立後中國宣稱朝鮮人常不付地租，並從中國人手中攫取土地，日人強迫中國人以低價售賣土地。在鐵路及城市附近之農民不許於距鐵路及城市五百米達內之區域種植高粱，因高粱長成時高約十尺便於盜匪之行動也。中國每季出關之移民，因經濟衰落及政治紊亂關係，已逐漸減少。昔日中國移民可以領用之公地現時亦爲「滿洲國」所有。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鄉間之匪禍與不法事件滋長更甚。其原因半出被裁之軍

隊，半出受匪毀害之農民因家產毀盡不得不流而爲匪以維生計。至正式有組織之戰爭多年來滿洲已較中國各地爲少，今則在東三省各部又開始有日本軍隊與滿洲國軍隊以及其他仍效忠於中國之散漫隊伍之作戰。此種戰爭予農民以極大之苦楚。而尤其在日人疑惑有反「滿洲國」軍隊埋伏時，任意以飛機擲彈毀鄉村。其一種之結果卽爲廣漠之田畝無法耕種，次年納稅之時農民當更難應付。自此種擾亂發生，多數中國之最近遷來者又逃回關內。有此種實際上之理由重以深惡日人之心理，致多數證人俱異口同聲告吾等以中國農民在新政府下之受苦與其不滿意，並謂此輩農民係滿洲居民之大多數，其態度多抱消極的仇視。

平城市居民亦常受苦於日本軍隊，憲兵，與警察之行動。就大體言日本軍隊之行爲尙佳，雖我等所接信件中有訴述個人之殘暴行爲者，但各處尙無擴大之搶奪或殘殺，在另一方面日人對於其疑有敵意之份子壓制甚厲。中國人民謂有無數殺戮之事發生，且有許多囚犯在日軍憲兵派出所受盡威嚇與酷刑。

據吾人所知「滿洲國」之開幕典禮，嘗欲使各城居民作熱烈表示，乃未能辦到。就大體論城市居民之態度係一種消極的默認與仇視之混合性。

吾人已知大多數之中國人民對於「滿洲國」或表示敵意或漠不關念，然尚有少

少數民族

數在滿洲之各民族對新政府與以贊助，如蒙古人，朝鮮人，白俄人，以及滿洲人是

彼等或因以前政府之壓迫，或因近數十年中國移民之增加使彼等多少各蒙經濟上之不利。彼等中雖無一能十分熱忱，但頗希望由新政府治下能得較善之待遇，而新政府之政

策亦以鼓勵此等少數民族為能事。

蒙古人

蒙古人與中國人顯然別為一族，如上所述彼等持有堅強之民族自覺心，並保持

其部落制度，貴族政治，語言，服裝，以及其特殊之生活習尚，風俗宗教等。雖大都仍屬游牧民族，但亦漸事耕種，並不常用畜類或車以運輸出產物。住居滿洲邊境

之蒙古人近以中國移民而痛苦增加。中國移民佔用並耕種彼輩之田地因之彼輩將漸被排擠。

此足引起不能避免之惡感。吾人接見之蒙古代表曾訴述其所受昔日中國官吏及徵稅員蹂躪之

苦楚。內蒙古人見外蒙古已受蘇俄之支配，深畏其勢力將侵入內蒙古。彼等願於中國及蘇俄

兩方侵畧之下保持其民族獨立之生存。處此不安全之狀態，彼等以為若圖在新政府下保持獨

立之生存希望較多。但吾人須知此輩王公大都依其不動財產及特殊權利為生，故彼等對此事

實上之當局亦願附和也。惟在北平時本調查團曾接見蒙古王公代表，彼等對新政局則深表反

對。現在住居滿洲邊境之蒙古人與「滿洲國」之關係尙不明瞭，「滿洲國」迄今亦尙未干涉蒙古人之行政。對於蒙古人尙能謹慎應付，則其現時之贊助當屬真實，設一旦日人有危害其獨立或經濟利益時彼等必立即取消其贊助。

……
滿洲
……
滿洲人民幾已全部與中國人民同化。在吉林及黑龍江雖尙有少數政治上不甚重要之滿洲人居留地，其人民雖用兩種語言，而仍顯然爲滿洲民族。自民國成立後殘

……
餘之滿洲民族失去其特權地位。雖民國仍繼續允與津貼然均付以低價之貨幣。因此彼輩不得已而經營尙無經驗之農商事業。其他少數特殊之滿洲民族仍持有無限希望以爲「滿洲國」之成立必能使彼等立時恢復向來之特權地位，因彼等之主使者常述及滿洲之住民與其他中國人民顯然有別，且謂滿洲最後之帝皇當爲其民族中之元首。滿洲族人民之在位者均具有如是希望，惟在滿洲之中國人民則謂此輩官員見日人之把持一切而彼等之建議全被忽視現已如夢初覺。雖其中仍不免有少數份子效忠於廢帝，但絕無重要之滿洲民族醒覺運動。彼等既已大多數與中國人民同化，雖經努力使登用滿洲人民主持行政，努力鼓勵滿洲民族自覺，然此項新政府之援助之源，殊不足當代表人民之任何名義。

在過去，朝鮮農民受日本當局之指使，與中國官吏地主及農民會有許多衝突。

朝鮮人

當時朝鮮農民確受盡凶暴敲詐之苦。朝鮮代表在調查團前大都表示歡迎新政府，但

吾人殊不知彼等所能代表其社會者究至若何之程度。不過無論如何，此等朝鮮人係

政治逋逃者既爲日人專制而逃亡在外當不至再歡迎日人專制之擴張。向彼等宣傳共產主義實易生效。彼等並常與朝鮮內部之革命團體相聯絡。(註一)

白俄

在滿洲最少數之居民爲白色俄民。其人數至少亦在十萬。近年來在哈爾濱內外之

白俄

白俄受禍最烈。因彼等係最少數之居民又無政府爲之保護。彼等曾受中國官吏警察之

各種屈辱

，又與其本國之政府有衝突，即在滿洲亦時爲此而有不安。在彼等居民中之

比較富有而受有教育者得自謀生活，但亦常受苦楚。無論何時中國當局思從蘇俄政府獲得利益，即以彼等爲犧牲品。彼比較窮困者又覺謀生爲難，且又時受中國警察與中國法庭之苦。在此稅收不依法律而可自由論價之省，俄國居民所納之稅率常較中國居民爲高。而在商業或各種運動上彼等又受許多限制，常以請查護照，請簽合同或轉賣田地均須施賄於中國官吏。此等居民其生活之苦無以復加，吾人自無怪其欲歡迎日人，以期在新政之下得以改進彼等之生活也。

註(一)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章及專論第九號

當吾人在哈爾濱時曾接見一白俄代表並接有許多函件，總括其意皆願贊助能給下列各種保障之任何政府：

- (一) 享受庇護之權；
- (二) 施行誠實而有效之警察行政；
- (三) 法院之公正；
- (四) 公平之稅則制度；
- (五) 經商居住之權，無須用賄賂得來；
- (六) 教育兒童之便利。

彼等此項要求，大半關於外國語之教授須增加效率，以使彼等得以向外移殖，以及完美之專門教育使彼等得在中國營商；

(七) 關於土地居住及向外移民之援助。

以上所述爲我等在滿洲旅行期間本地居民所報告之意見。細心研究各方所獲調查團之證據，無論公私談話或書信文件，吾人得一結論：即一般中國人對滿洲國政之結論：府均不贊助，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中國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第七章 日本之經濟利益與中國人之經濟絕交 (一)(二)

……中國人之抵制日貨爲中日衝突之重要原因……

前三章以專述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以後軍事及政治事件爲主旨，願

欲使中日衝突之敘述，臻于準確或完備之程度，猶須論及另一重要衝突原

因，即中國人之抵制日貨是。茲爲了解此種抵貨運動所用之方法，及此類

方法及于日本商業之影響起見，對於日本之概括的經濟地位，與其在中國之經濟暨財政利益

註(一)Boycott一字(譯者按即抵貨一字)：按此字初用於愛爾蘭，係自船主(Captain)

Charles Dunningham Boycott (生於一八三二年歿於一八九七年)之名而來，

該船主係愛爾爾侯(Baron of Egn)管理梅由郡(Donny Mayo)產業之代理人。

當 八八零年時，因該船主拒絕收受租戶依自定標準所繳之租金，有人欲謀害

其生命，致其僕人被逼他去，籬障被毀，函件被截，食物之來源被阻。此字不

久遂通常沿用於英語之中，而迅即爲多種外國語言所採用。(見一九二九年第

十四版大英百科全書)

註(二)關於此點之專論，見附錄第八號

，及中國之對外貿易，亦應畧爲敘述；且爲了解次章所述中國與日本在滿洲所有經濟利益之範圍及性質計，此亦有敘述之必要。

日本人口之過剩，當一千八百六十餘年明治復興之際，日本以二世紀閉關自守之國家，嶄然露其頭角，不及五十年，竟一躍而爲世界之一等強國。其往日幾無增減之人口，乃開始爲迅速之增加，當一八七二年之際，其人口之總數，不過三千三百萬，及至一九三〇年，竟達六千五百萬；此種人口之激增，現仍繼續不斷，其每年之平均率約爲九十萬人。

以日本之人口與其土地面積之總數相比較，每方哩約合四百三十七人，其在美國則每方哩約爲四十一人，在德國爲三百三十人，在意大利爲三百四十九人，在大不列顛爲四百六十八人，在比利時爲六百七十人，在中國爲二百五十四人。

若以日本可耕地每方哩可容之人口與他國相比較，則日本島國因地理上特殊結構之關係，其人口之密度特高：

日本	二七七四	德國	八〇六
大不列顛	二一七〇	法國	四六七

因農業區域內有集中甚密之人口，故每人所佔之土地異常狹小，每農人耕種不滿一英畝之地者，佔百分之三十五，其耕種不滿二英畝半者，佔百分之三十四。就可耕土地之開拓及其耕種之集約而言，均已達極高之限度；總之，日本之土地，既不能希望其生產較今日更為多量之增加，亦不能望其能再行容納多量之傭工。

再者，因耕種之集約，肥料之廣施，致使生產費用高漲。土地價格之高，
.....
土地之困難
.....
遠過於亞洲其他各部，即較諸歐洲人口最密之地方，亦有過之無不及。在此價
.....
台高築之人民中，似有諸多不滿意之表現，租戶與地主衝突，方興未艾。嘗以
向外移民為可行之救濟方法，但以次章所述之種種原因，直至今日尚未見其能解決此困難
也。

日本於採行工業主義之初，即意在扶植都市人口之發達，以期得一銷售農產品之本國市場，並利用勞力製造貨物以供國外之用。自定以後，迭經變遷。就糧食而論，日本往昔本係自給而有餘，茲則其進口貨物中食料已佔進口貨總數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其進口食料之

所以或多或少者，乃由於國內五穀收穫之情形時有變化，尤以米爲最甚。夫食料既須由國外輸入，而國內對於此類進口貨之需要，復有繼續增高之勢，故不得不設法增加出口工業品，使本國已經失利之進出口貿易，得以維持平衡。

日本如欲對於工業爲更進一步之發展，俾其增添之人口有僱傭之機會，則出口貿易之發展，與開拓能以吸收數量增添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之關外市場，益見重要，此種市場，同時亦可爲供給原料及食料之淵源。

日本之出口貿易，就以往之發展情形而論，其主要之趨向有二；奢侈品及生絲運銷於美國，而大宗以棉線物爲主之製造品則銷售於亞洲各國，美國所銷者，佔出口貨物百分之四二點五。亞洲全部所銷者，佔百分之四二點六。銷售

於亞洲之貨物中，其百分之二四點七，爲中國關東租借地及香港所吸收。其餘部分中爲亞洲別部之中國人所經售者亦屬不少。按一九二九年數額之記載見一九三一年之日本年鑑）

一九三零年間，早年爲有完全可稽字數之最近一年，日本出口貨物之總額，爲十四萬萬六千九百八十五萬二千元日金，其進口貨物之總額，爲十五萬萬四千六百零七萬一千元日金。而出口貨物中之運往中國（關東租借地及香港除外）者，價值二萬萬六千零八十二萬六千元

日金，或合全數百分之十七點七。至其進口貨物中之運自中國（關東租借地及香港除外）者：價值一萬萬六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元日金，或合全數百分之十點四。

茲就自日本運往中國之主要貨物分析之，則知中國所銷日本之流質物品佔其出口流質物品百分之三二點八；煉綫佔百分之八四點六，煤佔百分之七五點一；棉紗佔百分之三一點九。平均計算共合百分之五一點六。

若就運自中國之進口貨物加以同樣之分析，則知日本進口之豆及豌豆運自中國者，佔百分之二四點五。油餅佔百分之五三；蔬菜乾佔百分之二五，平均計算共合百分之三四點五。

以上之數額，既係專指中國而言，至香港及關東租借地並不包括在內，故對於以大連為主要口岸之日本與滿洲間貿易之數額，尙未予以說明。

上述事實及統計足以明示中日通商對於日本之重要。顧日本在中國之利益，並不限於通商一端；其在實業，鐵路，航業，銀行各方面所投之資本，亦為要關係之重數甚鉅。且於最近三十年中，所有此類財政經濟之活動，其發達之概況，已呈

突飛猛進之趨勢。

日本在中國
一八九八年間，日人唯一重要投資，厥爲在上海與華人合股經營之小軋棉機一架，約值銀十萬兩。至一九一三年，日人國外投資之總額，計有五萬三千

國之投資
五百萬元日金之多，而其中投於中國及滿洲者，竟達四萬三千五百萬元日金。

歐戰告終之時，日本在中國及滿洲之投資，較諸一九一三年增至一倍有餘，而其增加之投資，大部分與著名之西原借款有關，該項借款之成立，一部分係含有政治作用。所雖經此曲折，日本在中國及滿洲之投資，於一九二九年幾佔其二十一萬萬元日金國外投資總額中之二十萬萬元日金。（一見註。此只證日本在國外之投資，幾全部集中於中國及滿洲，而尤以滿洲所吸貯之資本，居極多數，尤以投於鐵路者爲甚）。

除上述之投資外，中國尙積欠日本各種中央及省市之借款。於一九二五年總計爲三萬零四百四十五萬八千元日金（大半係無担保者），另有利息一千八百零三萬七千元日金；查日本之大宗資本，雖係投於滿洲，然其投於中國本部之實業，航業及銀行等事業者，亦爲數甚鉅。當一九二九年時，中國紡織工業所用之紡錘，幾有百分之五十爲日本人所有者，就中國之航運業而言，日本在中國居第二位。至於日本在中國之銀行，在一九三二年間，計有三十所之多，其中有少數係中日合資經營者。

中日貿易之
發展對中國
之利害關係

上述之總計，雖以日本為主體，然其對於中國方面關係之重要，亦屬顯

而易見，迄一九三二年止，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中日貿易向居第一位，一
九三零年間，中國出口貨中百分之二四、一係運往日本，而同年之進口貨中
，亦有百分之二四點九係運自日本。茲與日本方面之統計相對照，可見中日貿易在中國對外
貿易總額中所佔之百分位，高於中日貿易在日本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之百分位。惟中國在日
本並無投資，亦無銀行或航業之利益。中國尤須能增加其物產之出口額，俾有款購買其所需
之製成物品，並在信用方面，建立一穩固之基礎，藉以告貸資本，以應進一步發展工業之要
求。

中日之經濟及財
政關係易受任何
紛擾原因之影響

由前述論據觀之，中日經濟及財政關係之廣複，因此易受任何紛擾
原因之影響並易為其所紊亂，乃明顯之事。就大體言之，日本所仰賴於
中國者，較諸中國所仰賴於日本者為多。故遇有關係紊亂情事，日本較

易受害，且損失亦較多。

由是可知自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來，兩國間所發生之種種政治糾紛，均曾一一影響於

註(一)依照另一統計，日本在中國投資之總額滿洲包括在內約合十八萬萬日金。

相互間之經濟關係，且兩國間商業之屢經紛擾而仍繼續增進，足證相互間實隱伏爲政治衝突所不能割斷之經濟關係。

經濟絕交之起原

就中國商人銀行家及手工匠同業公所之組織而言，中國人素習於抵制之方法，已數百年於茲矣。此類同業公所，爲適應近代情形起見，雖正在改革之中，但爲數仍屬甚多，且於維護同業共同利益方面，對於同業人員具有偉大之勢

力。此種由數年同業團體生活所養成之訓練與態度，在今日之經濟絕交運動中，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近代熱烈民族主義相混合。

晚近抵制外貨之運動

晚近利用全國抵制外貨以爲對抗外國之政治武器一事，（與中國商人用爲職業上互相對抗之工具不同）其時期自一九零五年始。當年因中美商約經延長及修訂後，內有條款一項，規定對華人赴美之限制，較前爲嚴。故有抵制美貨

事件發生。自是以降，以迄於今，顯著之經濟絕交，其範圍之廣遍于全國者，（局部之排外運動除外），計有十次之多，十次之中，對日者計有九次而對英者僅一次而已。

註（一）茲將歷次經濟絕交之日期及其近因分別如左：

一九〇八年 二辰九事件

一九〇九年 安奉鐵路問題

一九一五年 二十一條事件

一九一九年 山東問題

一九二三年 交還旅順大連問題

一九二五年 五卅慘案

一九二七年 出兵山東事件

一九二八年 濟南慘案

一九三一年 滿洲事件(萬寶山及瀋陽事件)

此種經濟絕交運動之原因

如將此種經濟絕交運動，詳加研究，則知每一運動之發生，與某項確定事實，事件，或事變有關。此類事件，概屬政治性質，且常為中國所認為與其實質之利益有礙，或與其民族之威望有損。是以一九三一年之經濟絕交係直接因

同年六月間萬寶山事件及七月間韓人之屠殺，方始發生，而同年九月之瀋陽事件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之上海事件，復使之變本加厲。每次經濟絕交均有其本身可稽之近因。但苟非第一章所述民衆心理為之背景，則該項原因之本身，無一足以引起如此大規模之經濟報復。查構成

告書附錄之專論。概括言之，經濟絕交，在南方因有民族情緒率先依附，熱烈贊同，故其觸發之機，恆較北方爲多。其在山東，此事絕鮮贊助。

自一九二五年以來，經濟絕交運動之組織，確有變更。國民黨自始一九二五年以來之經濟絕交運動，即係贊助此種運動者，故每次經濟絕交發生，國民黨增加其控制之能與國民黨之行動力；時至今日，國民黨遂爲組織，促進，聯絡，及監督此項示威運動之真正原動力矣。

就本調查團所有之證據而言，國民黨於進行此項運動時，非獨未將往日對於經濟絕交運動負指導責任之團體，摒棄不用，抑且贊助其行動，整理統一其方法，並坦然以其強有力之黨部組織所有精神與實質之力量，爲該運動之後援。該黨支部遍於全國，且有大规模之宣傳及通訊機關。又受強烈民族情緒之激勵，故能迅速組成並激起迄當時幾爲空前未有之運動。自是以後，雖各抵貨團體同時留有相當自由行動之權衡，而經濟絕交組織者，對於商人及一般羣衆之強制力，則較前爲強。

使用之
經濟絕交之規章，以地方情形之不同，經繼續予以變更，乃抵貨團體所用之方法，則愈歸一律，愈形嚴密，亦愈有效能，與其組織，益臻穩固，可稱並行不

背。同時國民黨布發通告，禁止毀壞日人商店，或傷害日人身體，此非謂在華日人之生命，在經濟絕交期間，從未遭受威脅；顧就大體而言，在最近經濟絕交運動中，反抗日人之暴行，較往昔已屬減少而趨緩和耳。

茲就經濟絕交所用之方法，研究其抵制之術，然後知其所採行者，要不外以一種可畏之宣傳，一致遍布於全國，藉精選之標語，以激發羣衆心理，使反抗敵國，於以造成羣情憤激之空氣；若非此則經濟絕交不能有功也。

……抗日……
據調查團所見，現正進行之對日經濟絕交，其種種有效方法均用以使人民對於不購日貨之愛國義務有深切之觀念。中國報紙篇幅中，充滿此類宣傳文字。城市房

……宣傳……
屋牆垣之上，遍貼標語，其語氣；蓋趨於極端激烈。(一)抗日口號，亦有印於鈔幣，書信，電報紙之上者，亦有以連索信，互相傳授者。凡此種種，不一而足。上舉各例，藉示所用方法之性質而已。此項宣傳方法，與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時，歐美某某等國所用者，大致相同，適足以證明兩國間政治上之緊張狀態所引致中國人對日惡感之程度。

.....抗日團體所通.....
絕交規則.....
經濟絕交之最後勝利，雖以政治環境爲主要成分，但抗日團體之程序規則，如不能一致，此種運動斷難有效。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七日上海抗日會第一次會議所通過之四項原則，足以說明此項規則之主要目標。其原則

如下：

(甲)凡已定日貨，應即撤回定單。

(乙)凡已定日貨，而尙未交貨者，應即停止載運。

(丙)凡已到貨棧，而尙未付款之日貨，一概拒絕收受。

(丁)凡已買日貨，應向抗日會登記，暫停出售。登記手續另行規定。

報告書附件內所載該會其後所通過之決議，益形詳盡，且對於一切可能及或能之事件均有規定。

強制中國商人登記其所儲存之日貨，爲實施經濟絕交最有力之方法。抗日會檢查員注意

註(一) 凡調查團所過城市，大都已將此種標語事先除去。但據當地可靠之目觀者

所言，則上述事實，已足證明；且彼等每持有此種標語之樣張。標語樣張，在調查團檔案中亦有之。

日貨之運輸，查驗來歷可疑之貨物，以斷定其是否日貨，搜查有貯存未登記日貨嫌疑之商店及棧房，並將所發見之反規則之案件，報告主事者注意，被認為確係違反規則之商人，逕受經濟絕交團體之罰金處分，並公布於衆，俾其受輿論之制裁。至其所有貨物，則充公拍賣，將賣價充抗日會之經費。

經濟絕交，並不限於商業。中國人並被警告勿乘日本船舶，勿與日本銀行往來，不論商業家居，勿以任何名義供日人使用。不顧此等警告者，將受各種指斥與威脅。

此項經濟絕交且有另一特點，前此之經濟絕交亦然，蓋其願望不獨在於破壞日本之實業，同時且鼓勵製造向自日本運來之某種物品，以圖提倡中國實業。其主要結果，為中國紡織工業之發展，上海地方之日人紗廠因之大受打擊。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間經濟絕交運動之起伏

一九三一年之經濟絕交，依上述途徑而組織，繼續進行。迨至同年十二月間，已見鬆懈。一九三二年一月，當上海市長與日本總領事，在上海進行談判之時。中國甚至自動解散當地之抗日團體。

在上海戰事期間，及日軍撤退後數月中，經濟絕交，雖從未完全放棄，而形勢趨於和緩。春末夏初時，日本商業似已能在中國各處，漸形恢復。嗣於七月終八月初，適熱河邊境，

傳聞有軍事行動之說，經濟絕交運動，突形復活。勸國人勿購日貨之文字，重見于中國報紙之中。上海市商會，發表一函，提議恢復經濟絕交，該市煤業公會決議限制日本煤之輸入，減至最低限度。同時採用更激烈之手段，例如，向有銷運日煤嫌疑商人之屋地上，拋擲炸彈，向店主投遞恫嚇信，告以如不停賣日貨，即將毀滅其財產，轉載於報紙之信。其中有具名爲「鐵血團」或「血魂鋤奸團」者。

作本報告書之情形，大約如此。上海日本總領事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之復興，已向地方當局，提出正式抗議。

●經濟絕交
●運輸物質
●上之影響

歷次經濟絕交運動，對於中日關係，在物質上，心理上，均有重要之影響，而尤以此次之經濟絕交爲更甚。

茲就物質上之影響，即商業上之損失而言，中國方面，爲欲表現經濟絕交爲一種精神之抵抗，并非經濟上之侵害行爲，所言自不免有將此項商業損失低估之趨勢。至於日本方面，則對於某種商業統計，亦未免過於重視。關於此事雙方所持之理論，將于上述所附專論中加以研究。該專論內有日人商業上損失總計之詳細記載，此種損失，實屬可觀。問題之另一面亦應提及者。則爲中國人本身所受之損失，如貨款已付因未向抗日會登記

而被拍賣之貨物；因違背經濟絕交規則而繳付之罰款；中國海關所減損之稅收；總而言之，貿易之衰落，此類損失，為數亦屬不貲。

對於中日關係
心理上之影響

經濟絕交，對於中日關係心理上之影響，較諸物質上之影響，更難評。斷但以其所引起日本大部份民意對於中國不幸之反響而言，其嚴重之程度，則不稍遜。調查團在日本時，東京及大阪商會，對於此點均極注重。

日本民情因感所蒙損害，欲抵禦而無從，倍增憤慨。吾等在大阪接見之商人，對於經濟絕交所用方法不當之處，如暴行恫嚇等等，均有言過其實之傾向。但對於日本最近之對華政策，與中國持為對抗武器之經濟絕交，兩者間之密切關係，則加以忽視，或竟完全否認。此輩日本商人不認經濟絕交為中國之自衛武器，反力持其為侵略行為，謂日本之軍事行動係對此之報復。總之，近年來中日間關係之日趨惡劣，經濟絕交為其間原因之一，則毫無疑義。

關於經濟絕交爭論之點……

關於經濟絕交之政策及方法，其爭論之點有三。

(一)此種運動
是否出於自動
抑係組織而成

第一點問題所在，為此種運動是否如中國人所稱，純係出於自動，抑或如日本所述，係國民黨利用人民，有組織之運動，所用手段，有時且等於威脅。關於此點，雙方各有其辭就一方面言之，設無一堅強之民衆意

識爲基礎，欲一民族表現爲支持一地區廣闊時間久長之經濟絕交所具有之犧牲與合作精神顯爲不可能之事。就另一方面言之，國民黨利用中國人民舊時同業會館及秘密團體傳統之心理與方法，以指揮最近之經濟絕交，尤其在現時之此項運動中，其指揮至於若何程度，已經顯露無遺。他如所適用之規則，紀律，以及制裁「漢奸」之方法。在現時經濟絕交中，固佔主部份，在在均可表現此項運動，無諱其若何出於自動，實具有嚴密之組織。

一切民衆運動，總須賴有一種組織，方能有效。蓋羣衆擁護一共同目的，其忠誠斷難一致堅強，胥賴紀律以來目的與行動之一致。吾人之結論，認爲中國之經濟絕交既出於民衆復具有組織，雖係強烈之民族情緒所產生，爲強烈之民族情緒所擁護，然操縱之指揮之者，大有能發能收之團體在。至於實施之方法，誠有等於威嚇之處。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各別之團體，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爲國民黨。

第二點之問題，爲在經濟絕交運動之行爲中，所採用之方法，是否始終
.....(一)經濟絕
.....交之方法
.....否合法
.....局與法院，未加以盡量之限制外，殊難另下其他斷語。若謂此種方法，與舊

時中國所運用者，大致相同，此說作爲一種說明則可，不能視爲正當之理由。蓋舊時同業公

會，公議宣告經濟絕交時，搜查可疑同業之房屋，將其解至同業法庭，懲處違背規則之行為，令繳罰金，並拍賣搜獲之貨物，此種舉動，與當時習俗固屬相符。且此係中國社會之內部事件，并不涉及外國人民。現時情勢則異，中國業已制定新法典，其法律與中國相襲之經濟絕交方法，不能兩立。中國代表之說帖，為本國關於經濟絕交之立場辯護，對於此點，未有異說。但辯稱『經濟絕交……就大體而言，係依合法之方式而進行』。但調查團所得之證據，對於此說未能證實。關於此點，應將直接妨害外籍居民之非法行為例如，對於日人者，與妨害中國人而顯具侵害日人利益之目的者，劃為兩事。就前者而言，此項行為，非獨在中國法律之下顯屬非法，亦且違反條約上，保護生命財產，維持貿易居住行動自由之義務。對於此點，中國人亦無異說，而排貨會以及國民黨，對於此種情事，雖制止有時無效，然確曾設法制止。且現在此種行為，已如上文所述，亦不若前此之屢見矣。（）

關於妨害中國人之非法行為，中國代表，已於其關於經濟絕交之說帖內，第十七頁上，加以詳論：『吾人首欲提請注意之點，為一國之國內法律問題外國無權提出。其實，吾人亦自覺遇有此項斥為非法行為之問題，但此係中國人民對中國人民之侵害行為，其制止係屬中國當局之事。加害人與被害人既同屬中國國籍，中國刑法對此若何適用，似非他人有權所得

過問。總之，一國純粹國內事件之治理，不論何國無干涉之權，此即所謂互相尊重主權與獨立原則之真義。

照此說法，其理論自屬頗撲不磨。但其疎忽之點，在於日本人所持爲稱訴之論據者，並非中國人民被另一中國人民非法侵害之事，乃係因所採用之方法，害及日本人之利益，而此種方法，復違反中國法律，在此種情形之下，而不能執行其法律，則應認爲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受之損害，負有責任。

至此，勢須進而討論關於經濟絕交政策爭論中最後之一點。即中國政府對於經濟絕交所負之責任。所負責任至地步是也，中國官方態度，認爲「購買選擇之自由，爲私人之權利，政府不能干涉。政府雖負有保護生命財產之責任，但末見有任何公認之

規章原則，謂政府須禁止懲處每一公民基本權利之行使。」調查團所得之書面證據，該項證

註(一) 據最近日本方面之消息，自一九三一年七月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爲日

本人所有之貨物，被上海抗日會會員截奪扣留之事件，共有三十五起之多，貨價估計，約有二十八萬七千元之鉅，截至一九三二年八月間，此類事件，止有五起尙未解決。

據見於報告書附件專論第八號中，顯示中國政府對於現時之經濟絕交之參加，較上文引句中表示者，更爲直接。吾人並非暗示謂政府各部份援助經濟絕交運動有何不當之處，惟所欲指明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於此，勢須審察政府與國民黨間之關係。關於後者之責任，自屬毫無問題，國民黨實爲整個經濟絕交運動後幕指揮聯絡之機關，國民黨固可謂爲政府之創造者，與主人翁，然而，欲決定該黨責任之終點，與政府責任之起點何在，則係一憲法上複雜問題，調查團自覺不應有所表示。

評語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爲抵禦強國武力侵畧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爲然，此說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違反國家法律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使用日本銀行，乘坐日本船舶，爲日本雇主作工，賣給日本人貨物，與日本人發生社交關係。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含義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但爲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並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於本章中，已述明者，第一，日本爲其人口問題，正在設法增加工業產量，並爲此求獲

可靠之海外市場。其次，日本除生絲運銷美國外，以中國爲出口貨物之主要市場，同時賴中國大宗原料與食品之供給。再者，中國吸收日本之向外投資幾佔其全部，雖在今日不安定不發達情形之下，仍不失爲日本各種經濟財政活動之沃土。最後，如將自一九〇八年迄於今日，日本在中國之利益，因屢次經濟絕交，所受之損失，一加分析，則可知是類利益之易於摧殘矣。

日本依賴中國市場固爲日本人所完全承認。一方面，中國又爲一急需發展各種經濟生活之國，在一九三一年，雖有經濟絕交之事，而日本仍佔中國國外貿易總額之第一位，似可見日本與中國在經濟方面之聯絡，實較他國爲尤密也。

以中國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面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一)

如前章所已述及，中日兩國經濟上之需要，除非受政治原因之影響，當祇有引至互相諒解與合作，而不至發生衝突。即就中日間在滿洲經濟利益相互關係之本身而研究之而不涉及近年政治上之事變，亦可得同樣之結論。蓋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並非不可調和者；實則欲充分開發滿洲現有之富源暨致力於將來經濟之發展，兩國經濟利益之調和，甚屬必要也。

關於日本。輿論所稱滿洲之富源，不論其為現實的與將來可能的均於日本經濟命脈，極關重要一節，已於第三章中詳細討論。本章之目的在攷慮此種稱述，核與經濟實況究竟符合至若何之程度。

日本為在南滿一帶外人中之最大投資家與蘇俄之在北滿相同。就東三省全部而論，日本所投之資本雖因無可靠之數目足資比較，不能斷言其重要究至若何程度，然視蘇俄所投者較為重要，蓋無疑義。關於投資問題，本報告書之附件中當有詳論

，茲畧舉幾項重要數目即足以表明日本蘇俄及其他參與滿洲經濟開發各國間之相互比例矣。

註(一) 關於本章各節參閱專論第二，三，六，七號。

依據日人方面之報告一九二八年日本在滿洲之投資約計十五萬萬日金，此項數額如果確實，則現時當可增至十七萬萬日金。(一)惟據俄人方面之調查，現時日本在滿洲全部之投資包括關東租借地在內，約值十五萬萬日金，其中中東三省約佔十三萬萬日金，日本資本之大部份係集中於遼甯一省。

至從各項投資之性質而論，大部分資本係用於運輸事業(以鐵路爲主要)，其次則爲農業採鐵及森林。依事實言，日本在南滿投資大部分均集中於南滿鐵路；而蘇俄之在北滿投資，無論直接或間接，大半均與中東鐵路有運帶關係。

日本以外之外人投資數額更難估計，吾人雖承有關係各方之援助，然所得之報告極少，至日方所供給之數字，大半均係一九一七年前者，現時自不適用。關於蘇俄，如上所述，亦不能得確實之估計。至於其他各國，據新近俄國方面在北滿一帶之調查估計，以英國爲第二大投資家，計金洋一千一百十八萬元，其次爲日本，計金洋九百二十二萬九千四百元，再次爲美國，計金洋八百二十二萬元，又波蘭計金洋五百〇二萬五千元，法國計金洋一百七十六萬元，德國計金洋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元，此外零星投資計金洋一百二十二萬九千六百元，總計金洋三千七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元。但此項估計無法證實，且在南滿方面欲求一類似之報

告而不可得。

●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
現應將滿洲在日本經濟生命中所佔之地位加以分析。本報告書之附件中，對於本題有詳細之研究，從此項研究中可知滿洲在日本經濟生命之地位雖屬重要，但同時受情勢之限制，此亦不可忽視者也。

依據已往之經驗滿洲似非一適於日本大規模移民之區域，因近數十年來自山東直隸兩省移往之農民與勞工已據有其土地。現時日人之移住者均為商人官吏暨僱傭，彼等均為管理其所投資本，發展各種企業，及開發天然富源而來，此種情形恐多年後仍將如是。

●農業
從滿洲農產物之供給而論，日本現賴滿洲之主要接濟者為大豆及以大豆所製之物品，此項農產物在食品與飼料上之用途恐將日增。用為肥料在現時雖亦為主要用途之一，然尚後恐將因日本化學工業之發達而減少其重要。但關於糧食接濟問題，日本在

現時並不嚴重。因日本既佔有朝鮮及台灣，至少在最近期內可以助其解決食米問題也。如將來日本帝國對於此項物產需要孔亟時，滿洲亦可成爲一新來源。但在此種情形之下，恐將需

註(一) 另一日本專家估計一九二九年日本在中國全境投資總額包括滿洲在內約值十五萬萬日金。

鉅大資本以從事於充分灌溉計劃之建設。

……
重工業

如日本因欲利用滿洲富源而興辦重工業，以期日後能脫離外國而自謀經濟獨立，則所需之資本恐將更鉅。現日本正在東三省設法鼓勵為日本國防上不可缺少之各種原料之生產，滿洲雖能以煤，油，及鐵，供給日本，然該項供給在經濟上之利益尙難確定，因煤之物日本僅能利用其產額中之一較小部分，油亦祇能從泥石中採獲極有限之數量，至於鐵之生產實屬得不償失。但日本之為此並非專在經濟方面着想。實欲藉滿洲之富源以助其獨立冶金制度之發展也。無論如何日本所需用之焦炭及不含矽酸之鐵砂必須大部份仰給於國外。東三省雖確能供給日本國防上不可缺少之幾種物產，然欲達此目的，恐非有財政上之鉅大犧牲不可。在本問題中有關之日本在滿之軍事策略，則已於本報告書中他處說明矣。再滿洲似不能供給日本紡織業所必需之各種主要原料。

……
滿洲為日本貨物之市場

東三省為日本製造品之一長年市場。該市場之重要將與該處之繁榮同驅並進。惟曩昔大阪貿易賴於上海者較賴於大連者為多。滿洲市場雖或較為穩固，然較之中國市場則狹小多矣。

自經濟區域上說由西歐傳入日本後，日人自以為該項可能之轄區應包括日本帝國及滿洲

。此種論調時可於日本政治家大學教授及新聞記者之著作中見之。即日本之現任商工省大臣，在彼未就職之前，亦曾作一文，論及世界各國如美國蘇俄歐洲及英國等之經濟驛區，並聲稱日本亦應與滿洲成立一類似區域。

現在尙無事實表示該項制度可以實行；日本近已有人對於此種幻想，發表言論以警告其國人。蓋日本大部份商業，依賴美國，中國本部，及英屬印度者，遠過於其依賴滿洲也。

滿洲對於人口過剩之日本，將來或可大有裨助之處，但不審明其可能性之有限，其爲危險，與低估其效用之危險正復相同。

●……………●
中國與滿洲之經濟關係

●……………●
我人研究中國其他部份與東三省之經濟關係，即見與前述日本在滿洲情形顯然不同。中國早期發展滿洲之主要助力，即爲遣送臨時工人及永久移民徙入滿洲，而滿洲農業之重大發展，乃出於彼輩之努力。最近尤其其在近十年中，中國參預建築鐵路，開發鑛產森林，擴充工業貿易銀行，其進步甚爲可觀；惟該項進步，因缺乏確切材料，不能充分說明。以大概論之，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間之主要結合，與其謂爲屬於經濟的，毋甯謂爲屬於種族的社會的。滿洲人民，大都爲近來移民所組成；業經在第二章提及。該項移民出於自動，大足以表示移民之舉。確已滿足實際之需要。移民雖在某種程度

內，由於中日兩方之鼓勵；但實際亦爲饑荒之一種結果也。

日本爲撫順煤鐵，大連港務工程，及建築鐵路等事項，曾在數年中，招募華工；但募得之數當甚有限，招工事宜，於一九二七年遂告停止；蓋斯時當地工人之供給，似尙足用故也。

滿洲各省當局，亦曾屢次扶助安置中國移民；惟實際上東省當局之措施足以影響移民者，頗屬有限。華北當局及慈善機關，在某時期內亦曾努力鼓勵人民移居滿洲。

移民所受之主要幫助，即爲南滿鐵路中國鐵路及中東鐵路之減價運送；此種給與新來者之鼓勵，表示至少在一九三一年年底以前，南滿鐵路，滿洲各省當局，及中國政府，對於此種遷徙加以贊許。雖彼等對於移殖運動之關係，未能一致；惟東省殖民，於彼等有利則同。

移殖於滿洲之人民，居定之後仍保持其與中國本部原籍省分之關係。此種事實，一經考查移民匯性彼等誕生村落內家中之款項即可瞭然。該項匯款，或從銀行及郵政局匯出，或由移民返鄉帶回，其總數不能估計，大約每年寄往山東及河北兩省者。計洋兩千萬元。一九二八年郵政局統計。表明遼寧吉林兩省匯往山東之匯票，其款額與中國其他一切省分匯至山東省之總數相等。此項匯款，構成滿洲與中國本部間一種重要的經濟連鎖，殆無疑義。此項匯

款，即爲移民與其原籍省分家屬間保持接觸之標誌。此種接觸，亦甚容易，因長城內外情況，原無甚區別；土地出產物，大致相同，農業方法亦無差異，滿洲與山東間農業狀況最顯著之區別，在於氣候，人口多寡，及經濟發展各種情形之不同。但此種異點，並不妨礙東三省農業有逐漸接近山東農業之趨勢。遼寧爲一久經開墾之區，其農業狀況，較土地新近開放之黑龍江省，更與山東農業情形相接近。

在滿洲與農人直接交易之組織，亦與中國本部情形相同。此種貿易，在東三省握於中國人手；只有中國人可自農家直接購買。在東三省此種本地交易中。掛賬辦法，具有重要功用；正與在中國本部者相同。更進一步言之，滿洲與中國本部商業組織之相似，不僅在當地鄉村交易中，可以看出；即城市交易中，亦可見之。

事實上在滿洲之中國社會的及經濟的組織，等於一自關內移植而來之社會；仍保持其家鄉風俗語言及動作。其唯一的變更，僅爲適合此土地較廣居民較稀及對外來勢力開放較多之各種情形上之需要而已。

此種大隊遷移，是否僅爲一種偶然之事，抑將來仍得繼續進行，不無疑問。當計算南滿洲及南部京滬諸流域如松花江遼河及牡丹江流域之面積時，即見單就農業方面觀察，滿洲向

能吸收多數移民，甚爲明顯。據中東鐵路職員中最高專家宣稱：滿洲人口，在四十年內，能達到七千五百萬人之數。

但將來經濟狀況或將限制滿洲人口之迅速增加。實則經濟狀況，能單獨使將來耕種大豆事宜，入於不安穩狀態。由他方面觀之，新近輸入滿洲之種植，頗有發展希望，尤以種稻爲最。日人中有希望發展種棉事業者，但種棉似受一定的限制。故經濟上及技術上種種要素，或將在某種範圍內限制移民入東三省。

近來政治上事變，並非爲中國移民入滿洲低落之唯一原因。一九三一年上半年經濟恐慌，已使臨時的移民減縮。世界不景氣，加增不可避免的地方恐慌之影響。俟經濟恐慌終了，秩序恢復時，滿洲仍將爲中國本部人民之出路。華人爲最適宜於移殖滿洲之人民；若用武斷的政治手段，爲不自然的移民限制，則不特妨害山東河北利益，而滿洲利益，亦咸受害也。

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主要的結合，屬於種族與社會方面。同時經濟聯絡，亦日益鞏固；滿洲與中國其他部份商業關係，逐漸發展。但據海關報告，日本爲滿洲最良顧客及最要供給者，中國本部反居第二位。

滿洲輸入中國其他部份之主要貨物，爲大豆及由大豆製成物品，煤，少量落花生，生絲

是也。

華人佔滿洲人口中之大部份，從事耕種土地；實際之在滿洲各種企業中，供給其勞力。故任何外國，如不得華人好感及誠意的合作，不能在從事支配滿洲之嘗試中，開發其富源，或獲取任何利益。在東三省停止爲強鄰野心之逐鹿場以前，中國亦將不能常免憂慮與危險。故中國須滿足日本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日本亦須承認滿洲人民具有不可變易之中國特性。

如欲使有關係各國合作，發展滿洲，則維持門戶開放原則，似屬必要，該

門戶開放

之維持

是；即就商業，工業，與銀行業之實際情形而言，亦當如是。在滿洲各國商人，除日本人外，抱持一種恐懼；即恐日本商行，利用現在政治上地位，採取自由競爭以外之方法，獲取利益。若此種恐懼果屬正確，則各國利益將受打擊，而滿洲人民首蒙其害。故在商業，投資，及金融各界中，以自由競爭方法表現真正之門戶開放，於中日兩國，俱屬有益。(1)

註(一)關於此節有須說明者，即大宗貨物正在私運入滿洲者甚多，尤以在朝鮮邊境及經過大連者爲最。此種私運，不特損害海關收入，抑且破壞商業組織；且

引起一種揣測，謂實際管理海關行政之國家，竟實行歧視其他各國商業，該項揣測之當否，姑勿具論也。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前章之……
……復述……

中日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決之可能，然因各該國政府，處理此問題，尤其滿洲問題，使兩國關係益臻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免，業於本

報告書之前數章述明。中國乃一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上之紊亂，與夫因過渡時代所不可避免之分裂趨勢而進展之國家，亦經陳其梗概。日本所主張之權利與利益如何，因中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亦經闡明。又對於中俄日三國政府之對滿政策，為簡略之考察，足以證明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對中國中央政府，曾屢次宣布獨立，願其人民大半為中國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最後：我等曾悉心詳查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及自是日以後所發生之真確事件，並曾發表我等對此之意見。

……問題之……
……複雜……

現在我等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馮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並不如尋常所擬議者，簡單。此項問題實屬異常複雜，而惟深悉一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者，始足以表示一正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既非

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

此項爭議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一領土其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其權益中爲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上雖爲中國不可分離之一部，其地方政府實具有充分自治性質，足與日本直接談判構成此次衝突根源之事件。

● 滯留情況 ● 日本管有 條鐵路，及由莊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力保
● 非他地所 護該地，日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該國對於在滿
● 可比擬 洲之日僑，行使法權，並遍設領館警察於東三省。

● 解釋之 ● 上述各節爲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慮之事實。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向來毫
● 不同 無疑義屬於中國領土之一大部分地面，強奪佔領，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
● 事實具在。此事經過所探之步驟，日本謂爲合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及

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爲。且此種行爲開始於本案提

出於國際聯合會之初，而完竣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爲此種行爲與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其代表在日內瓦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其爲此項行動辯護之理由，謂一切軍事行動爲合法之自衛行爲，該項自衛權利，在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已默認，而國際行政院各項決議亦未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之新組織，則謂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蓋當地人民因自願獨立，遂與中國脫離關係，另組政府。日方聲稱，此種真正之獨立運動，自不爲任何國際條約或國際行政院之任何決議所禁止。且是項事實之發生，已將九國條約之適用，予以重大之改易，並將國際正在調查之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

此種辯護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頗形複雜與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並不在就該案作辯論；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使國際能得一適合于爭議國雙方之榮譽，尊嚴，暨國家利益之解決辦法。僅恃批評不足以達法目的，必須從事于調解之切實努力。我等曾力求過去滿洲事件之真相，而坦白說明之；並承認此僅爲一部分之工作，且非次要部分。我等在調查期間，曾迭告雙方政府，願以國聯之力，助兩國調解爭端，且決定向國聯建議，以適合於公道與和平之辦法，保持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永久利益。不能認爲滿意之解決辦法：

(一) 恢復原狀

不能認爲滿
意之解決辦
法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如僅恢復原狀，並非解決辦法。因此次衝突原係發生於在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且有僅僅顧及全案之理論方面，而忽略其局勢之真相之弊。

(二) 維持「滿洲國」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時組織，亦屬同樣不適當。我等認爲此種解決辦法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不合，並與遼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感有礙，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種辦法，最後是否利於日本永久之利益，至少亦屬疑問。

滿洲人民對於現時組織之情感如何，可無疑義；中國亦決不願接受東三省之完全分離，作爲一種最後之解決。至以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滿洲之情形，與外蒙古大異。自各方面言之，現今在滿洲耕種之數百萬漢人早已使滿洲成爲中國領土由關內向關外之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情緒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爲中國東三省，直與其大部分移民所自來之鄰省河北山東無異。

且就已往之經驗，可以證明從前支配滿洲之當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小華北——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割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使中國常存敵意，以致危及和平，且有引起繼續抵制日貨運動之可能。

本調查團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明晰，而有價值之聲明書。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前章已經論及，本調查團不必再為之鋪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日本因經濟關係即可操縱東三省經濟上乃至政治上之發展；但我等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為謀滿洲之經濟發展，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府；此項要求，我等亦不以為無理。但此種情況，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行政機關，始能為安全的與切實的担保，抑尤有進者，惟有在一種外有信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為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資始可源源而來。

日人現雖備受激進的人口過剩之壓迫，然後等尚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而日本政府迄今猶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劃。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劃，以謀應付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此種實業計劃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

場，日本僅能在亞洲尤其中國獲得之。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場，即全中國市場亦在需要之列，而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抬高，因而使貿易興奮，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

中日間此種經濟上之接近，固於日本有重大之利益，即於中國亦有同等之利益，蓋中國因與日本有經濟上及技術上較為密切之合作而可獲得建設國家基本工作上之助力。中國若能抑制其民族主義難堪之趨勢，並俟友好關係恢復後切實担保有組織之抵貨運動不再發生，則於此項經濟接近大有裨助。在日本方面，若不求單獨解決滿洲問題，使其脫離日本對華關係之整個問題，致令中國友誼及合作誠為不可能，則此項經濟接近亦當易於實現。

但日本在滿洲之動作及政策，其取決於經濟原因之處或較少於其自身安全之顧慮。日本政治家及軍事當局常稱滿洲為「日本之生命線」，職此故也。常人對於此種顧慮可表同情，且亦能諒解日本担负國防重任之當局所採取之行動及意旨。日本之欲謀阻止滿洲被利用為攻擊日本之根據地，以及如在某種情形之下滿洲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時，日本欲有採取適當軍事行動之能力，吾人均可承認；但同時吾人以爲置滿洲於無期限之軍事佔領之下，勢必負財政上之重担，是否確係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仍不無疑問。又設遇外患侵襲之時，日本在滿

軍國受時憤反側之民衆包圍，其後又有巴拿馬意之中國，日本軍隊能否不受重大之困難，亦殊難言。爲日本利益計，對於安全問題，似應考量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使更能符合現時國際和平機關之基本原則，而與世界其他列強所定之辦法相同。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時以鉅大代價換得者爲更佳。

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各國在中日爭議中，亦有應予維持之重大利益。例如

現行各種多方面條約，前已提及。又此問題之真正及最後之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組織所依賴之基本條約。華府會議時驅使各國代表之意旨，現仍有效。扶助中國

建設，維持中國主權及領土與行政之完備爲保持和平之必要條件，今日此項政策之與列強利益相融合，亦正與一九二二年無異。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爲，必致立即引起國際間之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維持和平之旨趣，與世相同。倘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世界任何部分失其信仰，則此項原則之價值及效能將無往而不受減損。

蘇俄之調查團對於蘇俄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對於蘇俄政府關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確定。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俄在滿洲之地位，及其因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畧日本與該地歷史上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爲滿意。

(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 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擘敘。此項條約應爲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六)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 爲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適合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足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之高度自治權。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內部之秩序與免於外來侵畧之安全 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爲實現其免於外來侵畧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獎勵中日間之經濟協調 爲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

的，須爲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爲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爲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現在情勢如能改變，至足以滿足上述條件及包括上述意見之程度，則中日條件滿足
後之結果

二國當可將其困難解決，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及政治合作之新時代，或將由此開始。如二國間不能成立此項協調，則無論具有何種條件之解決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然則際此險象環生之時，上項新關係果真無實現之可能歟？少年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強硬政策及在滿洲採取澈底政策。凡作此項要求之人靡不對於九月十八日以前之延宕及刺激，表示厭倦。彼輩現甚急躁並亟欲求其目的之達到。但即在日本，爲達到任何目的，亦有尋求適當方法之必要。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尤其一般富於理想及個人信仰之造成「滿洲國」之先鋒隊——接近之後，本調查團遂不得不承認：日人方面問題之核心，

純爲日人對於新中國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所表示之焦慮。此種焦慮，已使日人採取行動，其目的冀以支配上項發展並領導之使之趨向於日人經濟利益，得以完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之途徑。

但日本輿論已微覺日本對滿洲及對中國其他各部採取兩個單獨政策之不復合於實際。故日本縱以其滿洲利益爲目標，其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亦當表示承認與同情的歡迎；與之爲友，引導其趨向，而昇之以扶助，使其不必另求他助。

中國有識之士亦已承認建設與國家之近代化爲該國之重要問題，亦即該國之真正國家問題，而彼等不能不確認爲完成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起見，必須與一切國家，尤其與其距離最近之鄰國，培植友好之關係。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強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中日經濟合作，尤爲可貴。中國政府應將其新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縱屬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項國家內部有效的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第十章 考慮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便利最
後解決
之建議

以解決現時糾紛之建議，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如白里安君向行政院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言，「爲便利兩國間目前糾紛原因之最後解決起見，」本調查團特以我等研究之結果向國際聯合會提出建議，

期於聯合會適當機關因欲提交於爭議兩方而起草確定方案時有所裨助，此項建議，意在表明前章所設各條件足以適用之一端，故其性質僅涉廣泛原則，各項細目留待補之，如爭議兩方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時，亦儘有修正之餘地。

即使日本在日內瓦討論本報告以前，即已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爲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亦不致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行政院如欲爲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有所決定或向兩國有所提議，則對於本報告書所載建議，終將認爲不無裨助。

吾等懸此目標，故一方面以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一般利益，存諸腦中，而在另一方面，並未忽視現存之事實。即對於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亦曾加以注意。爲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行政院之職責，應不問結局如何，毅

然決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書中之建議推行并適用於現尙日在發展中之事件；以期利用現正在滿洲醞釀之一切正當勢力，無論爲理想或人力，無論爲思想或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持久之諒解。

請當事雙方討論解決辦法

吾等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開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顧問會議

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一種特殊制度之設立，以治理東三省之詳密議案。

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顧問會議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國聯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

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

，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吾等未復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

- 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設省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 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 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 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當事雙方此際所應致議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

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

以一種特殊憲警為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

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

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人員之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前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當以最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

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程序之優點

在此項程序各種優點之中，應稱述者爲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現存之局勢，同時復留以後修改之餘地

，此類修改將視中國內部情形變遷而定。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上與財政上之變更，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皆本報告書所已注意及之者。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之方法而選擇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會議，亦足以便利現政體之轉入新政體。

此項爲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寧(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本利益之條約中，加以規定。

茲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一。宣言

顧問會議之最後議案，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議案列入宣言之內，而以此宣言轉送國聯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

如當表示知悉，而此項宣言將被認為對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

此項宣言嗣後倘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前述之程序彼此同意後，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

此項宣言當對於中國中央政府與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

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應如下列；

●……………保留於中
●……………中央政府之
●……………權限
●……………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

(一)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中央政府不

(二)有管理海關，郵政，鹽稅之權，併或可有管理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規定之。

(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

至出缺時，當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此則應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並列入宣言之內。

(四)有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
政府
之
權
限

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

地方
民意
之
表
現

應計劃切實可行之制度，期使人民對於政府政策得表示其意見。或即襲用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會，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少
數
民
族

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
警

茲提議以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警，爲東三省立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爲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實

隊或鐵路守備隊。

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應佔一重要之比例

外國

顧問

。至細目應依前述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人民同。

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制草創及試行期內。常享有廣泛之權限。顧問權限常在宣言中規定之。

行政長官當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指派一外國人爲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

至于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東省方面之實際狀況，及外人在彼利益與勢力之複雜，爲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辦法，吾人希望中國輿論對此，不難予以認識。惟此間所謂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新制度草創期內應有特殊廣泛權限之顧問，亦不能認爲僅係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蓋此項人員之選出，必須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

人員，應自視為雇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雇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關於此節，內田伯爵于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本會議演說中之一段，頗堪注意。

「我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雇用多數外籍人員為顧問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

茲有應注意之點者，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貢獻其特別適合于當地情形之訓練與學識。在此過渡期內所應抱之目標，乃為造成一種完全中國人之吏治，終使雇用外人，不復需要。

二。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人，自應有完全審擇之權。但于此處畧示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亦不為無益。

此項條約既須提及東省方面之日本利益，及熱河方面之日本一部分利益，自必首要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

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爲：

條約
目的

(一) 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本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轄地之權。

(二) 日本在熱河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三) 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于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四) 關於鐵路之使用，訂一協定。

日人之
居住權

在南滿與北滿間雖未嘗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熱河。日本人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爲不能容受，因是而發生不斷之齟齬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認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於鮮民方面，實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釐訂明確，致常爲爭執之

焦點。就調查團所得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或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于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爲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爲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

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不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利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

於是有所調和方法二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居住權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倘能將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吾等以是建議該地方之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為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為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吾等又以為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參以外人之監督，亦頗相宜。關於此節，吾人於討論中國宣言時業已有所提議矣。

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訴。

此項複雜而困難之問題，其決定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雙方，自行酌奪。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國人制度，尚施於多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

民密接難處情形之下，其將發生刺激之機會，因而引致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爲必然之事。爲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源，應予消弭。

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關於鐵路問題，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一廣大而互利之鐵路計劃，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所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爲有兩種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爲達到最後解決之步驟。

第一種方法，範圍較爲限制，爲中日鐵路行政之一種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協議在合作原則之下管理其各在滿洲所有之鐵路，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有外國顧問一人參加。鐵路聯合委員會行使之職務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澈底之救濟方策，莫若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實爲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真實標記，而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乃本報告書所祈求之目的之一也。此種

如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又可使滿洲一切鐵路得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將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無甚困難。且將來更可藉此開一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之新徑途，將中東鐵路亦包含在內。此種合併方法之詳細說明雖已載在附件之內，惟祇能視爲一種舉例，其詳細計劃，惟有由當事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南滿鐵路將成爲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憲警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護路隊可以撤退，藉可節省一宗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區域範圍內，預先制定成立，俾南滿鐵路與日本人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如能依照以上大綱，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及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則當較易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給予日本之一切確定讓與，苟未爲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至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爲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問題如有爭執，應提出協商。如不能同意時，應照和解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補救之。

三·中日和議公斷不侵犯及互助條約

本條約之內容，因已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可不必詳細敘述。

此項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當爲協助中日兩方解決兩政府間隨時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間關於宣言或新條約解釋上之爭執；以及和解條約中所列舉之其他爭執，均應歸諸公斷庭辦理。

最後依照約文內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雙方應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爲目的，應即規定俟憲警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如對無軍備區域有任何侵犯，卽成爲一種侵畧行爲，其他一方，——或遇第三者攻擊時，則締約雙方——有採取其所認爲適當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之權，但並不妨礙國聯行政院依照盟約而爲處理之權。

倘蘇聯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份，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四·中呂商約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

情形爲目的。在此項條約內，並應由中國政府承認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以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以上關於宣言，及各項條約之目的，吾等所爲之建議與理由，係備提供國聯行政院之考慮。無論將來協定之細目爲何，最要之點，在儘早開始談判，並應以互信之精神行之。

吾等工作現已告竣。

滿洲素稱天府之國，沃野萬里，一年以來，登經擾攘，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爲前此所無。

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瞻念前途，可勝憂慮。

其造成此種景况之情形，吾等於本報告書中已言之矣。

國聯當前問題之嚴重，及其解決之困難，盡人皆知。本調查團正在結束報告之際，報章適載中日兩國外交部長之宣言。披閱之餘，各有要旨一點，茲特揭出：

八月二十八日羅文幹先生在南京宣稱：

「中國深信解決現在時局之合理辦法，必以不肯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

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爲必要條件。」

八月三十日據報內田伯爵在東京宣稱；

「政府認中日關係問題較滿蒙問題，更爲重要。」

吾等以爲結束報告，莫妙於重述此兩項宣言所隱伏之意思。此種意思與本調查團所搜集之證據，及本調查團對本案之研究暨其判斷，其確切相合，竟若符節，故敢信此種宣言所表示之政策，倘迅爲有效之應用，當能使滿洲問題達到圓滿之解決，不特有裨遠東兩大國之利益，卽世界人類，亦胥受其賜焉。（報告書完）

附錄 世界各國人士之評論

報告書發表後之中日態度

中國

政府之表示

羅外長發
表宣言

羅文幹三日發表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宣言云。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業

經公布。此乃李頓爵士與其同事諸君數月來爲國際和平。而不辭勞瘁堅苦工作之結果也。吾人猶憶去年十二月十日。國聯之所以決定派遣調查團。乃欲對於

因日本侵犯中國領土而引起之局面。貢獻一最後根本解決之辦法。當白里安氏於是日提出派遣調查團之決議案於國聯行政院。以備其考慮並採納時。曾言。「調查團職務範圍。在原則上極爲廣泛。任何問題。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間和平。或和平所賴以維繫之兩國間諒解之處。經調查團認爲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故就調查團之職務而言。調查團

所稱得審查一有關係之事實。並得以和平解決辦法建議於國聯云云。因爲完全正確之解釋。試將報告書略加瀏覽。卽覺有最顯明呈現之兩點。一爲九一八日及九一八以後之一切日本軍事動作。均無正當之理由。不能認爲自衛之手段。一爲所謂滿洲國者。並非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爲日本軍隊及日本文武官吏操縱造作之結果。報告書包含許多性質極重要之問題。現正在中國政府當局悉心考量之中。

……西南方面之……
……駁斥調查團報告書……
西南執行部國府西南政委會通電云。各報館均鑒。自九一八事變發生。當局不圖抵抗。而倚賴國聯。日本則蔑視國聯。一再限令撤兵之決議。而積極擴展其侵略之範圍。不開國聯依照盟約。執行有效之處置。而於舉世共見

其間之事實。乃藉派遣調查團以遷延時日。遂使日本軍閥。橫行益無顧忌。對我瀝崧爲空前之蹂躪。對我東北襲用亡韓之故智。以造成傀儡之組織。近更悍然對此傀儡組織。加以承認。而自訂立等於合併之條約。亦不聞國聯有一言之糾正。我國受此深鉅之創痛。而猶事隱忍。將以待調查團工作之完竣。冀國聯根據其報告。或有公正之解決。不料昨閱報載。本月一日公布之調查團報告書摘要。該團提出所謂能令滿意解決滿案之基礎原則及辦法。乃不惜自拋棄其所根據之公約。及所認定之事實。不顧立言之矛盾。以遷就強權。如對於九一八事

變之責任。既知日方係擬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劃。中國並未進擊日軍作危害日僑之企圖。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則日本顯為破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戎首。應受相當之制裁。非先依國聯歷次決議。恢復九一八以前原狀。當無解決可言。乃竟謂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舍所謂該案全部之理論。而顧及非法造成之局勢。對於東北政治之改革。既知東三省完全為中國之領土。無論如何。法律上事實上均不可分離。則東三省政治之如何改善。屬於中國內政範圍。中國政府自有其貫之對內政策。豈容外國之干涉。乃竟主張在顧問會議之下。組織一種特殊制度之政府。以一種特殊憲兵。維持內部之治安。東三省行政長官之任命。稅收之分配。中國之中央政府。均無過問之權。特殊憲兵須由外人訓練。稅收機關須由外人監督。東三省之中央銀行。須以外人為總顧問。自治政府更須聘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而以日本人佔重要之比例。在現時之情勢。所謂顧問會議之組織亦必由日人操縱。如此而美其名曰自治。直與國際共管而由日本代管無異。猶曰維持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之完整。其將誰欺。該報告書所謂。樹立中日之新條約關係。對於日本則主張得自由參加有助經濟上之開發。推廣居住及租地之權益。擴大領事裁判權之範圍。至現未被日本佔據之熱河。亦包括在內。對於中國。則主張滿洲應逐漸成為一無軍備區。以條約規定。對無軍

備區不得侵犯。並在商約內擔認禁止國內之抵制日貨運動。夫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尚不能制止日本之侵犯。則所謂對無軍備區不得侵犯者制止中國之駐兵防衛而已。買賣貨物。純出於人民之自由。非政府所能干涉。卽有抵制運動。况對暴力之和平抵禦各國不乏其例。豈有在條約上斷負禁止義務之理。往者日本對我提出之二十一條件。所要求關於滿蒙之特殊權利不及此次調查團所列舉之苛酷。如此而曰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尤爲滑稽。至稱解決滿洲問題。須考慮第三方面蘇聯之利益。更不知其意義何在。當日本未侵佔東北以前。中國何嘗有損及蘇聯之利益。若依調查團之建議。維持日本在東北之特殊勢力。致此問題不能解決。而至擴大。則將成爲整個太平洋問題之一。非祇爲日本與所謂第三方面之問題而已。該報告書又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當如孫逸仙博士之主張。由國際共同合作。以完成中國之內部復興。不知孫總理係主張。由國際共同投資。發展中國實業。並非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發展實業必須權操在我。亦並非他人所能越俎代謀。若藉是以爲主張國際共管東北之掩護。不特誤解總理遺教。且與民族主義顯相背戾。綜觀該報告書對於日本侵略中國之事實觀察。非不明晰。而竟爲此委曲遷就之建議。不敢作公正之主張。吾之於此。益見所謂國聯所謂公約者。實無倚賴之可言。東北問題祇有憑我民族之力量。乃可以自決。中國

領土之完整主權之獨立。亦祇有憑我民族之力量。乃可以維持。今後惟有負下堅決之意志。本犧牲之精神。以爲繼續之抵抗。而求失地之恢復。事機急迫。絕無徘徊瞻顧之餘地。願我政府與人民共起圖之。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叩其印。

各報之批評

李頓報告書

發表後

李頓調查報告書發表後。所引起不滿意之印象。多於讚譽之印象。一部分則淡漠視之。……國聯集中地之日內瓦輿論。尤爲吾人所注意。而其報紙之評論報告書。則謂「報告書能發現兩重要事。一爲九一八事變。純屬托詞。並未示明日人在滿用兵具有合法自衛之性質。二爲東三省人民。一致否認新邦。惟報告書之條陳。殊未能與之相合。一以我人觀察。此論最爲平允。蓋既認明九一八事變爲日軍人所造成。僞滿洲國爲地方人民所否認。則其結論。當然應課日本以擾亂東三省之責任。限令其撤退軍隊。乃何以反承認其已成之事實。并保障其利益。而使東三省成爲各國共管之特殊自治區。此其主張之矛盾。誠不能不令人惋惜者也。」

報告書所以有此矛盾之現象。因李頓等急欲成就和平。既須顧全而子。又須顧全事實。既須顧全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又須顧全日本以武力奪得之利益。除中日而外更須顧全蘇

釋利益。各強國利益。即美國利益。亦隱然包含在兼顧之中。李頓等欲八面圓通。以冀東亞和平之達成。而不料其結果。乃至多數表示不滿。昨李頓在倫敦語路透訪員。謂「凡讀報告書者。」定知調查團爲篤愛和平之觀念所感動。而不斷斷定孰是孰非。」李頓等篤念和平之意。固甚可感。然李頓等所負使命。正在調查中日兩方之是非。使國聯有所依據。以下適當之評判。今乃曰「不斷斷定孰是孰非。」將何以問執強權者之口乎。何以消弭兩方之爭。而合世界之公理乎。彼強權者果稍有篤念和平之心。當早不勞諸調查員半載餘之奔馳矣。李頓等不顧慮及此。而僅欲遷就各方面之利益。冀各得遂其所欲。以俯就調解之範圍。此則李頓等最大之誤點也。

且李頓等亦嘗爲將來國聯大會計乎。既不斷斷定是非。則必以斷定是非之責。諉之將來之國聯大會也。以斷定是非之責。諉之國聯大會。固爲理所當然。但所敷陳調查所得之事實。必須預示以是非所在。乃觀報告書內容。一方面既承認東三省擾亂之局。爲日人所造成。一方又以我國內政治不寧。爲促成變動之因。復牽強附會。而有改東三省爲廣大自治區之建議。其所以必設自治區者。原因爲日本擾亂。抑爲中國內政不甯歟。既不承認滿洲已成之局面。又不承認恢復九一八前之局面。不問孰是孰非。而以此變相共管爲其替代物。其理

巨之使命束來。滬戰雖停。日勢猶盛。中國政府與人民乃依上述乙派之主張。優禮款待。冀盡宣佈之能事。然李頓爵士於三月二十八日。在行政院長汪精衛招待席上。曾明確表示「國聯決不能幫助一會員國。而損害其他一會員國。」此已無異以今日之結果。豫示於吾人矣。因是吾人倘非曾對調查團作過分之奢望者。今日亦不必為過分之失望。去年十二月國聯決議案進行時。有勸慰中國代表者。謂國聯之所準備。已屬現狀下所能提出之最好解決方案。今李頓爵士等又以彼等心目中所能提出之最好解決方案。呈諸國聯矣。李頓爵士等於報告書第十章。用「如爭議國願意接受其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所。儘有修正之餘地，」之字句。其反面顯有爭議國不願接受之餘地。而報告書之真正的價值。換言之。即其可以實現其建議之程度者。於此可見。

調查報告之使命。第一為審查中日間之爭議。吾人細讀報告書全文。於前八章見其對於中日爭議之審查。如第四章述九一八事變。謂「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第六章述偽組織之成立。為「一羣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為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之辦法」認定「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為有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謂「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

而已。」此種公正之審查。使吾人對於調查團，不得不佩服其目光之銳利與態度之確當。倘使其能不爲被派遣時決議案中之文句所牽累。卽就此依國際公理國際公法公約而定正確之解決方案者。則其解決方案。當較現在之所建議。更能有裨於實際。此可斷言者。惟其必欲於「擾亂中日兩國和平維繫之諒解」等方面。強求材料。故於第三章追述中日舊有爭執。第七章述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絕交。反致使真實明確之認識。爲此性質複雜之數章所障礙。結果。反使世人對於所調查之審查。嘆其認識不足。此吾人於評定報告書價值之時。所不能不爲之扼腕者也。

調查報告之第二使命。爲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其第九第十兩章。卽就完成此種使命之立場而敷陳者。李頓爵士等之此項敷陳。先之以解決問題之原則。繼之以適當解決之條件。最後乃向國際行政院提出其建議。本文卽依此程序而評騰之。

東北事件。爲甲國以武力襲佔乙國領土。並由甲國以武力分化乙國政治主權完整之事件。此本有顯著之事實。昭示於世界。毋庸辨析而自明者。乃報告書必欲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平處理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等詞句。斷言問題之複雜。更另以一節陳述滿洲情況非

他地所可比擬。吾人倘就報告原文。去其外交修辭而爲赤裸裸之觀察。則日本人所主張之特殊問題。赫然現於紙面。李頓爵士所深悉之「一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竟將中國之領土主權問題。完全掩蔽。原則之基本如此。無怪其浪費筆墨於日方解釋之敘述。無怪其認恢復舊狀爲非解決辦法。更無怪其雖明言維持偽組織之不適當而終不得不爲變相之維持。及其顯明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欲以抵貨運動不再發生。求中日經濟之接近。並特別注意國際利益與蘇聯利益。而全部原則之真正意義。始透露於吾人之前。李頓爵士等認定。

(一)日本需要經濟出路。而可廣大可靠之市場。須在亞洲。尤其在中國。始能獲得。(二)此市場中列強重大利益。亟應維持。甚至蘇聯利益。亦不容忽視。(三)至於中國。則只須使之鞏固與近代化。生活程度抬高。貿易興奮。市場購買力增加。吾人就此三點。認清此項原則之原則。則立於中國人之地位。以空言估量報告書之價值。自知其將不免爲世界明達所竊笑。

復次。試觀察依上述原則而來之所謂適當解決案件報告書所列條件十項。其前四項係關於各方利益者。乃於第一項「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以外。第四項更重言以。「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是無異表示日本利益之可掩蓋中國利益矣。五六兩項爲「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

關係。」「解決將來之有效辦法。」容於討論其所建議之辦法時併論之。第七項「滿洲自治」則使吾人細讀其解說之文句後。不得不發生一重大之疑問。滿洲之須自治。原因在於其曾經被人侵佔乎。抑在於各方利益之關係乎。日人所製造之僑獨立運動。可用作改變中國行政組織之根據乎。大多數愛國義軍之活動。其意旨可以一筆抹殺之乎。使此項自治運動而爲真正多數住民所發起。吾人不欲反對。若以國際勢力造成之自治。無論如何。爲全中國人民所不能承認。因此。其第八條件。亦只能適合於日軍之撤退。日軍撤退而地方原狀恢復。始可談秩序問題與安全問題。此亦一定不易之程序也。第九條件之中日間經濟協調。提出於今日。未免時機過早。其第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其最後之說明。爲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而其起首之說明。則有「中國政府之不穩定。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及爲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既爲有關國際之事件。而上述辦法。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等語。此使中國人民讀之。不能不肌膚起粟。寒顫而不致道謝矣。

調查團向國聯行政院提出之建議。欲以顧問會議。造成（一）治理東三省之特殊制度。（二）中國對日屈服之三種條約。此所謂特殊制度。其性質及組織。具如報告書所述。凡讀報

告書者。均加以注意而有相當之明瞭。中國對日應訂立之三種條約。其內容所應規定之日本利益。建議中亦卒爲之作具體的說明。不必有所贅述。吾人就此加以審察以後。所欲問者。爲（一）此種特殊制度之真正意義何在。蓋如所建議之制度。不啻改變僞組織之形式。而使成爲合法的存在。並於許多操縱現在東北政權之日顧問中加入若干西籍顧問。中國則宣言承認實際管理權。換得名義上之領土行政完整及若干稅款之收入。依吾人觀察。此非真正解決爭端之道也。（二）將來東北之實際勢力之爲何人所握持。蓋於現在日人勢力下訓練特別憲兵。其結果亦必爲現在僞滿洲軍之變相。於真正特別憲兵之作用。必難獲得。雖有外國教練官。亦不過現在僞組織之西顧問之類耳。（三）中國對日三種條約之訂立。如所擬議。是否合於中日經濟合作之意義。蓋中國既以條約承認。並讓予日本以廣大之權利。並須負阻遏抵制日貨運動之責任，而中國所得。幾等於零。以此言經濟合作。直等貓鼠間之合作耳。

最後。吾人於調查團全部報告。作一總評。可斷言其欲以國際複雜之關係。附以日人所造成之既存事實。代替中國之收回東三省失地。所兩謂國爭議之審查。兩國根本利益之調和。不過掩蔽廬山真面之外交修辭耳。（申報）

調查團報告書之建議

世界注目萬衆期待之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已公開發表矣。吾人鑒於國聯態

度之軟弱。公理伸張之不易；固已早料及報告書之內容。必多令人失望，然亦初不意調查團諸公。經如許時日之考察與研究。而製成報告書。乃竟有根本上之錯誤。此根本上之錯誤。非獨不顧中國之地位。亦且不顧國聯所應處之地位與其所應負之責任。斯不可以不辨也。

我所謂根本之錯誤。卽在第十章之建議，平心論之。報告書全文。對於東省事變是非曲直之所在。與夫責任之誰屬。雖措辭極圓滑。極婉轉。似隱然受日本方面強硬空氣之所籠罩。而未肯振筆直書。但字裏行間。亦已指出日本之突然發難，實爲一種不正當之侵略行爲。茲試就報告書之所述。分析言之。（記者作此文時除第九第十章外尙祇見節要）

（一）九一八事件。係日本甘爲戎首。不能視爲合法自衛之辦法。（第四章）（二）東省確爲中國領土。在歷史上未嘗與本國分離。在事實上不能與本國分離（第二章及第九章）（三）僞組織非當地人民自動，實由日本軍隊之在場與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始構成此所謂「滿洲國」（第六章）以上三點。既已判明。則東省事變之發生。以及此後種種事實之演進。在中國爲無端受人侵害。在日本爲有意破壞遠東和平。固已毫無疑義。爲維持各項公約。威信計。爲

保障中國領土完整計。固應由國聯本身。負起責任。實施盟約。對於違約行暴者。加以適當之裁制與懲戒。卽令退一步言。不得不顧及國際形勢。與目前事實。而出於委曲求全之道。亦應根據公道和平之原則。別定一適當處置之辦法。或猶可望有解決之途徑。然而報告書第十章之建議。則似完全未考慮及此。而一方面使國聯卸除責任。一方面又希冀抑制中國強令就範。其立論實足令人驚異。本報昨日南京電。述某法學家之表示。謂報告書中既云依照公約。尊重中國主權。而又謂滿洲恢復舊日狀況爲不可能。公然主張組織顧問會議。治理東省。實爲絕大矛盾。誠爲確切不移之論也。第十章之建議。根據於第九章之解決原則。報告書所提解決原則。已至空洞而含渾。而第十章建議。竟以組織顧問會議。爲解決東省事件之不二辦法。尤爲失當。豈中國所能接受。按其所謂顧問會議。係以中日兩國政府代表及當地人民之代表團組成之。如經常事雙方同意。可得中立國觀察員之協助。試問依此辦法。將置中國主權於何地。不特此也。中日兩國。各選代表。爲對等之會議。有同等之權限。已甚背乎事理。而況所謂當地人民之代表。依目前之事實。東省人民。久處日本暴力之下。其有優秀分子。心懷祖國。不甘爲日人鷹犬者。非被誅夷。亦早遠引。結果所選出之代表。無非爲漢奸之代表耳。以日人與漢奸混合組成之會議。而謂可由此會議。產生和平公道之解決辦法。

。其誰信之。至於所謂中立國觀察員。其名義既標明「中立」。其任務又指定爲「協助」。至多不過遇事調解。以求敷衍終局已耳。尙有何種力量。建議原文。又謂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同意時。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國聯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

行政院之責任。乃僅僅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細玩「設法覓得」四字。其爲委曲遷就。而不能有確定之主張。與堅決之方法。顯然可見。尙安望其能根據盟約。維持公道。以處理此極繁複極重大之糾紛耶。

總之此項建議。直截言之。不啻對此次東省事變。仍歸結於中日直接交涉。固日人所求之不得者。若干迴百折。而仍變相以遂日人之願。則中國又何必提出此案於國聯。而國聯之迭次召集會議。討論遠東問題。與夫調查團之奉命來華。爲長時間之探討。甯非徒亂人意。等於多事。調查團諸公。對於此點。太欠考慮。謂爲根本錯誤。非過甚之談也。

顧問會議之組織與前提。既已失當。而論其權限。尤爲廣泛。其第十章建議之主旨。直欲使中國此後在東省之設置軍隊。任命官吏。以及一切司法行政。悉受日本之操縱。或成爲改換局面的國際共管。關於此點。就第十章所述各條。顯然可見。不復列舉。此非吾人神經

過敏。好爲惡意的推測。實亦勢所必至者也。報告書之建議。其不能令人之滿意也至此。吾國今日且不必問國聯之作何措置。亦不必問日本之持何態度。但須整頓全神。決定步驟。以應付此嚴重之局勢。既不能再作倚賴他人之想。亦更無遲迴却顧之地餘矣。（新聞報）

……
談報告

……讀報告書前八章節要。隨處發見可議之言辭。如第一章「中國近來發展

……
書節要

之述要。」語及我國之民族主義。則以抗外之空氣與日本受較他國更鉅之影響爲

……言。第二章「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以我國計劃滅削日本在東省勢力之政策。使衝突益形擴大爲言。此類敘述。在未獲讀其全文之今日。無從斷言其是否含有代日本解脫嚴重責任之意義。

第三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第四章「九一八以後滿洲事變之序述」。第五章「上海」。第六章「滿洲國」。此四章。以事實爲骨幹事實所在。故爲軒輊之機會固亦較少。第七章「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絕交」忽以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中國政府應負責任爲言。此項敘述論斷。茲無從知其報告書全文中居何地位與分量。然在節要之中。則獨見稜角者也。第八章「在滿洲之經濟利益」以中日合作及開戶開放爲結論。

報告書最足引人注意之部份。爲第九第十二章。此二章者。調查團將以完成其第二項任

務。卽所謂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是也。國聯派遣調查團之正目的在此。八個月以來。舉世期待調查團者在此。依特信仰國聯。所謂解決中日問題之關鍵者在此。今後國聯關於中日問題所決辦法之基礎亦在此。此而能否爲中日雙方所接受。行且歸宿於世界和戰。人類禍福。以及國聯本身之存廢問題。

第九章「解決之原則及條件」。明確敘述東省爲我國之領土。而以爲僅求恢復九一八以前之舊狀。並非解決糾紛之辦法。蓋必對於各種關係。面面顧到。調查團乃建議原則十端。一。迎合中日雙方之利益。二。考慮蘇聯利益。三。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六。對於將來隨時解決糾紛。特訂辦法。七。東省自治。八。東省須安全而有秩序。九。警外不駐軍隊。十。對於將來隨時解決糾紛。特訂辦法。七。東省自治。八。東省須安全而有秩序。九。警外不駐軍隊。十。對於將來隨時解決糾紛。特訂辦法。七。東省自治。八。東國之建設。此十者。彼所謂適當解決之條約也。

第十章「審查意見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卽調查團關於解決中日問題之方法與途徑之條陳也。歸納其說。第一步由國聯請中日兩政府接受前章原則。討論解決糾紛。第二步召集顧問會議。由中日兩政府代表。及中日兩國各自規定產生之當地人民代表組織之。或更加以中立之觀察員。由於會議。創設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而由中國政府宣言承認會議之結果

。並轉知各國。視爲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本章所附辦法。並極重要。但讀全文。躍然紙上也。

綜讀報告書節要。調查團將不能諱言其草就報告書時。其心理狀態蓋陷於日本暴力佔據中國領土之事實之黑影中。是以所條陳之辦法。雖實現之日。差勝於強佔下之今茲。然求之國際聯盟約第十條。九國公約第一條各款之精神。乃至中日現有條約之規定。則絕無是處。蓋自事實追溯。一切約章。以期勉強保全約章之體面。而非以一切約章衡量事實。宜其不免於矛盾矣。

舉世期待之報告書。今日竟與世共見。國聯其將據爲處理中日問題之準繩乎。我國政府其將無拒以絕國聯根據報告書之決議乎。日本其將繼續其暴戾之態度乎。胥待五旬內之事實爲答案。控制未來之事實者。血戰東省之義勇軍也。

(時事新報)

李頓調查報告書之目的。在獲取東北問題之解決方法。吾人在評述其建議的解決方法之前。首當探究其解決之原則。蓋原則爲方法之前提。果原則而不明。則論斷其奚自。依次述評。請自此始。

李頓調查報告書原則

綜觀調查報告書之原則。其要旨(一)則爲中國雙方利益之並存。(二)則爲蘇俄利益之顧慮。

(三)則爲現有條約之遵守。而深致擁護於非戰公約九國公約及國聯盟約。(四)則爲承認日本在東省之利益。而示現實之未可漠視。(五)則爲中日間新條約關係之成立。(六)則爲未來之爭執有效的規定。而爲創設一顧問會議之建議。(七)則爲確認東三省之高度的自治。(八)則爲撤退任何方面之武裝而代以憲兵。(九)則爲中日間經濟合作之提倡。而嚴以。(十)賴國際合作。促進中國建設之發展。

平情論之。凡上所陳。自國聯之立場言。自尙不失爲允當(?)之辦法。而尤以遵守國際條約。承認日本利益。一方顧全國聯之立場。一方啓示解決之途徑。殊見李頓爵士及調查諸君政府眼光外交手腕之敏銳。蓋前者爲中國政府及世界公正人士一致之主張。而後者則爲日本大慾之所在而在合法之限度內。中國政府與國民亦未嘗加以否認或排除。『九一八』前彼日閔所信猜致訾於日本權益之威脅而引爲軍事侵略之口實者。固已由調查報告證明其爲無據之謬言矣。

至顧問會議之創設及東省高度自治之允可。實爲建議本體之焦點。惟當記者握管時。全稿正在排印。提要又有出入。(外國通信社之譯件。與原意頗有出入。卽路透社亦不能免。)未窺全豹。不敢妄斷。其詳自唯有俟諸明日。茲特酌述其概括的觀感以發其凡焉。

夫國與國間不幸發生爭議。解決之道。除從事戰爭外。自惟斡旋。調停。國際交涉及國際裁判之是賴。遼變之作，時逾一年。斡旋調停之道既以日本之頑抗國聯而窮。直接交涉之途。復以非法之承認偽國而絕。至國際裁判。事偏於法律性的爭議。且日本亦決不願。方途盡塞。迴旋無自。而調查報告乃有所謂顧問會議之建議。使由中日兩國分別規定選舉之政府代表暨當地人民代表。介以中立之觀察者。混合組織。斯自吾國家之利害着想。雖多流弊。而未許為無條件之承認。願自「方法論」論之。自國聯之立場論之。則誠不得不深佩其設計之工而且巧也。

至解決東北問題之方策。時論所趨。非謂消極的棄以資敵。即欲積極的復吾國土。而中外實際之政治家。則皆採素拆中妥協之方案。於是或則暗示宗主權與自治領之例。或則主張中日共同經營之說。或者限於承認權利。或心儀於直接交涉。而此次李頓報告之建議。則遺其名而擯其要。試觀其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尤以外交權為最。）則例舉而保留之。於東省地方政府之權限。則概括而付予之。謂為自治領與宗主國。維屬擬於不倫。顧夷考其實。曾何稍異於聯邦國家之所謂「邦」。以吾單一完整之國而突欲更易其政制。不獨依法不合。且京地為中國不可分之一部。在事實上即調查報告亦稱其「中國化」之程度。初未嘗稍異於冀魯。若

東北三省可以日本之一度非法劫奪而脫離中央政府之統治。則此例一開。他日冀魯等省亦何嘗不可因某種外力之干涉而爲「高度」之自治。寢假而受帝國主義者之劫持也。調查報告之爲調查報告。於此可見其廬山真面目矣。（晨報）

再論李頓
調查報告

李頓調查報告之原則。既已具詳於昨論。蓋其秉析衷妥協之精神。一方遵守現行條約。顧全國聯立場。一方承認日本利益。啓示解決途徑。輕於既往事變責任之追來。重於今後防止糾紛之辦法。揆以國聯之傳統的態度。勢則然也。是故吾人對於調查團諸君之顧全大體。仗義執言。固不勝其欽遲。而於其遷就現實曲意規避之處。則又不勝其遺憾。茲請得而深論之。

夫東北傀儡組織。俘虜集團。釜底游魂。此而可稱爲國。此而可加承認。則武力將永爲國策之工具。和平將盡爲暴力所摧毀。國聯生命。自茲而斬。國際禍亂。欲避無從矣。故調查報告對於搞奸發伏。不稍假借。試觀其於偽國之產生也。直指爲日本軍隊之在場爲日本文武官吏活動之所致。而示此非法組織之非爲真正當地人士及自然之獨立運動。其於暴日續施其亡韓之顧問政治於我東北也。則指使傀儡組織之重要政治行政權。則操於日本官吏及日本顧問之手。若輩不獨有技術的建議之權。抑且直接管理員司。指揮行政。西洋鏡一律戳穿。

閩葫蘆完全打破。彼日人方自慶其設計之工。以所謂「日本系的滿洲人」如駒井大橋之流。操縱政治。徐圖兼併。今乃突被犀照。悉現原形。使日人不能復售其欺——不可謂非大快人心之事也。

至九一八事變之作。執行侵略。誰爲戎首。法理事實。兩俱顯然。調查報告。能不屈伏於暴力。不見惑於謊言。直書此爲日方充分準備敏捷實行之計劃。卽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言。亦殊不論以證明日本軍事行動之正當。而力斥其爲非自衛的行爲。誠可謂詞嚴而義正矣。所惜者。調查報告旣明言九一八晚之事變。爲日本軍人之非自衛的暴舉。則對罪惡昭彰之戎首。胡爲獨斯侵略者之稱號而不與。而輕輕解脫其破壞盟約公約之責任。卽對摧毀上海震驚舉世之一二八事變。胡爲亦僅予以輕微之記述。此非調查團有意避重就輕。使日本倖得免於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並不允滿洲之恢復原狀而使中國領土行政保全之意義實質的滅殺於無形乎。

至於經濟絕交旣爲吾國人民有激而發之自救行爲。則在不逾規範之前提下。豈如報告書第七章「並以國際協定加以規定」之得以輕輕禁絕。且事有因果。勢有順逆。論衡須得其平。客觀勝於主觀。以調查團諸君之明。胡爲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而惴惴於抵貨之甚耶。法報稱

報告書富於英國色彩。其信然歟。

要之。主持正義。國聯雖有責任。而收復失土則仍有待於吾國之人民。世蓋未有倚賴他國而可以自復其國土之完整與國家之光榮者。今調查報告已揭布矣。是非曲直已較過去更爲顯著矣。國際對我之觀感或將因是而漸趨優勢。此打破僵局之大好機會也。國人乎。其善用此機會以求中日問題之有利的解決。(晨報)

.....調查報告書。至最近始發表。是國聯之威望。將於此次確立。而吾國之國聯調查報告發表矣。.....信仰。將於此次確立也。但事實告訴我們。日本侵佔。由瀋陽而吉林黑龍江

.....由組織偽滿洲國而承認之。初不因國聯之調查。稍止其進行。國聯之力量。既不能阻止於調查報告未發表之前。而謂日本之軍閥。必屈服於調查報告發表之後。真要看國聯之自處如何。雖據國際法律家意見。日本即退出國聯。必須有兩年之先期貨知。且即令退出國聯以後。國際義務。仍應履行。法律固應當如是。法律可戰勝武力乎。假使法律有效。無故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在國際上是何種法律。不講法律。不顧一切。侵佔東三省。又不顧一切組織偽滿洲國。又不顧一切。而承認之。設到底不顧一切退出國聯。或即不退出國聯而不履行國際義務。則國聯將如之何。將強制執行乎。抑聽之乎。如強制執行。將用

何種方法以達目的乎。將引起世界絕大之和平乎。如聽之。一任日本橫行於東三省乎。馴致橫行於世界乎。此皆國聯本身之威望問題。且亦國聯本身之責任問題。且又國聯本身之利害問題。惟中國一年餘之信仰。不能不於此報告書發表時覺惴惴也。

至於中國本身賴此奄奄無生氣之公理。呼號至一年之久。其失敗已處於必然之勢。日本侵佔之初。不過滯陽一隅。中國政府與人民。欲恃國聯仗義執言。使寸土尺地之不失。今竟如何。即使調查報告書發表以後。日本帖耳服從國聯之判斷。中國所受之損失。恐亦由政府與人民最初企望之外。是國聯一年來之工作。並未能稍有裨益於中國。稍有節制於日本。而況日本桀傲不服判斷之勢。時時宣揚軍閥之口。設國聯仍無切實辦法。國聯空擲虛牝之工作。吾人可以不問。而中國政府與人民。一年來信仰國聯之真心。豈不適予日本之利。而增中國之害乎。

西方有言「天助自助者」。中國有言「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言雖相反。意則一致。吾不能自助。希望人之助我。結果必爲所侮其侮也。卽不啻自侮之也。中國與日本。能戰則戰。不能戰則和。戰和皆我自主。不過利用外交以爲護助。已不能戰。而希望引起日美或日俄戰爭。已不能和。而匍伏聽命國聯判斷之和。此自失其獨立之資格也。一戰而強。一戰而

第三。該團建議。中日應訂新約。解決糾紛。互保親睦。此點本吾人所贊同。誠以遠東大局。非中日相安。永無平和確定之可能也。然國聯及各會員國國民須知。中日不能友善之責。不在我而在日本。其最明確之證據。卽如此次報告書。本絕對有利日本。然日本外務省陸軍省。昨已表示反對。將對於該報告書之結論。完全反駁。荒木更屢屢昌言。調查團任何建議。與日本軍部政策。不生影響。是可知日本目的在分割中國。獨立亞洲。與調查團之希望完全相左也。

第四。由今日之事實。證明國聯及各主要會員國。自始卽態度錯誤。蓋各國志在維持和平。故始終只持調解態度。不能爲擁護公約之有力措置。然甯知日本軍閥專恃武力。憧憬戰爭。故各國愈調解。愈長其氣餒。愈遷就。愈促其侵吞。年來事實。可爲明證。今調查團報告書。較之去年九月三十日國聯決議。更遷就多矣。凡一切和平維持公約之各國。倘仍持去年以來之態度。僅空言勸告。無護約決心。則李頓建議案。必遭日本峻拒。或且因此更促日閥進一步之逞凶。

第五。中國對於此自應守其正當不變之立場。卽絕對保持領土主權及行政完整。而對日關係。則以兩國條約爲範圍。凡合此原則之建議。應贊成。不合者。應反對。此原則貫徹。

則進一步與日本訂立互不侵犯及公斷仲裁等條約。如李頓報告書所建議者。自應爲中國所願。雖然。此理論則然耳。事實上則無從達此目的。蓋日本志在分割中國。安有和平解決之望。是以中國應在世界上牢守正當立場。鼓勵國際輿論。同時應覺悟國聯勸告調解式辦法之畢竟難成。而自求其禦侮團存之真正出路。(大公報)

調查團報告書簡評

起首。我們很感謝李頓及調查團一班人員。感謝他們半年以上的勤勞。收集關於中日爭端材料。編選這本十萬字以上的報告書。報告書的內容。我們雖

不能全體同意。然而對他們公正不偏的態度。愛護和平的苦心。我們讀了報告書節畧以後。絕無絲毫懷疑。姑無論報告書在中日爭端上。將來發生的效力如何。調查團本身的對他職務。確已盡責。對他的工作。確算成功。

報告書共有十章。前八章追述滿洲歷史。包括一九三一年的中日關係。九一八事變發生的經過。滿洲國成立的真象等等。這些關於事實的報告。比較起來。似乎沒有結論的重要。然世界讀報告書的人士。絕對不應忽畧這部分報告所指出來的幾個重要事件。

第一。經過以前一切的戰事及獨立時期。滿洲始終是整個中國的一部份。(第二章)

第二。在以往的二十五年中。日本在滿洲雖已取得許多特殊權利。然而中國與滿洲的關

連。是日益堅固。(第三章)

第三。日本奪取滿洲。早有處心積慮的計劃。中國方面絕無中日衝突的準備，九一八事變。日本當夜的一切軍事準備。絕不能認爲合法自衛步驟。(第四章)

第四。滿洲僞國的組織。因有日本在滿洲的軍隊。始有實現可能。同時滿洲僞國運動。是靠一羣日本文武官吏計劃。組織。並執行。因爲這個緣故。現在的僞國運動。不能成純正的與自然的獨立運動。(第六章)

其實世界人士。今後儘可不必細讀全部報告書。明瞭這四點。卽已明瞭中日問題的是非曲直。這種事實的公布。不啻證明日本以往關於滿洲一切官式非官式的宣傳。齋藤。武藤。內田。荒木的一切宣言談話等等。都是虛構捏造。都是造謠欺世。隱瞞的事實。絕無不被發現之理。妄想一手遮天的日本人。此後又何將以自解。

報告書第八章所提關於解決滿洲問題的十項原則。大體公正平允。此則與我國政府歷次聲明解決中日問題之原則。大體符合。對這十個原則。我們固無批評。我們亦相信中國國民可以接受。原則中的第三與第七兩條。尤爲我中國國民所特別注意的條文。報告書原則第三與第七條原文如下

(三)一切解決方式。應與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相符合。

(七)滿洲政府。應在尊重中國的主權與行政完整的條件下。加以修正。使其享有更大的自治權。以求適合於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政。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

在這種原則上。謀中國問題的解決。我們認定是合法並且合理的途徑。只要能保持這種原則。我們相信中國人民為敦睦中日邦交。維持世界和平起見。其他條件可以作相當的忍耐與退讓。

我們今日惋惜之點。即在報告書所提出解決中日問題的具體方案中。確有放棄與違背上列兩項原則之處。報告書所提出的解決爭端的具體方案。共分四點。

(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出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北三省。

(二)訂立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三)訂立中日和解於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四)訂中日商約。

在這四點中。第二(二)第三(三)第四(四)三點。中國不但可以接受。且極願接受。中國不但願

與日本成立此項條約。中國且願意與任何國家成立此項條約。唯此一切條約的內容。仍不得違背上舉第二(二)第七(七)兩項原則。

中國國民絕對不能同意者。即在解決方案中的第一點。此即「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北三省」一點。我們並不反對東北三省應為自治區域。然中國中央與地方治權的分配。中國地方政府組織的形式。此則純粹關係內政。此在主權與行政完整的國家。絕不容他人置喙。今調查團建議由中日合組顧問會。以討論東北三省的政治制度。此種顧問會議的組織。除中日代表外。且得由日本政府規定方法。選舉代表參加會議。這種辦法。實已將中國領土的東北三省。變成中日合治的區域。此與中國主權及領土整的原則。絕相矛盾，絕對衝突。

我們反對這種辦法。實不止從法律一點立言。這種合治的辦法。實為中日國交上留無窮的隱患。根據報告書的建議。今後東北政府的職權與組織。須經過顧問會議的規定。此後關於此類事件的修改。仍須經過上列所舉手續。今後的新政府人員。關於日本顧問的人數等等。又須規定確定的比例。關於東北三省憲兵的訓練。又須聘請確定人數的外人。此種方法。在非洲一切殖民地中。曾一再試驗。且曾一再失敗。調查團中不乏熟悉殖民之歷史之人。對此過去失敗的往事。當然尙能記憶。在中日問題上。留此隱禍。實為我輩不敢贊同之點。

我們以爲對於報告書。中國方面。大體可以接受。中國始終爲尊重國聯意見之一方。調查團報告書。亦可認爲國聯意見之代表。中國今日自無拒絕接受之理。國聯報告書將來取何態度。此刻尙不可預知。惟中國今日對報告書。在大體接受的條件下。應聲明兩點。

(一)中國對滿洲政府的組織與職權。應完全由中國政府自動的規定。他人絕不得過問。
(二)關於日本權利條約。中日不侵犯條約。及中日商約。倘日本願直接交涉。中日自可直接交涉。然此種交涉。應由通常的外交方式。絕不必採所謂顧問會議的方式進行。若須舉行國際會議。則另行召集國際會議。俾美俄等國都可加入會議。此種方式比顧問會議較爲適當。(益世報)

再評調查團報告書
滿洲問題上過去與現在的一切事實。自報告書公佈後。已大白於世界。中日雙方。誰是誰非。世界人士根據已經公佈的事實。自有判斷。中日雙方果能尊重調人意見及保持自重態度。對爭端的事實。只有緘默自守的途徑。因此。

我們對報告書的前八章。絕對不欲多言。

我們雖然是當事國的一方。我們目前的意旨。與調查團的意旨相同。今日事重在問題上合理的解決。不在爭端上是非的辯論。在解決上。我們所希望的是澈底的。一勞永逸的。不

是敷衍妥協。養毒貽患的結果。就在這點上。我們對報告書第十章提出的方式。關於顧問會議。關於今後東北三省的政治制度。我們不能滿意。

調查團所提出的顧問會議與法律上「主權完整」四字的意義絕對矛盾。這點我們在昨日社論中已經指出。國家主權完整。本包括對內對外兩層意義。對內。國家政府有支配內政的全權。對外。有支配外交的全權。對內。本國國民絕對服從政府。對外。本國政府絕對不服從別的国家。這纔是主權完整。根據調查團的提議。今後在滿洲方面。中國政府絕無支配滿洲內政外交的全權。今後關於滿洲的內政外交。顧問會議是中國政府的太上政府。國聯又是顧問會議的太上政府。根據調查團報告書的辦法。今後的滿洲。在法律上可認他是中日合治。或可認他為國際共管。絕對不能認成純粹的中國領土。一個國家。在本國領土以內。不能自由任命官吏。不能自由徵收賦稅。不能自由駐屯軍隊。國家對這區域的主權在那裏。當然。世界上這種事亦有先例。一九零六年英法德義美十幾個國家在愛爾基希拉斯（*Seichas Conference*）會議。把莫洛哥（*Morocco*）的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權都瓜分了他們還共同簽了一個條約。保障莫洛哥的自主與獨立。一八七零的時候。英法共同管理埃及。條約上還說共同尊重埃及的主權。當年埃及與莫洛哥的主權與獨立是欺人的口語。中國人民無論如何不能把今日的滿洲。看成

當年的埃及與摩洛哥。所以中國對這次調查團提出來的顧問會議及東北政制的辦法就絕對不能接受。

在我們看來。這次調查團提出來的解決滿洲問題的法。幾乎是整個抄襲當年埃及與摩洛哥的舊文章。我們知道當年埃及與摩洛哥的往事。就知道報告書中對滿洲辦法。是個養毒貽患的方案。現在我們可以把埃及與摩洛哥的往事說說。埃及在十九世紀初年是土爾其的領土。拿破崙說「打倒英國。必先佔領埃及。」此後法國就垂涎埃及。因為蘇彝士運河的開掘。及起引英國的注目。因此埃及成了英法競爭的地點。後來埃及因為財政困難。在一八七零年時候。成立實際上英法共管的政府。名義上英法固然維持埃及的主權實際埃及已非土爾其的領土了。英法之間。此後又引起許多無意識的誤會。一八八三年畢竟英國武力占據埃及。這是幾個國家充力合作統治別的國家的領土的結果。

摩洛哥的往事。與今日調查團所提出的解決滿洲問題的辦法。更為類似。在十九世紀末落。摩洛哥是英法德西各國競爭的地點。法國想獨佔。德國唱門戶開放主義。相持不下。因有一九零六年愛爾基希拉斯的會議。會議的結果。摩洛哥的財政由荷蘭。英。法。西班牙四國代理。憲誓由法國西班牙人訓練。由瑞士人統帶。政府各機關。又規定聘用各國顧問。結

果。莫洛哥並沒有整理好。只增加了法德英等國的猜疑與妬嫉。列強間成立了許多密約。莫洛哥終於被法國併吞。這幾段故事。不過表明合治與共管。不是解決國際分爭的辦法。這種辦法。只增加國際間的妬嫉。引起國際間的猜疑使問題愈複雜化。

滿洲是中國的一部份。這點調查團已從歷史上的事實證明。同時調查團又認定解決滿洲問題。應該依據下列這個原則。

「解決現在時局的合理辦法。必以不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與中國主權。同時鞏固遠東永久和平為條件。」

同時調查團又認定要建設滿洲維持秩序的羣團政府。「惟有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管理機關。始能切實擔保。」

調查團所提議的顧問會議及滿洲特殊政治。對上面所說的話。都有違背。這種政制。不能保全中國主權。不是東北三省人民情感與意志所希望的管理機關。更不能鞏固遠東永久的和平。這種建議。我們認為是全部報告書中最大的缺點。在這點上。我們認定中國政府不應輕易接受。中國國民不應讓政府輕易接受。我們亦是希望滿洲問題及早解決的人。然而使滿洲成為中日合治或成為國際共管。這不是合理的解決。這點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民非堅持反對

不可。(益世報)

……調查團報
……告書之分
……析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洋洋十餘萬言。即其摘要。亦達二萬言。吾人於匆匆一讀之後。曾略述感想。以告讀者。惟反覆研究之餘。百感交集。復不相從何處說起。全書十章。第一章敘述中國近年之發展。對於中國之進步。頗有同情之

認識。惟調查團對於中華民族所深致惋惜者。則謂。「由該項簡要之陳述以觀。即可知分離力之在中國。現仍具有威權。此等不能黏合各之原因。則以大多數民衆。除於中國與外國間。呈極度緊張狀態時。均係側重於家族或地方觀念。而不重國家觀念。此乃該團在華半載所得之感想。概乎言之。而爲吾人所應加檢討者也。吾人能否消除家族或地方觀念以增進國家觀念。是在吾人今後能改變人生觀耳。調查團忠言。應牢記勿忘。

第二章敘述東北一般狀況。在外人眼光觀之。滿洲之能發展。首賴中東南滿兩路之開通。惟中國開發滿洲之計劃。遠在中東路開通之前。即使當時無帝俄之刺激。而中國自身必竭其資力。以開闢我東北蘊藏之富源。况日本對於滿洲。僅繼承帝俄時代業已開通之鐵路。於滿洲發達上不特未有顯著功績。且多阻害。吾人相信。苟無日本在滿擾亂。則今日滿洲之發展。必更有可觀。惜調查團對於此點。未曾認清。而以中日兩國在滿之地位。相提並論。不

免有錯誤之感。惟調查團對於滿洲爲中國領土。則下極明晰之斷語曰。「同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植。確定該處將來永爲中國之所有。當日俄兩國致力於劃分利益範圍時。中國農民即占有土地。故曰下滿洲之屬中國。已爲不可變易之事實。」日本又以東北之在我國。久成獨立狀態。冀可藉此掩飾其分離運動之非法。而調查團亦有正確之認識曰。張作霖雖屢次對於北京政府宣告獨立。但此種宣告。並不表示張氏或滿洲人民願與中國分離。其軍隊之入關。亦不能與外兵侵略相比擬。實則不過參加內戰耳。在一切戰爭及獨立時期中。滿洲仍完全爲中國領土。」過去東北之宣告獨立。概係對於當時握有政權之個人而發。不獨未曾脫離中國。且同時必與其他之有力者。共同行動。若以過去之獨立。與今茲日本所指使之分離運動。等量齊觀。是舍日本外。無第三人矣。日本又以東北行政腐敗。爲其不得不採取行動之理由之一。調查團亦加以有力之反駁曰。「但此種情形，不爲在東北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在張作霖及張學良統治時代。關於滿洲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此爲日本所深知而認爲可憂，然爲多數中國人所未了解者。

第三章敘述九一八事變以前中日之爭執。而調查團若不勝其感慨者。其言曰。「如斯情

勢。世界各國無可比擬。一個國家在鄰國領土內。竟能享受範圍在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可謂絕無而僅有矣。」日本在滿勢力。純以武力爲後盾。巧取強奪。明侵暗占而來。條約上所允許之權利。已足驚人。而條約外所侵占之權利。更僕難數。故今日日本在東北所採取之政策。可以一言而蔽之曰。欲反客爲主而已。調查團認在此環境之下。祇有兩種條件。或可避免衝突。其一卽出自雙方自由志願。並同意接受。其一卽出於雙方在經濟政治事項上曾經詳細考慮之合作政策。惟此兩條件。吾人認爲在今日狀態之中。決無可以成立之理。中國在經濟上。或於程度內。雖不辭與日本合作，但在政治上萬難發見可以合作之理。在自己領土內。承認他國可以參加行使治權。此尙復成何國家。惟調查團關於本章結論。認在去年八月杪。當中日紛爭正達高潮之際。「日本軍人團體如帝國在鄉軍人會鼓動日本輿情。尤爲有力。於定解決一切中日懸案。必要時用武力解決等口號。遂囂騰於日本民衆之口矣。」此可爲九一八事變乃預定行動之鐵證。任何日人皆難狡辯也。

第四章敘述九一八以後東北之事變。有幾段斷定。極爲精確。如「依據調查團所得種種確切之說明。則可知日方係抱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劃。以因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爲。」「中國方面依照其所奉命令。亦並無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劃

。對於日本軍隊並未作一致進行或曾經許可之攻擊。日方之進攻。及其事後之軍事行爲。實出中國方面意料之外。」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之間。在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即使受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礙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達。且即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自衛之辦法。」凡此斷語。皆爲斷定事變責任之關鍵。責任在日。則當然結論。必須恢復原狀。然調查團之建議。果如是耶。

第六章敘述僞組織成立經過。亦甚明確。如「一羣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爲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以此爲了的。該員等利用某某華人之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由此亦可知日本參謀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者。予以援助及指揮。」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爲「滿洲國」之構成雖有若干助成分子。但其最有力之兩種分子。厥爲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滿洲國」決不能成立也。」「基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爲由真正及自然獨立運動所產生。」此嚴如法官宣判。一針見血。何等痛快。故其結論曰。……但一般華人均

異其趨。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之工具而已。」

七八兩章。詞簡無可批評。第九章歷敘解決之原則及條件。與第十章之審查意見及建議。同爲全報告最重要部分。亦爲調查團所自信爲調查工作之結晶者。第九章於詳述滿洲特殊情形之後。對中國主張恢復九一八以前原狀。認爲不可能。對日本主張維持僞國。亦認爲更造成嚴重難解之問題。吾人於此前提之下。所深覺詫異者。調查團既一再斷定滿洲爲中國領土。何以於外敵非法侵佔之後。便不應恢復原狀。據調查團意見。以爲「此次衝突。原係發生於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此種立意。殊爲費解。去年九月以前糾紛。是何性質。調查團既有上述數章之明確認識。便不應於此種挑撥的軍事行動。進攻的侵略政策。加以事實上之承認。如一國領土受他國侵占時。被侵略者爲免除將來糾紛計。須將該領土割作特別區域不得恢復原狀。是任何侵略者皆處必勝地位。此豈維持世界和平。尊重國際公約者所應採之途徑。調查團既知「此案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爲合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爲。」則不能恢復原狀。豈非承認日本行爲爲不違反保障和平之各種公約乎。雖然。事實與理論。往往不能一致。中日事件。中國既不能以自力解決。則第三者所

能爲謀者。自有一定限度。國聯急在解決目前糾紛。如果兩方皆可接受。其適合公約精神與否。原非所已。况從國聯地位者言。與其因爭持公理。而拖延不決。無寧稍重事實。而亟圖結束。蓋國際間爭執。祇有力的強弱。無理的是非。故調查團之調停方案。亦未可厚非。該團所列舉之適當解決條件十項。當然基此見解而來。最可注意者。厥爲第七項。其言曰。『滿洲自治』『滿洲政府』之組織。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求以適合於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爲。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揣調查團之意。殆欲以東北爲大英帝國內之加拿大。澳洲焉。然加拿大澳洲之實行自治制度。乃居民之自由意志。非由外力強迫者。故其自治爲真正之自治。且確有實行自治之能力。若東北因外患之故。不得不以自治。以救其窮。而其自治之政制。又須聘用多數外國顧問。而顧問之中調查團又主張多用日本人。且顧問之權限。須極廣泛。是所謂顧問非尋常可比。調查團雖勸就任顧問者須以中國公僕自任。然日本人性質如何。當爲該團所洞悉。彼服務中國者。豈肯以中國公僕自居。即使本人作如是想。而彼之政府又豈許其如是。大連關事件。卽其明證。在中國中央政府之下。日本顧問尙且含有極濃厚之政治色彩。况在自治政府之下乎。

調查團以爲在實行自治制之前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代表。及東北人民代表組織顧問會議（此顧問會議與所謂聘用顧問者無關。）討論設立自治制具體辦法。其議題有三。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二關於中日和平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三中日商約。吾人以爲日本若僅爲保持在滿利益之安全計。則九一八事變本可不至發生。惟其包藏領土野心。故乘機攻取。促成偽組織。今調查團縱欲使東北成爲最高度之自治制。而日本必尙嫌其仍爲中國領土。不能遂所欲爲。自極明顯。日本必維持其所手造之偽國。而後始對中國再議其他辦法。在此前提之下。任何調停案皆非日本所願聞矣。日本意在獨吞東北。今調查團方案不獨仍認爲中國領土且所謂「自治政府」中。應一就國聯理事會所提出之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外籍人員二名。一監督警察。一監督稅收機關。是日對於東北。不獨應與中國平分。同時且應與歐美平均。此豈日本所願。在調查團之意。以爲東北區域。非中國獨力所能對抗日本。若有第三勢力加入。則日本勢力自可減少。然此第三勢力。卽爲日本所大懼者。况由國聯理事會推舉。更非日本所樂聞。

吾人尙有懷疑者調查團於主張東北爲無軍備區域之時。反勸告日本勿爲無期限之軍事佔領滿洲。使內受民衆之包圍。外受中國之敵視。夫所謂無軍備區域者。當然結論。須以條約

一概不得分肥。這才是十二分的不『公平』。所以應該把日本所獨佔的東三省。乃至從中國所搶去的一切贓物。用梁山泊『大秤分金銀』那樣的方法。來平均分配。這便是李頓報告書的所謂『公平』。

李頓報告書指出日本的『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正當防衛。這是在指斥日本不應該單獨向滿洲下手。意思是要叫日本把搶去的東北交出的一部分讓各國分肥。却並沒有說起本日應該向中國負責。更沒有說到日本破壞了九國條約和非戰公約。

報告書承認『滿洲國』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傀儡所以非取銷不可。但是取銷了這個充日本傀儡的『滿洲國』以後。調查團却主張另行建造第二個『滿洲國』。以充國際帝國主義的傀儡。這第二個『滿洲國』和第一個不同地方的。就是第一個完全由日本『顧問』指揮。而第二個『滿洲國』則由各國洋『顧問』共同掌握一切統治權。

報告書主張日本軍隊應該撤退。因爲滿洲不能讓日本獨佔。但是滿洲的名義上的主人翁——中國——却不許派兵駐紮。另外設立一種憲兵。由各外國教官訓練指揮。以維持滿洲內部的安全。

總而言之。調查團承認中日爭端是起於『中國內部分裂』以及『排外』、『抵貨』等因原。所以

日本爲保障其合法「經濟利益」起見。武力佔領東北。在原則上並沒有錯。不過手續上有些不合。因爲在手續上應該和國際帝國主義共同合作。現在日本却獨自下手。並且在滿洲創造了一個傀儡國。由日本獨佔。報告書認這一點是不對的。所以建議把滿洲變成一個國際共管區域。只剩下一個名義給了中國。此外一切軍備。政治。經濟。金融。都應由各帝國主義者共同支配。不過可以讓日本佔着較大的份兒。

報告書不但主張東三省照如此辦法。而且主張整個中國都非照如此辦法不可。從整篇報告書看來。有着一貫的論調。就是說：「中國內部不統一。和抵貨排外。足以擾亂世界和平。東三省的中日衝突。不過是一個明顯的例罷了。所以爲維持世界和平起見。必須「國際合作」以謀中國內部統一。在滿洲一部份如此。在全中國亦然。而且中國如不是由國際共管。即使滿洲由國際共管了。也仍不是「最後滿意的解決」。」

這樣。帝國主義所謂「維持世界和平」。實際上是在計劃瓜分中國。這還不是和中午的太陽一樣的明白嗎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目前的中國問題。是在三種勢力的鬭爭中。這三種勢力的勝敗消長。將決定中國民族的未來運命。這三種勢力就是：（一）日本的亞洲大陸獨佔政策。（二）國

際共管。和(三)中國民族解放的鬭爭。

日本帝國主義早已把中國看作了牠的禁脔。所謂「大陸政策」。所謂「亞洲門羅主義」。所謂「共存共榮」。雖說法不同。都在表示中國應由日本獨佔。斷不讓他國分肥。所以牠在別的方面可與各帝國主義合作(尤其在反蘇聯的運動中)。但對於中國的獨佔政策。決不輕易讓步。以國際共管爲骨幹的辛頓報告事。自然不免遭日本的強烈的排斥。爲反對中國的國際共管。甚至脫退日內瓦那個虛設機關。以至於和別的帝國主義者公開武力衝突。亦所不惜。

除了日本以外。一切帝國主義者。尤其是英。美。法。意。德。也斷然不肯自動的完全放棄中國。所以他們必須做到中國共管。方可避免日本的獨佔。這從辛頓報告書的內容。已可限明顯地看出牠們的意向。

第一種勢力如果得到最後的勝利。那是不必說全部中國便繼台灣朝鮮人之後。而成爲昭和天皇的順民。不然。日本的自佔政策失敗了。國際帝國主義起而代之。那末由國際共管下的中國。便將成爲第二摩洛哥。這也是沒有疑問的。

也許有的人以爲做第二埃及第二摩洛哥。可比第二朝鮮。或第二台灣差勝一籌。但定我們却覺得奴隸不會有兩樣的生活。要避免奴隸的命運。自然只有一條路可走。那就是中國民

族和世界被壓迫的民族聯合起來的反帝國主義的民族解放的鬪爭。如果中國不甘心於殖民地化。中國人民不甘心於奴隸的運命。那末民族解放的鬥爭其便是最後的唯一的活路。

李頓報告書發表以後。我們將見第一種勢力與第二種勢力的鬪爭在到非常緊張的程度。國際聯盟將於下月討論中日問題。美國總統選舉將於十一月初揭曉。以後美政府必表示顯明確定的態度。同時日本帝國主義則正在擴張軍備。趕造軍火。以作實力的準備。所以不久我們將見帝國主義者將因爭奪中國而決最後的雌雄。但是第三種勢力又怎樣。難道除了東北人民的孤軍奮鬥以外。竟不會再見中國民族解放的鬥爭。除了無補實際的呼號和咒咀以外。再不會有民衆的實力的表示。除了倚賴和投降帝國主義以外。中國民族就永不能自救。我們却不敢相信。(生活週刊)

李頓報告書的分析與批評

.....就大體說。李頓報告書有兩個重要的缺點和一個優點。報告書的第一個缺點。是忽略法律方面的審察。除了第四章和第六章是例外。此外各章都沒有從法律的觀點去考查并解釋事實。更沒有從法律的觀點去尋求解決方案。因為一味遷就事實。偏重政治的方面。所以調查的事實。不免帶着濃厚的主觀色彩。而失其真確性。所建議的解決方案。更是剜肉補瘡。不能成爲根本的持久的解決。自然。國際聯

盟直到現在爲止。只是純粹政治性質的組織。國際聯盟對於各盟員國。決不能像政府於人民可「執法以繩」，這一點我們也明白。但是當國聯解決爭議時。除了依國際法的原則慣例以下評判。更無妥善之道。如國聯可以不顧一切法律原則與國際義務。一味用政治手段。遷就事實。以解決政治糾紛。則與帝國主義外交家的分贓會議。更有什麼差異。這是我們對於李頓報告書的一大失望。

第二個缺點是逾越任務範圍。報告書所調查的事實。牽涉到中日爭議的範圍以外。並且牽連到內政問題。所建議的解決方案。又超越中立的第三者態度。因此不免使我們懷疑到調查團是否純然爲調解爭議維持和平的動機。而沒有攙雜任何第三者的野心與欲望。就報告書統篇看來。顯然承認中國內政問題。爲滿洲爭議的一個主要原因且爲妨害和平的一個要素。因此所得到的結果。便是應該由列強共同干涉中國內政。方可使滿洲爭議。世界和平。得到滿意的議決。所以這報告書不問其能否發生解決中日事件的効果。但是牠的文字內容。卻永遠可以用作列強干涉中國的口實。這是我們對於報告書所造成的錯誤觀念的一個最大的憂慮。

此外我們也不能不承認報告書有一個優點。這優點就是妥協性。這報告書從頭到尾。帶着極端妥協的彩色。是誰都不能否認的。因其十分妥協緣故。或者有助於中日事件的解決。

評調查團

報告書

舉世矚目之國聯調查報告書。經於二日公佈。我人以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截至今日。猶未觀此報告書之全文。然就報章所載。則此所謂報告書之內容。亦足以窺見大概。該報告書所提出之所謂能令滿意解決滿案之基礎原則。計共十項。核其要點。爲：

(一) 滿洲問題之解決。其方案應合乎國聯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條文之所規定。然亦必須承認日本在滿洲之權利。並顧及第三方面(指蘇俄)之利益

(二) 應改革滿洲政府。俾符合中國主權及政權之完整。然此政府。又必須含有大部份自治性質。期適合當地之環境及特性。同時中日兩國間。最好能另訂新條約。規定如何回復彼此在滿之權利及責任。

(三) 滿洲應組織地方志兵團。以維持地方之秩序。而確保滿洲國境。又當與各關係國訂立非侵略協定。以避免外來之侵略。同時並主依照孫逸仙博士之主張。由國際共同合作以完成中國內部之復興。

調查團之所謂解決滿案之基礎原則。雖列爲十項。而歸納之。則實爲如右之三端。上述三端。爲報告書全文精華所在。換言之。我中國政府。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徒事依賴國

聯。不圖抵抗。不講外交。不求辦法。喪失土地。結果即爲獲得如右之原則。今後之國聯會。即將依據此上述之原則。進而解決(?)所謂中日滿案之糾紛。故我人對於國聯之態度及此報告書之大要。未忍默爾。願爲單簡之評述；

第一：我人在根本上。認此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爲不必要。進言之。國聯派遣調查團。而草擬此項報告。幾於爲自毀其立場。而暴露其無維護正義。主持公道之能力。故國聯而苟採取此項報告書。資爲解決我東北問題之依據。實不啻自行宣告國聯之破產。按國聯盟約第十條。一聯盟會員國。應擔任尊重保持各盟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存政治之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一第十二條。『聯盟會員國中。倘有任何一國。漠視本約第十二。十三。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而逕向其他聯盟國開戰。則該國當認爲即與其他聯盟國全體挑釁。其他聯盟國全體。應立即截奪與該之商務及財政關係。……凡遇此項事件。聯盟理事會應盡其職。陳述意見。通告有關係之各政府。使聯盟國得以派遣任何有效之陸軍海軍。以保護聯盟約章。基于上述之規定。則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國聯而誠有維護盟約。主持公道之決心。應立即採取有效之處置。嚴重制裁日本違約暴行。然事實不爾。事變之始。既一再限令日本撤兵。無效。則又於十二月十日作此派遣調查團之空洞決議。我人或不願過爲苛酷之論。然跡國

聯此決議之用心。實不啻故意揆延時日。予日本以從容囊括我東北之時機。今日本已悍然承認其在東北之傀儡組織。又未聞國聯出一言以爲糾正。而此內容無聊之報告書。國聯乃尙允許日本爲延期之討論。日本此種全無公理之行爲。何足深責。然國聯有此舉措。我人實深感其劣弱無聊。

第二：就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言。則其內容之衝突矛盾。實不一而足。該報告書中既已認滿洲問題之解決。其方案應合乎國聯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條文之所規定。乃忽又承認所謂一滿洲政府之存在。謂此政府必須含有大部份自治性質。期適合當地之環境及特性。不特此也。且言滿洲當組織地方憲兵師團。以維持地方之秩序。而確保「滿洲國境」。此種不合論理互相矛盾之句語。竟聯繫而成爲一國聯調查團之報告。苟非文字之技巧已窮。適用之辭句已盡。又何至此極。國聯盟約之內容如何。已如上文之所引述。至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厥爲確保世界之和平。九國公約之要義。惟有維護我領土主權之完整。我人試問日本在東北之暴行。及其在上海平津各地所引起之不斷的騷擾。果已符於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否。我人再問日本侵襲我東北。並造成傀儡組織。企圖永久割據之行爲。果已符合於九國公約之要義否。藉曰不合。則解決所謂滿案之方案。除國聯及一切簽字於公約之國家。一致奮

起嚴重制裁日本外。更無其他應取之途徑。我人根據過去一切歷史的事實。確認東北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東北之主權及政權。應歸爲中國政府所掌握。依此事實。我人當進而否認有所謂滿洲政府之存在。及所謂「滿洲國境」之存在。東北之「權利及責任」。惟中國有之。既無庸與日本協商。更無庸顧及所謂第三方面之利益也。

第三；東北問題之解決。果如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所言。當顧全國聯所謂第三方面之利益。我人在事上。亦實無從實認。我人認爲東北問題。果不幸而必致擴大。則此問題。應爲整個太平洋問題之一。非祇爲日本與所謂第三方面之問題。此我人所當鄭重爲國聯調查團告者。其次。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中謂。「當如孫逸仙博士所主張。由國際共同合作。以完成中國內部復興。」據中國電訊之所傳布。卽易其辭曰；「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爲依據孫中山先生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的合作。促進中國內部之建設。」使此消息而不誤，則我人丁此場合。當根據孫中山博士之遺教。確認國聯調查團之建議爲誤解孫博士主張之原意。而嚴予糾正。孫中山博士擬具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係國際共同發展實業。非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孫博士之言曰。「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劃。蓋欲用開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

○而成我國一突飛之進步……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我人體察孫博士之遺教。則所謂國際合作增進中國內部之建設者。論其時。則在歐戰之後。而非東北淪陷。共匪遍地之今日。論其事。則爲開發實業。而非從事作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尤要者。則必須權操在我。故在我國尙無強固之中央樹立之先。在事實上。當無國際合作。越俎代謀之可能與必要。

上述三端。僅其犖犖大者。其他小節。未遑評述。總之。以我人過去一年來之經驗。不能不認國聯處措東北事變之手段爲失當。國聯調查團之報告爲無聊。我人更深信東北問題之最終解決。不在國聯。不在所謂公約。而在我國人民最後之自決。領土之完整。主權之確保。非白紙黑字條文所能勝任。非現時之國聯可能負擔。能勝任負擔者。厥爲我國民堅決之意志。與抵抗之精神。換言之。亦即由此意志與精神所產生之偉力。雖然就國聯言。苟誠不能負荷其維持主義之責任。則國聯之信用。將盡行喪失。不復能起人些微之信仰。此我人所當爲國聯進最後之忠告者也。胡漢民)

反對願

三日晚路透訪員謁見胡適。詢以對李頓報告書之意見。胡稱。報告書不失爲

問會議

公允。尤其爲第四第六兩章。解決中日爭案之十條原則。渠亦贊同。惟渠反對

顧問會議之建議。渠意此爲僞祖日人所造成局勢之錯誤。胡又著長文。詳評報告書。大體表示贊成。結論如這樣嚴重世界。公理制裁力。還不能使狂醉民族清醒。則中國與全世界都準備過十年地獄生活。(胡適)

● 調查國所得祇
「不應該」三字

唐紹儀氏謂調查數月祇得「不應該」三字。李頓祇以「不應該」三字加諸日本。未加有力責成。譬諸有犯殺人罪者法庭祇判該犯「不應該」殺人。對殺人罪絕不提及。又不依法處罰。寧得謂平。美未加入國聯。故國聯力弱

○我錯在不開九國公約會議。若開則滿案早已解決。有人主張聯俄美。是急來拘佛脚。予不主張聯外。而主聯內。若全國團結。自然可以抗日。(唐紹儀)

日本

政府之表示

日外務省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最初反響。其梗概似對於「報告書第一〇二〇三。七〇八各章小有爭執。但對於第六章指摘甚烈。認爲削減全報告書之價值。其起草時。似抱有極強烈之偏見。」自大體上言之。該報告書之主要批評。卽爲太

路透社
東京電

限於滿洲一隅。而對於中國及遠東全局太少注意。倘令調查團正當了解其在國聯決議案下規定之職權範圍。將不至以第九第十兩章列入報告。惟承認兩章中。雖含有若干健全的結論。在其他部份之主要批點。爲第八章稱述日本主張在滿洲所享之特別地位。與九國條約不符。又如第九章稱述「九一八」夜間轟炸鐵路事。不足爲採取軍事行動之理由。故逾越自衛權範圍等。據發言人稱。日政府視點以爲當場者爲判定採取何種需要最佳之人。故調查團本身之結論。不能接受。惟對於該團無意污蠱日軍爲侵略者。表示滿意。關於第六章該發言人稱。調查團似重視卑賤匿名之華人之証據。而對於日本及「滿洲國」所提証據。則似不信。該發言人指陳。調查團在滿僅兩星期。時間不足。尤因「滿洲國」成立伊始。一切仍在混亂中。自調查團以後在北平勾留頗久。有意或無意間。無疑時過分受張學良之勢力影響。該發言人於評論報告書最後兩章時。稱其中有若干健全結論。並申述日本對於滿洲爭端之解決。絕不容第三者置喙。且不能同意承認現時之「滿洲國」改爲自治區域之建議。該發言人以爲經考慮後。中日對於滿洲問題。無談判餘地。惟關於滿洲之建議如施用于中國與列強間之關係。或爲有益。例如組織某種國際關係之問題。該發言人對調查團辛苦之工作。表示領情。惟彼對於報告書情緒之結晶語。則謂「該報告書對日不公正之處甚多。但對華不公正之處則絕無。」彼又宣

釋。日政府將強烈駁斥滿洲獨立運動係日本參謀總部所煽動與贊成而成之主張。該發言人結東時暗示。日本官言將僅限於駁斥並修正第一與第八章中事實與理想錯誤之點云。日本新聯東京電云。日本政府將向國聯提出意見書。已由外務省及軍部。組織委員會。着手作製。日外務當局對於報告書之結論的部份。即第九章及第十章。完全取無視之方針。將立于事實。反駁調查團。以期矯正其認識。有唱議要求再行調查之說。據軍部方面多數之意見。以該報告書完全不足成爲問題。可按照既定之方針邁進。日本民政黨聲明書。畧稱李頓委員會有由滿洲撤退中日軍隊而以具有國際的政策之特別憲兵隊維持之建議。然滿洲千零十五萬方英里之宏大危險地帶之秩序。委諸憲兵隊維持之事實。乃紙上空論。又謂由中央政府掌握滿洲諸權云云。在此無力之中央政府之下而行自治政治之事。乃係一大錯覺。滿洲之秩序維持。乃今日之急務。其由列國招聘顧問之主張。乃係增加國際紛擾之機會。而使東洋和平陷於危險者也。吾人希望不爲報告書所誤。真正爲東洋和平而樹立之百年大計。同時並發明日本斷不能盲從委員會之無理解結論云。

日政府開議。以報告書爲主要議題。令外務省着手編製意見書。並決定出席十一月十四日於日內瓦開會之國聯行政院會議之全權人選。日本全權已有長岡及佐藤。又加派松岡洋右

○惟視從來之關係上。駐英大使松平。亦將被任爲全權。閣議中荒木陸相謂「統覽報告書。乃全然立脚於認識之不足。實係純粹之旅行記而已。如此。殊無介意之必要。基於既定方針。邁進可也。」荒木及內田於閣議散會後。留於首相官邸。與齋藤鼎坐。對於李頓報告書開重要協議。

路透社

陸相荒木昨夜向報界作半官宣言稱。李頓報告書實懷惡意。欲將滿洲成爲第

東京電

二巴爾幹。中國成爲遠東之土耳其。一般人士實太重視報告書。其實僅能視爲參

考材料。首八章紀經過之事實。而以窺目光所及。其中錯誤百出。須加駁斥。滿洲問題早由日滿之議定書解決。如列強出而干涉。則將使滿洲成禍源。如昔日彼等之干涉巴爾幹然。荒木又問滿洲之治安。是否僅以憲警之力可以維持。繼謂。世界他處無有能以憲警維持治安者。卽以歐洲而論。已可知矣。如列強必欲試之。是使滿洲成爲第二上海也。如歐美希圖利用李頓報告書。干預遠東事務。則此種企圖。必堅決拒之。尤其因國聯對歐洲之問題。如法德爭端與法意爭端等。猶不能解決故也。

路透社

反對李頓報告書某部分之批評。雖未同意。但論調漸見和緩。外務省發言人

東京電

今晨對外報訪員聲稱。報告書最後兩章。雖可反對。但報告書含有多建設性質之

提論。草擬日本意見書預備送交日內瓦之委員會。定將予以審慎之研究。陸省發言人亦謂報告書內稱中國狀況。自華府會議後已有進步等說。殊屬可笑。惟報告書描寫中國狀況。使人亦不爲無益云。

有金剛審判遠東問題之觀念之調查團報告書。於昨日午後九時公表。日政府

……電通社

……東京電

當局以該報告書之內容。過於失常。且有逸出調查團本來使命範圍以外之點。決提出意見書於十一月四日國聯理事會。加以精細之反駁。當局已設置外務陸軍聯

合委員會。着手起草。據聞日政府對意見書之方針。以抵如下。(一)調查團之使命。如去年十二月十日國聯理事會之決議。對國聯會無法律的拘束力。僅提供參攷資料而已。希望國聯方面不爲報告書所拘束。適應現地之新事態。謀適當之解決。(二)報告書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及第八章係紀述事實。大抵可無異議。惟第四章記述九一八以後之滿洲事態。第五章記述上海事變。第六章記述滿洲國。爲日政府所不能承認。(三)第九章關於解決之主張與條件。及第十章之結論。認爲已承認「滿洲國」爲獨立國家之日本政府所不能加以何等考慮者。尤以不承認滿洲國之自主的發生與長成。而于國際教官協力之下。以組織憲兵隊爲條件。設立非武裝地帶之主張。爲完全越出調查團使命以外之提案。日政府絕對不能承認

·(一)日政府雖無自動誘致最惡事態。以謀脫退聯盟之意。然聯盟方面苟繼續其認識不足。則有與聯盟絕緣。對遠東問題照自主獨往的解決方策邁進之用意。此則不可不聲明者。

政黨之聲明

·····政友會
·····電通社
·····東京電

政友會對李頓報告書。三日鈴木總裁以談話之形式。發出聲明如下。李頓報告書之中日解決糾紛案。實係空中之樓閣而已。因不依遠東之實際。故實行爲不可能。縱能實行。則將較導成九一八事變之事情。其形勢將更爲惡化。當於問題之解決。以中日俄三國爲之已足。而設介以國聯。則事情將更複雜而更混亂也。然現實的日本之死活關係與國民感情。無論世界何國皆不能輕視者也。

·····民政黨電
·····通東京電

民政黨對報告書三日發表聲明如下。李頓報告書表示可驚異之無理解。中國之中央政府無統治滿洲之實力。爲顯著之事實。故滿洲爲馬賊橫行及赤化運動之策源地。而李頓委員會乃欲使無統治能力者。復歸於主權者之地位。則國內的國際的。將使滿洲再化爲動亂之巷而已云云。

各報之批評

日聯社
東京電

李頓報告書發表後。今晨各報如朝日。報知。日日等加以猛烈之批評。謂其係錯登。曲言。認識不足。非禮。愚蒙之報告書。其所說爲誇大妄想之夢。又揭日本應退出國聯之記事。貴族院及各政黨亦發表意見。非難調查團之無理解。

今日各報皆注意於李頓報告書。他事皆不遑顧及。而皆一致表示不滿。惟一般語氣尙和緩耳。

路透社
東京電

電通東
京電

關於李頓報告書。東京朝日新聞本日著社說論之曰。支配調查團委員之頭腦者。不問事態如何。始終以撤兵論爲本旨。所謂國聯理論而已。陷於自己所稱「蔑視實現者」之誤而已。至於解決之主義與條件。提倡國際協力。尤爲蔑視歷史之空言。如此之解決意見。試問有何權威。

路透社
東京電

日本一般人士之意見。謂李頓報告書所載關於解決滿案之建議。如在半年前提出。則必可爲日本接受。但今日新國之獨立。業已告成。實無接受之可能矣。又此間官員以爲國聯最上之策。厥爲忍待二三年。使「滿洲國」有証明其能力與安

全之機會。國聯在此期限滿後。即決定在中國之下自治。或逕自獨立。二者孰佳。尤其因中政府本身亦不穩固云。

全國工商業有名人物對李頓報告書一致勸勉日政府「前進」。日本商會聯合會

路透社

會長鄉誠之助男爵謂報告書昧於事實。又謂日本已準備應付最惡劣之事變。脫離

東京電

國聯。亦居其一云；又日本銀行總裁宣稱；日本之承認「滿洲國」。決不因李頓報

告書。亦不因國聯所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加取銷。其他銀行家亦促請政府與全國勿過於重視報告書；而當「依據定計畫前進」。

報告書發表後之世界輿論

美國

路透社華盛頓電

現有種種象徵。李頓報告書大體使美政府人員滿意。但官場不願遽即發表批評。欲先見國聯將有何動作也。史汀生終日在家透澈研究報告書。後往見胡佛總統談一小時。旋又回家重行瀏覽報告書。

國民社華盛頓電

日來中國要人突然出現於華盛頓。迭與美政府要人秘密會晤。此間頗為注意。認為中政府欲利用李頓報告中有利部份之表示。前中國駐英公使施肇基刻正在此徧訪美要人。並據中國使署某君言。前實業部長孔祥熙亦將來此。已在

途中。又前外交次長李紳給今亦往來各國。專事訪問要人與外交家。其晤談之目的。迄今皆秘而不宣。至於李頓報告既經深切研究後。美國官吏及他國外交家皆覺國聯若完全贊成李頓報告後。將與日本之裂痕益見深鉅。並有數人認為報告中含有一種切實意見。以為國聯不須切實斥責日本。設果如此。則日本至少在暫時必將與國聯斷絕關係，現國務院對此報告尙未允

作正式表示。各方正切盼史汀生表示態度。觀察時事者多料史氏在數日內能有所宣示也。頃聞美國商家代表數人曾與李綿綸及此間華人先後晤商。其所談是否與滿洲有關。雖無所聞。但美京人士則因此對於李頓報告及滿洲當局。益爲注意矣。

路透社華
盛頓電

據日本大使署聲稱。日政府前擬派「善意」委員團至美。由野村海軍中將爲領袖。茲因野村在上海炸彈案中。日部所受之傷。迄未痊癒。故已作罷。

國民新聞社

華盛頓電

美國對於李頓調查報告之正式意見。尙須待國務卿史汀生詳細研究該報告之後方能表示。史氏可望於今日自費府回京。立即開始審閱。現據接近政府者之非正式評論。以爲該報告對於滿洲時局。有廣大而超異的客觀研究料

可有裨於獲致中日俱能滿意之解決辦法。美官場中人曾詳細研究該報告者。見其維持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切實援用於滿洲問題。皆覺欣慰。並謂其中保全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之建議。與美國見解相協調。而其承認日本在滿洲有重要特殊利益。亦爲任何最後解決所不可少者。

國民新聞社

華盛頓電

今日美國務卿史汀生先召國務院遠東司長杭佩克對於李頓調查報告有所商榷。嗣兩人即與國務院其他要員。共同詳細研究報告內容。史氏在研究未

完畢前總不願表示意見。但聞美政府高級官員。認此報告對於解決滿洲問題。供給一闊大而令人滿意之工作基礎。其將俄國在滿洲利益一併敘入一層。更多認爲目光遠大。可爲調查團抱有欲使滿洲永久和平志願之明証。又有若干熟悉國際情事者。則認此報告對於中日兩國毫無偏袒。同樣公平。且可証明調查團抱有剛強之志願。欲令滿洲在形體上在民族上爲中國所保有。但同時對於日本利益，供給相當保護。總之。在美京無有認此報告與美國政策相背馳者云。

紐約各報華盛頓訪員似皆以爲美國務院雖對李頓報告書尙未予以批評。但顯

路透社

然擬用美政府之勢力贊助李頓勳爵等所提出關於和平解決滿案之建議。華盛頓官

紐約電

員視報告書審量大局。殊爲公正。且爲排難解紛之實在的途徑。據可靠消息傳負

責方面之意見。美政府目下對於此事。不欲作任何行動。以爲此事現由代表多數國之機關加以調查。則美國唯一適當途徑。乃靜待國聯之行動耳。紐約時報今日載有社說。評論報告書。稱爲包含豐富。鞭辟入裏。持論公允。又謂報告書示明渴望中日兩國從事和解。及列強彼此合作。以助中國脫離內戰之禍害。而建設穩固之政府云。

國民新聞社

華盛頓電

美官場對於李頓報告。表示滿意。但一般注重實際者。則覺欲令其中建議見諸實施。尙多困難。因料日本必將反對建議中許多條目。尤其對於不駐兵之議。此間消息靈通者對於日本願否同意撤盡所駐軍隊一層。深為懷疑。

又關於廢除傀儡國。代以名義上服從南京之新政府。亦料日本未必能允從。此間意見。以為欲使日本贊同李頓之唯一希望。厥在其感覺應付滿洲義勇軍之棘手而已。因欲撲滅此項義勇軍。需費浩繁。當在此用兵時期。在經濟方面。收益極微。殊不足以償付此長期之鉅額支出也。

路透社

紐約電

紐約講壇報稱。日本不待李頓報告書之發表。遽即承認滿洲國。實鑄一大錯。東三省自治而不駐兵。得中國之同意。與實際之好意。從策略點觀之。較諸永遠武力佔據。招地方之反抗。中國之惡感。與國際之疑忌者。實有更大之價值云

英國

路透社

倫敦電

李頓報告書驟視之。顯為甚有能耐且甚瞻詳之文件。惟英國政治視察家甚不願供獻任何詳細之批評。蓋以目前可供考量者。僅為報紙上所載報告書節要。至

於正式全文。尙需充分時間以研究之。然後始可發表詳細批評也。且不獨須考慮個人提議。亦須細察報告書全文。方可估定其適當之分量。再英政府地位。在此事於十一月間提交國聯以前。亦不準備供獻批評或意見也。

路透倫

敦電

英國經濟學報著名記者萊頓氏。今日在倫敦發言。謂就軍縮而言。日本對李頓報告書之態度。乃全部國際形勢中最嚴重要素。日本之態度或可對於軍縮會議之前途。予以極大之損害云。

路透社

倫敦電

李頓到倫敦後語路透訪員。凡讀報告書者。定知調查團爲篤愛和平之一念所感動。而不斷斷定孰是孰非。渠希望世界政治家國聯與報紙。可道隨報告書所供給之指導。日人見解以爲「滿洲國」之成立與獨立。已使調查團之建議無接受之

可能。此種見解渠不以爲異。蓋調查團在東京時。日人已以此爲言矣。惟日人此種見解。可否爲世人所承認。殊未可知。渠今所可言者。渠希望中日兩國態度以造成將來和平之材料。可於此報告書得之耳云。

路透社

倫敦電

李頓勳爵今夜發出播音演詞。述其對於調查團工作之個人意見。言及各處官場對於調查團使命目的之注意。及調查團在東三省所得之招待。謂欲不完全銷磨

於日夜宴會。誠非易也云。又言及東三省問題解決之景象。謂前途困難尙多。但渠信國聯以其過去十二年所得之經驗。當能圓滿解決此難題云。

路透社

孟却斯德指導報訪員今日因李頓報告書事。訪問自一九二九年起爲中政府政

倫敦電

府政治顧問刻在英倫之懷德爵士。懷氏稱。李頓報告書議論中所含蓄未申者。爲

中國自己亟須積極改革。而日本所採途徑。則破壞其國際義務之義。報告書之本

質。謂爲請日本重行考慮其政策之言論。亦無不可。今日難題中之焦點。在日本有意先行承

認「滿洲國」。以妨礙國聯任何可能的行動一舉。國聯與美國當前之難題。在設法向東京重申

李頓之請求。即日政府應一再考慮日本現行政策。是否確爲與日本自己有利的政策之問題是

。依渠意見。日本不久將自覺此孤獨地位。危險實甚。不能同時激怒俄國。慢侮美國。藐視

國聯也。且有日臻明瞭者。中國民意決不許其政府承認「滿洲國」。而反對「滿洲國」之義勇軍

。將繼續擁有來自關內軍械與金錢之供給也。至於李頓報告書。所謂遠東和平之路。在中國

內部之改良一節。亦屬言之得當云。

路透社

今日倫敦各報。皆有關於李頓報告書之批評。泰晤士社論。謂李頓報告書之

倫敦電

原則。不難承認。但報告書之繕成與報告書之送達日內瓦。其間相隔若干時日。

致報告書之論斷。不幸似已爲此相隔時期所損害矣。再調查團之出發稍遲。而其歸來。則在日本承認「滿洲國」以前。此亦調查團不利之點。調查團之任務。原在調查瀋陽之事實。但遲至事變五個月後。調查團始抵遠東。而國聯與美國今所遭遇者。乃東三省成爲日本保護國之變相。報告建議一種解決法。在調查團觀之。可適用於其所見之東三省狀況。

而對於日本之政治上與經濟上特殊利益。予以完全之諒解。故其所擬之條陳。不適合於公斷人之合法形法。但適合於爲中日雙方人者之智慧。願在今日環境中。此種主張能存實際上立即實現否歟。此爲問題也。事有絕無可疑者。東京將不願接受此種條陳。但李頓諸人則確知東三省反對日本之民意。今日日本已陷于極大困難中。其財力未能維持繼續用兵之費用。而其人民或終將表同情于李頓報告書。而以爲不願東三省民意。絕不能爲日本福也。外國政府當然稍需時日。以研究此報告書之意義。誠不宜作倉促之決定。且須有集體的而非單獨的之外交行動。國聯行政會未必能于下月以前討論此報告書。屆時將遇有一方面維持國聯盟約原則。一方面顧及空前事實之難題。想國聯積極諱慮之適當時機。未必能及早見之也云。每日聞電謂。李頓報告書表示誠摯透徹之謀。冀決定雙方曲直。報告書不贊助國聯方面之斥責日本侵犯弱國權利者之宣傳。雖主張東三省之脫離中國爲無效。但承認日人在東省之利益。報告

書所載之條陳。謀解決此問題者。頗保持中日兩國之尊嚴。不幸國際成功。迥無希望。因日本自認滿洲問題業已解決也。報告書之結論。以爲中國必須有堅強之中央政府。此層仍爲解決之大障礙。如解決須待諸中國內部建設中國國際合作之結果。則有長期之條待矣。日本在東三省之行爲。雖屬不合。然亦中國政治有以促成之也云。晨郵報注意報告書中關於建設中國強有力政府之一點。並稱中國之前途。恐將瓦解。現中國北有「滿洲國」。南有廣東之變相獨立。蒙古復有蘇維埃共和國之存在。南京政府之威權。不能及遠。故謂中華民國爲中國之統治者。乃一種「禮貌之名稱」而已。若日本及各國能合作爲中國改建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自可謂爲一大成功。但此種計劃能否實現。殊爲疑問云。每日譯報謂李頓報告書認日本爲有罪。調查團既如此判定。外相西門爵士恐不能繼續寬容日本之行爲。國聯會解決中日事件之希望甚微。若日本果絕拒國聯之解決辦法。則國聯自必採進一步之行動。(該報並未指定此進一步之行動爲何事)否則吾人復將從事於武力萬能之支配矣。幸而此次國聯獲得美國之合事。於採行任何維持法律之舉動。皆能得美國全力之協助云。每日郵報謂李頓報告將無何種進果。該報告之反日。雖不若前傳之盛。但確有向中國之色彩。惟該報告中對於最重要之事實。即荷非一九零四年日本對俄之犧牲作戰。東三省久已成爲俄國地土一事。並未注意及

之。至於調查團之建設提議。事實上必須經數年長時期之會議。始能實現。在目前之環境下。似難成立云。該報主張外長西門不可贊助任何促成日本退出國聯之行動。因日本之退出。將引起各種糾紛。且日本之在東三省。實與英國之在印度埃及之性質相同云。彙聞報謂首相麥唐納在外交上。重伸其勢力。迄今各國對付滿洲問題。皆極軟弱。且英國所應採行之政策。以聯合美國共同行動。而爲他國所可加入及爲日本所須遵守者。迄未施行。此次李頓之報告。實爲國聯能力之試驗品。今日欲謀毆陸各國之安全。應由各國採取同一戰線。而最重要者。莫若英美態度之一致。若麥唐納政府僅採觀望態度。不立卽行動。則現政府之威信。將大受影響矣。

法 國

.....路透社
.....巴黎電
.....

法人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批評。多措詞慎重。態度冷淡。自由報謂此報告書。未必能解決東三省難題。而其所擬之折衷辦法。亦未必能提高國聯之聲望。辯論報謂撰此報告書者鑄一錯誤。既須變更現狀。而又承認「滿洲國」之不可免。如新

邦之獨立既成問題。則「滿洲國」當局未必允參加調查團所提議之會議云。

哈瓦斯
社巴黎
電

晨報撰文評論李頓報告書稱。「報告書中有一要點。立能引起注意。要點爲何。曰調查團在結論中建議滿洲政府組織應予更改。設立一種廣泛自治行政制度。務求其適合地方情形。及東三省特殊狀態。而與中國主權及其行政完整不相抵觸。但半月以前。日本業已承認滿洲國。今欲令其退步不基難乎」云云。

意國

路透那
泊爾電

意國馬狄諾頓今日評論李頓報告書。指爲意義含渾之傑作。謂調查團之赴東。非取謀遠東三省難題之解決策。但爲國聯開一途徑。以擺脫其對於莫可公斷的事件之公斷工作而已。調查團用一種無意味之方式。規避此種不可能之工作云。

德國

國民社
柏林電

德國報紙對於李頓報告書皆一致攻擊。認爲無意識之空言。並無可藉此得解決東省問題之希望。尤其因日本在調查團簽字之前。已將既成之事實呈諸世界。而此報告書中居然有德國代表希尼氏之印鑑。尤爲惋惜云。極端右派克魯茲報稱。該報告書爲一百六十頁之妙文。未謂德國代表之簽字於此言多而毫無力量之國聯具文。於

德國國家究有多少利益。實屬疑問。因德國對於維持國聯威信一事。可云毫無興趣。蓋德國自身與國聯之關係。恐不久即將發生極嚴重之問題也。中央官吏派之日曼尼亞報預言李頓報告書中建議之遠東會議。日本必反對之。因日本提早承認「滿洲國」。實已明白表示決絕其不願考慮國聯和解之用意也。故十一月國聯行政院開會時。將遇一至難解之問題。此問題即國聯將任日本退出乎。抑將對日本之要求一再讓步乎。二者同將其損其威信。不過分量微有輕重耳。德國普通報聲言日本對於李頓報告書。固不能表示歡迎。但實際上日本已獲得最好之條件。蓋日本倘不先攫取滿洲。則李頓報告書不至發生。然則何來國聯之媾和條件。何來經濟之擴張。由滿而及於中國全境。又何來在東三省建設自治。而撤除其軍備。何來經濟利益。又何能與一險惡不寧之鄰邦發生密切政治之關係乎。德國輿論界全體俱覺美國與蘇俄雖皆非國聯會員。但此後變化。胥俱受其左右。再則美國顯已有與蘇俄成立諒解之努力。今後美國對於中日爭案及其他國際問題之態度。將視此舉成敗為決云。

國民社
柏林電
此間觀察遠東時事者多信日本承認滿洲偽國後。已使李頓報告失去實際價值。料西方列強現將企圖獲得某種妥協。俾可避免施加壓力於日本。德報則對於李頓報告。多淡漠視之。如德意志報甚致稱爲「國聯又一騙局」。以爲國聯祇能多做

紙上工作耳。前進報則稱。此報告爲政治實體主義之模範區生物。承認弱國已受武力強大國家之蹂躪。願其糾正之權。仍操諸彼破壞法紀的強暴者之手也。

俄國

國民社莫斯科電

今日共黨機關報斯維斯亞報評論李頓報告。謂其宗旨在喚起世界輿論反對日本。以鞏固美國對抗日本之地位。按此文爲共黨著名新聞記者雷台克斯所撰。尚係蘇俄機關對於李頓報告第一次正式評論。據雷氏意見。報告措辭一方挑唆日本攻擊蘇俄。但同時再圖留一途徑。將來可使蘇俄加入對付日本之聯合陣綫。又謂該報告極爲莫新科所注意。因表現日本苟爲各國所屈服後。則帝國主義者將欲如何解決遠東問題也。今觀于報告內容。足見帝國主義者國家倘能以充分壓力迫日本接受。則欲使在中國重設國際銀行團云。

國民新聞社莫斯科電

俄報伊斯維斯的亞報載雷台克評論李頓報告聲稱。蘇聯在遠東不取帝國主義政策。亦無欲得日本土地野心。亦不欲與日本作經濟競爭。該報告最大缺點之一。在未能重視各資本主義國家對於開發滿洲與中國本部之競爭。至於

蘇俄。卽如中東一路雖屬帝俄時代遺產。亦始終與中國按照純粹商務利益。共同管理。迄未牽入中日爭執。今李頓報告書乃力圖牽引蘇俄捲入中日爭執及帝國主義者國際競爭漩渦。再此報告一方企圖拉攏日本。與英法等國主義者一致抗俄。另一方面則欲煽唆俄與日鬥。使日俄俱疲。俾其他帝國主義者在華坐收漁人之利。至其所予中國者。不過一場好夢而已。

……塔斯日社

今日蘇聯政府公報「伊士凡斯太」發表名記者拉達克之一長文。以嚴密之分析。

……莫斯科電

評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敘述及其建議。拉氏指稱。李頓調查團漠視真實之

……狀況。不提及遠東糾紛中帝國主義者之敵視。更避去述及日美在滿洲之衝突。

實則中國之「紛擾」。爲帝國主義之產兒。此亦卽報告書提議國際共管中國之來源也。拉氏又稱。報告書解決提議日帝國主義與其競爭者妥協。俾滿洲不成爲日本以單獨殖民地。而爲日本與國際帝國主義共有之殖民地。惟中國則僅保有一甜密之美夢，其土地被宰割。爲帝國主義進攻世界第一社會主義國之根據。繼云。帝國主義對中國所最恐懼者。爲其恢復「秩序」蓋「秩序」卽統一之謂也。關於報告書述及蘇聯在遠東之地位。拉氏謂。蘇聯在遠東地位之日增重要。無容置疑。惟彼無一舉動可予日本或其他關係國以軍事計劃之口實。蘇聯不採用帝國主義政策。彼未嘗企圖侵略日本之土地。亦決非日本在滿洲之競爭者。蘇聯輿論未嘗不測度

日本在滿之政策。惟彼顯然不能對每一帝國主義之行爲作鬥爭。蓋如此則戰爭將遍及於各洲矣。蘇聯自沙皇取得遺下之中東路。該路係用俄國民衆之錢而造者。路非在蘇境。乃通行於北滿。惟蘇聯雖無理由以此路贈任何人。却已盡力減去其帝國主義色彩。嗣論日本與蘇聯之關係。拉氏謂調查團一方謹慎掩飾實際之帝國主義衝突。一方則伴稱日本與蘇聯間頗有危險。而勸日帝國主義勿過分樹怨於中國人民。俾爲對蘇聯戰爭時留地步。李頓及其助手。於是滿心希望消滅帝國主義間之敵對。而轉向於一對蘇聯之共同戰線。彼等一方暗示。如日本與蘇聯何突。當予以同情。同時亦設一圈套。以誘進蘇聯與日本發生衝突。於建議滿洲不置軍隊時。調查團之意爲欲使日本放棄其以滿洲爲帝國主義間戰爭根據地之企圖。而暗示其僅能用爲對蘇聯作戰之根據地。同時報告書中敘述中國政府戮力共之無結果。則又暗示必須假國際助力之意。迫使中國接受國際共管之建議。惟調查團之德惠日本與蘇聯衝突。實際亦隱存有使饑渴之日本帝國主義。在與社會主義巨靈之碰擊中。損失其實力。而減弱彼與其他帝國主義間衝突之望也。關於美國與遠東之關係。拉氏指出自滿洲事變發生後。美國無時不思增加其壓力於他國。俾一致共同對付日本。李頓報告書之否認日本所持滿洲爲自動獨立國之立場。卽顯示英法已有所顧忌而不敢附和日本之立場。目前美國與英法之談判。方在急進中

。此談判之結果。將決定英法或與美國聯合對日。或竟宣稱報告書雖持論^不。惟因日本不允改變其態度。故結果不能有所成就。李頓報告書一方鼓動世界之輿論以反對日本。并擁護美國反日之主張。惟其注意蘇聯滿洲之利益似欲引誘蘇聯加入反日陣線。而一方又鼓動日本對付蘇聯。則顯然証明此報告書。不過一交易之產物耳。拉氏之結論。謂報告書後文究將如何之問題。當在日內瓦之幕後決定之。彼引紐約時報之一通訊。指出一般寄其希望於國聯者。惟有假定日本政局之發展。將使經濟破產而發生革命。或與中國公然開戰。以爲能使日本退讓之理由。乃謂國際聯盟之玄虛。蓋亦可憐極矣。彼一方既以革命之危險恐嚇日本帝國主義者。一方又望日本之革命果能成爲事實。以解救其本身之困難情形云。

日內瓦

日內瓦報批評李頓報告書。謂報告書發現兩件極重要事。一爲九一八事變。純屬一託辭。並未示明日人在滿用兵具有合法自衛之性質。一爲東三省人民之一致否認新邦。前提如此。故報告書之條陳。殊難與此相合。蓋中國土地係被佔據。直接談判。難以容納也。惟既具適當之保障而後有國聯之參加。此報告書中固含解決之策也。

中華民國廿一年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中文本)

每冊實價大洋五角

(外埠另加寄費五分)

編者兼
發行者

國際問題研究社

上海新開路甄慶里

印刷者

光華印刷公司

上海四馬路

代發行處

實學書局

分銷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

